厦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
海外華文教育研究系列

包山楚簡詞彙研究

王　穎/著



BAOSHAN CHUJIAN
CIHUI YANJIU



厦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王　穎/著

包山楚簡詞彙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山楚简词汇研究/王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5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海外华文教育研究系列)
ISBN 978-7-5615-3013-9

Ⅰ.包… Ⅱ.王…Ⅲ.竹简文-词汇-研究-楚国(? ~前 223)
Ⅳ.K877.54 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23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插页:2
字数:275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1.00 元

總　序

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肩負着向世界傳播漢語和中華文化的光榮使命。當前的世界格局爲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的發展提供了極好的機遇。隨着中國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經濟的高速發展、綜合國力的不斷增强，中國與世界各國的交流日益頻繁，漢語在國際交往中的地位和應用價值也不斷提高。中國需要瞭解世界，世界也需要瞭解中國，現在世界各國比以往任何時候更迫切需要漢語和漢語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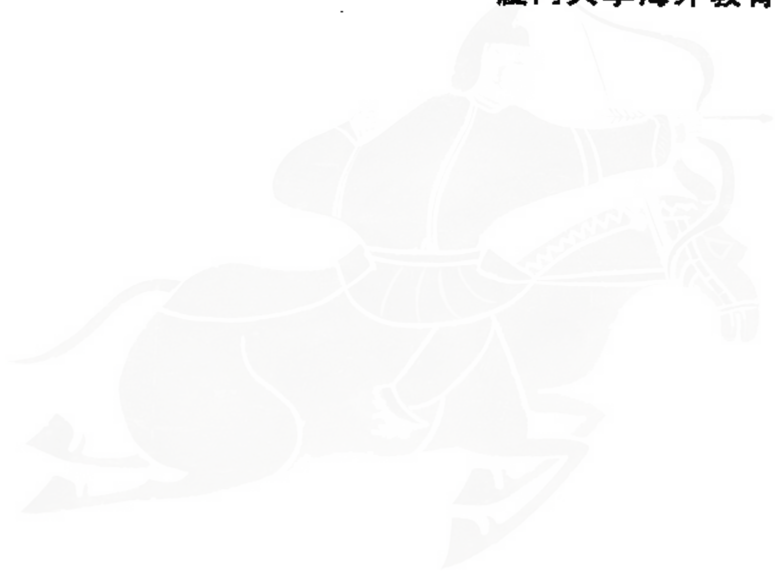
新世紀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的發展呼喚我們對外漢語教師和華文教育工作者、研究者爲其提供系統、科學、富有生機的理論研究成果，要求我們從海外社會的實際需要和所在國的國情出發，針對教育對象的特點，編寫出適合海外學生的富有特色的漢語與中華文化教材。

厦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作爲國家漢辦支持周邊國家漢語教學重點院校和國務院僑辦華文教育基地，在近半個世紀的海外中文遠程教育和對外漢語教學中積累了較爲豐富的經驗，也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爲了適應新形勢的需要，同時也爲了促進我院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的學科建設和發展，我們特組織在教學第一綫的老師編寫了一套"海外華文教育研究叢書"和一套"海外華文教育系列教材"。研究叢書力求以寬闊的視野和深入的思考，努力探索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所面臨的亟待解決的理論與實踐

的問題；系列教材力求較爲系統地介紹海外學生應該掌握和瞭解的漢語與中國文化各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識，努力做到通俗易懂、簡明扼要、實用性强。

我們衷心希望研究叢書和系列教材的出版，能爲對外漢語教學和華文教育事業添上一磚一瓦，同時也希望有關專家、學者以及使用者、學習者都能不吝賜教，以期將來進一步修改提高。

厦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



前 言

詞彙研究是語言學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研究詞彙，就要追根溯源，對它的來龍去脈作史的探討。但是在 20 世紀的漢語史研究領域，詞彙研究最爲薄弱。吕淑湘指出："漢語的歷史詞彙學是比較薄弱的部門，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力量跟這項工作的繁重程度很不相稱。"[①]因此，通過對各個時期具有代表性的專書進行窮盡研究以建立詞彙發展演變的參照系，顯得迫切而重要。[②]

從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一些學者先後投入到專書研究的領域並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③]但我們還應注意到，除了傳世古籍，出土文獻也是漢語史研究不該忽略的一部分。地下文字資

① 吕叔湘:《新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讀後》,《中國語文》1982 年第 3 期。

② 參見何樂士:《專書語法研究的幾點體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第 361~369 頁；原載《鎮江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江藍生序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③ 程湘清主編:《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年；程湘清主編:《兩漢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程湘清主編:《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程湘清主編:《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年；程湘清主編:《宋元明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 年；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 1999 年；等等。

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早已論及，他總結爲四點：[①]

一、不少古書的年代問題聚訟紛紜，因此它們所記錄的語言的時代也成了問題。地下發現的古文字資料，年代絕大部分比較明確。除去傳抄的古書以外，它們記錄的通常就是當時的語言。就拿傳抄的古書來說，由於抄寫的時代較早，年代問題也不像很多傳世的古書那樣嚴重。

二、古書屢經傳抄刊刻，錯誤很多，有的經過改寫刪節，幾乎面目全非。地下發現的古文字資料，除去傳抄的古書以外，很少有這種問題。就是傳抄的古書，通常也要比傳世的本子近真。

三、古書裏保存下來的商代、西周和春秋時代的作品很貧乏。尤其是商代作品，不但數量極少，而且顯然經過後人比較大的修改，不能代表商代語言的真面貌。古文字資料裏有數量很多的商代後期的甲骨文和西周、春秋時代的金文，正可以補古書的不足。

四、流傳下來的古書大多數是自古以來一直受到封建士大夫重視的典籍。地下發現的古文字資料，品種比較雜，往往有在古書中很難看到的內容，它們有時能提供一些古書裏比較少見的語言資料。

利用古文字資料進行語法研究早在上世紀 20 年代就開始了，1928 年，何定生發表《漢以前的文法研究》、《〈尚書〉的方法及其年代》兩篇文章，分別討論了甲骨文中的人稱代詞和金文中的個別代詞。[②]1953 年，管燮初出版了《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這是我國對甲骨刻辭進行系統語法研究的第一部著作。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

② 何定生：《漢以前的文法研究》，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周刊（三），1928 年；何定生：《〈尚書〉的文法及其年代》，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周刊（五），1928 年。

80 年代初，他又出版了《西周金文語法研究》，這是研究金文語法的第一部著作。[1] 這兩部書開創了上古漢語語法斷代研究的新路，也在古文字研究和語言研究領域建立起聯繫的紐帶。[2] 但是，利用出土文獻進行詞彙研究的工作長期以來都處於停滯狀態。1997 年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面世[3]，2003 年魏德勝繼《〈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之後推出了《〈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4]，這是對出土文獻進行系統詞彙研究的開端。

利用出土文獻進行詞彙方面的研究，可以更真實地展示古代漢語當時的語言狀況，可以爲專書詞彙研究提供更可靠的時代座標，對漢語史研究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近年來大宗簡帛材料相繼出土，爲全面開展出土文獻詞彙研究提供了絕佳的契機。

包山楚簡 1987 年出土于湖北荊門市包山 2 號戰國大型楚墓，有 278 枚竹簡和一枚竹牘，包括司法文書簡、卜筮祭禱簡和遣策三種，是“歷年來出土楚簡中數量最多、保存最好、內容最豐富的一次空前大發現”[5]。與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律不同的是，包山簡不是單純的法律文書，其文書類竹簡是處理實際政務的案卷，包含許多完整的司法案例，同時又涉及到戰國時期楚國的社會、經濟狀況，彌補了傳世典籍對戰國政治、法律制度記載極少的缺陷；卜筮祭禱簡是墓主臨死前 3 年（前

①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 年；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1 年。

② 嚴修：《二十世紀的古漢語研究》，書海出版社，2001 年，第 30-31 頁。

③ 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張氏也一直在推動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開展，2002 年主編出版了《簡帛語言研究》第一輯。

④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夏出版社，2003 年。

⑤ 劉彬徽：《荊門包山楚簡論述》，《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318-前 316）間的占卜記錄，内容以卜問前途和病情爲主，這類簡之前在望山、天星觀等處楚墓中也有出土，但保存狀況較差，包山簡則記錄了完整的占卜程式，保留了大量的占卜術語和神祇名稱；遣策詳細記錄了隨葬物品，涉及到古代典章名物制度的許多方面，因而極具研究價值。

本文所做的，是在時賢考釋的基礎上，運用語言學的基本理論，借助計量的方法，將包山楚簡中的詞彙面貌完整呈現出來。即依據王力“詞彙·語法範疇”理論[①]，從功能和意義兩個方面出發，對包山簡中的詞進行分類。實詞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六類，虛詞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五種。除名詞和數量詞外，每個詞的意義或用法都逐一進行闡釋和分析。本書另附三個專題研究，討論包山簡中同義詞的用法、包山楚簡與睡虎地秦簡用詞的差別以及利用包山楚簡的語言材料對《漢語大詞典》進行訂補。

受内容和體例的限制，包山簡顯然無法展示戰國晚期楚國語言的全貌，再加上上古漢語辭彙研究還不夠成熟，可資比較的材料及理論框架有待豐富，我們的研究必然存在著一定的局限性。另外，正如陳偉指出的那樣，“研究出土文獻要比傳世文獻困難得多”，包山墓所出文書，均系原始的檔案，不像睡虎地、張家山所出秦漢簡，實爲經過條理的司法範式，故難度又要大一些。[②] 同時，包山楚簡畢竟是考據中的語言材料，隨著出土文獻的不斷發現和分析研究的進一步深入，一些詞語的考釋肯定需要修正，即便在當下，對一些詞語的理解也是見仁見智，故本文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懇請方家批評指正。

① 王力：《關於詞類的劃分》，《王力文集》第十六卷，山東教育出版社，第 315 頁。

② 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 頁。

目 錄

第一章　名詞

名詞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稱的詞，是實詞中數量最多的一類。名詞前後可加數、量詞，但一般不受副詞、助動詞、介賓短語的修飾，在句子中通常作主語、賓語、定語和判斷句的謂語，很少作狀語。包山楚簡的名詞可分為五類：有生名詞、無生名詞、抽象名詞、時間詞和方位詞。[①]

第一節　有生名詞

有生名詞主要表示人、動物或國家，特點是可以充任施事主語，可以作介詞"於"的賓語表示動作關涉的對象。[②]在包山楚簡中，有生名詞分為人物名詞和動物名詞。[③]人物名詞又分為有關宗法及親屬稱謂的名詞、表示等級身份的名詞和指人或人際關係的名詞三類。

---

① 包山簡中還包含著大量的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囿於篇幅，本章不予討論。

② 參見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12 頁。

③ 受包山楚簡內容和體例的限制，文中所列有生名詞，並非在包山楚簡中均有作施事主語的用例，但參之其他文獻，此類名詞可作施事主語無疑，故作此劃分。另外，國家名詞介於有生名詞與無生名詞之間，本文將其歸入處所名詞。

一、人物名詞

（一）有關宗法及親屬稱謂的名詞

共有 15 個：族、先、後、父、母、兄、弟、妻、子、名族、王父、兄弟、從父、季父、君（群）子。

【先】217/2[①]

《史記·楚世家》記楚熊通說："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這裏的"先"與簡文用法相似，指先人。《漢書·禮樂志》："而背死忘先者衆"，顏注云："先者，先人，謂祖考。"簡 217 所記"老僮"、"祝融"、"媸酓（熊）"[②]，就是受到祭祀的三位"楚先"。

【後】152/6

簡 152：王士之後鄴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适命左令斁定之，言胃（謂）戌有後。

"後"在簡文中指后代，亦见于《诗·大雅·瞻卬》："无忝皇祖，式救尔後。"鄭玄注："後，謂子孫也。"

但簡 093"鄎人軺紳訟軺駁，以其敓其後"中的"後"，《考釋》謂："或曰置後，即繼承權。"

【名族】032/1

猶名姓。《戰國策·秦策二》："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高誘注："名，字。族，姓。"

① / 號前為該詞在包山簡中的代表簡號，/ 號後為該詞出現的次數。
② 參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98 年第 8 期。

【王父】222/2

《爾雅・釋親》："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郭璞注："加王者，尊之也。"

【君（群）子】003/1

剁斁之少僮盬族鄭一夫、瘠一夫，處於鄴逄（路）區潨邑。003 凡君子二夫，斁是，其箸之。004

陳偉指出簡文中"凡君子二夫"說的是兩位未成年的"少僮"，與"君子"的含義不符，故疑讀作"群子"。群、庶都有衆多的意思，群子猶言庶子，大概是指家庭中除嫡長子之外的其他諸子，地位比較低下。[①]

（二）表示等級身份的名詞

共 12 個：王、君、侯、佢、奴、倆、臣、妾、君王、大子、夫人、雀（爵）立（位）。

【君】027/66

楚國封君以地名爲號，且包山簡中有的封君名與縣名相同。陳偉指出，縣與封邑的同名共地，如果不是封邑取同名之縣的一部分而成立，就應是縣分同名封邑之地而設置。[②]

【侯】051/1

"侯"爲楚國封君之一種。《戰國策・楚策四》："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飯封祿之粟，而載方府之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7 頁。
② 同上，第 106 頁。

金，與之馳騁乎雲夢之中，而不以天下國家爲事。”[1]

【侸】042/1

陳偉認爲“侸”、“豎”均從豆得聲，“侸”可能讀作“豎”。《史記·酈生列傳》記沛公罵酈食其爲“豎儒”，《索引》云：“豎者，僮仆之稱。沛公輕之，以比奴豎，故曰‘豎儒’也。”[2]

【奴】020/3

簡 122、123 有“伖”，李零解釋爲“奴僕”[3]，這樣“伖”、“奴”應爲異體字。但陳偉將“伖”讀作拏。《國語·晉語二》：“以其拏適西山”，韋昭注：“拏，妻、子也。”[4]

【臣】007/2

“臣”在戰國時是私家奴隸的一種，與“妾”相對，指男性。[5]

① 參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548~549 頁；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 年第 3 期；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何浩：《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江漢論壇》1991 年第 5 期；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附錄二五，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5 頁。

③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41 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5 頁。

⑤ 參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高恒：《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載于《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31~151。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54~74 頁。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3 頁。

【妾】083/2

"妾"是戰國時對私家女性奴隸稱呼。

（三）指人或人際關係的名詞

共有 7 個：人、仇、戝、邦人、妾婦、少妾、少僮。

【人】002/212

包山簡中的人分爲兩種，一種是某地"人"，一種是某人之"人"。陳偉認爲前者體現了純粹的地緣關係，當是國家直接控制的居民；後者則表示人際間的隸屬關係，如《左傳·文公六年》："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太平御覽》卷四二九引《左傳》舊注云："人，臾駢從臣也。"[1]

【仇】138 反/2

"戟"在簡文中指仇人。《韓非子·孤憤》："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

【戝】139/1

"戝"，疑读作"僚"。[2]《左傳·文公七年》："同官爲僚。"

【邦人】007/1

指國人、百姓。《書·金縢》："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史記·魯世家》作"國人"。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0~111 頁。

② 同上，第 143 頁。

【妾婦】168/6 【少妾】171/3

陳偉指出，在"所詎"類簡中，有一些人稱作"少妾"某或"妾婦"某，這些人不稱作某人之"妾"，而是單獨稱述，有的還冠以居地，看來應是自由民而不是奴婢。這裏的"妾"可能是楚人女子姓名中的習慣用字，"妾婦"大概用於已婚女性，"少妾"用於未婚少女。①

《孟子·滕文公下》："以順爲正得，妾婦之道也。"這裏的"妾婦"就是泛指婦女，故陳氏之說可從。

【少僮】003/2

"少僮"或作"少童"（180）。陳偉認爲"少僮（童）"可能與"少妾"相對，表示未成年男性，而不是身份性概念。②

（四）神祇類名詞

這類名詞多出現在卜筮祭禱簡中，是問卜吉凶後祭祀的對象。既有天神如日月；也有地示，如後土、五山、南方；還有人鬼，如溺人、兵死等。共 32 個：社、䘙、袂、殤、夨、祖、歲、地宔、宮地宔、矦（后）土、野地宔、宮矦（后）土、司命、司禍、宮䘙（行）、蝕袂、大門、峌山、五山、高丘、下丘、漸木立、大水、日月、南方、溺人、水上、兵死、盟祖、不殆（辜）、人愚、二天子。

【䘙】219/3 【宮䘙（行）】210/2

"䘙"或作"行"（208），亦見於九店楚簡"以祭門䘙"。李家浩謂"䘙"即行神之專字。③ 陳偉指出，墓中所出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4 頁。
② 同上，第 115 頁。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83 頁，考釋[八五]。

木主有“行”無“宮行”；簡書中行與宮行一般接在“地主”、“后土”或“社”之後，但從不同時出現，屬於同神異名的可能性較大。行一稱宮行，與地主一稱野地主類似。[1]

【秋】218/3

“秋”或作“犬”（237），李零指出此神在簡文中列於衆神之首，從地位看，應即太一。《楚辭·九歌》所祝者首爲“東皇太一”，《史記·封禪書》和《漢書·郊祀志》記漢代禱祠也以“太一”最尊。[2]

【地宔】219/1　【后土】213/4　【社】210/2　【野地宔】207/1

陳偉引孫詒讓（《周禮正義》）之說認爲后土、地主與社爲同一神，“野地主”也應屬於社的異名。[3]

【宫地宔】202/2　【宫后土】214/2　【司命】213/4

陳偉認爲宮地主即宮后土，實指五祀之神中的中霤，又說：“野地主與后土實爲一神，相應地，司命與宮地主位次相當，也應是同一神祇。”[4]

【蝕秋】210/2

李零認爲“太”或稱“蝕太”。[5] 陳偉則認爲“蝕”指天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7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輯，中華書局，1993年，第438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2~165頁。

④ 同上，第165~166頁。

⑤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輯，中華書局，1993年，第438頁。

體間的遮掩現象，蝕則無光。“蝕太”可以是“其星隱而不見”、“見則爲災”的天皇大帝（曜魄寶），加“蝕”以與別的太一相區別。[1]

【大門】233/1

李零認爲即“五祀”之一的門。[2]

【司禍】213/2

李零指出“𥙷”即楚文字中的禍字，禍可讀爲過，並認爲此神與“司命”有關，或即少司命。[3] 陳偉認爲司禍應即五祀中的竈。[4]

【大水】213/5

《考釋》認爲“大水”即《史記·封禪書》的“天水”，劉信芳進一步說明是天漢即銀河。陳偉以史籍中稱淮爲大水且淮水在先秦已受祭祀爲據，認爲簡書大水似即指此。[5]

【二天子】213/5

劉信芳認爲二天子即《山海經·中山經》所記的“帝之二女”，陳偉從劉說並進一步指出二天子爲湘山之神，與大水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2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輯，中華書局，1993年，第439頁。

③ 同上，第438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8~169頁。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神名與〈九歌〉神祇》，《文學遺産》，1993年第5期；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9頁。

（淮水）地位相當。[1]

【峌山】214/4

“峌山”或作“垤山”（243）、“侄山”（237），山神，李零疑爲“五山”之一。[2]

【高丘】237/2 【下丘】237/2

《文選・高唐賦》：“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何琳儀據以解釋簡文之“高丘”。[3] 李零將下丘釋爲“矮丘”。[4]陳偉認為：“似乎高丘、下丘與大水、二天子、峌山雖均爲山川之神，但地位卻有高下之分。”[5]

【漸木立】249/2

曾憲通疑讀爲“暫木立”，大概是指一些臨時用木製牌位安置的神靈。[6]

【兵死】241/1

“兵死”又見於九店楚簡。《禮記・曲禮下》：“死寇曰兵。”《釋名・釋喪制》：“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淮南子・說林》：“兵死之鬼憎神巫”，高誘注：“兵死之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9 頁。

② 同上，第 439 頁。

③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④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9 頁。

⑤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73 頁。

⑥ 曾憲通：《論齊國“䢒亡之璽”及其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562 頁。

鬼，善行病人，巫能祝劾殺之。憎，畏也。”

【盟祖】211/1

“𥁰𧆠”又見於新蔡楚簡。曾憲通謂“殆指主盟詛之神靈。”[1]

【南方】231/1

李零指出“南方”屬四方之神。《墨子·迎敵祠》有以四方設壇，祭青、赤、白、黑四神以迎敵之法。望山簡和天星觀簡也有這類神。[2]

二、動物名詞

包山簡中出現的動物名稱有：馬、䶂（豹）、虎、𤝚（狐）、𦣻、魚、牯、牂、𤛑、豕、豣（豭）、豠、豢、豬、犬、牛、犅、𦀚（犍）牛、豣（豭）豕、犧馬，共20個。

【䶂（豹）】268/3

“䶂”，從施謝捷釋爲“豹”。[3]

【豣（豭）】202/3

“豣”，湯餘惠讀爲“豵”。李家浩疑“豣（豭）”當讀爲“豠”。古書常以“豠豢”連言，如《呂氏春秋·季冬》：

---

①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年），第439頁。

③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橐”字》，楚文化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2001年。（安徽）

“供寢廟之芻豢”，《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牷”，《呂氏春秋》高誘注和《大戴禮記》盧辯注並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望山簡以“肥冢”與“肥豢”對舉。古代“冢”、“芻”二字音近。[①]

【豧】207/3

《考释》[②]：豧，借作豭。

【豬】200/8

“豬”湯餘惠“疑豠之異”。《說文》：“豠，豕屬。”[③]

【犧馬】248/1

“犧馬”是祭祀用的純色馬。《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四方。”朱熹集傳：“犧羊，純色之羊也。”典籍中還有“犧牛”，《禮記·曲禮下》：“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

【犅（犍）牛】271/3

李家浩認爲“犅”爲“犅”的繁體，讀爲“犍”。《說文》新附：“犍，犗牛也。”即閹割過的牛。[④]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0~211頁。

② 文中的《考釋》均指《包山楚簡》附錄《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

③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

④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香港。

第二節　無生名詞

無生名詞主要表示具體事物和處所。從語法功能上看，無生名詞一般不作施事主語，很少作介詞“於”的賓語表示動作涉及的對象。[①]包山楚簡無生名詞分為事物名詞和處所名詞。事物名詞又分金器類、木器類、車馬器與兵器類、生活用具類、服飾與絲織品類、食物類、玉器與樂器類、占卜類、神祇類、身體與疾病類、經濟類以及司法行政軍事類名詞共十二種。處所名詞分為國家名詞、行政区劃類名詞、土地疆域類名詞和表示場所的名詞四類。

一、事物名詞

（一）金器類名詞

包山簡遣策部分記載的金屬器皿有：脣（簋）、鼎、鐈（鑊）、刀、鐩、盤、監（鑑）、鉈（匜）、金器、鉼（鉼）鋸、翠脣（簋）、金比（匕）、鐈（鑊）盍（合）、脣（簋）盍（合）、金圈（棬）、貴鼎、枳錢、喬鼎、牛鐈、鎜鼎、豕鐈、聯耳鼎、让缶、湯鼎、卵缶、鉼鋼（鋼）、酓（合）叵、少鈲、鉛钀（甗），計29種。

【脣（簋）】253/2

《考釋》：“脣，借作簋，《說文》：‘盛觵卮也。’”

【鐩】254/1

劉國勝認爲東室出土的 2 件銅“四鈕缶”可能就是簡文所

① 參見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18 頁。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62 頁。

記的“二鏠”。[1]

【鉼（鉼）鋋】252/1

“鋋”，《考釋》讀作“罌”，李家浩釋爲“鈃”[2]。“鈃”同“鈃”，《說文・金部》：“鈃，似鍾而頸長。”段注：“鍾者，酒器……用此知古酒鍾有頸，蓋大其下小其上也。”《莊子・徐無鬼》：“其求鈃鍾也，以束縛。”

【鎊（籩）盍（合）】254/1

《考釋》：“鎊，讀如籩，《說文》：‘竹豆也’。簡文從金，當指銅豆。”“盍，借作合，鎊合，似指蓋豆。”

【金圈（棬）】254/1

《考釋》：《禮記・玉藻》：“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圈亦通作棬。東室所出帶座銅杯可能就稱作“金圈”。

【牛鑐】265/1

鑐，《考釋》謂“借作鼾”。壽縣蔡侯墓的大鼎自銘爲鼾，俞偉超將“鼾”釋爲“鑊”[3]，意爲大鼎。牛鑐，應該就是用作煮牛之大鼎。報告稱槨室中有件無蓋大鼎。

【喬鼎】265/1

《考釋》：喬讀如鐈，鐈鼎指高腳鼎。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71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 年。

③ 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65 页。

【貴鼎】265/1

貴，讀爲“饋”。

【𪠃（登）鼎】265/1

《考釋》：𪠃，讀作升。𪠃鼎即升鼎。東室有二件平底束腰鼎，楚墓中都以此種鼎爲升鼎。

【湯鼎】265/1

《考釋》：湯鼎即用作燒熱水的鼎。楚墓中多出小口鼎，屬此類。

【聕（聯）耳鼎】265/1

“聕”，《考釋》讀如貫，稱墓中有件銅鼎，蓋上有兩個孔，可套入鼎的雙耳，聕耳鼎應即指此。

【卵缶】265/1

胡雅麗認爲“卵借作盥”，並指出“同型盥缶由考古發掘所得並有自銘者，分別見於壽縣蔡侯墓、下寺一號墓。前者自銘‘盥’，後者自銘‘浴’。……是盥、浴都具洗義，可以互通。盥缶、浴缶都均特指用作盛沐浴之水的缶。”[1]

望山簡中有“卵盞”，考釋者認爲是因爲盞的形狀像圓卵而得名。[2] 劉國勝亦指出：“‘卵’似可作圓的意思講。”[3]

---

①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10頁。

② 《望山楚簡》129頁考釋[143]。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64頁。

【畣（合）�】265/1

《考釋》：合匠即銅簠，出土物中有兩件銅簠。按望山簡有“合盞”，因盞由器蓋相合而得名。[1]“畣（合）匠”亦應如是。

【少鈲】265/1

“少”下一字，《考釋》釋爲“鈞”，“少鈞”即“小勺”。黄錫全釋爲“鈲”。[2] 劉國勝從黄説，疑“鈲”即“瓠”的異體，讀爲“壺”。東室出土 2 件銅“短頸圓肩壺”，似即簡文所記“二小壺”。[3]

【枳錢】265/1

錢，《考釋》讀爲“盞”，《包山楚墓》認爲是指墓内出土的兩件銅敦。[4] 李家浩贊同此説並指出“望山二號墓竹簡 46 號的‘卵盞’，53 號的‘合盞’，指的就是敦。”“枳”李氏疑讀爲“穎”，訓爲“圓”。若此，“穎盞”與望山簡的“卵盞”同義，也是指圓形的盞。[5]

【鉛钀（甗）】266/1

《考釋》：鉛，讀如㕣，《説文》：“高氣也。”钀，甗字異體。㕣甗即用於蒸食物之器。按：東室出土銅甗一件，與所記

① 《望山楚簡》132 頁補正八。

② 黄錫全：《〈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0 月，第 189 頁。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66 頁。

④ 《包山楚墓》，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05 頁。

⑤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93~294 頁。

相合。

（二）木器類名詞

包山楚簡中的木器也僅出現在遣策簡中，有 17 個：鈢（禁）、毴（𤄏）、祈（巹）、丩牀、偲几、食梱、梐（櫎）梶（橛）、房咎（几）、窮（宰）梶（橛）、大房、昊（仄）梶（橛）、少（小）房、楮梶（橛）、皇梪（豆）、皇槃（俎）、峹（合）梪（豆）、木器。

【鈢（禁）】266/1

李家浩認爲“鈢”字是左形右聲，讀爲“禁”。[①] 禁是承酒器用的。墓東室出土木禁二，與簡文所記相合。

【毴（𤄏）】266/1

李家浩認爲“毴”是一個從“毛”從“瓚”字象形初文得聲的字，在此假借爲“瓚”。[②]

李零指出包山 2 號墓出土的這兩件器物與陝西扶風塘出土的“伯公父勺”同類，“伯公父勺”自銘字的字體與“祼”字所從（即“瓚”字）並不完全一樣，而與金文中的“爵”字有相近之處，李學勤曾提出“伯公父勺”的器名仍應釋爲“爵”。[③] 劉國勝也認爲“毴”字右旁釋“爵”比較爲妥。[④]

“毴”字亦見於望山簡，信陽簡從木。

---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4 頁。

② 同上，第 241 頁。

③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55 頁。

④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68 頁。

【祈（巹）】266/1

望山簡和信陽簡中都有“近”這一器名，李家浩認爲“祈”、“近”都從“斤”得聲，故可通用，都應讀爲“巹”。“祈”、“近”應當是楚國“巹”這個詞在戰國時期的寫法。包山楚墓東室出土的一對“帶流杯”是古書中所説的“合巹”，也就是簡文所記的“二祈”。[1]

【丩牀】260/1

《考釋》：丩，讀如收。收床即可以折叠收斂之床。西室中一件木床便是可折叠的。

【僼几】260/1

《考釋》：僼讀如凴。[2] 李家浩認爲包山楚墓北室出土的一件“拱形足几”就是簡文所記的凴几。

【食桱】266/1

《考釋》：食桱即食几，用於放食物。《包山》認爲東室出土的“矮足案”即簡文所記的“食桱”。望山簡有“雕桱”。

【桯（檳）椐（橛）】266/1

桯椐，讀爲檳橛，從李家浩釋，意爲面板寬廣的橛。包山墓東室出土四件“高足案”，疑即簡文所記的“橛”。“椐”亦見於信陽簡。另據李文，在望山簡中，跟包山簡和信陽簡“椐”字相當的器名之字作“檲”。[3]

---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44~246 頁。

② 同上，第 239 頁。

③ 同上，第 223~226 頁。

【昊（戾）榣（橛）】266/1

李家浩指出，“昊”即“戾”的異體，“戾”從“仄”聲，故“昊”、“戾”與“仄”可以通用。《廣雅·釋詁一》：“仄，陿也。”疑簡文“戾橛”應讀爲“仄橛”，指面板狹窄的橛。[1]

【䆮（宰）榣（橛）】266/1

胡雅麗：䆮，讀如宰，借作莘。《說文》：“莘，羹菜也。”“一䆮榣”即一件呈放羹菜的木案。[2] 李家浩認爲“宰橛”指供宰犧牲用的橛。[3]

【楮榣（橛）】266/1

《考釋》：楮借作楮。《說文》：“穀也。”楮榣，用穀木做的案。胡雅麗：楮，讀如諸，借作菹。“一楮橛”即一件呈放酢菜的木案。[4] 李家浩：“楮橛”疑應當讀爲“屠橛”，指供屠割犧牲用的橛。[5]

【大房】266/1 【少（小）房】266/1

《詩·魯頌·閟宮》：“毛炰胾羹，籩豆大房。”毛傳：“大房，半體之俎也。”李家浩認爲包山 2 號墓東室出土的

①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24 頁。

②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2 頁。

③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24 頁。

④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2 頁。

⑤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24 頁。

“帶立板俎”當是大房，“寬面俎”當是小房。[1]

“大房”另見於望山45號簡。

【房沓（几）】266/1

包山墓東室出一“立板足几”，其形與“立板俎”即“大房”類似，故李家浩推斷“立板足几”當是簡文所記的房几。

房沓也見於信陽和望山楚墓，簡文分別作“房柗”、“房机”。

【皇槃（俎）】266/1

李家浩認爲俎以“皇”爲名，其花紋可能取像於鳳凰羽，包山楚墓東室出“窄面俎”五，當是簡文所記的“五皇俎”。[2]

“皇俎”又見於望山45號簡。

【酓（合）梪（豆）】266/1【皇梪（豆）】266/1

“合”字朱芳圃以爲“象器蓋相合之形”。[3]“合豆”應指有蓋的豆。“皇豆”則應指繪有鳳凰羽花紋的豆。[4]墓東室出土有蓋豆和無蓋豆各四件，《包山》指出這就是簡文所記的合豆與皇豆。

合豆、皇豆又見於信陽簡，但望山簡只有皇豆一種。

（三）車馬器、兵器及相關名詞

此類名詞包括車、車上的旗幟、兵器和馬的裝備等等，共有76個（詳見附錄《包山楚簡詞彙總表》）。茲舉例說明如下：

---

①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30頁。

② 同上，第247頁。

③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3年，第103頁。

④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50頁。

【軒】267/1

《左傳・閔公二年》："鶴有乘軒者"，杜預注："軒，大夫車。"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車有藩曰軒。"信陽楚簡和曾侯乙墓竹簡有"圓軒"一詞，亦爲車名。

【正車】271/2

曾侯乙墓竹簡"正車"作"政車"。《說文》："政，正也。從攴從正正亦聲。"李家浩就此推斷"正車"可以寫作"政車"。古代戰車分正、副，故正車可能是相對副車而言的。①

【韋車】273/1

李家浩疑"韋車"是"革車"的別名。《禮記・明堂位》"革車千乘"，鄭玄注："革車，兵車也。"②

【椯錄（轂）】274/1

"椯錄"又見於曾侯乙墓竹簡，"椯"或作"端"。裘錫圭、李家浩讀爲"彫轂"。③舒之梅、陳偉湛、陳偉均認爲指"輲車"。《禮記・雜記》謂大夫士死"載以輲車"，爲出葬時運載棺柩的專用車。④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59頁。

② 同上，第265頁。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附錄一，第519頁。

④ 舒之梅：《包山簡遣冊車馬器考釋五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94頁；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94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85頁。

【羊車】275/1

《考釋》：羊，讀如祥。祥車，喪車。《禮記·曲禮》："祥車曠左"，注："葬之乘車也。"陳偉認爲祥車可能僅實指"薦車"中的"乘車"。[①]

【旌】269/3

"翬"見於《集韻》，是"旌"字的或體。"翬"又見於信陽楚簡、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②]

【旆】269/3

"翇"又見於信陽楚簡。李家浩謂"翇"從"羽"從"市"聲，以簡文字"旌"作"翬"例之，"翇"應當是旆旗之"旆"的異體。[③]《詩·小雅·六月》："白旆央央"，毛傳："白旆，繼旐者也。"

【朮（旞）】269/3

李家浩認爲指旆幅的翼狀物。[④]

【桂】269/1

"桂"又作"柽"（牘1正），白于藍釋爲"綏"。《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後氏之綏"，鄭玄注："綏亦旌旗之屬也。"劉國勝疑"垄"即"垂"的異寫，遂、垂古音

---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86頁。

② 參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4頁。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4頁。

④ 同上，第268頁。

相近，“桎”、“柽”皆讀爲“旜”。[1]

【戠】277/1

李家浩讀爲“旜”。[2]

【迂（旍）】277/1

李家浩指出“迂”是“旍”的省體。《周禮·春官·巾車》：“建大常，十有二旍”，鄭玄注：“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爲縿，旍則屬焉。”[3]

【纁】272/4

纁，或作童（276），劉信芳讀爲“幢”，指馬頭上之束錦。[4]

劉國勝認爲“纁”在此可能是指古書上所謂“纛”一類的東西。[5]

【中干】269/2

“中干”又見於望山楚簡，天星觀竹簡作“中竿”。李家浩指出簡牘文字的“中干”都與旌旗記在一起，應當屬於旌旗一之類。古代有一種旗叫“罕”，《史記·周本紀》：“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漢代將這種“罕旗”叫做“云罕”。疑簡牘文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60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 年，香港。

③ 同上。

④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二期，第 185 頁。

⑤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57 頁。

字的“中干”即指這種旗。[①]

【冒毣】269/2

冒毣又作“縔（縷）毣”（牘 1 正）。李家浩認爲當讀爲“蒙旄”，指雜色的旄。[②]

“旄”，犛牛尾。《說文》：“旄，幢也。”段注：“以犛牛章節附註旗杆，故謂此旗爲旄。”

【翠】269/2

“翠”在簡文中指裝飾在旌旗上的翠鳥的羽毛。

【毫】273/1

《玉篇·豕部》：“豪，豬毛如笄而端黑也。”李家浩簡文“毫”即指毫豬之毛。“毫首”猶“旄首”，指用毫豬毛裝飾的旗杆之首。[③]

【鈸】269/4

“鈸”，李家浩讀爲“矠”。《玉篇·矛部》：“矠，鋋也。”《說文》：“鋋，小矛也。”[④]

【戟】273/1【車戟】269/2

簡 273 的“戟”爲車上的裝備，故又稱“車戟”（269、牘 1 正）。《周禮·考工記序》：“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

---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62~263 頁。

② 同上，第 262 頁。

③ 同上，第 265 頁。

④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 年，香港。

《釋名·釋兵》："車戟曰常，長丈六尺，車上所持也。"

【截】273/2 【截羽】269/2

李家浩："截"亦見於長沙楚帛書，即"侵伐"之"侵"的異體。簡牘文字"侵"是一種羽毛的名字，所以它既可以與"羽"字連說，也可以單說。[①]

【翠翠】277/1

包山二號墓出土小刺矛三件，柲上裝飾羽毛，應即簡文所記"翠翠"。

【緥】268/1

《玉篇》："緥，緥狄，衣也。"劉國勝認為在簡文中"緥"似非此義。疑指車上盛物的車壁袋，與下文"橐"、"韔"屬一類車上物品。[②]

【長（韔）】268/4

《考釋》：長，借作韔。《詩·小戎》："虎韔鏤膺，交韔二弓"，毛傳："虎，虎皮也；韔，弓室也。"

【曾（箙）】277/1

李家浩認爲"曾"（箙）即"箙"的異體。《儀禮·既夕禮》"役器：甲、胄、幹、箙"，鄭玄注："箙，矢箙。"[③]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4頁。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55頁。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香港。

【紙】277/1

劉國勝疑讀爲“橐”，指袋囊。[1]

【駱（櫜）】268/6

“駱”又作“䑺”、“絡”，施謝捷釋爲“櫜”。《說文》：“櫜，車上大橐。”《廣韻·豪韻》：“櫜，韜也。一曰車上囊。”[2]

【冒（面）】271/3

冒，李家浩讀爲“銜”，指馬銜。[3]

包山簡中有“凵（齒）冒（面）”（271）、“錫冒（面）”（272）、“晧冒”（牘1正），“冒”前一字均應是說明“冒”的質地。望山簡有“鋯冒（面）”，疑包山簡假“晧”爲“鋯”。

【紱】267/2

“紱”，劉信芳讀爲“鞍”。[4] 簡271有“鞍”，疑是“紱”的異體字。

【毻】272/3

毻，或作“秏”（277）。李家浩讀爲“鑣”，指馬鑣。[5]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②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櫜”字》，楚文化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2001年。（安徽）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香港。

④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二期，第170頁。

⑤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香港。

【鞅】268/4

鞅,《說文》:“鞅,頸靼也。”

【癹】268/4

癹,《考釋》讀如弼,字也作蔽。《爾雅·釋器》:“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周禮·春官·巾車》:“木車蒲蔽”,鄭注:“車旁禦風塵者。”

劉國勝疑當讀爲“紼”。“弗”、“癹”古音近。“紼”,古書又作“拂”,《釋名·釋車》:“轡,拂也,牽引拂戾以制馬也。”[①]

【韃絹(䋄)】267/2

“韃”,簡275作“縫”,劉國勝認爲與望山簡的“韉肙(䋄)”並讀爲“韉鞙”。《廣雅·釋器》:“韉,勒也。”《集韻·先韻》:“鞙,馬勒。”[②]

【萶經】268/1

劉信芳:“萶經”讀如“絡銜”,謂馬絡頭。[③]

【革韉】271/3

革韉,或作“韉=”(革韉)。(273、牘1正)。“韉”,湯餘惠讀爲“靳”。《說文》:“靳,當膺也。”[④]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53頁。

② 同上,第53頁。

③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二期,第173頁。

④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

【結幂】272/3

"幂"，從巾從頁，與信陽簡"幘"相當，李家浩認爲可能是"巾"的別名，也可能是"巾"的異文。[1] 劉國勝疑在包山簡中似指束馬鬐的幪巾。[2]

【緒芋】牘 1 正/2

"緒芋"又作"番芋"（牘 1 反）。另見於望山簡"反芋之坐軝"。劉信芳指出"緒芋"在文獻裏作"盤紆"，《高唐賦》："水澮澮而盤紆兮。"簡文"緒芋"應是絞結狀的絲織物，用作馬頭上的飾物。[3]

【緄】268/1

《詩·秦風·小戎》："竹閉緄縢"，毛傳："緄，繩；縢，約也。"李家浩指出"生絹緄"當是指用生絹作的系車蓋的繩子。[4]

【緢】267/1

劉信芳認爲"緢"應是以絲繩編織的馬繮繩的握手之處，因處於繮繩之末，故稱"緢"。[5]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02 頁。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57 頁。

③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二期，第 186 頁。

④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14 頁。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臺灣），2003 年，第 294 頁。

【鞔】268/4

“鞔”，李零釋爲“鞹”。[1]《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鞹靷鞅靽。”杜預注：“在背曰鞹。”一説馬腹帶。《釋名·釋車》：“鞹，經也，横經其腹下也。”

【鞁】270/1

《考釋》：鞁，通作鞁。《國語·晉語》：“吾兩鞁將絕”，注：“靷也。”

曾侯乙墓竹簡“鞁䜌（轡）”或作“鞁䜌（轡）”。

【鞅】271/1

“鞅”，曾憲通讀爲“韄”，劉國勝按：《說文》：“韄，車衡三木也。”“韄”是指將車衡—車轅、車衡與車軛綁固的革帶。[2]

【紳】271/2

劉國勝讀爲“靷”。《說文》：“靷，引軸也。”[3]

【釱】272/6

“釱”或作“鈦”（272）、“大”（牘1正），劉信芳讀爲“軑”。《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齊玉軑而並馳。”王逸章句：“軑，錮也。一云車轄也。”出土實物有“雙箍云紋軎”一對，紅銅質，即簡文所謂“赤金”；通體飾錯銀帶紋和

①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143頁，科學出版社，1999年。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57頁。

③ 同上，第58頁。

二方邊續勾連云紋，即簡文所謂“白金之銍，滕組之鐳鈥”。[1]

【銍】272/2

劉信芳認爲“銍”應指在軑上錯有白銀。《廣雅·釋器》：“銍謂之刉。”王念孫疏證：“《太平御覽》引《纂文》支云：江湘以銍爲刉。……攻與刉聲義同。”古代攻、錯常連言，而錯特指器物錯金銀之工藝。[2] 暫備一說。

【鐳】272/3

劉信芳指出簡文稱金屬器皿之紋飾爲“鐳”，稱絲織品之紋飾爲“纗”或“霝光”，蓋其紋飾爲云氣，爲龍鳳，取其可通神靈而美善之意。字或從金，或從絲，因其質地不同而書寫有別。[3]

【鄴（翟）輪】268/4

“鄴”又作“櫂”、“翟”。“翟輪”另見於望山楚簡和曾侯乙墓竹簡。

【紡軎】268/1

“紡”後一字《考釋》隸爲“軎”，李家浩釋爲“害”。望山楚簡有“紫箁”，天星觀竹簡有“紡箁”，從“竹”作，均讀爲車蓋之“蓋”。“害”、“蓋”音近古通。《爾雅·釋言》“蓋、割，裂也”，陸德明《釋文》：“蓋，舍人本作‘害’。”[4]

①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二期，第177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14頁。

【豻（豻）韅（貘）】271/2

"豻韅"，簡文或作"豻䪭"（牍 1 正），讀爲"豻貘"。"豻"，《說文》："豻，胡地野狗。"《周禮·春官·巾車》："漆車，藩蔽，豻𧙃，雀飾。"鄭玄注："豻，胡犬。"

"韅"又見於曾侯乙墓竹簡，或作"䳟"，有"鞮（貍）韅"、"鞮（貍）䳟"、"豻（豻）䳟"、"鼩（貂）䳟"、"虓（虎）䳟"等。陳偉湛據典籍稱錢背爲"幕"，認爲"貘"、"䳟"應指獸脊背之皮。[1]

【夛（栘）䡊】271/2

簡 271 作"夛（多）䡊"，牘 1 正作"栘紛"。

【軞（韅）韠】276/2

"軞（韅）韠"，牘 1 正作"楚綼（韠）"，義待考。

【彤】253/1 【䰍（漆）】253/1

簡 253 記"二䍐膚（觳），皆彤中䰍（漆）外"，漆，是一種以漆樹汁做成的塗料。彤，《說文》："丹飾也。""彤"與"漆"對舉，應指一種紅色的塗料。典籍中"彤弓"、"彤矢"、"彤車"習見。

【白金】272/4

古指銀。《管子·揆度》："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

【赤金】272/3

指銅。南朝梁江淹《銅劍贊》："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黄

① 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594 頁。

金是金。”章士釗《石雅·三品》：“《山海經》有黃金、白金、赤金。《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際，金分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漢書·食貨志》云：‘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釋之者皆以金、銀、銅當之。《禹貢》：‘惟金三品’，亦猶是也。然不曰金、銀、銅而必曰黃金、白金、赤金者，蓋古人制名；必自金始，由金而分也。”

（四）生活用具類名詞

這組詞共 36 個（詳見附錄《包山楚簡詞彙總表》），包括銅鏡、燭台、扇子、骨笄、梳子、枕、席和用來盛放食物和衣物的竹器等等。

【粉】259/1

《說文》：“粉，所以傅面者也。”

【楖】259/1

《考釋》：楖，讀如櫛，梳篦的總稱。四件梳篦放於一竹笥中。

【策（簀）】260/1

《考釋》：策，讀中簀。簀是床的什麼部位，歷來說法不一。《說文》：“簀，床棧也。”《廣雅·釋器》：“床杠也。”《方言五》：“床，齊魯之間謂之簀”，注：“床版也。”《史記·范雎傳》：“即卷以簀”，索隱：“葦荻之薄也。”朱駿聲以爲簀是床和上面鋪陳之物的統稱。從出土實物看，收床除了杠之外，還有卷成束的竹簾，可以鋪在床杠之上。竹簾或許就是上文所說的“版”、“薄”。因此，簀應是床杠和上面鋪設的“版”的總稱。

【氈】262/1

氈，《廣韻》：“席也。《周禮》曰：秋斂皮，冬斂革，供其

毳毛爲氈。”[1]

【鑑】263/1

胡雅麗：借作鏡。[2] 指北室一件漆奩裏放置的兩面銅鏡。[3]

【會（㑹）】263/1

《考釋》認為槨室中有一件銅盒，内盛四件小銅盒，似爲簡文所説的“會”。劉國勝疑“會”在此讀爲“合”，或“蛤”，指蚌蛤製品。[4] 2：432 號漆奩裏有一枚蛤蜊殼。

【樻枳】259/1

李家浩認爲“樻”應該讀爲“櫝”，“櫝”是小匣。古文字多以“枳”爲“枝”，故簡 259、260 的“枳”都應該讀爲枕的别名“跂”，《玉篇》立部説：“跂，枕也。”“櫝跂”當指墓内出的盒形座枕。因盒形座枕的枕身是櫝，兼有枕和櫝兩種功能，故簡文把它叫“櫝枕”。[5]

【綿宦】259/1

《考釋》謂“宦”讀如裹，《説文》以爲書囊，簡文指套在枕外的囊。李家浩認爲“綿”後一字當釋爲“序”，這種用法

①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54 頁。

②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7 頁。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79 頁。

④ 同上。

⑤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90~291 頁。

的“序”還見於望山楚簡和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都用作袋子的名字，故包山楚簡259、260在記枕的同時，也記了裝枕的袋子。[1]

【寢鏷】260/1

《考釋》認為“鏷”借作蓐，《釋名·釋床賬》：“褥，辱也，人所坐褻辱也。”

李家浩指出“鏷”字右旁原文的寫法，跟郭店楚簡《五行》46號“淺莫敢不淺”之“淺”所從聲旁相近。[2]“淺”從“戔”聲，“戔”、“薦”古音相近，疑此字在這裏應該讀爲“薦”。“寢薦”指寢臥用的薦席。[3]

【羽篓（翣）】260/1

《考釋》：篓讀作翣。《儀禮·即夕禮》：“燕器：杖、笠、翣”，注：“翣，扇也。”羽翣，以羽毛作的扇。

【竹篓】260/1

西室出土1件“長柄扇”和1件“短柄扇”，劉國勝推測似即簡文所記“二竹篓”。[4]

【乚（曲）轄】260/1

“乚（曲）轄”，劉信芳讀爲“籧篨”。《說文》：“籧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2~293頁。

② 見《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4頁。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4頁。

④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82頁。

蒢，粗竹席也。”《方言》卷五：“簟……其粗者謂之籧蒢。”古音籧、曲雙聲，䈷、蒢疊韻。[①]

【敝䡱】260/1

李家浩疑應讀爲“蔽戶”。古人把遮蔽膝蓋的巾叫“蔽膝”，“蔽戶”與“蔽膝”文例相同，當是遮蔽門戶的簾子。大概簡文“蔽戶”是革製的，故“戶”字從“革”作。[②]

【鋇檀】261/1

《考釋》認爲可能是指槨室中的兩件銅鳥。

【燭鍎】262/1

《考釋》：鍎，借作僮，指未成年之童。燭僮，即秉燭之僮。出土的實物中有二件童子秉燈，與簡文相符。

【縞席】259/2

《考釋》：縞席，以縞緣邊之席。劉國勝認爲“縞席”應是用“縞”做的席。[③]

【俾席】263/1

《考釋》：俾借作篾。俾席即篾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稱作“辟席”。

---

①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二三期，第110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敝”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7頁。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78頁。

【莽（卷）席】263/1

“莽”又見於信陽楚簡和望山楚簡，李家浩讀爲“莞”。《詩・小雅・斯幹》：“下莞上簟，乃安斯寢”，鄭玄注：“莞，小蒲之席也。”[①]

【寢席】263/1

《考釋》：寢席即臥席。

【跪席】263/1

劉國勝：“跪席”即坐席。《禮記・曲禮上》：“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②]

【骨㮰】263/1

胡雅麗認爲指漆奩裹的兩件骨笄。[③]

【金鈔】263/1

《考釋》：鈔，讀作削。《考工記》：“築氏爲削”，鄭注：“今文書刀”，即用以刮削簡牘的削刀。

胡雅麗認爲指一件梣木質的束發頭飾。[④]

【革园（圓）】264/1

胡雅麗認爲“二革园”即二件皮革質的可以旋轉的器物。[①]

---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07~208 頁。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80 頁。

③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7 頁。

④ 同上。

二號墓出土的二件夾紵皮革胎漆奩，均由器身與器蓋套合而成，兩者可以互爲旋轉，就是遣策所記之“革囩”。

【籔】255/3 【冠鑑】264/1

《考釋》：籔，籲字，借作箺。《說文》：“箺，杯答也……盛杯器籠。此指盛肉幹的竹器。”

《考釋》：鑑，讀如箺。冠箺，盛冠之竹器皿。

【笲】256/7

《儀禮·士昏禮》：“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降階受笲腶脩。”鄭玄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

【筭】257/19

《龍龕手鑑·竹部》：筭，籑的俗字。“籑”，《集韻·潸韻》：“籑，竹器，《禮》‘食於籑’徐邈讀。”今《禮記·喪大禮》作“食於篹者盥”，鄭玄注：“篹或作籑。”“筭”又見於信陽楚簡，朱德熙、裘錫圭讀爲“箺”，《說文》：“杯答也。”[②]

（五）服飾、絲織品類名詞

包山簡遣策部分記載了許多鞋帽服飾和大量絲織品的名稱（68例，詳見附錄《包山楚簡詞彙總表》），其中一些絲織品不僅用於衣、帽等服飾，同時也用來裝飾其他生活用品及車馬器。由於此類詞語數量眾多，且一些詞語的意義已難於索解，僅舉例如下。

---

①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18頁。

② 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69~71頁。

【縷】259/1

縷，讀爲“屨”。“魚皮之縷”，當是用魚皮做的鞋。

【纀】259/1

劉信芳認為“纀”指纀冠，《禮記・曲禮下》：“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鄭玄注：“此皆凶服也。……厭，猶伏也，喪冠厭服。”孔疏：“厭冠者，喪冠也。”[1]

【韒】259/1

《考釋》：韒字從韋從冒，可能指皮帽。

【韍】259/1【韋】259/2

包山簡皮作“韍”，“韋”（259）或作“韡”（277）。《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鄭玄注：“皮韋同類，取相近耳。”賈公彥疏：“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本是一物，有毛無毛爲異，故云取相近耳。”

【睪（襗）】259/1

劉信芳認爲“睪”讀如“襗”，《說文》：“襗，絝也，從衣，睪聲。”所謂“絝”謂脛衣，套褲是也。[2]

【䞓】260/1

李家浩認爲“䞓”是“袷”字的假借。“袷”，夾衣。“紛袷”當是指繡有粉白色花紋的袷衣。[3]

---

①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二三期，第94頁。
② 同上，第102頁。
③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7~299頁。

“歆”又見於信陽楚簡，仰天湖楚簡作“繪”。

【表】262/1

《說文》：“表，上衣也，從衣毛。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表。”

【緄】277/1

緄，《玉篇》絲部：“五色絲飾。”

【絑（秋）】牘1正/1

包山簡“絑”應與望山簡“緻”同。李家浩指出“緻”是一種絲織物名，疑讀爲“紬”。《說文·糸部》：“紬，大絲繒也。”後世以“綢”爲之。[①]

【冠䌙（帶）】219/2

“䌙”即“帶”字的繁體。[②]

【王綸】254/2

《考釋》：王借作皇。《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注：“析五彩羽爲之。”綸，讀如錦。

【桂（獬）冠】259/1

《考釋》疑“桂”讀作獬，《淮南子·主術》：“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彭浩推測包山二號墓出土的“人物車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9~210頁。

② 參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第125~126頁。

馬”漆奩上所繪主人及侍從頭戴之冠可能就是“獬冠”。[1]

【生縠】263/1

《考釋》引《說文》：“細縛也。”《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禪衣”，注：“輕者爲紗，縐者爲縠。”生，生絲，即示經煮煉的絲。

【䙙䩖】259/1

《考釋》：䙙，借作裝。《說文》：“裝，裹也。”䩖，李家浩讀爲“鞔”，指鞔履。[2]

信陽楚墓遣冊有“一兩䩖縷”，“䩖”亦讀爲“鞔”。

【緹婁】259/1

朱德熙、裘錫圭指出“緹”可能是“鞮”的異體。《禮記·曲禮下》：“鞮屨素幭”，鄭玄注：“無鉤之菲也。”“婁”讀爲“屨”。

“緹屨”又見於信陽簡。仰天湖竹簡作“智縷”，朱德熙、裘錫圭亦讀爲“鞮屨”。《廣雅·釋詁三》：“鞮，智也。”[3]

【纂純】259/3

《考釋》：纂，借作纂。《漢書·景帝紀》：“錦繡纂組”，應劭曰：“纂，今五彩屬粹是也。”可能是指用彩色絲線編成的緣。

①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71~172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146~147頁，補正[一]。

③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36~39頁。

李家浩認爲“纀”當是紡織品之名。揚雄《蜀都賦》：“自造奇錦，紌纀緄緀。”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整理小組指出，仰天湖竹簡中的“纀”就是《蜀都賦》所說的奇錦之一的“纀”。[①]

純，《廣雅·釋詁二》：“純，緣也。”

【組纓】259/1

“組綅”是桂（獬）冠上的飾物。《禮記·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考釋》：綅，讀如纓。《說文》：“纓，冠系也。”組纓，以組帶作的冠系。

【會懽】259/1

“會懽”劉國勝疑讀爲“合歡”，似指一類紋飾圖案。[②]

【緒】263/1

胡雅麗認爲“二緒”指二條用作系結髮笄的緣帶。[③]

【緯】263/1

《考釋》：緯，讀如幃，《說文》：“囊也。”

【絈裏】263/1

劉國勝認爲“絈”在此疑爲白色字，“白裏”不當解釋成

①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四）》7 頁，1977 年油印本。轉引自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01 頁。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77 頁。

③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7 頁。

衣裹之“裹”，而是與“衣”地位相當的某物。可備一說。

【秦縞】263/1

又見於望山簡“一秦縞之中干”，應爲一種絲織品的名稱。

【綺縞】263/1

“絅縞”又見於仰天湖楚簡，劉國勝讀爲“綺縞”。[①]《楚辭·招魂》：“纂組綺縞，結琦璜些。”

【豔萬】267/4【霝光】261/7

“豔萬”，包山簡中或作“紬蘺（蕪）”（263）。信陽簡作“結芒”。“霝光”又見於望山楚簡。李家浩認爲“結芒”、“霝光”當是帶有某種紋飾的絲織品名。[②]

【緄緄】275/1

李家浩指出“緄”字所從右旁寫法與《古文四聲韻》卷四恩韻所引《王庶子碑》古文“論”相似，故將其釋作“綸”。“緄”、“綸”義近，“緄緄”猶“綸緄”。[③]

（六）食物類名詞

包山楚簡遣策部分記載的食物類名詞有：食、脩、脯（脯）、蜜、醣（醢）、魚、莤、糗、栗、梟、菽、脩、蘓、蘘、蔬、薑、酒食、薑菹、鯋醢、莵（葱）菹、莤蔬、蜜某（梅）、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110 頁。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09 頁。

③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15 頁。

莪醢、醬肉醢、濡豆、蒸豬、冢（豵）脩（脯）、炙（庶）豬、蜜飴、炙（庶）鷄、白飴、熬（熬）鷄、葦茈、熬（熬）魚、藕利、桃（桃）脩（脯）、僻（僻）脉（脩），共37種。

【萂】258/1

李家浩認爲“萂”是“芰”的異體，“楚人謂陵爲芰”（《國語・楚語上》賈逵注），簡文之“萂”與竹笥內盛的菱角相合。[①]

【蕖】258/1

劉信芳：《廣雅・釋草》：“蕖，菩也。”《玉篇》：“菩，香草也。”[②]

【蔴】258/1

李家浩認爲“蔴”讀爲“藕”。[③]

【醭】256/1

《考釋》：醭，通作膜。《說文》：“膜，脯也。”《廣雅・釋器》：“肉也。”

【糗】256/1

“糗”見於《左傳・哀公十一年》：“進稻醴、粱糗、腶脯焉”，注：“乾飯也。”

【眇醢】255/1

“醢”在包山簡中均作“醢”。《說文》：“醢，肉醬也。”

---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7頁。
②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二三期，第118頁。
③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7頁。

"鈔"，劉國勝疑讀爲"雀"。[1]

【莵（蔥）蘿（菹）】255/1

《考釋》：莵蘿，讀如蔥菹。《說文》："蔥，菜也。"菹，《說文》："酢菜也。"

【薾菹】255/1

"薾"，《考釋》疑讀如藕。劉信芳認爲"薾"從"萬"，讀如"蔓"。《擊禮・天官・醢人》"菁菹"，鄭玄注："菁，蔓菁也。"知簡文之"薾蘿"即《周禮》之菁菹。[2]

【莤蓏】255/1

《考釋》：蓏，讀如苽。《說文》："苽，雕苽，一名蔣。""莤"，李家浩讀爲"糟"。[3]

【莪醢】255/1

"莪"，劉信芳讀爲"胾"。《說文》："胾，大臠肉也。"《禮記・內則》："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所謂"胾"應是純肉切之爲醢。[4]

【庶豬】257/1

"炅（庶）"，《考釋》讀爲"炙"。九店簡有"日出庶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72 頁。

②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二三期，第 114 頁。

③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7 頁。

④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篇）》，《中國文字》新二三期，第 113 頁。

之”，“庶”亦讀爲“炙”。[①]

【白舵】257/1

《考釋》：白，《周禮·天官·籩人》：“白黑形鹽”，注：“稻曰白”。

舵，借作酡。《玉篇·酉部》：“酡，米酒也，清酒也。”

【蓳莌】258/1

“蓳”，李家浩讀爲“葧”。《玉篇·艸部》：“葧，音符，葧莌。”“葧莌”即荸薺。[②]

（七）玉器與樂器類名詞

包山簡中記載的玉器共6種：琥、玔、佩玉、璧琥、緺珮、繃（佩）取（珥），均為祭祀所用。樂器共5種，瑟、桊（桊）、鐃、畬、彫梡，均出現在遣策中，為隨葬品。

【琥】218/1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白琥禮西方。”《左傳·昭公三二年》：“賜子家子雙琥。”孔穎達疏：“蓋刻玉爲虎形也。”

【玔】214/1

《說文》：“鈕，印鼻也。玔，古文鈕從玉。”段注：“古文印鈕字從玉，蓋初作印時惟以玉爲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第118頁，考釋[二一一]。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7頁。

【瑟】260/1　【桙（栚）】260/1

“瑟”，李家浩、劉信芳均釋爲“瑟”。包山墓北室出土漆木瑟一件，與簡文相合。“瑟”另見於信陽楚簡。“桙”亦見於信陽楚簡，李家浩分析爲從木关，指瑟軫；[1]劉信芳認爲“其爲瑟柱無疑。”[2]

【鐃】270/2

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玄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賈公彥疏：“進軍之時擊鼓，退軍之時鳴鐃。”出土物有一銅鐃，與所記相合。

【畣】277/1

畣，劉國勝疑從“合”“缶”聲，讀爲“拊”，指扁鼓。

【彫柚】270/1

出土物有一漆木鼓，《包山楚墓》認爲即遣策所記“一彫柚”。[3]

（八）占卜類名詞

共 14 個：棁、祟、敓、古（故）敓、保家、長靁、長㥄、訓龗、少寶、彤笿、駁靁、央管、丞惪、共命。其中從保家到共命等 10 詞為占卜工具。李零指出：“古代占卜，用龜曰卜，用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2 頁。

② 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86 頁。

③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18 頁。

策（或蓍）曰筮。但簡文所見占卜工具，哪些是龜，哪些是策，需要識別。一般說，簡文記有卦爻的是策，不記卦爻的龟。”他将保家、訓蘦、長惻、少寶、彤荅、長霝、駁）霝劃歸爲“龜”一類，把央管、弃（丞）悳、共命劃歸爲“策”一類。[1]

【繁（祱）】203/12

“繁”或作“祱”（210）、“敓”（223），用爲“举某某之繁”（203）、“迻某某之祱”（210）、“有繁”（218）、“无繁”（235）。

【祟】236/5

“祟”皆用爲“尚速瘥，毋有祟”。

【簸】204/1

《禮記・學記》“今之教者，呻其佔畢”，鄭玄注：“簡謂之畢。”李家浩按：鄭注用的是《爾雅・釋器》之語。郭璞於《爾雅》此語下注說：“今簡札也。”陸德明《釋文》引李巡本“畢”從“竹”作“篳”。“敝”、“畢”二字古音相近，可能通用。疑“簸”應該讀爲《禮記》“佔畢”之“畢”。其字從“竹”，很可能就是當時的人爲“佔畢”之“畢”而造的專字。[2]

【保家】197/6

在包山簡中“保家”或作“寶家”（226、236），望山簡和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2~433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簸”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78 頁。

天星觀簡"保豪"亦作"保垩"。[1]

【長惻】207/2

長惻或作"長勬（剆）"（216）。

【少寶】221/1

少寶可能與天星觀簡"長寶"相反。

【央管】201/1

央管可能與天星觀簡"大央"有關。

（九）身體與疾病類名詞

表示身體部位的名詞有 5 個：首、頁、足、腹心、下心。有關伤病的名詞有 8 個：病、疾、恙（恙）、瘇、癀、傷、心疾、腹疾。

【首】269/8

包山簡中"首"或作"百"，《說文》以"首"爲古文"百"。有兩個義項，一種表示"頭"，如"四馬之首"（276）、"首胄"（269）；一種表示"頂端"，如"翠之首"、"冒毣之首"（269）、"毫首"（273）。

【頁】牘 1 正/2

簡文"翠之首"（269）或作"翠之頁"（牘 1 正），"首"、"百"、"頁"古本一字。[2]

① 朱德熙說"豕"與"至"都是脂部字，古音相近，所以這個字以"豕"或"至"爲聲符。見《長沙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292~293 頁。

② 見王筠：《說文句讀》卷十七"頁"字注。

【足】266/1

簡文中用的是“足”的引申義，指器物下部形狀像腿的支撐部分，簡 266“一食棰，金足。”

【腹心】236/5

“腹心”在先秦典籍中習見，《國語・吳語》：“越之在吳，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鹽鐵論・誅秦》：“夫肌膚寒於外，腹心疾於內，內外之相勞，非相爲賜也！”

【下心】218/2

《考釋》認爲“下心”似指胃部。

【疾】123/11

包山簡中提到的“疾”有“腹疾”（207）、“心疾”（221）、亦分別見於傳世典籍：

（1）《左傳・宣公十二年》：“河魚腹疾奈何？”

（2）《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王其以心疾死乎？”

典籍中還有“腹心疾”。《史記・伍子胥列傳》：“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包山簡有“既腹心疾”（236），但“疾”在此處用爲動詞。

【羕（恙）】221/2

《太平御覽》卷三七六引《風俗通》說：“恙，病也。凡人相見通訊通書問皆曰無恙。”

【瘇（瘇）】249/1

《集韻・腫韻》：“瘇，《說文》：‘脛氣足腫。’或作瘇。”《靈樞經・水脹》：“水始起也……其頸脈動，時咳，陰

股間寒，足脛瘇，腹乃大，其水已成矣。”《漢書・賈誼傳》："天下之勢方病大瘇。”師古注引如淳曰："腫足曰瘇。”

【癀】240/2

簡 247“癥”，曾憲通以爲與“癀”同字。簡文："疾變，有癀”（240）、“病有癥”（247）。“癀”字語義不明，曾氏推測爲“病情危重、危殆之意”。[①] 劉釗認爲此字應讀爲“篤”。“篤”是病勢沉重之義。[②] 李家浩認爲望山簡中此字讀爲“殨”或“殰”。《集韻》灰韻引《倉頡篇》“殨，陰病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字林》“殰，重疾也。”[③] 李零讀爲“有孽”，認爲指病情惡化。[④]

（十）經濟類名詞

共有 11 個：金、板、責、貣、市、木、穜（種）、黄金、鍨金、關金、大市。

【板】043/1

九月己亥〖之日〗，蔡君之右司馬均臧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鄧人以致命於郢，阩門有敗。043

《考釋》：板，讀如版。《周禮・秋官・職金》："則供其金版。”楚國金幣有版金，自銘爲“郢爯”、“陳爯”。

---

①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 年，第 422 頁。

② 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二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 年。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第 95~96 頁。

④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6 頁。

【責】098/4

賗,《考釋》: 責字，讀作債。

【貣】053/1

貣,《說文》: “從人求物也。”包山簡中多用為動詞，唯簡53中之“貣”指所貣之物，為名詞。

簡053：九月辛亥之日，臨昜之宧司馬李痀受旮，戊午之日不量廡下之貣，阩門又（有）敗。秀免。

【市】058/2

簡文中“市”作“峕”，是楚國文字的典型寫法，亦見於鄂君啓舟節和車節。[①]

《周禮·地官·司市》: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鈢金】115/1

《考釋》: 從簡文內容可知鈢金是黃金。……鈢金或指砂金，以區別於版金。

【關金】149/2

陵迖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敓賗仿之新昜一邑、霝地一邑、礪一邑、鄗一邑、房一邑、俈楮一邑、新俈一邑。149

鄂君啓節銘文顯示，過關要交一定關稅，“得其金節則勿征”，“不得金節則征”。《左傳》（昭公二十年）也記載“偪介之關，暴征其私”。“關金”應是過關繳納的稅金。

①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又見於《裘錫圭自選集》, 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20頁。

【大市】095/1

"大市"見於齊國陶文，[①]傳世典籍亦常見。《荀子・非相》："俄則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莫不呼天啼哭，苦傷其今而後悔其始。"

（十一）司法、行政、軍事類名詞

與狱讼有關的名詞有共5個：誥、察、獄、竽、桎。

與行政有關的名詞共11個：典、箸（書）、等、命、典匱、參（三）鉩（璽）、挐（溺）典、簦等、王事、官事、志事。

與军事有關的名詞共5個：師、軍、五師、兵甲、師徒。

【誥】133/1

僕以誥告子郙公，子郙公命魏右司馬彭懌爲僕簦等以舍会之數客、会郧郷之慶李百宜君命，爲僕捕之。133

《書・召誥》："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孔穎達疏："我爲言誥，以告汝庶殷之諸侯。"簡文用法似與之相類。

【竽】080/6

"竽"從湯餘惠釋，"疑即簡札之本字"。[②]李零進一步指出"竽"是傳票或逮捕證一類的東西，此物一經發出，則立即拘捕，不得有失，或傳被告到廷。[③]

---

①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又見於《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08~111頁。

②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③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9頁。

【典】003/8

彭浩指出“登記名籍的簿冊稱作‘典’”。[1]

【箸（書）】139 反/1

《考釋》：箸，借作書。

【篟（等）】009/5

“篟”，或作“等”（132 反）。《說文》：“等，齊簡也。”“篟”在簡文中指文書。

【典匱】013/1

《書·金縢》：“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孫星衍疏：“匱者，王逸注《楚辭》云：‘匣也’。”後世多做“櫃”。典匱，應是盛放簿冊的櫃子。

【參（三）鉩（璽）】012/3

《考釋》：三璽即三合之璽。

【𡡉（溺）典】005/2

“𡡉”或作“㴱”，湯餘惠指出此字即古“溺”字，“㴱典”即不見於名籍。[2] 劉信芳從湯說釋“溺”，但認爲“‘溺典’其實就是‘沒有正式户籍的人口典冊’（大致相當於現在的流散人口登記）。”[3] 何琳儀疑此字爲“沕”之繁文。“㴱

① 彭浩：《包山楚簡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包山楚墓》附錄二二，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典”讀“沕典”，收藏之典。[1] 陳偉根據此字在郭店楚簡中用法，認爲應釋爲“溺”，讀爲“弱”，“弱”理解爲“弱冠”，即在弱冠之年著錄名籍。[2]

【箞篟（等）】133/1

《考釋》：箞篟，讀如券等。券等似指文書。

【王事】213/1

簡 213 記“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王事”指王命差遣的公事。傳世典籍習見，《詩・小雅・北山》：“四牡彭彭，王事傍傍。”

【官事】018/1

蔡遺受鑄劍之官宋强，宋强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018

“官事”似指公事。《論語・八佾》：“官事不攝，焉得儉？”《莊子・漁父》：“能不勝任，官事不治，行不清白，群下荒怠，功美不有，爵祿不持，大夫之憂也。”

《說文》：“事，職也。”陳偉認爲簡文“官事”指由倌人身分所賦予的職守。[3]

【志事】198/3

卜筮祭禱簡記“志事少遲得”（198、199）或“志事速得”（200），疑“志事”即“職事”。《楚辭・抽思》：“章畫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06 頁。
② 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15~17 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8 頁。

志墨兮”，《史記》“志”作“職”。“職事”先秦典籍習見，《逸周書·職方》：“各脩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周禮·天官·宰夫》：“正歲，則以法警戒群吏，令脩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於上。”

【五師】015/6

“五师”应如“五旅”一样，为军队编制单位。《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乃均土地。”

【兵𢧢（甲）】081/1

“𢧢”读为“甲”[①]，“兵甲”即兵器和铠甲，泛指武器、军备。简文称“兵甲执事人”，应即掌管军备的负责人。《国语·吴语》：“唯是车马、兵甲、卒伍即具，无以行之。”《孟子·离娄上》：“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国之灾也。”

【師徒】226/10

師徒，指軍隊。《左傳·成公二年》：“畏君之震，師徒撓敗。

二、處所名詞

（一）國家類名詞

包山楚簡中國家名詞有楚、東周、晉、齊、宋、郙、魯、

①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1996年，第270~271頁。

郕（越）、郾（燕）、秦、魏、鄭等 12 個，主要作定語，也偶有作處所賓語和處所補語之例。如：

（1）東周之客紳朝、郾（燕）客郘余善、秦客陳慎、魏客魏奮、魏客公孫哀、郕（越）客䏌穖、郕（越）客左尹軴、魏客鞷梟、鄗客吾困僕之犬宫敘䑜，肉冡旦瀌（法）之，無以賜之。145

（2）宋客盛公䴸聘楚之歲。125

（3）宋客盛公䴸聘於楚之歲。197

（二）行政区劃類名詞

表示行政区域的詞有 11 個：邦、州、邑、宫、敔、䶠（域）、里、社、郊、䣅、逄（路）。

【州】022/60

據陳偉研究，州大致分佈于楚都一帶，並在司法管轄上直屬于左尹官署，有著顯著的獨特之處。如果說邑、里處於一般政區系統之中的話，州就應該是一種特殊的地域組織。同時，州與里一樣，設有加公、里公等官職；州與里、邑一樣，爲官府確定居民所在的具體單位，其規模又可能與里、邑相當。[①]

【邑】083/56

陳偉對包山簡中"邑"的性質和特徵歸納爲四點：1.邑位於鄉野之地。邑往往與"田"有關。2.邑是一種地域概念。簡書中的邑決非專指居民點。3.邑地可由國家配給或回收。4.邑是地域政治系統中的基層單位。[②]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91~92 頁。
② 同上，第 70~74 頁。

【宦】155/14

陳偉認爲“宦”可能指縣，其所以作“宦”，大概是爲了同前面說到的規模很小、層級低下的“邑”區別開來。[1]

【敔】124/8

湯餘惠謂：“敔，指牢獄。敔、圉、圄古通。……因疑124簡‘死於郘䧙東敔’，125 简‘死于小人之敔’，敔字皆指牢狱而言。”[2] 但陳偉指出：“簡書‘敔’中有邑。如前所述，邑是具有一定面積的地域概念，因而很難把‘敔’看作牢獄。簡143記‘鄝䧙䴡敔鄓君之㴋邑’，鄓君應爲楚封君。含有封君之邑的䴡敔自然更不好用牢獄作解。就目前的認識而言，還只能說‘敔’是介於䧙、邑之間的一種地域概念，其具體內涵還待進一步探討。”[3]

【䧙（域）】077/3

“䧙”，《考釋》讀爲域。陳偉認爲包山簡“䧙”與銀雀山漢簡《田法》中所記的“或”最爲接近。《田法》記云：“州、鄉以地次受田於野，百人爲區，千人爲或（域）。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

【里】007/29

陳偉指出“里”有的位於國都一帶，有的位於離國都較遠的各個地方，分佈相當廣泛。“里”、“邑”雖然可以共存於某一層較高的政區之中，但無論就“里”、“邑”之名的稱述，還是從“里”、“邑”之事的記載來看，這二者之間全無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00頁。
②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74~75頁。

彼此隸屬的迹象。“邑”爲鄉野之中的地域組織，對比之下，“里”很可能是城邑中的地域組織。[1]

【社】138反/1

社，《說文》引《周禮》謂“二十五家爲社”。又有說法以方六里爲社，《管子·乘馬》：“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

【郊】182/1

《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孔穎達疏：“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内，遂在郊外。”

【戭】003/18【迿（路）】003/16

“戭”、“迿（路）”李零認爲均是行政區劃。[2]

（三）土地疆域類名詞

共8個：田、土、地、㽞、海、疆、城田、畔苑。在包山楚簡中，這類名詞可以做主語、處所賓語，也可以與介詞“於”構成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如：

（1）啻苴之田，南與鄝君佢（歫）疆，東與菱君佢（歫）疆，北與鄝陽佢（歫）疆，西與鄱君佢（歫）疆。153

（2）王所舍新大廄以啻苴之田，南與鄝君執疆，東與菱君執疆，北與鄝君執疆，西與鄱君執疆。154

（3）左馭番戌食田於邧域湤邑，城田一，索（素）畔苑。151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80、85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3頁。

（4）陳惎、宋獻爲王煑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鋞二鋞。將以成收。147

（四）表示場所的名詞

包山楚簡中表示處所的詞有：室、宅、凥（處）、䆊、城、㝅、宿、遊宮、宮室、廳室、食室、居凥（處）、坦凥（處）、州衕（巷）、大迻（路）、大兆（䠷）、相（箱）徙，共 17 個。這類名詞主要與介詞“於”構成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也有作定語和處所賓語之例。我們要討論如下幾個詞：

【䆊】166/7

《考釋》釋爲“垞”，黃錫全、林澐、何琳儀改釋爲“䆊”，即“窀穸”之“窀”。[①] 無論“垞”還是“䆊”均指葬埋之地。

【㝅】123/1

郳俸未至斷，有疾，死於㝅。123

《考釋》讀如“拘”，牢房。“㝅”可能讀爲“獄”，“㝅”、“獄”古音相近。[②]

【宿】137/4

簡 120 有“解句”，或爲“逵宿”（137、137 反）之異文。《考釋》將宿讀作拘，意爲牢房。李家浩認爲當是睡虎地秦

---

①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194 頁；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②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47 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84 頁，考釋[八八]。

簡中“枸櫝櫐杕”之“枸”這種刑具。又疑“㝓”、“枸”皆讀爲“拲”。《說文》：“拲，兩手同械也。從手從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拲而桎’。”①

但從簡 142“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㝓（宥）一夫失”看，“㝓”似爲“宥”之異體，讀爲“獄”更爲恰當。

【坦尻（處）】132/1

陳偉認爲“坦尻（處）”或猶“亶居”（《漢書·翼奉傳》），指原址、舊居之意。②

【州𧗿（巷）】142/2

“𧗿”即“巷”字。③“州巷”亦見於典籍，《禮記·祭義》：“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

【宮室】210/5

包山簡 210：占之，恆貞吉，少有愄於躳身與宮室。

“宮室”本指房屋，但在簡文中疑指室內之人即家人。《荀子·大略》：“賜予其宮室，猶用慶賞於國家也；忿怒其臣妾，猶用刑罰於萬民也。”楊倞注：“宮室，妻子也，此明能治家則以治國也。”王先謙集解引郭嵩燾注：“宮室者，門梱之內，庭戶之閒，盡一家人言之。”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84 頁，考釋[八八]。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1 頁。

③ 白于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 年第 3 期。

【大兆（朓）】265/1

《考釋》：兆，借作朓。《說文》："祭也。"大兆，大祭。陳偉認爲"大兆"恐當讀作"大朝"，是指設于各級貴族家中叫作"朝"的那類建築。[1]

【相（箱）徙】259/1

《考釋》：相，借作箱。箱尾指槨室內的腳箱，即槨內的西室。陳偉認爲"相遲"可能應斷開來讀，分別指西室和北室。[2]

第三節　時間詞、方位詞與抽象名詞

一、时间詞

包山楚簡的時間名詞有 9 個：歲、月、日、今、時、昔、前、集歲、卒歲。其中，歲、月、日、今四詞一般位於句首作全句的狀語，但有時也用於動詞之前作狀語表示時間，"歲"還可以在存在句中作主語，"月"有時用在介詞之後構成介賓結構作狀語。如：

（1）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遊宫。007

（2）今侌之歎客不爲其斷而 134 倚執僕之兄緹。

（3）司豐之搴邑人桯甲受浞陽之酷官黄齊、黄龘，黄齊、黄龘皆以甘固之歲爨月死於郚彧東敔卲戊之笑邑。124

（4）三歲無咎，將有大憙。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96頁。
② 同上，第193頁。

（5）自夏层之月以就集歲之夏层之月，盡集歲，209 躳身尚毋有咎。210

時、旮、集歲、卒歲四詞通常位於動詞之後作賓語，“集歲”有時可作定語，“旮”有時或單獨作主語，或與方位詞構成名詞短語作主語，“前”與介詞“於”構成介賓結構作補語，如：

（1）其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

（2）迄旮不賽金。106

（3）盡集歲，躳身尚毋有咎。228

（4）出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有咎。197

（5）旮至屈柰之月賽金。104

（6）旮中有憙。198

（7）言謂場賈旣走於前，孔弗返。122

【集歲】226/16

“集戢”又作“集戢”（209）。李零：“‘卒’可訓終可訓盡，是滿一歲的意思。簡文亦作‘集歲’，‘集’可訓合，是同樣的意思。”①

【卒歲】197/3

“卒歲”在包山簡中用爲名詞，指一整年：

自荆层之月以就荆层之月，出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有咎。197

“卒歲”見於《管子·大匡》：“行此卒歲，始可以罰矣。”睡虎地秦簡、新蔡楚簡亦均有記載。典籍中另有“卒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3 頁。

年"、睡虎地秦簡另有"終歲"[1]，皆應與"卒歲"同義。

【今】134/3

包山簡"今"作"含"（134）、"夸"（015）、"害"（015反）等形，《說文》："今，是時也。"

【旮】19/70

"旮"即"期"。簡文"受旮"（19）、"迡旮"（105）中的"旮"，表示一定的時日或期限。典籍中也有這樣的用法，《國語·周語上》："及期，命於武宮。"韋昭注："期，將事之日也。"另外"旮中"的"旮"表示一周年，簡文一般說"盡卒歲"（197）或"盡集歲"（212）、"旮中有憙"（198）等。

二、方位詞

方位詞是表示地理方向和空間位置的詞。既可單獨充當句子成分，也可與其他詞語組成方位短語充任句子成分。除了作處所賓語和處所補語以外，還可以作主語、定語、狀語和謂語。包山楚簡中表示方位的詞共有7個，分別為：東、南、西、北、中、外、上。其中，東、南、西、北單獨用作主語，如：

嗇苴之田，南與郯君岠疆，東與菱君岠疆，北與鄝昜岠疆，西與鄱君岠疆。153

"中"與其他詞語構成方位短語，在句子中作主語、謂語或跟介詞"於"構成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

（1）旮中有憙。198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夏出版社，2003年，第107頁。

（2）𦀚月𠯑中尚毋有恙。221

（3）二𦥎𣪘，皆彤中漆外。253

（4）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反

（5）鄧人所斬木四百長於140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𦊭地郱中。140反

“外”可以單獨作主語，也可與名詞構成方位短語作謂語：

（1）占之，恆貞吉，少外有悚。199

（2）少有悚於躳身與宮室，且外有不順。210

（3）二𦥎𣪘，皆彤中漆外。253

“上”用作主語：

（1）其上載：朱旌，一百條四十條翠之首。269

（2）其上載：絛旌，毫首。273

三、抽象名詞

抽象名詞表示抽象的概念，即非具體的現實世界中可感知的事物。抽象名詞與無生名詞的共同點是都不充任施事主語，與無生名詞不同的是，抽象名詞很少受數詞修飾，可以作對象補語。[①] 包山楚簡中抽象名詞有10個：名、言、古（故）、咎、惡、憙、悚、告、爭、𦣻行。

【古（故）】015/26

包山簡中做名詞的“故”有兩個義項，一種是“原因”之義（6例），一種是用於“以其故說之”（20例），學者多認爲

① 參見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12頁。

應該訓爲“事”。[①]“其故”即指前面占辭所說之事。[②]

【咎】197/14

《說文》:“咎,災也。”

【惡】213/1

惡,《說文》:“過也。”

【悚】197/10

“愳”還見於望山楚簡、天星觀竹簡。從施謝捷釋爲“悚”。[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愯,“又作悚。……《家語·弟子行》:‘不戁不悚。’《字林》:悚,惶遽也。”

【告】159/5

“告”在包山簡中多用爲動詞,但有時作名詞用,意爲報告、控告,如:

視日以侌人黔慶之告謯(屬)僕,命速爲之斷。137反

【爭】140/1

指爭鬥。《詩·大雅·江漢》:“時靡有爭,王心載寧。”陸德明釋文:“爭,爭鬥之爭。”

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漸

---

①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年,第193頁;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年,第407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第95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㢨”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9頁。

③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悚”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

（斷）木四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䢼地邞中。140 反

【羿行】130 反/1

李零認爲"羿行"即"枉行"，指左司馬邚（越）虩拒受王金這件事。[①]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42 頁。

第二章　動詞

動詞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動作、行為、存在、變化和心理活動的詞。主要用作句子的謂語，也可作主語、賓語、定語或狀語。從結合關系上看，動詞的前面可以受副詞、疑問代詞、數詞和介賓結構的修飾，一般不受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數詞單位詞結構的修飾；動詞後面可以有介賓結構作補語；動詞可以跟代詞"所"構成"所"字結構。① 包山楚簡的動詞可以分為行為動詞、趨止動詞、感知動詞、狀態動詞、存在動詞、能願動詞六類。

第一節　行為動詞

行為動詞表示人發出的自主的行為和活動。這類動詞作謂語時，主語通常表示施事。行為動詞又分為不及物行為動詞與及物行為動詞兩類。

一、不及物行為動詞

不及物動詞指不能直接帶賓語的動詞。不及物動詞可以

①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語文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第 174 頁。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3~15 頁。

帶使動賓語和時間賓語，但不能帶受事賓語、對象賓語和處所賓語。[①] 包山楚簡中的不及物行為動詞共有 28 個，可分為三種：A.沒有介賓結構作狀語或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B.由“於”字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或由“以”、“與”介賓結構作狀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C.由“於”介賓結構作對象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

（一）沒有介賓結構作狀語或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

有 13 個，依次為：內（入）、出、禱、受旮、分田、自殺、自傷、盟誓、逃命、致福、爲竏（位）、入食、祟（常）生。

【內（入）】007/7

“內（入）”在包山簡中帶無生名詞，相當於“使……入”。

（1）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遊宮，鄢令大莫敖屈昜爲命邦人內（入）其溺典。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溺典：憙之子庚一夫，尻（處）郢里，007 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疵一夫，未才（在）典。008 廷等□以內（入）。009

（2）大宮痎內（入）氏等。013

（3）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中酴鄦適內（入）之。018

（4）大宮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銷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銷居郢，與其季父鄰連敖陽必同室。大宮痎內（入）氏

---

① 參見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2 頁。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第 28~33 頁。

等。127

（5）邛昜之酷里人卲㛸、邦轍、盤己，邛昜之牢中獸竹邑人宋𠷎，莵陵之戲里人石紳，貣徒蔺之王金不賽。徒蔺之客苛昒內（人）之。150

【出】018/2

"出"在簡文中與"人"相對，可以帶使動賓語。

（1）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中酴鄦適內（人）之。018

（2）宣王之琬州人苛𦢊、登公𩼬之州人苛瘥、苛䁈以受宣王之琬市之客苛適。執事人𩉪暮敔適，三受不以出，阩門又（有）敗。058

【禱】205/4

《說文·示部》："禱，告事求福也。"《論語·述而》："子疾病，子路請禱。"何晏集解引包咸曰："禱，禱請於鬼神。"在簡文中，"禱"既可指"罷禱"，又可指"㕟禱"。

（1）罷禱於卲王特牛，大㙲（藏）饋之。卲吉爲位，既禱至（致）福。205

（2）攻尹之社（攻）執事人夏㕟、衛疫爲子左尹庇㕟禱於新（親）王父、司馬子音，戠（特）牛，饋之。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224

【受旮】019/56

（1）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鄝正婁蔡虩受旮，八月乙亥之日不遲龔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2）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鄌司敗李𦙃受旮，九月甲辰之日不貞周𢝊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20

包山楚簡文書類竹簡中“受期”簡有近六十條，陳偉說：“‘期’有約定時間的意思。簡文所謂‘受期’，大概是指接到時間約定。”並指出“這種所‘期’之事，似與現代司法中的傳票內容相當。”①

【分田】082/1

簡082：冬栾之月甲寅之日，䜌快訟郘䠉、郘䴡、郘懌、郘壽、郘卒、郘贈，以其不分田之古（故）。

分田指劃分土地、分配土地。《孟子·滕文公上》：“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自殺】134/4

自己殺死自己。《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1）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卯殺其兄叨，郐之戠客捕得冒，卯自殺。135反

（2）逝、𡰥皆言曰：苛冒、亘卯僉殺舒叨。小人與慶不信殺亘卯，卯自殺。亘䄡、苛冒言曰：舒慶、舒𡰥、舒逝殺亘卯，慶逃。136

【自傷】142/2

“自傷”指自己傷害自己。《國語·吳語》：“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莊子·達生》：“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

（1）㩁言曰：甲辰之日，小人141之州人君夫人之敀㥷之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52~53頁。

宿（宿）一夫失，遞（趣）至州衕（巷）。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猷之以告。142

（2）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盟誓】137/1

盟誓，結盟立誓。《荀子·富國》："事之以貨寶，則貨寶單而交不結；約信盟誓，則約定而畔無日。"簡136－137：

夏栾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136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逷、𨑖與慶皆；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昍。舒𨑖執，未有斷，逹（解）宿（宿）而逃。137

【逃命】156/1

簡156：□執命爲王穀取郲，不涅穀而逃命，詎（屬）之政。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凥（處），弗能詣。夏栾癸丑，子陵尹詎（屬）之。

"逃命"意為逃避命令。《左傳·昭公十三年》："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後漢書·獨行傳·范冉》："議者欲以爲侍御史，因遁身逃命于梁沛之間，徒行敝服，賣卜於市。"

【致福】205/2

"致福"包含兩種意義，一是古代臣子祭祀後，將祭肉奉獻給國君，表示爲君王和國家添福。《周禮·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鄭玄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二是代人主持祭祀，將祭餘之肉奉獻給主人，也稱致福。《禮記·少儀》："爲人祭曰致福，

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包山簡中用的就是後一種意義的“致福”。

（1）東［周］之客鄦緟歸胙（胙）於栽郢之歲，冬栾之月癸丑之日，罷禱於卲王戠（特）牛，大䞓（藏）饋之。卲吉爲䢜（位），既禱至（致）福。205

（2）罷禱於文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饋之。卲吉爲䢜（位），既禱至（致）福。206

【爲䢜（位）】205/4

“爲䢜”或作“爲位”，如：

（1）卲吉爲䢜（位），既禱至（致）福。205

（2）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224

《周禮·春官·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又《周禮·春官·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肄儀爲位。國有禍烖，則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鄭玄注：“位，壇位也。先祖形體托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孫詒讓疏：“云‘位，壇位也’者，謂封土爲壇，以設神位及主祭之位也。凡《經》云‘爲位’者，不在宮廟，則爲壇位，此及下文‘禱祠、肄儀’等是也。在宮廟則唯幾、筵、坐、立、拜、獻之位，下文‘類宗廟’及《射人》云‘祭侯則爲位’是也。”故李家浩總結“爲位”包括設神位和主祭者之位。[①] 天星觀簡“享祭惠公於䲴之位，特豢饋之”中的“位”與包山簡“爲位”用法類似。

【内（入）食】221/2

“入食”指吃東西。《逸周書·大匡》：“王既發命，入食

①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29頁。

不舉，百官質方，□不食饔。”包山簡 223：

屈宜習之，以彤客爲左尹卲尨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内（入）食，尚毋又（有）恙（恙）。

【祟（常）生】222/1

邾脁占之，恆貞吉，又祭（祱）見新（親）王父殤，以其古（故）敓（說）之，遯禱特牛，饋之。殤因其祟（常）生。邾脁占之曰：吉。222

生，《考釋》：《周禮·天官·太宰》：“生以馭其福。”注：“猶養也。”按：疑“生”為名詞，“祟生”讀為“嘗牲”，與“嘗駒”、“嘗醪”同例，意為進獻犧牲以祭祀鬼神。“生”在典籍中常與“牲”通，如《論語·鄉黨》：“君賜生，必畜之。”劉寶楠正義：“鄭此注云：‘魯讀為牲，今從古。’考《說文》，牲，牛完全也，引申為凡獸畜之稱。《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鄭以言牲為行禮時所稱。此賜生，泛說。平時不必言牲，故從古論作生也。”簡 222 先說以特牛饋新（親）王父殤，後言殤因其祟生，此生（牲）與《說文》正合。

（二）由“於”字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或由“以”、“與”介賓結構作狀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

有 8 個，依次為：聘、致命、卡棄、歸胙、致胙、甍鹽、食田、同室。其中，致命有“以”字介賓結構作狀語的用例，但更多的是帶“於”字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同室前可以加“與”字介賓結構作狀語。

【聘】125/4

包山簡以事紀年，其中有“宋客盛公鸚聘於楚之歲”，望

山簡、天星觀簡用"聞（問）"。《爾雅·釋言》："聘，問也。"《周禮·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鄭玄注："小聘曰問。"《禮記·曲禮》："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致命】020/14

"致命"有復命的意思。[1]《國語·晉語》："公子縶反，致命穆公。"《戰國策·楚策》："太子人，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武威漢簡·甲本燕禮》："'某辭，不得命，敢不從？'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輤酒，以請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武威漢簡·甲本特牲》："祝許若，致命。"包山簡及上引諸例均用此義。

（1）九月己亥〖之日〗，蔡君之右司馬均臧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043

（2）夏层之月己酉之日，囟（思）一戠（職）獄之宔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逬（阩）門又（有）敗。128

（3）得苛133冒，超卯自殺。歏客百宜君旣已至（致）命於子郿公，得苛冒，超卯自殺。134

（4）爨月己亥之日，鄝少宰尹郷詉以此等至（致）命。157反

（5）社（攻）尹之社（攻）執事人夏塁、衛痿爲子左尹𦣝塁禱於殤東陵連敖子發，肥豻（豕），蒿祭之。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225

【卡（播）棄】121/1

簡121：㑞言胃（謂）小人不信竊馬。小人信卡下蔡閘里人

① 參蘇傑：《"致命"考釋》，《辭書研究》2002年第4期。

雁女返、東邗里人場賈、薹里人競不割（害）僉殺舍罜於競不割（害）之官，而相卡（播）棄於大逄（路）。

北魏《贈營州刺史懿侯高貞碑》："群稟岐嶷之姿，挺珪璋之質，清暈（暉）發於載卡，秀悟刼乎齠齒。"陸增祥引清耀遹《金石續編》云："卞別體作'卡'，與'弁'通。'載卡'即'載弁'。孝文太和十八年《吊比幹文》'執垂益而談卡'，亦即'卞'字，通'辨'。或釋'卡'爲'弄'，非。"

"弁"讀爲"播"，"播棄"即棄置、捨棄。如《書·泰誓中》："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犁老，昵比罪人。"《淮南子·俶真訓》："今夫治工之鑄器，金踴躍於爐中，必有波溢而播棄者，其中地而凝滯，亦有以象於物者矣。"

【歸胙】058/16

"胙"包山簡多作"倿"（058），或作"胥"（205）、"袨"（129）、"叏"（207）。"歸胙"典籍習見，如《左傳·僖公四年》："大子祭于曲沃。歸胙於公。"在包山簡中，"歸胙"雖然多次出現，但僅用於"東周之客鄦浧歸作（胙）於莪郢之歲"一句中。

【致胙】012/3

簡 012：東周之客鄦緹至（致）袨（胙）於莪郢之歲。

"致胙"是指古時天子祭祀後，將祭肉賞賜諸侯，以示禮遇。《管子·匡君小匡》："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昰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史記·商君列傳》："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于孝公，諸侯畢賀。"

【煑鹽】147/1

簡 147：陳悬、宋獻爲王煑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鋞二鋞。將以成收。

煮鹽，熬幹含鹽分的水，提取食鹽。《管子・輕重甲》："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史記・平准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

【食田】151/2

食田，指食若干田畝的租稅。《國語・晉語四》："士食田。"《戰國策・楚策一》："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

（1）左馭番戌食田於邙䧙（域）瀊邑城田一索畔苑。戌死，其子番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黜後之；黜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款後 151 之。

（2）款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銆。王士之後鄩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䜴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同室】126/5

簡 126－127：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䊷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䊷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䊷居郢，與其季父鄬連敖陽必同室。大宫痎內（人）氏等。127

"同室"指同居一舍。《儀禮・喪服》："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賈公彦疏："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另見《武威漢簡・甲本服傳："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何以緦也？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三）由"於"字介賓結構作對象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

有 7 個：交、閱、孱（薦）、袼、聽命、攻解、攻敘（除）。

【交】146/2

"交"指交給，並由"於"介引出"交"的對象：

所又責於寢戭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豖玟苛旮利之金一益削益。秀幾。戭纓爲李。所又責於剁帰（寢）戭、寢戭、緐戭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佶让六令李恳之金五益。146

【閱】233/1

簡 233：舉禱宮侯（後）土，一羖；舉禱行，一白犬，酒食；閱於大門，一白犬。五生占之曰：吉。

《考釋》：閱，讀作閥，《廣雅・釋詁一》："伐，殺也。"睡虎地秦簡有"伐"，《法律答問》："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

【孱（薦）】207/1

孱，《考釋》謂借作薦。簡 207：

占之：貞吉，少未巳（已）。以其古（故）祭（說）之。孱於野地宔一豬，宮地宔一豬。207

【袼】202/2

簡 202：舉禱於宮地宔，一羖；袼於新父蔡公子家，犫（特）豬，酒食，饋之；袼於新母，肥豬（豢），酒食。

《考釋》：袼，讀作愙，《說文》："敬也"。但"愙"為形容詞，"袼"在簡文中用為動詞。疑"袼"讀為格。《字彙・木

部》："格，感通也。"《書·說命下》："佑我烈祖，格於皇天。"南朝宋何承天《重答顏光祿》："龍門九成，人鬼咸格。"簡文中"袼"正是用於祭禱先人。

【聽命】130/1

"聽命"在簡文中指聽侯命令。簡 130：

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𤔲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宦大夫、左司馬郯（越）虩弗受。盛公鷃之歲，恆思少司馬邢勝或以足金六匀（鈞）舍柊，柊宦大夫集昜公蔡逯㕢受。130

【攻解】198/8

"攻解"，又見於望山楚簡，天星觀楚簡作"社解"，與"攻除"義近。

（1）恩（思）攻解於人愚。占之：甚吉。昝中又（有）憙。198

（2）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211

（3）囟（思）攻解於不殆（辜）。217

（4）囟（思）攻解於祖與兵死。241

（5）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凥（處）而樹之。250

【攻敘（除）】229/1

簡 229：舉禱宮、行一白犬，酒食，囟（思）攻敘（除）於宮室。

"敘"讀為"除"。包山簡"攻除"與"攻解"並見，應與典籍中的"攻說"相當。"攻說"見於《周禮·秋官·庶士》："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禬之，嘉草攻之。"鄭玄注："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孫詒讓正義："蓋亦鳴鼓擊之，復以辭責其神，故兼有二名。"

以"攻解"、"攻除"推之,"攻說"之"說"似非"言辭"之義,而應訓為止、息。《詩·鄘風·定之方中》:"星言夙駕,說於桑田。"故"攻說"、"攻除"、"攻解"均應與"祓除"一樣,為動補結構,即通過攻祭而止息、消除不祥。

曾憲通曾著文指出:簡文"攻解"或作"攻敘"或作"攻說",用字雖異,義則相同,皆指以攻祭之禮責讓作祟神靈,以求解脫。[①] 但他將"敘"讀為本字,認為解、敘、說三字皆有"述說"義,可以互訓。

二、及物行為動詞

跟不及物行為動詞一樣,及物行為動詞的主語多為有生名詞,表示施事。但及物行為動詞可以帶受事賓語、對象賓語、處所賓語等成分。這類動詞的賓語多是體詞性的。包山楚簡中的及物行為動詞根據所帶賓語的不同,可以分為四類:A.以無生名詞或抽象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B.以有生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C.以處所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D.以謂詞性成分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②]

(一)以無生名詞或抽象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

依次為:至(致)、在1、鑄、證、受1、戠(識)、斷、定、啓、發、謏、反、貣、翟(糴)、箸(著)、政、斂、取1、量、償、買、歸、漸(斬)、解、爲、樹、甬(用)、占、賽1、遷(迻)、習、舁(舉),共32個。

①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年,第413~414頁。

② 如果代詞"之"在句子中指代某類名詞,將劃歸同一類。

【至（致）】016/1

子左尹謯（屬）之新倍（造）让尹丹，命爲僕至（致）典。既皆至（致）典，僕又（有）典，卲行無典。016

至通“致”，意爲呈獻、獻納。

【在 1】013/1

漾陵大宫痎、大駐尹師、鄰公丁、士師墨、士 012 師鄗慶吉啓漾陵之參（三）鉩（璽）而才（在）之，某（梅）瘽才（在）漾陵之厽（參）鉩（璽），閒御之典匱。013

陳偉指出，《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鄭玄箋：“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爾雅・釋詁》也說：“在，察也。”簡文 013“啓漾陵之參璽而才（在）之”的“在”也是這種用法。①

【鑄】018/1

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中酴鄦適內（入）之。018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包山 18 號簡中記載的玩忽職守的宋強就是負責鑄劍之官。

【證】137 反/8

包山楚簡中的“證”指司法程式中的證明、作證，與《史記》、《漢書》中的“證案”相類。《史記・酷吏列傳》：“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5 頁。

《漢書·元帝紀》："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從簡文可以看出，"盟"是"證"的一種方式。（137反、139反）

（1）思㫃之仇敘（除）於㫃之所證。與其仇，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反

（2）郤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㫃解宥（宥）。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3）左尹以王命告子鄗公，命溓上之戠（識）獄爲郤人舒㫃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反

（4）不量其關金將證之於其尹令。149

【受1】006/14

1. 意為接受。

（1）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㯳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宫大夫、左司馬郕（越）虩弗受。盛公𨜏之歲，恆思少司馬邦勝或以足金六匀（鈞）舍柊，柊宫大夫集昜公蔡逯虎受。130

（2）陳悬、宋獻爲王煑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鋞二鋞。將以成收。147

（3）佢大令悆以爲𠛬令圍隆𠛬人，其𢼸（溺）典，新官師瑗、新官令郕（越）、新官婁005履犬、新官連敖郙趙、犇得受之。006

（4）夏㞒之月癸卯之日，戠（識）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佐）僕受之。其𥧙戠（識）言市既已返郢。128反

2. 付與。甲骨文和周代金文受、授同字。睡虎地秦簡亦用"受"表示後起字"授"，如"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秦律十八種》）包山簡遣策部分"苛郙受"（277）和"黔寅受"

（牘 1）皆用為此義。

【戠（識）】018/28

“戠”，學者多訓爲“記”。[①]《周禮·春官·保章氏》：“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鄭玄注：“志，古文識。識，記也。”陳偉指出：“作爲另一種可能，戠也許是後世‘職’字。”[②] 其實在包山楚簡中“戠”本來就具備這兩種意義，故可分爲兩個義項：

1. 記錄。《漢書·匈奴傳上》：“於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顔師古注：“識亦記。”

（1）八月己巳之日，司豊司敗鄝顛受旮，辛未之日不遅集（集）獸黄辱、黄蚩以廷，阩門又（有）敗。正旦塙戠（識）之。021

（2）冬栾之月甲辰之日，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甗。既發竽，執勿失。涎期戠（識）之。秀履爲李。080

（3）冬栾之月甲寅之日，鄰快訟邵㝹、邵龗、邵懌、邵壽、邵卒、邵贈，以其不分田之古（故）。郯逄（路）公蛙戠（識）之。劇勁爲李。082

2. 職掌。《管子·明法》：“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管子》：“識、職古同字。”[③]《周禮·秋官·序官》“職金”，鄭玄注：“職，主也。”《史記·張丞相列傳》：“沛公以周昌為職志，周苛為客。”索引：“職，主也。志，旗幟也。謂掌旗幟之官也。”

---

① 參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均爲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43 頁。

③ 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管子》，中華書局，1962 年。

（1）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溎上之戠（識）獄爲鄝人舒𡰥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反

（2）夏𡰥之月己酉之日，囟（思）一戠（職）獄之宔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逬（阩）門又（有）敗。128

（3）鄢宧大夫命少宰尹鄉詉，察聞大梁之戠（職）舊之客苛坦。157

【斷】016/10

包山簡"斷"皆用爲"斷獄"之"斷"。這種用法先秦典籍習見。《周禮·秋官·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禮記·檀弓下》："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1）上新都人蔡𩕏訟新都南陵大宰緣㾓、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𤸧斷不灋（法）。102反

（2）子郙公誼（屬）之於侌之𢿛客，囟（思）斷之，今侌之𢿛客不爲其斷而134倚執僕之兄緹，侌之正國執僕之父逾。135

（3）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鄝人𨿽慶之告誼（屬）僕，命速爲之斷。139反

【定】152/1

"定"在包山簡中意爲裁定，僅一例：

㱃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銜。王士之後𨛭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𢿢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啓】013/1

漾陵大宧痎、大馹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012師鄝慶

吉啓漾陵之參（三）鉩（璽）而才（在）之，某（梅）瘽才（在）漾陵之厽（參）鉩（璽），閒御之典匱。013

"啓"在簡文中意為開，打開。《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

【發】080/5

包山簡中"發"作動詞均用爲"孶"。"孶"從湯余惠釋爲簡札之本字，[1]"發孶"，大致應是針對被告發出的文書。[2]

（1）冬栾之月甲辰之日，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䠊。既發孶，執勿失。080

（2）既發孶，迡以廷。085反

（3）既發孶，廷疋昜之酷官之客。坓倚爲李。125反

【諥】090/1

"諥"在包山簡中僅一見，用爲"諥孶"，應爲回復之義。

競得訟緐丘之南里人龔怵、龔酉，胃（謂）殺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緐丘少司敗遠惷諥孶，言胃（謂）：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酉以甘固（固）之歲爲偭於鄀，居隋里。緐昜旦無又（有）龔怵。正秀齊戠（識）之。郘尚爲李。090

【反】088/2

（1）八月壬午之日，楚斨司敗攸須訟陽逧（路）斨邑畓軍、畓𪇇，以反其官。旦孛戠（識）之。旦觸。088

（2）爨月辛酉之日，邸昜之佶（造）箬箬公、教令𧧻訟其

①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9頁。

官（倌）人番蠶、番卿、番期，以其反官，自致於新大廄之古（故）。正義牢。坣坷。099

《國語·周語下》：“言爽，日反其信。”韋昭注：“反，違也。”陳偉認爲“反”有歸還的意思，“反官”大約是指放棄、擺脱倌人身分。[1] 李零認爲“反官”指違抗上級。[2]本文從李説。

【貣】103/23

“貣”指借人。《左傳·文公十四年》：“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杜預注：“家財盡，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

（1）鄝莫敖步、左司馬殹、安陵莫敖綠猷爲鄝貣郕（越）異之黄金七益以翟（糴）穜（種）。迡旮不賽金。105

（2）邸昜之酷里人卲㛸、邦轍、盤己，邸昜之牢中獸竹邑人宋鼎，莬陵之𠭯里人石紳，貣徒蔺之王金不賽。徒蔺之客苛叨内（入）之。白逄（路）公愼、登行。150

【翟（糴）】103/11

簡 103 作“糴”，其餘各簡均作“翟”，借作“糴”，意爲買進穀物。《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何休注：“買穀曰糴。”《左傳·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孔子家語·在厄第二十》：“孔子厄於陳蔡，從者七日不食。子貢以所齎貨，竊犯圍而出，告糴於野人，得米一石焉，”

（1）子司馬以王命命葬陵公鼈、宜昜司馬強貣郕（越）異

---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7 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9 頁。

之黄金，以貣鄗郷以糴種（種）。103

（2）鄦陵攻尹産、少攻尹悖爲鄦陵貣郕（越）異之黄金七益以翟（糴）種（種）。106

【箸（著）】001/4

（1）集箸（著）001

（2）集箸（著）言014

（3）凡君子二夫，歅是，其箸之。004

（4）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瘊一夫，未才（在）典。008

箸，書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杜預注："蓋犯罪沒爲官奴，以丹書其罪。"《商君書·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李零則認爲"箸"指一般的案卷記錄，"集（雜）箸（書）"是雜錄之義。①

【政】081/3

《考釋》：政，借作正。《周禮·夏官·司勳》："惟加田無國正。"司農注："稅也。"或曰征，《史記·貨殖列傳》："故物賤之征貴"，索隱："求也。"李零指出簡文用"政"作賦斂之義。②

（1）冬柰之月癸丑之日，周賜訟鄢之兵甲執事人宫司馬競丁，以其政（正）其田。081

（2）畢䏿尹酉糌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漸（斬）木四

---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4頁。

② 同上，第139頁。

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䍜地郁中。140 反

（3）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敀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既言之，詎（屬）之左尹。155 反

【斂】149/1

陵让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敓賗仿之新昜一邑、霝地一邑、礪一邑、鄭一邑、房一邑、俈楮一邑、新俈一邑。149

"斂"意爲徵收，索取。簡文用為徵收"關金"。《書·微子》："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孫星衍疏："言下視殷人所用治國者，惟以聚斂爲事。"《荀子·宥坐》："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楊倞注："言生物有時，而賦斂無時，是陵暴也。"睡簡《爲吏之道》："賦斂毋（無）度。"《銀雀山漢墓竹簡·尉繚子》："均地分，節傅（賦）斂。"

【取】144/1

欽言曰：鄙逄（路）尹憍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辰之143 日，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144

取意為拿。《書·召誥》："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人，錫周公。"

【量】053/3

量，《說文》："稱輕重也。"《莊子·胠篋》："爲之斗斛以量之，則並與斗斛而竊之。"

（1）九月辛亥之日，臨昜之宮司馬李𢈪受𠯑，戊午之日不量廡下之貣，阩門又（有）敗。053

（2）十月壬辰之日，仿令㗊受𠯑，爨月辛亥之日不量𨸏奉，阩門又（有）敗。073

（3）陵让尹塙以楊虎歛關金於郲敓賕仿之新昜一邑、霝地一邑、礪一邑、鄣一邑、房一邑、俈楮一邑、新俈一邑；與其𦎫，女繇一賽、浧𦎫一賽、㳙𦎫一賽、䲷𦎫一賽，不量其關金將證之於其尹令。陵让尹之相陽餘可內（入）之。149

【儥】120/2

“儥”，李學勤最早釋出是“儥”字，他指出“儥”字見於《周禮》，即今鬻字，意思是賣。[①]

（1）𨷯（蛸）言胃（謂）邦倴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昜成公杗睪命倞邦解句，傳邦倴得之。120

（2）歀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簕。152

【貿（賈）】152/1

“賈”意義與“儥”相對，“儥”意爲“鬻賣”，“賈”意爲“市買”。[②] 簡152：

歀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簕。

【歸】043/6

1. 歸還。《春秋·定公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1）九月己亥〖之日〗，蔡君之右司馬均臧受𠭁，十月辛

①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年3月22日第3版。又收入《綴古集》152~1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後來，劉釗進行了進一步考釋，見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123~12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

② 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24頁。

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043

（2）九月己亥之日，鄦右仔尹李肱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歸登人之金，阩門又（有）敗。秀不孫。044

（3）十月戊寅之日，終部大宦屈朊、大佯尹夏句（后）浩受旮，爨月辛未之日不軋玆且歸其田（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剬紻。067

2. 通"饋"。贈送。《詩・邶風・靜女》："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鄭玄注："今文'歸'或爲'饋'。"

（1）壁琥，睪（擇）良月良日歸之，218 且爲沓繃珮，速沓之；厭一豬於地宝；賽禱霝（行）一白犬，歸冠綁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邸昜。219

（2）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也。以其古（故）斂（祱）之。囟（思）攻祝歸緇（佩）取（瑯）、冠綁（帶）於南方。231

【澌（斬）】140/1

畢賍尹酉糬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澌（斬）木四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畢地郙中。140 反

"澌"讀爲"斬"，意爲砍。《墨子・非攻下》："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睡簡《日書甲種》："毋以木（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

【解】120/4

（1）鬪（蛸）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償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罣，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昜成公美睪命倞邦解句，傳邦俸得之。120

（2）欽言曰：鄘逄（路）尹憍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辰之 143 日，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3）察聞智（知）苛冒、桓卯不殺舒叨。舒𣈶執，未有斷，迲（解）徇（訽）而逃。137

（4）鄝之正旣爲之盟證，慶逃，𣈶迲（解）徇（訽）。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 反

"解"在簡文中意爲剖開，鋸開。例（2）中作爲短語的"解桎"在晉葛洪《抱樸子·勖學》"職何徒解桎乎困蒙哉！"中已經演化爲詞，比喻擺脫束縛。（3）、（4）中的"迲徇"或爲簡 120"解句"之異文，"迲"亦讀爲"解"。[①]《考釋》將徇讀作拘，意爲牢房。李家浩認爲當是睡虎地秦簡中"枸櫝欙杕"之"枸"這種刑具。又疑"徇"、"枸"皆讀爲"拲"。《說文》："拲，兩手同械也。從手從共，共亦聲。《周禮》'上皋梏拲而桎'。"[②]

【爲】080/24

"爲"在簡文中爲及物動詞，指作爲、充當，擔任。

（1）九月己酉之日，苛㾓訟聖（聲）冢之大夫軶曁以賸田。郱逄（路）公壽、義得爲李。094

（2）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溠上之戠（識）獄爲鄝人舒𣈶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 反

（3）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敀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既言之，訌（屬）之左尹。155 反

（4）䢼得厠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考釋[八八]，第 84 頁。

② 同上。

【樹】250/1

《廣韻·遇韻》："樹，立也。"《詩·周頌·有瞽》："崇牙樹羽。"朱熹注："樹羽，置五采之羽於崇牙之上也。"《史記·李斯列傳》："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簡249－250：

𦫽249禱於絕無後者各肥豬，饋之。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尻（處）而樹之。尚吉。義占之曰：吉。250

【甬（用）】267/1

簡267："左尹葬，甬（用）車，一乘軒。"

《考釋》以為"甬"似讀如輂。《廣雅·釋器》："輂，車也。"陳偉指出"甬"實應讀作"用"。《左傳·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如用殉。"又昭公四年："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①] 本文從陳說。

【占】197/39

李零指出，簡文占辭的"占"字是據卜筮結果判斷吉凶的意思。[②]《說文》："占，視兆問也。"《左傳·閔西元年》："辛廖占之曰：吉。"《國語·晉語》："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

（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慼197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198

（2）郿斂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緻也，既盡遂。204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82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年），第435頁。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難瘥。236

（4）以其又（有）瘴病，上氣，尚毋（毋）死。義占之：恆貞不死，又（有）祭（祱），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立，以其古（故）敚（說）之。249

【賽1】104/11

從簡文推斷“賽”爲“償”義，“賽金”即“償金”。[①] 但“賽”本無此義，應是假借爲“塞”。《史記·汲鄭列傳》：“所鹵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

（1）㫚至屈柰之月賽金。104

（2）鄦陵攻尹産、少攻尹悖爲鄦陵貣郕（越）異之黄金七益以翟（糴）穜（種）。泚㫚不賽金。106

（3）邘昜之酷里人卲㛺、邦𨟠、盤己，邘昜之牢中獸竹邑人宋𣆀，菀陵之𢿲里人石紳，貣徒蔺之王金不賽。150

【迻】204/4

曾憲通指出“遷”即“迻”之繁構，與簡文“迸”或作“遷”同例。[②]《說文》：“迻，遷徙也。”《集韻·支韻》：“迻，通作移。”劉向《九歎·遠遊》：“悲余姓之不可改兮，屢懲艾而不迻。”

（1）戠（特）豬，酒食。郿敓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敝也，既盡迻。204

（2）迻郿倉之祱，賽禱東陵210連敖豻（冢）豕，酒食，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40頁。

②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年，第410頁。

蒿之。211

（3）占之：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且又（有）悚於躳身，以其古（故）敚（說）之，逡古（故）蔽賽禱众，佩玉一環。213

【習】223/1

簡223：屈宜習之，以彤答爲左尹卲㾰貞。

“習”通“襲”。《書·大禹謨》：“龜筮協從，卜不習吉。”孔傳：“習，因也。”孔穎達疏：“《表記》云：‘卜筮不相襲。’鄭云：‘襲，因也。’然則習與襲同。重衣謂之襲。習是後因前……卜法，不得因吉無所複枚卜也。”《左傳·襄公十三年》：“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考釋》指出：《周禮·地官·胥師》：“襲其不正者”，鄭注：“故書襲爲習。”襲釋作重，指重復。從簡文分析，用同一方法貞問同一事，如超過三次，第四次就稱作“習”。《禮記·曲禮》的“卜筮不過三”，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包山二號墓中有三筮二卜之一例，卜與筮分別稱作“貞”，不稱作“習”，這大概是《曲禮》所說的“卜筮不相襲”。卜與筮作爲兩種獨立的貞問方式是同時並用的，各自計算卜和筮的次數。

【弆（與）】203/4

李家浩認爲應將“弆”讀爲“與”，訓爲“從”。《國語·齊語下》：“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昭注：“與，從也。”《尚書·洪范》：“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楚辭·離騷》：“欲從靈氛之吉占兮。”簡文“與”字

跟此“從”字用法相同。[1]

（1）舉禱東陵連 202 敓肥豻（豭），酒食。舉（與）石被常（裳）之祭（説），罷禱於邵王戠（特）牛，饋之；203

（2）占之，恆貞吉，又祭（説）見。舉（與）郙胱之敓。屈宜占之曰：吉。223

（3）囟（思）攻解於祖與兵死。舉（與）鹽吉之祭（説）：享祭篆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陳乙占之曰：吉。241

（二）以有生名詞爲賓語的及物行爲動詞

共 33 個：訟、墜、受 2、求、取 2、捕、收、得、傳、執 1、殺、傷、毀、敚、竊、葬、賀、遲、後 1、獸、貞 1、事、侍、賽 2、薦、厭、贛（貢）、饋、舉禱、罷禱、賽禱、享祭、薦祭。

【訟】080/23

“訟”在包山簡中均用爲及物動詞，意爲控告，後接控告的對象並説明控告的理由。

（1）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甋。080

（2）周賜訟鄢之兵甲執事人宫司馬競丁，以其政（正）其田。081

（3）黔快訟邵㝅、邵𩁹、邵懌、邵壽、邵卒、邵贈，以其不分田之古（故）。082

（4）楚斨司敗攸須訟陽逄（路）斨邑簹軍、簹𧦝，以反其官。088

[1]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𢼸”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84 頁。

（5）郙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𦣞，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𦣞之室。092

（6）郙人軋紳訟軋駁，以其敓其後。093

（7）中昜盤邑人郘縶以訟平昜之枸里人文適，以其敓妻。097

【𨻰】002/3

“𨻰”，從陳偉讀作登記的“登”。[①]

（1）𠛱令壴圁命之於王大子而以𨻰𠛱人所 002 㓜未𨻰。𠛱之玉府之典，𠛱戠之少僮盬族郪一夫、𤸰一夫，凥（處）於𨙶迻（路）區湶邑。003

（2）倖大令愈以爲𠛱令圁𨻰𠛱人，其𢫏（溺）典，新官師瑗、新官令郕（越）、新官婁。005

【受 2】063/6

意爲保證、監督。《周禮・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受與保同義。古語或以受、保連文，《士冠禮》：‘永受保之’是也；可以保受連文，《尚書・召告》：‘保受王威命明德’是也。‘使之相保’，‘使之相受’，文異而義同。”

（1）九月癸亥之日鄝之市里人殷𥊍受其兄殷朔，執事人𩞁募求朔，𥊍不以朔廷，阩門又（有）敗。063

（2）八月辛巳之日，𨜏昜大主尹宋歎訟𨛜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𨜏昜之𣝑官昜遏，遏逃之古（故）。087

（3）司豊之𡐦邑人桯甲受浘昜之酷官黃齊、黃𪓰，黃齊、黃𪓰皆以甘固（固）之歲爨月死於郚竅東敔卲戊之笑邑。124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4~126 頁。

【求】063/1

九月癸亥之日鄝之市里人殷裥受其兄殷朔，執事人儥蓼求朔，裥不以朔廷，阩門又（有）敗。063

"求"在此意為尋找，搜尋。《後漢書·皇后紀下·獻帝伏皇后》："董承女爲貴人，操誅承而求貴人殺之。"

【取 2】089/1

八月乙酉之日，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鐫，胃（謂）取（娶）其妾嬬秀齊戠（識）之。鄁是嬰爲李。089

取妻，後多作"娶"。《周易·咸》："咸，亨利貞，取女，吉。"《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王后生太子遷，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爲妃。"

【捕】133/4

"捕"在先秦既可用於捕獸也可用於捕人。《左傳·襄公十四年》："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管子·問》："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捕"亦見於睡虎地秦簡：

（1）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秦律雜抄）

（2）百姓犬人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秦律十八種）

包山簡中"捕"均用於逮捕罪犯：

（1）僉殺僕之兄叨。僕以詰告子郙公，子郙公命魏右司馬彭懌爲僕簭等以畣之數客、鄐郷之慶李百宜君命，爲僕摶（捕）之。133

（2）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卯殺其兄叨，郐之戭客捕得冒，卯自殺。135 反

（3）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4）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

人安以小人告。144

【收】122/1

孔收郙傑之伇（奴）、加公軺戌、里公舍 122□返孔，言胃（謂）郙傑之伇（奴）既走於前，孔弗退。123

簡文中“奴”讀爲“孥”，“收”意爲捕系。“收孥”爲古代的一種刑罰。《史記·商君列傳》：“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所指也是收孥。①

【得】092/9

1. 獲得，得到，與“喪”、“失”相對。《周易》：“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孟子·盡心上》：“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

（1）九月戊申之日，郙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鱈，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鱈之室。092

（2）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 197 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以其古（故）敓（說）之。198

（3）罷禱於夫人戠（特）豬。志事速得，皆速賽之。占之：吉。享月夏柰又（有）憙。200

2. 捕獲（罪犯）。《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穎達疏：“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

（1）闢（蛸）言胃（謂）郙傑竊馬於下蔡而賃於易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易成公美睪命倞郙解句，傳郙傑得之。120

① 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5 頁。

（2）得苛 133 冒，趄卯自殺。歠客百宜君既已至（致）命於子郙公，得苛冒，趄卯自殺。134

（3）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卯殺其兄昀，郄之戰客捕得冒，卯自殺。135 反

【傳】120/2

䎃（蛸）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賃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昜成公羕睪命倞邦解句，傳邦俸得之。120

"傳"在包山簡中用爲"遞解、逮捕"義。《史記·陳涉世家》："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後漢書·王允傳》："讓懷協忿怨，以事中允，明年，遂傳下獄。"李賢注："傳，逮也。"

【執 1】015/14

在包山簡中執多作"䙝"，或作"埶"（120），主要用爲"拘捕"義。《詩·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丑虜。"睡簡《法律答問》："免老告人以爲不孝，謁殺，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

（1）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行之大夫峉執其倌人，新造（造）卜尹不爲其察，不憖。015 反

（2）冬柰之月甲辰之日，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軀。既發竽，執勿失。080

（3）今佥之歠客不爲其斷而 134 倚執僕之兄綎，佥之正國執僕之父逾。135

（4）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昀。舒脭執，未有斷，逹（解）宥（宥）而逃。137

（5）欽言曰：鄗逄（路）尹㣿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143

【殺】083/17

殺死，致死。《書·康誥》："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孔傳："言得刑殺罪人。"

（1）鄱昜君之萰陵人紫，訟羕陵君之陳泉邑人巡墒，胃（謂）殺其弟。086

（2）䎽（蜎）言胃（謂）郱倴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120

（3）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逍、䢵與慶皆；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明。137

【傷】080/1

包山簡"傷"均作"剔"，爲及物動詞，傷害。《論語·鄉黨》："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冬柰之月甲辰之日，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瓢。既發孳，執勿失。080

【𩮜】095/1

九月戊午之日，卲無害之州人鼓鼗張恁訟鄢之鳴瓜（狐）邑人某（梅）戁塈其斎大市米堋人杏，胃（謂）杏𩮜其弟㑥而戁殺之。095

"𩮜"李零讀爲"捽"。[1]《說文》："捽，持頭髮也。"《戰國策·楚策一》："吾將軍深入吳軍，若撲一人，若捽一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9 頁；又見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148 頁。

人。”高誘注：“捽，持發也。”《漢書·賈誼傳》：“上不使捽仰而刑之也。”顔師古注：“捽，持頭髮也。”

【敓】093/24

1. “敓”爲“奪”的古字。《説文·攴部》：“敓，強取也。”並引《周書》：“敓攘矯虔。”今本《書·吕行》作“奪攘矯虔”。

（1）郙人軋紳訟軋駁，以其敓其後。093

（2）中昜盤邑人郘褩以訟平昜之栒里人文適，以其敓妻。097

（3）爨月辛酉之日，鄇敓之郲邑人走仿、登城（成）訟走仿郘緒以其敓湶汸與罯澤之古（故）。100

2. 在卜筮祭祝禱簡中，“敓”或作“祭”，又見於九店楚簡“利以敓盟詛”。李零讀爲“奪”，認爲是禳奪之義。[①]曾憲通讀爲“挩”，即“脱”之古字，意爲解脱。[②]《考釋》認爲借爲“説”，《石刻篆文編》3·6 上引《魏一體石經〈論語·學而〉》，以“敓”作“説”。《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六曰説”。“説”是爲了解除憂患而進行的祭禱。李家浩贊同《考釋》意見並指出“以其故説之”的意思是：把前面占辭所説的那種將會發生的災禍之事向鬼神祈説。[③]

（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 197 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以其古（故）敓（説）之。恖（思）攻解於人愚。占之：甚吉。旮中又（有）憙。198

---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5 頁。

②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 年，第 407 頁。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𢽾”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79 頁。

（2）占之：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且又（有）悚於躳身，以其古（故）敓（說）之，遂古（故）緐賽禱亽，備（珮－佩）玉一環。213

（3）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於躳身，且外又（有）不懇（順）、以其古（故）敓之。217

（4）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郘昜，同敚（祱）。220

【𩡳（竊）】120/2

"𩡳"從李零、劉釗釋爲"竊"。[1]

（1）䎽（蜎）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120

（2）俸言胃（謂）小人不信竊馬。122

【葬】091/6

葬，埋葬。《楚辭·漁父》："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睡虎地秦簡既用"葬"，也用雙音詞"葬狸（埋）"。

（1）九月戊申之日，倍（造）大敼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㲻之關人周瑤、周敓，胃（謂）葬於其土。瑤、敓㲻雁成，唯周贎之妻葬焉。091

（2）☐☐南陵公郘朓、襄陵之行僕宦於鄢，郢彤命葬王士，彤葬王士之宅。155

（3）大司馬悼（悼）骭（滑）救郙之歲，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267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41頁；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年。

【賀】007/1

簡 007："齊客陳豫賀王之歲。"《說文》："賀，以禮相奉慶也。"《戰國策·趙策》："諒毅親受命而往。至秦，獻書秦王曰：'大王廣地甯邑，諸侯皆賀，敝邑寡君亦竊嘉之，不敢甯居，使下臣奉其幣物三至王廷，而使不得通。使若無罪，願大王無絕其歡；若使有罪，願得請之。'"

【逦】019/41

《考釋》從徐中舒之說讀作"將"，[1]訓爲率。

（1）夏栾之月乙丑之日，鄢正婁蔡虩受旮，八月乙亥之日不逦龏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2）八月己巳之日，邻少司敗臧未受旮，九月癸丑之日不逦邻大司敗以盟邻之檴里之敀無又（有）李荗囟（思），阩門又（有）敗。秀不孫。23

（3）既發竽，逦以廷。085反

【後1】151/4

繼承。《商君書·境内》："陷隊之士知疾鬥，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高亨注："一人後，言家中一人繼承其爵位。"

左馭番戌食田於郚竅（域）灃邑城田一索畔苑。戌死，其子番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䵣後之；䵣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款後151之。152

【獸】142/1

"獸"通"狩"，簡文"獸"意爲"捕獲"。包山簡 142：

①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冊第一分；黄德宽：《说逦》，《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

【貞1】020/1

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鄝司敗李卲受旮，九月甲辰之日不貞周惃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20

上簡之“貞”（端母耕部）當讀爲“徵”（端母蒸部），意爲征驗、問訊。《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楊伯峻注：“徵，問罪也。”《周禮·春官·大卜》：“凡國大貞”，鄭司農注：“問也。”鄭注的“問”指卜問，與此簡文意無涉。

【事】197/2

自荊层之月以就荊层之月，出內（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197

“事”爲及物動詞，侍奉。《易·蠱》：“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孟子·梁惠王上》：“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

【侍】209/8

“侍”在包山簡中作“時”、“寺”、“𡳿”等形，意爲陪從或伺候尊長、主人。《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于晉侯。”《論語·公冶長》：“顏淵、季路侍。”簡文均用於“出內（入）時（侍）王”。

【賽2】200/12

祭祀酬神之稱。《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王充《論衡·辨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晉書·藝術傳·戴洋》：“公于

白石祠中祈福，許賽其牛，至今未解，故爲此鬼所考。”

（1）罷禱於夫人戠（特）豬。志事速得，皆速賽之。200

（2）賽於行一白犬，酉食。占之曰：吉，荊层且見王。208

【蒿】211/3

蒿，李零讀爲“郊”。[①] 古帝王祭祀天地。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瘞地於北郊。《書·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李家浩讀爲“犒”。[②]

（1）逘鄘倉之涚，賽禱東陵 210 連敖冡豕，酒食，蒿之。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211

（2）舉禱蝕犬一全豢；舉禱兄弟無後者卲良、卲乘、縣貉公，各冡豕，酒食，蒿之。鹽吉占之曰：吉。227

（3）舉禱卲王戠（特）牛，饋之；舉禱東陵連敖冡豕，酒食，蒿之。243

【厭】219/1

厭一豭於地宔；賽禱䢔（行）一白犬，歸冠緥於二天子。219

古代祭祀不用“尸”的稱為“厭祭”。《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又“孔子曰：‘攝主不厭祭。’”鄭玄注：“厭，飫神也。”

【贛（貢）】244/1

贛（貢）之衣裳各三稱；舉禱峕一全豬、俎豆，保踰之。244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年），第430頁。

②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31頁。

《考釋》：贛，借作貢。《廣韻》：“貢，獻也，薦也。”

【饋】200/15

祭祀。《尚書・酒誥》：“爾尚克羞饋祀。”《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論衡・明雩》：“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

（1）罷禱於卲王戠（特）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酒食；200

（2）舉禱於宮地宔，一羖；禱於新父蔡公子家，犨（特）豬，酒食，饋之；禱於新母，肥豣（豕），酒食 202

（3）賽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饋之。賽禱新母 214 戠（特）豬，饋之。215

（4）罷禱於卲王特牛，大㙜（藏）饋之。205

李家浩认为例（4）的“大㙜”就是司法文书简的“大臧”。“大臧馈之”的意思是说：罷禱於卲王的特牛，是由大臧进献的。[1] 但與前幾例“饋之”相較，意義並無不同，似仍為祭祀之一種。

【舉禱】202/30

“舉禱”在包山簡中或作“舉禱”，又見於望山楚簡和新蔡楚簡。李零認爲“舉禱”可能是始禱，與“賽禱”的“賽”是報答之義正好相反。[2] 李家浩認爲“舉禱”“罷禱”完成後都說“既禱”，說明這兩種祭禱都應該屬於祈禱。“舉禱”“既

①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32 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7 頁。

禱”之後是向主人“致命”，“罷禱”“既禱”之後是向主人“致福”，二者的區别似乎在於“罷禱”用牲而“舉禱”不用牲。不過他又指出“罷禱”所用的牲，大概不是像前面所説的“賽禱”那樣，用特殺的牲，而是類似《周禮·春官·小祝》“分禱五祀”那樣，用其他祭祀的餘牲。[1]

（1）舉禱於宮地宔，一羖；𥛚於新父蔡公子家，犆（特）豬，酒食，饋之；𥛚於新母，肥豢，酒食；舉禱東陵連 202 敖，肥豢，酒食。203

（2）以其古（故）敓之，舉禱蝕祑一全豢；舉禱社，一全豬；舉禱宮（行），一白犬，酒食。210

（3）舉禱楚先老僮、祝融、媸酓（熊）各一牂，囟（思）攻解於不殆（辜）。苛嘉占之曰：吉。217

（4）𨙶脒占之，恆貞吉，又祟（祱）見新（親）王父殤，以其古（故）敓（說）之，舉禱特牛，饋之。殤因其祟（常）生。𨙶脒占之曰：吉。222

【罷禱】200/7

“罷禱”還見於望山楚簡。李零認爲“罷”讀爲“翌”，“罷禱”是來年的禱。[2]

（1）罷禱於卲王，戠（特）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豜（豢），酉（酒）食；罷禱於夫人戠（特）豬。200

（2）舉石被常（裳）之祟（祱），罷禱於卲王戠（特）牛，饋之；罷禱於文坪栾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

①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34 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7 頁。

家，各戠（特）豢，酒食。203

（3）罷禱於卲王戠（特）牛，大𨍏（藏）饋之。卲吉爲𥙊（位），既禱至（致）福。205

【賽禱】210/7

“賽禱”也見於望山楚簡，新蔡簡作“塞禱”。李零指出“賽禱”可與文獻對證，知其含意爲報神之祭。[①]曾憲通也說：“凡因得福消災而回報神明者則稱爲賽禱。”[②]

（1）迻䣄會之祱，賽禱東陵 210 連敖冢豕，酒食，蒿之。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

（2）迻䣄會之祱，賽禱宮侯（後）土一羖。迻石被常（裳）之祱，至秋三月，賽禱卲王戠（特）牛，饋之；賽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饋之。賽禱新母 214 戠（特）豬，饋之。

（3）壁琥，睪（擇）良月良日歸之，218 且爲噕𦃞珮，速噕之；厭一豬於地宔；賽禱㘅（行）一白犬，歸冠𦄂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邓昜。219

【享祭】237/2

“享祭”指供祭品祭祀神鬼。《管子·侈靡》：“安鄉樂宅享祭，而謳吟稱號者皆誅，所以留民俗也。”《孔子家語·致思》：“於是夫子再拜受之，使弟子掃地，將以享祭。”

（1）舉禱楚先老僮、祝融、𡞞酓（熊），各兩羖；享祭𥿦之高丘、下丘，各一全 237 豢，囟（思）左尹𦞤遷逄（復）凥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7 頁。

②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 年，第 410 頁。

（處）。囟（思）攻解於歲。盬吉占之曰：吉。238

（2）囟（思）攻解於祖與兵死。舉盬吉之綮（說）：享祭篥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陳乙占之曰：吉。241

【蒿祭】225/1

簡 225：社（攻）尹之社（攻）執事人夏塈、衛𤶷爲子左尹舵塈禱於殤東陵連敖子發，肥豜（冢），蒿祭之。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

古文字往往以"蒿"爲郊。[①] 李零將簡文的"蒿之"、"蒿祭之"讀爲"郊之"、"郊祭之"。[②] 李家浩認爲"蒿之"、"蒿祭之"與"饋之"（包山簡、望山簡）、"饋祭之"（望山簡）處在同樣的語法位置上，它們的意思應該相同或相近，且郊祭是是祭天，在祭典裹最爲重要故簡文不能讀爲"郊"而應讀爲"犒"。[③]

（三）以處所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

有 5 個：救、後 2、舍、取 3、斁。

【救】226/13

"救"在包山簡中有 13 例，但均出現在"大司馬悼（悼）體運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廣雅·釋詁二》："救，助也。"《左傳·隱公五年》："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

① 參李學勤：《釋"郊"》，《文史》第 36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7~9 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0 頁。

③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30~31 頁。

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

【後 2】002/2

簡 2“魯易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疑其中的“後”爲後援之義。

【舍】129/5

“舍”在包山簡中爲“予”義。①

（1）甘匿（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犧之齎足金六勻（鈞）。129

（2）盛公䳘之歲，恆思少司馬邢勝或以足金六勻（鈞）舍柊，柊宫大夫集易公蔡逯虎受。130

（3）王所舍新大廄以啻苴之田，南與郲君執疆，東與菱君執疆，北與鄝君執疆，西與鄱君執疆。154

【取 3】156/1

□執命爲王敎取郲，不涅敎而逃命，逗（屬）之政。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凥（處），弗能詣。156

“取”指容易地征服別國或打敗敵軍。《左傳·襄公十三年》：“師救邿，遂取之。凡書‘取’，言易也。”又《莊公十一年》：“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敦】004/1

簡 004：凡君子二夫，敦是，其箬之。

《考釋》：敦，讀如皋，借作致。劉釗指出此字應讀作“最”。“敦”從“皋”聲，“皋”、“最”古音較近。最，

① 孫詒讓：《古籀拾遺》（下）二一頁。

聚也。此言君子二人會聚於此，著於名籍是也。[1]

（四）以謂詞性成分為賓語或可帶雙賓語及可用於連謂式的的及物行為動詞

有5個：盟、察、謳（屬）、命、貞2。

【盟】123/5

包山簡中的“盟”意爲盟詛。周代有“司盟”一職，“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周禮·秋官·司盟》）

（1）八月己巳之日，邻少司敗臧未受旮，九月癸丑之日不遲邻大司敗以盟邻之棲里之敗無又（有）李荻囟（思），阩門又（有）敗。23

（2）郏俸未至斷，有疾，死於宿。雁女返、埸賈、競不割（害）皆既盟。123

（3）夏栾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136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旌與慶皆；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137

（4）郐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旌逹（解）宿（宿）。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5）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滋上之戠（識）獄爲郐人舒旌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反

【譺（察）】012/13

“譺”又见于郭店楚简，读为“察”。《論語·衛靈公》：“衆惡之，必察焉；衆善之，必察焉。”

（1）子左尹命漾陵邑大夫察郜（造）室人某（梅）瘽之典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年；又載《東方文化》，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年。

之才（在）漾陵之參（三）鉩（璽）。012

（2）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行之大夫客執其倌人，新佔（造）让尹不爲其察，不憖。015 反

（3）八月己巳之日，邚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受旮，辛未之日不講（察）陳旿之傷之古以告，阩門又（有）敗。022

（4）八月丙申之日，霝里子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誠受旮，九月戊戌之日不察公孫豼（甲）之佢之死，阩門又（有）敗。042

（5）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126

（6）夏层之月癸卯之日，戠（識）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佐）僕受之。其察戠（識）言市既已返郢。128 反

【譠（屬）】015/19

陳偉首先指出譠"似可讀作屬，表示上級官長將訟獄交付給下級官員辦理"。[①] 李家浩進一步確認《老子》第十九章"故令有所屬"，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組二號"屬"作"豆"，"譠"從"豆"得聲。據此，九店楚簡"譠事"和包山楚簡"所譠"等的"譠"皆當以讀爲"屬"爲是。《呂氏春秋·慎人》："百里奚之未遇時也……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三日，請屬事也。"[②]

（1）僕以告君王，君王譠（屬）僕 015 於子左尹，子左尹譠（屬）之新佔（造）让尹丹，命爲僕至（致）典。016

（2）得苛 133 冒，趄卯自殺。歠客百宜君既已至（致）命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0 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38 頁，補正[一]。

於子郙公，得苛冒，趄卯自殺。子郙公諈（屬）之於侌之數客，囟（思）斷之。134

（3）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鄀人黙慶之告諈（屬）僕，命速爲之斷。137 反

（4）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敀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既言之，諈（屬）之左尹。155 反

（5）所諈（屬）於王私司敗逷：享月己巳，畬（熊）相且。八月己巳，登連。196 所諈（屬）於少里喬魁尹翠。巳（已）。195

【命】002/30

"命"在包山簡中既作名詞也作動詞，作動詞意爲命令，通常後接命令的對象。

（1）魯昜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冬柰之月，剁令壴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墜剁人所 002 幼未墜。003

（2）子左尹命漾陵宮大夫察郜（造）室人某（梅）瘽之典之才（在）漾陵之參（三）鉨（璽）。012

（3）僕以告君王，君王諈（屬）僕 015 於子左尹，子左尹諈（屬）之新告（造）让尹丹，命爲僕至（致）典。016

（4）子司馬以王命命葉陵公鼅、宜昜司馬強貣郕（越）異之黄金，以貣鄗郷以糴種（種）。103

（5）黯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款後 151 之。

【貞 2】197/45

卜問；占卜。先秦典籍中"貞"多用為此義。《周禮·春官·宗伯》："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玄注："問事之正曰貞。"

（1）鹽吉以保家爲左尹㐌貞：自荊层之月以就荊层之月，

出內（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197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198

（2）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卲𫊣貞：病腹疾，以少氣，尚毋又（有）咎。占之：貞吉，少未巳（已）。以其古（故）祱（說）之。207

（3）觀義以保家爲左尹卲𫊣貞：以其又（有）瘇病，上氣，尚毋（毋）死。義占之：恆貞不死，又（有）祟（祱），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立，以其古（故）敓（說）之。249

第二節　趨止動詞

趨止動詞是表示趨行、居止等意義的動詞。根據是否可以直接帶賓語，趨止動詞可分為不及物趨止動詞和及物趨止動詞。

一、不及物趨止動詞

不及物趨止動詞不可以帶處所賓語，但可以連接“於”或“至”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包山楚簡中不及物趨止動詞有：廷、逃、造、走、詣、致、達、返、來、趣（趣）、逗、出內（入），共12個。

【廷】007/46

“廷”作爲名詞既指君主受朝施政的地方，也指地方官理事的公堂。《莊子・漁父》：“廷無忠臣，國家錯亂。”《墨子・號令》：“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睡虎地秦簡多以“廷”稱受訟之所，睡

虎地秦簡《封診式》把出廷叫"詣廷"。包山簡"廷"均用爲動詞：

（1）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遊宮，鄢令大莫敖屈易爲命邦人内（入）其溺典。007

（2）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鄢正婁蔡虩受昔，八月乙亥之日不遲龔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3）既發芓，遲以廷。085 反

（4）既發芓，廷疋易之酷官之客。峕倚爲李。125 反

【逃】085/7

在包山簡中為"逃跑"義。《尚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左傳·宣公二年》："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

（1）八月辛巳之日，鄵易大主尹宋歙訟郻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鄵易之楒官易遏，遏逃之古（故）。087

（2）佢緝、苛冒言曰：舒慶、舒煋、舒逌殺佢卯，慶逃。136

（3）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盷。舒煋執，未有斷，迲（解）宿（句）而逃。137

（4）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造】137 反/1

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郐人黔慶之告謯（屬）僕，命速爲之斷。137 反

《廣雅·釋言》："造，詣也。"《周禮·地官·司門》："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鄭玄注："造，猶至也。"

【走】122/4

孔執場賈，里公郙、士尹紬慎返孔，言謂場賈既走於前，孔弗返。122“走”在包山簡中意爲逃跑。這一義項在先秦典籍習見。《左傳·定公十年》：“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詣】156/1

□執命爲王穀取邾，不涅穀而逃命，詎（屬）之政。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凥（處），弗能詣。夏柰癸丑，子陵尹詎（屬）之。156“詣”在簡文中義似爲前往、到。《史記·孝文本紀》：“乃命宋昌參乘，張武等六人乘傳詣長安。”

【豉】099/1

《考釋》：豉，讀如逗，留也。陳偉指出《說文》“古文投如此”，並將“自豉於新大廄”解釋爲“擅自投身新大廄”。[1]包山簡僅一例：

郘昜之佶（造）箸箸公、教令歭訟其官（倌）人番羼、番卿、番期，以其反官，自豉於新大廄之古（故）。正義牢。坣坷。099

【達】102/2

“達”見於以下二簡，應爲到達之義。《書·禹貢》：“浮于濟漯，達於河。”

（1）（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痒斷不灋（法）。郘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17頁。

佗。鄧𠛬爲李。□詢將須達𦀚。102

（2）𤸫既達於郢，將須訟。102反

【𢓊】122/4

孔執雁女返，加公臧申、里公利𣪘返孔，言胃（謂）女返既走於前，孔弗𢓊。122

劉釗指出"𢓊"即"及"，加"辵"旁爲義符。"及"者，逮也，今言趕上也。[①]

【來】132反/1

𨜫緹之享月甲午之日，𠫑尹傑𨃰從郢以此等來。132反

來與"去"、"往"相對。《周易》："出入無疾，朋來無咎。"

【趣（趣）】142/1

"趣"在簡文中意爲行走。《列子·湯問》："汝先觀吾趣。"注："行也。"先秦文獻有"趣走"一詞，趣、走同義。《列子·湯問》："趣走往還，無跌失也。"《韓非子·揚權》："腓大於股，難以趣走。"

𤶷言曰：甲辰之日，小人141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𥨪（𥨪）一夫失，趣（趣）至州衖（巷）。142

【逗】219/2

"逗"在簡文中意爲停留。漢張衡《思玄賦》："亂弱水之潺湲兮，逗華陰之湍渚。"南朝梁江淹《雜體詩·效謝莊〈郊遊〉》："肅舲出郊際，徙樂逗江陰。"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年；又載《東方文化》，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年。

（1）璧琥，睪（擇）良月良日歸之，218 且爲晉綳珮，速晉之；厭一貑於地宔；賽禱䘚（行）一白犬，歸冠縛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邸昜。219

（2）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卲旄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邸昜，同敚（祱）。220

【出內（入）】197/10

“出入”或可釋爲往來。《左傳・成公十三年》：“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杜預注：“出入，猶往來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閒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

（1）盬吉以保家爲左尹旄貞：自荊层之月以就荊层之月，出內（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197

（2）鄦吉以瑪（駁）靁爲左尹旄貞：出內（入）寺（侍）王，自荊层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层之月，盡集歲，躳身尚毋又（有）咎。234

二、及物趨止動詞

及物趨止動詞既可以帶處所賓語，也可以帶處所補語，有的趨止動詞還可以帶時間賓語。包山楚簡中及物趨止動詞有：才（在）、返、行、凥（處）、居、遷、徙，共7個。

【才（在）】008/4

才通在，意為居於，處於。《易・乾》：“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

（1）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痝一夫，未才

（在）典。008

（2）郯戲上連敖之還寨（集）瘳族𦛗一夫，凥（處）於郯㝕（域）之少桃邑，010 才（在）陳䣾（豫）之典。011

【返】122/5

（1）孔執雁女返，加公臧申、里公利臤返孔，言胃（謂）女返既走於前，孔弗返。122

（2）夏层之月癸卯之日，戠（識）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佐）僕受之。其察戠（識）言市既已返郢。128 反

上引兩簡中的"返"應爲返回之義。《莊子・逍遙遊》："大而無當，往而不返。"

【行】061/5

1.《考釋》：《廣雅・釋詁一》："行，往也。"

（1）九月辛酉之日，新大廄陳漸受旮，十月辛未之日不行代易廄尹郙之人𩰫格於長沙公之軍，阩門又（有）敗。疋郯（越）。061

（2）視日命一執事人至（致）命，以行古湛上，恆僕徛之以至（致）命。137 反

2.《考釋》：出行。

（1）相（箱）徙之器所以行。259

【凥（處）】003/6

《說文》："凥，處也。從尸得幾而止。《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凥如此。"段注："引申之爲凡凥処之字。既又以蹲居之字代'凥'，別製'踞'爲蹲居字，乃致'居'行而'凥'廢矣。"包山簡"居凥"連言，故林澐將"凥"釋

爲“處”。[①] 但李家浩據九店楚簡“凥”字的用法，認爲“凥”仍應當從《說文》所說，釋爲居處之“凥”。[②]

（1）幼未躖。剢之玉府之典，剢戠之少僮鹽族鄝一夫、痵一夫，凥（處）於鄩逄（路）區溙邑。003

（2）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溺典：慸之子庚一夫，凥（處）郢里。007

（3）鄝戠上連敖之還寠（集）瘳族鰤一夫，凥（處）於鄝竅（域）之少桃邑，010才（在）陳鵧（豫）之典。011

（4）秦競夫人之人豁慶坦凥（處）郚鄉之東窮之里，敢告於視日。132

【居】090/2

“居”在簡文中指居住，後接居住的地點。

（1）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龏酉，酉以甘固（固）之歲爲偏於鄗，居隋里。緐昜旦無又（有）龏悇。090

（2）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鍺不與其父126陽年同室。鍺居郢，與其季父鄗連敖陽必同室。大宫痎內（入）氏等。127

【遷】202/2

遷，升遷。《管子·禁藏》：“夏賞五德，滿爵祿，遷官位，禮孝弟，復賢力，所以勸功也。”《韓非子·定法》：“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

（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慽於201躳身，且雀（爵）立（位）遲遷，以其古（故）斂（說）之。202

①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第112頁，考釋[一八三]。

（2）囟（思）左尹䑣遷逿（復）凥（處）。囟（思）攻解於歲。䀋吉占之曰：吉。238

【徙】250/1

𢝃 249 禱於絕無後者各肥猎，饋之。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凥（處）而樹之。尚吉。義占之曰：吉。250

徙，遷移。《玉篇·彳部》："徙，遷也。"《周禮·地官·比長》："徙于國中及郊。"

第三節　感知動詞

感知動詞表示感覺、心理、認知等活動。包山楚簡中的感知動詞也可以分為不及物感知動詞和及物感知動詞兩類。

一、不及物感知動詞

不及物感知動詞主要表示人的心理活動。包山簡中出現的不及物感知動詞只有"憖"一個詞。

【憖】015 反/2

憖，願意。《詩·小雅·十月之交》："不憖遺一老，俾守我王。"陸德明釋文："憖，《爾雅》云：'願也，強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鈞將皆死，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孔穎達疏："同將皆死，不如殺之使盈聞而快意。"《國語·楚語》："不穀雖不能用，吾憖寘之於耳。"韋昭注："憖，猶願也。"

（1）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行之大夫窨執其倌

人，新借（造）让尹不爲其察，不慭。015反

（2）新借（造）让尹不爲僕斷。僕勞倌頸事將灋（法），不慭，新借（造）让016尹不敢不告視日。017

二、及物感知動詞

及物感知動詞表示感覺、心理、認知等活動，其賓語既可以是抽象名詞、無生名詞、有生名詞，也可以由謂詞性成分充當。包山楚簡中的及物感知動詞有：告、胃（謂）、言、曰、聽、智（知）、聞、見1、言曰、言胃（謂）、察聞，共11個。

【告】015/21

"告"在包山簡中意爲報告、告訴。後面既可直接連接報告的對象也可用"於"介引（132），有時也作不及物動詞單獨使用。

（1）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017

（2）秦競夫人之人 黚慶坦尻（處）郚䣕之東竆之里，敢告於視日。132

（3）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胃（謂）】015反/11

典籍中的"謂"有說、稱的意思，如《詩·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公羊傳·宣公六年》："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包山簡中"謂"連接間接引語，主要用以陳述"訟"、"告"的理由。

（1）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邵行之大夫窨執其倌人，新借（造）让尹不爲其察，不慭。015反

（2）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聖（聲）夫人之人郘鷩、郘未，胃（謂）殺其兄、臣。084

（3）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鐈，胃（謂）取（娶）其妾嬉。089

（4）佶（造）大戠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舉之關人周瑤、周敓，胃（謂）葬於其土。091

（5）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卯殺其兄昫，郜之戳客捕得冒，卯自殺。135 反

【言】121/8

言既可帶受事賓語，也可帶帶“於”介引的對象補語。

（1）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郘人𪏭慶之告誼（屬）僕，命速爲之斷。137 反

（2）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敀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既言之，誼（屬）之左尹。155 反

（3）下蔡山陽里人郱㒥言於易成公耒䍐、大敂尹屈逹、郙易莫敖臧贏、舍羍。121

（4）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瘢言於左尹與鄴公賜、僑尹傑、正婁宏、正令翌、王私司敗邉、少里喬舉尹羿、郯逄（路）尹𤰈、發尹利。141

（5）畢紳命以夏逄（路）弁、逰弁爲告於少師，鄄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鄒□荊之告、陳𦬸之告言之子司馬。159

（6）臧鄭言之少師。160

上引（5）（6）兩例中的“之”應爲合音詞，通“諸”。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之，猶諸也。諸、之一聲之轉。”《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禮記·少儀》仆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鄭玄注：“申之於前，覆苓

上也。”“之”的這種用法還見於簡161：

殹仿司馬婁臣、殹仿弁婁佗、誇事命以王命逗（屬）之正。

【曰】204/17

在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中，凡說明占卜結果，都用“曰”，《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左傳·成公十六年》：“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史記·晉世家》：“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望山一號墓竹簡第93號：“鄦佗占之曰吉。”新蔡簡：“斉君。占之曰：吉。”（甲三：260）包山簡中的“曰”僅用於卜筮簡：

（1）郿僉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204

（2）五生占之曰：吉。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211

（3）鹽吉占之曰：吉。仝、侯（後）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峗山既皆城（成）。𠃧中又（有）憙。215

（4）舉禱楚先老僮、祝融、媸酓（熊）各一牂，囟（思）攻解於不殆（辜）。苛嘉占之曰：吉。217

【聽】136/1

囟（思）聽之。逰、㞷皆言曰：苛冒、亘卯僉殺舒叻。小人與慶不信殺亘卯，卯自殺。亘𥝩、苛冒言曰：舒慶、舒㞷、舒逰殺亘卯，慶逃。136

“聽”在簡文中意爲審察、斷決。《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智（知）】135/5

1. 曉得，瞭解。《易·乾》："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孟子·梁惠王上》："王知如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1）苛冒、趄卯僉殺僕之兄叨，会人陳脖、陳旦、陳邶（越）、陳卹、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2）夏柰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136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逿、牏與慶皆；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舒牏執，未有斷，逹（解）宿（窖）而逃。137

2. 知遇；賞識。《管子·四稱》："君知則仕，不知則已。"

（1）五生占之曰：吉。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211

【聞】130反/1

須左司馬之羿行將以聞之。130反

"聞"指使君主聽見，謂向君主報告。亦泛指向上級或官府報告。《晏子春秋·問上六》："臣數以聞，而君不肯聽也。"李運富即將此句解釋爲"羿行者，猶今之巡邏，句言等左司馬來巡視的時候將把這件事報告給他"[①]。但史傑鵬認爲上引簡文中的"聞"當讀爲"問"。[②] 其實産生這種分歧的原因在於對"左司馬"究竟是誰及對"羿行"的意義的理解。在整

①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一）》，《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史傑鵬：《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23頁。

個事件中（129-130 反）有兩位左司馬，一位是“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犠之齎足金六匀（鈞）”的“左司馬適”，一位是不受金的柊“左司馬邶（越）虩”，如果“羿行”指巡視那麼簡 130 反中的左司馬當指前一位，“聞”無論理解爲“問”還是“使聞”都很順暢。但如果將“羿行”當作“枉行”，[1] 那麼“左司馬”當指後一位，指左司馬邶（越）虩拒受王金這件事，“聞”也只能理解爲報告。

【見 1】208/1

覲見。《左傳·桓公十三年》：“遂見楚子曰：‘必濟師’。”簡 208：

占之曰：吉，荊房且見王。

【言曰】125/7

“言曰”一詞《漢語大詞典》未收，但先秦典籍中習見，用來連接直接引語。《尚書·皐陶謨》：“皐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左傳·僖公四年》：“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睡簡《封診式》：“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

（1）鄝司敗某（梅）䡅告湯公競軍言曰：執事人諨（屬）鄝人佢㥶、苛冒、舒逬、舒𢼸、舒慶之獄於鄝之正。131

（2）囟（思）聽之。逬、𢼸皆言曰：苛冒、佢卯僉殺舒叨。小人與慶不信殺佢卯，卯自殺。佢㥶、苛冒言曰：舒慶、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42 頁。

舒脽、舒遊殺佢卯，慶逃。夏柰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 136 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遊、脽與慶皆。137

（3）㵒言曰：甲辰之日，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㝛（宿）一夫失，遯（趣）至州衖（巷）。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言胃（謂）】080/14

"言謂"一詞傳世典籍中不見，在包山簡中主要用來引述原告的訴訟理由及官員的調查或斷案結果。

（1）冬柰之月甲辰之日，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䡊。080

（2）九月甲辰之日，鲧丘少司敗遠悉䛩竽，言胃（謂）：鲧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酉以甘匿（固）之歲爲偏於鄗，居隋里。鲧昜旦無又（有）龔怺。090

（3）䦎（蝟）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賃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昜成公𦍒睪命倞邦解句，傳邦俸得之。120

（4）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䣯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䣯居郢，與其季父鄱連敖陽必同室。大宫痎內（入）氏等。127

（5）恆思少司馬登𤸫言胃（謂）：甘匿（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𥔉之齎足金六匀（鈞）。129

（6）歁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䣗。王士之後鄴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𣪠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察聞】137/3

在“察聞”一詞中，“聞”當讀爲“問”。[1]《荀子·堯問》：“不聞，即物少至，少至則淺。”王念孫《讀書雜誌·荀子八》：“聞即問字也，言不問則所知之事少也。”察問，考察訊問。《管子·小匡》：“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

（1）夏柰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 136 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逬、旌與慶皆；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舒旌執，未有斷，逵（解）𥧌（宥）而逃。137

（2）鄢宦大夫命少宰尹郙諁，察聞大梁之戠（職）舊之客苛坦，苛坦言胃（謂）：鄢攻尹屈惕命解舟贅、舟箴、司舟、舟斨、車轄夆斨牢中之斨古斨𥨊竽駐倌竽倌之舊貣解。157

第四節　狀態動詞

狀態動詞表示人或事物的狀態、變化。狀態動詞的主語既可以由有生名詞充任，也可以由無生名詞和抽象名詞充任，但因為狀態動詞在意義上是非自主的，所以這類動詞的主語一般是主題主語。包山楚簡的狀態動詞也分為不及物狀態動詞和及物狀態動詞兩類。

一、不及物狀態動詞

包山楚簡中的不及物狀態動詞有：法、成、敗、長、已（已）、敘（除）、死、病、疾、閒、瘽（瘥）、變、𡨦、瘠

① 史傑鵬亦作此理解。參史傑鵬：《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23~24 頁。

（瘢）、載、彫、無故、無後、少氣、上氣、甘食，共21個。

【法】016/4

1. “法”用爲動詞指合乎法度。如：

上新都人蔡𥟖訟新都南陵大宰緐痯、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𤻮斷不灋（法）。102

2. 通“廢”。《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郭沫若等集校：“金文以‘法’爲‘廢’字，此兩‘法’字均當讀爲‘廢’。”睡簡《法律答問》：“令曰爲之，弗爲，是謂‘法（廢）令’殹（也）。”

（1）新借（造）辻尹不爲僕斷。僕勞倌頸事將灋（法），不憖，新借（造）辻016尹不敢不告視日。017

（2）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018

（3）郕（越）客左尹𩊚、魏客㲋梟、郙客吾困僕之犬宫敘膺，肉冢旦灋（法）之，無以賭之。145

【成】091/6

1. “成”有“和解”之義。《詩·大雅·綿》：“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毛傳：“成，平也。”孔穎達疏：“言由諸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在包山簡中“成”表示爭訟得到解決。《周禮·地官·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是其證。

（1）九月戊申之日，佮（造）大戲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𢷎之關人周瑤、周敚，胃（謂）葬於其土。瑤、敚𢷎雁成，唯周𨻰之妻葬焉。091

（2）畢𨼽尹酉糬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漸（斬）木四百長於140蔡君之地蘘溪之中。

2.包山簡或借“城”爲“成”，表示“完畢”。《儀禮·少牢禮》：“祝告曰利成”，注：“畢也。”

（1）新父既城（成）。新母既城（成）。202 反

（2）盬吉占之曰：吉。夂、侯（後）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峌山既皆城（成）。㫚中又（有）憙。215

【敗】103/2

作為“戰勝”義的“敗”在包山簡中有 2 例，均出現於“大司馬卲鄒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左傳·隱公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於菅。”《呂氏春秋·察微》：“吳公子光又率師與楚人戰於雞父，大敗楚人。”

【長】140/2

畢䏁尹酉糂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漸（斬）木四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畢地郙中。140 反

“長”指生長。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未不可以澍（樹）木，木長，澍（樹）者死。”

【巳（已）】195/2

（1）占之：貞吉，少未巳（已）。以其古（故）敓（說）之。屌於野地宔一豬，宮地宔一豬；207

（2）所詎（屬）於少里喬舉尹羿。巳（已）。195

李零認爲例（1）的“巳”是痊愈之義。[1] 例（2）的“巳”較爲特殊，是在簡文之後標上的一個較小的字，沒有接著寫時間、人名。仰天湖楚簡這種符號習見，郭若愚指出：“‘巳’，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 年），第 436 頁。

《玉篇》：‘止也，畢也，訖也。’這是人壙之物，經過核對，書‘已’以明無誤。”[①] 何琳儀則認爲表示一簡之結束，相當於句號的作用。[②] 陳偉推測簡 195 中的“已”字似表示這條簡文至此爲止，下面沒有其他內容。由於是不正常的結束，所以用“已”字表示，而不是用一般的點狀符號。[③]

【敘（除）】138 反/2

楚國文字多以“敘”爲“除”，在包山簡中意為驅除、肅清。《左傳·昭公十三年》：“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楊伯峻注：“驅除靈王親信。”《史記·呂太後本紀》：“迺奉天子法駕，迎代王於邸。報曰：‘宮謹除。’代王即夕人未央宮。”簡 211 之“除”似為“攻除”之省。

（1）囟（思）𡰥之仇敘（除）於𡰥之所證。與其仇，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2）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211

【死】027/11

古代對“死”有不同的說法。《周禮·天官·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鄭玄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禮記·曲禮下》：“庶人曰死。”又《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因此“死”一般用來稱年少者或庶民、下級官員的死亡，但包山簡不論官員還是庶民、罪犯都用“死”來表示。

（1）八月癸酉之日，郘易君之州里公登嬰受旮，乙亥之日

① 郭若愚：《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考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3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第 229 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7~28 頁。

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2）八月丙申之日，靁里子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誠受旮，九月戊戌之日不察公孫甲之佢之死，阩門又（有）敗。042

（3）郑偞未至斷，有疾，死於窗。雁女返、塲賈、競不割（害）皆旣盟。123

（4）左馭番戌食田於邵竷（域）滋邑城田一索畔苑。戌死，其子番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黜後之；黜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歁後151之。

（5）畢得廁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6）以其又（有）瘇病，上氣，尚毋（毋）死。249

【病】152/7

1. 指貧困、困窘。《左傳·哀公十四年》："初，孟孺子洩將圉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爲成之病。不圉馬焉。'"杜預注："病，謂民貧困。"

（1）歁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舸。王士之後鄄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𩋃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2. 指生病。《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甯殖病將死。"《晏子春秋·內篇問上第三》："寡人意氣衰，身病甚。"

（1）畢得廁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2）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卲𣄰貞：病腹疾，以少氣，尚毋又（有）咎。207

（3）旣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內（入）食，爨月旮中尚毋又（有）恙（恙）。221

【疾】218/3

與"病"一樣，"疾"在包山簡中既作名詞，也作動詞，

意為生病，如：

（1）鄦吉以保家爲左尹卲㐌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218

（2）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卲㐌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220

【閒】152/2

1.《方言》卷三："差、閒，愈也。南楚病癒者謂之差，或謂之閒。"郭璞注："言有閒隙。"《論語·子罕》："病閒。"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病少差曰閒也。"皇侃疏："若少差則病勢斷絕有閒隙也。"《史記·趙世家》："不出三日病必閒，閒必言也。"包山簡220：

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䣜昜，同祭（祱）。

1. 離間。[①]《逸周書·武紀》："間其疏，薄其疑。"朱右曾校釋："間，謂設事以離間之。"

歀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買之又五䤠。王士之後𨜒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瞉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𤻮（瘥）】218/13

"𤻮"從周鳳五釋"瘥"。[②]《說文·疒部》："瘥，瘉也。"徐鍇系傳："今人病差字。"徐灝注箋："猶言痼疾若失也，又言病去體也。"《玉篇·疒部》："瘥，疾愈也。"

（1）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祭（祱），袂見琥。以其古（故）祭（祱）之。218

① 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年。

② 周鳳五：《包山楚簡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

（2）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郘易，同檠（祱）。220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242 毋又（有）祟。243

【變】240/2

“變”在簡文中指病情惡化。[①]

（1）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 239 變，又（有）瘽，遲瘥。240

（2）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變，病窔。245

【窔】245/1

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變，病窔。245

《玉篇·穴部》：“窔，幽深也。”《考釋》：此謂疾病變重。

【瘵（瘛）】233/1

簡 233：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於宮室，瘵（瘛），以其故敓（說）之。

“瘵”，李家浩隸定爲“瘸”，並指出“瘸”字所在占辭中位置，跟這些簡文占辭的“且外有不順”、“且有憂於躬身”和“有祟”等相同。據此，“瘸”當是“且有瘸”或“有瘸”的省略說法。《集韻》卷九薛韻：“瘸，腫懣也。”[②]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 年），第 436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敝”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88 頁。

【載】269/3

包山簡遣策部分對車有細緻的描述，如：

（1）其上載：絛旌，毣首。二戟，戠二署；二旆，皆朮（旞）九署。二戭，皆戠二署。273

（2）其上載：絑（朱）旌，百條四十攸翠之頁；䨜中干，絑（朱）縞七署。牘1正

"載"在這裡指陳設、放置。《詩·大雅·旱麓》："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高亨注："載，設置。"《史記·禮書》："側載臭茝，所以養鼻也。"司馬貞索隱："載者，置也，言天子之側常置芳香於左右。"

【彫】253/1

簡253：二牆（醬）白之膚（觳），皆彫。

《說文·彡部》："彫，琢文也。"《論語·公冶長》："朽木不可彫也。"包咸注："彫，彫琢刻畫。"《漢書·司馬相如傳》："乘彫玉之輿。"

【無故】015/1

簡015：卲行之大夫盤𫉥夸執僕之倌登虩、登期、登僕、登㙯而無古（故）。

"無故"在簡文中指沒有原因或理由。《禮記·王制》："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無後】152/4

"無後"指沒有後嗣。《左傳·成公八年》："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史記·賈生列傳》："居數年，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

（1）欵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箭。王士之後鄴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適命左令瞉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2）以其古（故）敓（說）之。𦔻禱蝕犬一全豢；𦔻禱兄弟無後者卲良、卲乘、縣貉公，各豣（豭）豕，酒食，薦之。鹽吉占之曰：吉。227

（3）義占之：恆貞不死，又（有）祟（祱），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立，以其古（故）敓（說）之。249

【少氣】207/5

《黃帝內經·內樞》："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囗足者少氣，此令人多氣。"《漢書·王莽傳》："莽時不食，少氣困矣。"

（1）鄦吉以保家爲左尹卲㝌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218

（2）屈宜習之，以彤筶爲左尹卲㝌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內（入）食，尚毋又（有）羕（恙）。223

【上氣】236/6

《周禮·天官·冢宰》："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癢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漱上氣疾。"《黃帝內經·靈樞》："滑甚，爲息賁上氣；微滑，爲上下出血。"《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其所産病：口熱舌柝（坼），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癉，耆（嗜）臥，欬，音（喑），爲十病。"

（1）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236

（2）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239

【甘食】236/5

覺得食物甘美，即有食欲。《孟子·盡心上》："饑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饑渴害之也。"《國語·晉語》："若克有成，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

（1）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難瘥。236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變，病窔。245

二、及物狀態動詞

包山楚簡中及物狀態動詞有：見2、執2、佢（歫）、喪、失、迄、盡、因、疋，共9個。

【見2】222/4

見通現。《易·乾》："九二，見龍在田。"《漢書·元帝紀》："天見大異。"顏師古注："見，顯示。"

（1）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祭（祱），祆見琥。218

（2）郙脒占之，恆貞吉，又祭（祱）見新（親）王父殤，以其古（故）敓（說）之，娶禱特牛，饋之。222

（3）占之，恆貞吉，又祭（祱）見。𢍏（與）郙脒之敓。屈宜占之曰：吉。223

（4）義占之：恆貞不死，又（有）祭（祱），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立，以其古（故）敓（說）之。249

【埶 2】154/4

簡 154 在介紹田界時用“埶”，義似爲“臨近”，但此義不見於典籍。

王所舍新大廄以啻苴之田，南與鄝君埶疆，東與菱君埶疆，北與鄝君埶疆，西與鄱君埶疆。154

【佢（岠）】153/4

啻苴之田，南與鄝君佢（岠）疆，東與陵（菱）君佢（岠）疆，北與鄝昜佢（岠）疆，西與鄱君佢（岠）疆。其邑：笑一邑、郯一邑、並一邑、郚一邑、餘爲一邑、鄭一邑，凡之六邑。153

《考釋》：佢，讀如岠，字亦作“岠”。《廣雅・釋詁一》：“岠，至也。”

【喪】092/1

“喪”在包山簡中爲及物動詞，意爲喪失、失去。《易・坤》：“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1）九月戊申之日，郿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𦥯，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𦥯之室。092

【失】080/2

“遊”釋爲“失”。[①]“失”通“逸”，意爲逃走。《淮南子・人間訓》：“馬失，食農夫之稼。”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子十八》：“按：《呂氏春秋・必己》作‘逸’。”

（1）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軛。既發孛，執勿失。080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9頁。

（2）瘢言曰：甲辰之日，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宿）一夫失，遯（趣）至州衖（巷）。142

【迡】105/10

迡，《考釋》讀作過。

（1）鄝莫敖步、左司馬殹、安陵莫敖緣獻爲鄝貣郕（越）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糴）種（種）。迡咎不賽金。105

（2）羕陵攻尹快與喬尹黃驈爲羕陵貣郕（越）異之黃金三十益二益以翟（糴）種（種）。迡咎不賽金。107

（3）州莫敖疥、州司馬庚爲州貣郕（越）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糴）種（種）。迡咎不賽金。114

【盡】197/12

"盡"在包山簡中用為"盡卒歲"（201）或"盡萊（集）歲"（212）。《玉篇・皿部》："盡，終也。"《楚辭・九辯》："歲忽忽而遒盡兮，恐余壽之弗將。"《莊子・養生主》："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因】222/1

因意為沿襲、承襲。《論語・爲政》："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簡 222：

郙脁占之，恆貞吉，又祟（祱）見新（親）王父殤，以其古（故）敓（說）之，舉禱特牛，饋之。殤因其祟（常）生。郙脁占之曰：吉。

【疋】084反/1

"疋"作為動詞僅見於簡 84 反"疋獄"一語。李零認爲"疋"可能應讀爲作等待之義講的"胥"，"胥獄"指待決

之獄。[1]

第五節　存在動詞

存在動詞表示存在、領有的意義。常用的存在動詞是“有”和“無”。存在動詞的主語可以是有生名詞、無生名詞，處所詞、方位詞、時間詞，也可以充任存在動詞的主題主語。

【有】090/59

“有”爲及物動詞，與“無”相對，包山簡多以“又”爲“有”。

（1）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舒旌執，未有斷，逹（解）徇（句）而逃。137

（2）囟（思）旌之仇敘（除）於旌之所證。與其仇，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反

（3）左司馬適命左令𤔔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4）自莿层之月以就莿层之月，出內（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 197 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以其古（故）敓（說）之。思（思）攻解於人愚。占之：甚吉。𦥑中又（有）憙。198

（5）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內（入）食，爨月𦥑中尚毋又（有）羕（恙）。221

（6）一丩牀，又（有）策（簀）。260

①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8頁。

【無】015/12

“無”在包山簡中既作否定副詞，又作及物動詞，作動詞與“有”相對。《荀子·君子篇》：“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楚辭·初放》：“浮云陳而蔽晦兮，使日月乎無光。”

（1）既皆至（致）典，僕又（有）典，卲行無典。016

（2）畢賠尹酉精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140

（3）戊死，其子番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黜後之；黜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款後151之。

（4）一縞衣，鍺膚之純，樂城之純，亡（無）里，霝光之綉。261

第六節　能願動詞

能願動詞是表示可能性、可行性和願望、態度的動詞。這類動詞通常只帶謂詞性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而單獨作謂語。包山楚簡中的能願動詞有：可、敢、能。

【可】138反/3

囟（思）𧻚之仇敘（除）於𧻚之所證。與其仇，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反

“可”意為可以、能夠。《詩·秦風·黃鳥》：“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孟子·梁惠王上》：“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睡虎地秦簡《語書》：“故如此者不可不爲罰。”

【敢】017/2

在包山簡中，“敢”除了用於肯定句作表敬副詞外，還作能願動詞，謂有勇氣、有膽量做某事，通常用爲“不敢”。《書·湯誓》：“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1）新佶（造）让尹不爲僕斷。僕勞倌頸事將灋（法），不慭，新佶（造）让016尹不敢不告視日。017

（2）苛冒、趄卯僉殺僕之兄叨，会人陳脖、陳旦、陳郕（越）、陳卹、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能】156/1

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尻（處），弗能詣。156

“能”表示能夠。《書·西伯戡黎》：“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於天？”《史記·淮陰侯列傳》：“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

第三章　形容詞

形容詞是表示人或事物性質或狀態的詞。形容詞常作描寫句的謂語，也可以作定語修飾名詞或作狀語修飾動詞。形容詞不能帶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但可以帶意動賓語和使動賓語，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包山楚簡中的形容詞可分為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兩類。

第一節　性質形容詞

性質形容詞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質和特徵，在句子中多作謂語和定語，有的性質形容詞也可以作狀語，描寫、修飾人或事物。包山楚簡中的性質形容詞有：青、紛（粉）、紫、綠、白、䩫、絛、肥、古、新、吉、良、全、大、少、幼、同、順、𨠵（醬）白、䐗膚、丹黃，共21個。

【青】129/2

青可指多種顏色，其中指黑色出現最早。《書・禹貢》："[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孔傳："色青黑而沃壤。"孔穎達疏引王肅曰："青，黑色。"《楚辭・大招》："青色直眉，美目媔只。"簡文亦當指青黑色。

（1）一青犛之齎足金六匀（鈞）129

（2）一鼬（狐）青之表（表）262

【紛（粉）】260/4

包山簡“紛”借作“粉”，爲顏色詞，用來修飾一些絲織品如“紛畬”（260）、“紛𦃄（橐）”（268）、“紛（粉）約”（271、牘1正）。

【紫】262/16

《論語·陽貨》：“惡紫之奪朱也。”何晏集解：“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左傳·哀公十七年》：“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杜預注：“紫衣，君服。三罪，紫衣、袒裘、帶劍。”春秋戰國時國君服用紫。南北朝以後，紫衣爲貴官公服，故有朱紫、金紫之稱，見《新唐書·車服志》、《宋史·輿服志五》。包山簡遣策所記物品中“紫”色出現最多，也可能與墓主的身份有關，如“紫韋之韜”（259）、“紫登”（267、牘1正）、“紫拜（䪏）𥳑”（272）、“紫縢”（270、牘1正）、“紫靦鞅”（268、271、牘1正）、“紫紳”（271、牘1正）、“紫橐”（牘1正）、“紫裹”（262）等等。

【綠】262/3

《詩·邶風·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黄裏。”孔穎達疏：“綠，蒼黄之間色。”包山簡中“綠”也是用來修飾絲織品，如“綠裹”（262）、“綠組”（269、牘1正）

【白】208/8

《管子·揆度》：“其在色者，青、黄、白、黑、赤也。”

包山簡有“白犬”（208、210、219、229、233）、“白

餫"（257）、"白氈（氈）"（262）。

【䘳】273/1

簡 273 另有"䘳韋纍"，李家浩提出"䘳"可能與望山簡"緄席"之"緄"一樣，通"縕"，指"赤黃之間色"。(《禮記·玉藻》鄭注）[①]

【儵】273/1

簡 273 記有"儵旌"，《考釋》謂："黷，借作儵。《廣雅·釋器》：'儵，黑也。'"李家浩認爲簡文"儵旌"猶《周書》的"黑旌"。[②]"

【肥】202/4

"肥"在包山簡中用來形容動物，有"肥豜（豢）"（203、225）、"肥豬"（250）。典籍中亦有此用法，《禮記·曲禮下》："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楚辭·招魂》："肥牛之腱，臑若芳些。"

【古】137 反/2

"古"指久遠；古老。《詩·大雅·綿》："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孔穎達疏："豳公謂之古公，言其年世久古。"

（1）以行古澨上，恆僕徛之以至（致）命。137 反

（2）鄢攻尹屈惕命解舟䢵、舟箴、司舟、舟斨、車轄条斨

①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17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65 頁。

牢中之斨古斨琬筝駐倌筝倌之嵓貣解。157

【新】202/6

包山簡“新”通親，所記有“新父”、“新母”、“新王父”。

（1）新父既城（成）。新母既城（成）。202反

（2）攻尹之社（攻）執事人夏舉、衛瘥爲子左尹舵舉禱於新（親）王父、司馬子音，戠（特）牛，饋之。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224

《莊子·寓言》：“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淮南子·齊俗》：“親母爲其子治扢秃，而血流至耳，見者以爲其愛之至也；使在於繼母，則過者以爲嫉也。”《淮南子·繆稱》：“誠能愛而利之，天下可從也。弗愛弗利，親子叛父。”《史記·韓長孺傳》：“《語》曰：‘雖有親父，安知其不爲虎？雖有親兄，安知其不爲狼？’”

【吉】197/41

“吉”在包山簡中皆出現于卜筮簡：

（1）占之：甚吉。旮中又（有）憙。198

（2）占之：恆貞吉。217

（3）占之曰：吉。223

這種用法與典籍一致。《儀禮·特牲饋食禮》：“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國語·晉語一》：“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

【良】218/2

“良”在簡文中用在“日”“月”之前，修飾時間名詞，

簡 218：

壁琥，睪（擇）良月良日歸之。

《禮·祭義》："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今本竹書紀年》："洪水既平，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齋修壇場於河、洛，擇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左傳·莊公十六年》："使以十月人，曰：'良月也，就盈數焉。'"

【全】210/9

全，整個的。古代祭祀時用牲要完整而肥美。《墨子·明鬼下》："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灑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選失時？"

（1）舉籃吉之祭（説）：享祭築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陳乙占之曰：吉。241

（2）嬰禱啻一全豬、俎豆，保蹄之。觀綳占之曰：吉。244

【大】007/74

1．在面積、體積等方面超過一般或超過所比物件。與"小"相對。如"一大房，一少（小）房"（266）。

2．在程度上超過一般或超過所比物件。[1]《莊子·知北遊》："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包山簡 211：

五生占之曰：吉。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

3．用於職位前，與"少"相對，如"大司馬"、"大司敗"、"大莫敖"、"大脰（廚）尹"等等。

---

① 關於"大"爲形容詞的界定，參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2000年，第42頁。

【少】003/37

1. 年幼的。包山簡有“少僮”（003）。

2. 通“小”。如“二少鈲”（265）、“一少（小）房”（266）。

3. 副職。如“少司敗”、“少臧（藏）”、“少攻尹”、“少司馬”、“少宰尹”等等。

【幼】003/1

簡 2–3：魯昜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冬柰之月，刖令亘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𨻰刖人所 002 幼未𨻰。003

上引簡文中的“幼”當指年紀小、未長成的。《書·盤庚中》：“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儀禮·喪服》：“夫死，妻稚，子幼。”鄭玄注：“子幼，謂年十五已下。”《禮記·曲禮上》：“人生十年曰幼，學。”《楚辭·九章·涉江》：“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

【同】138 反/4

同，共，共一個。《詩·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禮記·檀弓下》：“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國語·晉語九》：“叔向曰：‘三奸同罪，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

（1）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2）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郘昜，同祱。220

【順】210/2

簡 210：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慼於躳身與宮室，且外

又（有）不順。

"順"意爲順利。《荀子·致士》："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䌛（醬）白】253/2

簡 253、254 記有"二䌛（醬）白之𧝓（縠）"。《考釋》："䌛，醬字，此指醬色。"但胡雅麗將"䌛"讀爲"妝"，"白"讀爲"碧"，"妝碧"指飾綠松石。[1]

【緖𧝓】261/1

簡 261 記"緖𧝓之純"，"緖𧝓"又見於望山、信陽簡。劉國勝認爲似可讀爲"赭黸"，指赤黑色。[2]

【丹黃】268/1

簡 268："一紡䈂，丹黃之緾（裹）"。"丹黃"指赤黃色。《周髀算經》卷上："青黑爲表，丹黃爲裹。

第二節　狀態形容詞

狀態形容詞表示人或事物的狀況和形態。這類形容詞可以作謂語和狀語，很少作定語。包山楚簡中的狀態形容詞有：遲、速、舊（久）、匿、難、倚、甚，共 7 個。

①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所見葬制葬俗考》，《包山楚墓》附录一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15 页。

②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第 81 頁。

【遲】198/5

（1）且志事少遲得 198

（2）且雀（爵）立（位）遲遷 202

（3）疾 239 變，又（有）㾜，遲瘥 240

“遲”在簡文中指慢，與速對舉。傳世典籍中“遲”、“速”也是一對反義詞。如《荀子·修身》：“則千里雖遠，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胡爲乎其不可以相及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清濁大小，長短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吕氏春秋·首時》：“聖人之於事，似緩而急、似遲而速以待時。”

【速】135 反/11

速，迅速、快，與“遲”相反。

（1）君命速爲之斷，夏柰之月，命一執事人已至（致）命於郢。135 反

（2）志事速得，皆速賽之。200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242

【舊（久）】135 反/4

包山簡“舊”借爲“久”，指時間長。《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

（1）鄀之戠客或執僕之兄 ，而舊（久）不爲斷。135 反

（2）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236

【匿】138 反/1

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考釋》：匿，借作暱。《爾雅・釋詁》："暱，近也。"郭璞注："暱，親近也。"《左傳・襄公二年》："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孔穎達疏："他人其誰肯親我乎？"

【難】236/1

簡 236：占之，恆貞吉，疾難瘥。

難，指困難、不易。《書・說命中》："禮煩則亂，事神則難。"孔傳："事神禮煩，則亂而難行。"

【倚】135/1

簡 134－135：子郙公諳（屬）之於侌之勤客，囟（思）斷之，今侌之勤客不爲其斷而 134 倚執僕之兄綎，侌之正國執僕之父逾。135

倚，不正，偏。《禮記・中庸》："中立而不倚，強哉矯！"朱熹注："倚，偏著也。"

【甚】158/1

簡 158：畢得厠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

"甚"在簡文中意爲"嚴重、厲害"。"甚"這種形容詞用法在先秦非常普遍，如《左傳・襄公十四年》："天之愛民甚矣。"《孟子・梁惠王下》："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第四章　數量詞

第一節　數 詞

數詞表示人、事物或行為的數量。包山簡中的數詞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兩，肕、戠、十和百。"三十"寫作"卅="：

（1）黃金三十益二益 107

（2）金三十益二益 117

"一百"可單用"百"來表示：

（1）鉡金一百益二益四兩 115

（2）其百又八十 140 反

（3）一百冐（𠈲）四十冐（𠈲）翠 269

（4）百條四十攸翠之頁（牘 1）

表數量"二"時，也用"兩"，但包山簡中僅見一例，且不像睡虎地秦簡那樣"用於成雙的事物"[①]：

舉禱楚先老僮、祝融、媸酓（熊），各兩羖；237

另外，包山簡中還有兩個特殊的數詞"肕"和"戠"。"肕"見於如下二簡：

（1）金三益肕益 116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06 頁。

（2）金一益刖益 146

黃錫全釋“刖”爲“間”，“間益”就是“益”之中間，取義於“益”的一半，也就是中益、半益。[①]

包山祭禱簡中常見“戠”，或作“直”，皆讀爲“特”。“戠（特）牛”、“戠（特）豬”、“戠（特）豢”中的“特”都表示（用牲）“一頭”。《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鄭玄注：“特豚，一豚也。”《國語·晉語二》：“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以從之飲酒。”韋昭注：“特，一也。凡牲，一爲特。”

從甲骨文到西周金文，數詞各位數之間往往用“又”來連接，但這種習慣漸行漸弱，“到了兩漢，就基本不用了。”[②]睡虎地秦簡中就沒有“又”表示零數的用法，包山簡也僅有兩例：

（1）其百又八十 140 反

（2）金十兩又一兩 145 反

包山簡的記數方式有一個特別之處，即同一量詞在百位、十位、個位數後分別出現，如：

（1）黃金十益一益四兩 111

（2）鍒金一百益二益四兩 115

（3）金十益一益四兩 119

（4）二百人十一人 137

這種現象亦見於曾侯乙墓竹簡和九店楚簡，可能是楚國一種特殊的語言現象。

包山簡中沒有出現典型的序數結構，記月時除八、九、十三個月表時點與表時量的方式一致，其餘均是楚曆特有的月名，依

① 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②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35 頁。

次爲：荊层之月、夏层之月、享月、夏栾之月、八月、九月、十月、爨月、獻馬之月（包山簡未見）、冬栾之月、屈栾之月、遠栾之月。[1] 記日則全部用干支紀日的方式表示序數，據陳偉湛統計，天干 10 字，包山簡除丁、庚二字較少見外，其餘八字均屢見；地支 12 字，包山簡共見 11 個，缺首字"子"。[2]

第二節　量　詞

量詞又稱單位詞，表示人和事物的單位。包山楚簡的量詞可分為度量衡量詞、個體量詞和容器量詞三類。王力認為"表示天然單位的單位詞在先秦已經萌芽了，但真正的發達還在漢代以後"。[3] 包山楚簡中的部分量詞確實還帶有從名詞發展而來的痕跡，尤其是容器量詞，將其歸入名詞似乎更為恰當。

一、度量衡量詞

包山楚簡中的度量衡量詞有 5 個：益、兩、匀（鈞）、鋞、儋。

【益】105/28

（1）金五益 146

（2）金七益 116

---

① 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8 頁；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26~27 頁。

② 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573~574 頁。

③ 王力：《王力文集》第十一卷《漢語語法史》，山東教育出版社，第 34 頁。

“益”亦見於信陽楚簡，通鎰，古代重量單位，合二十兩，一說二十四兩。《墨子·號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孫詒讓間詁：“鎰，二十四兩也。”《國語·晉語二》：“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韋昭注：“二十兩爲鎰。”包山簡金以“益”爲單位，說明其計量單位是益兩制而非斤兩制、更不是爰寽制。[1]

【兩】111/5

（1）鉌金一百益二益四兩 115

（2）金十益一益四兩 119

《大》重量單位。古制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淮南子·天文訓》：“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漢書·律曆志上》：“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

【匀（鈞）】129/3

（1）金六匀（鈞）129

（2）金六匀（鈞）130

“鈞”亦見於信陽楚簡。古代重量單位之一。《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孔穎達疏：“《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癸巳存稿·宋秤》引《小爾雅》：“斤十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秤二謂之鈞。”

【銍】147/1

（1）受屯二儋之食，金銍二銍 147

“銍”字《說文》所無，在包山簡中應爲黃金單位。長沙

① 劉彬徽：《荊門包山楚簡論述》，《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40 頁。

出土的戰國中晚期鐵足銅鼎，其蓋上、蓋內、器內分別刻有“石、埕、刃”[①]，其中“埕”亦應爲記重之名，可作爲包山簡“鋥”字用法的佐證。

“鋥二鋥”是在數詞後再加同樣的一個名詞，這與甲骨文中的“羌百羌”、西周金文中的“田十田”是屬於同一類型的特殊結構[②]，李宇明將其稱作“拷貝型量詞”[③]。這種用法到漢代還在使用。[④]

【儋】147/1

陳𢘻、宋獻爲王煮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鋥二鋥。將以成收。147

“儋”是楚國容量單位，另見於九店楚簡、傳賃龍節[⑤]，作“簷”。《呂氏秦秋·異寶》：“荊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圭，祿萬簷，金千鎰。”

二、個體量詞

包山楚簡中的個體量詞有夫、環、稱、和、貞、乘、軩、條，共8個。

① 北京歷史博物館：《楚文物展覽圖錄》六八，1954年11月。轉引自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中華書局，1980年，第236頁。

③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中國語文》，2000年第1期。

④ 陳練軍：《〈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年，第443頁。

⑤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01~116頁。

【夫】003/8

“夫”在先秦典籍中指成年男子，在包山簡中用它來作爲成年男子的記數單位。

（1）剁戡之少僮鹽族郲一夫、𤸫一夫 003

（2）凡君子二夫，敫是，其箸之。004

（3）悳之子庚一夫，凥（處）郢里，007 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才（在）典。008

（4）鄭戡上連敖之還㚔（集）瘳族𦡱一夫 010

（5）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宿）一夫失，遬（趣）至州衖（巷）。142

【環】213/1

“環”在包山簡中作爲“佩玉”的量詞。簡 213：“佩玉一環”。

【稱】244/1

“稱”是“衣”和“裳”的單位。簡 244：“衣裳各三稱”。

【和】269/2

簡 269：一和㬎甲。

和，李家浩讀爲“合”，“一合”猶言一對。[①]

【貞】269/2

御右二貞䩡（犍）甲 269

“貞”，李家浩讀爲領，[②] 用作“甲”的量詞。尹灣 2 號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年。

② 同上。

墓木牘上衣皆言領，如“霜丸衣一領”、“白布單衣一領”等。[1]

【乘】267/5

“乘”爲車的量詞。《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亦見於漢簡。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有“軺一乘”，蕭家草場竹簡“車一乘”。包山簡中用法如下：

（1）一乘軒 267

（2）一乘正車 271

（3）一乘韋車 273

（4）一乘椯轂（轂）274

（5）一乘羊車 275

【軬】牘 1/2

（1）一軬正車牘 1

（2）一軬車牘 1 反

李家浩指出“一軬正車”之“軬”與“一乘正車”（269）之“乘”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其義也應當相同。如果“軬”不是“乘”字的異體，而是一個從“分”得聲的字，那麽它可能是我們目前還不知道的某個字的異體。當然，也有可能是一個已經失傳了的楚國方言字。[2]

---

① 王貴元：《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年，第 152 頁；陳練軍：《〈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年，第 439 頁。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65~266 頁。

【條】269/4

（1）一百𠙶（條）四十𠙶（條）翠 269

（2）百紷（條）四十㐹（攸）翠之頁（牘 1）

"𠙶"、"紷"何琳儀讀爲"條"，均指一百四十條朱色旌旗，"旌"之形制呈長條形，故以"條"計其數。[1]

【署】269/11

（1）絑（朱）縞七署 269

（2）翍羽一砮 269

（3）朮（旞）五砮（牘 1）

（4）飤三砮（牘 1）

（5）翍二砮 273

李家浩指出"砮"字于簡牘凡十見，當從"厶"聲。疑"署"即'砮'之誤，或者所從之"各"是"咎"字的省寫。故推測簡牘文字"砮"當讀爲"就"。《周禮·春官·巾車》："樊纓十有再就"，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士喪禮下編》曰：'馬纓三就'，禮家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匝也。"又《周禮·秋官·大行人》："樊纓九就。"簡牘文字"砮"與《周禮》"樊纓十有再就"、"樊纓九就"之"就"不僅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而且古音也相近。"絑縞七署"即謂朱縞七匝。[2]

三、容器量詞

容器量詞指由一些容器名稱充當的量詞，包山簡中的容器

①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63~264 頁。

量詞主要是一些盛放食物的器具，如“籔”、“缶”、“巽”、“筭”、“害”、“筴”等。這些詞在名詞部分已經分析過，故不再贅述，僅舉例如下：

（1）食室之食：脩一籔，脯一籔，𩵦酭一缶，蜜一缶。255

（2）醭一巽，晢一害，滿𧯷一巽 256

（3）梟二筴，筆茈二筴，藕二筴，秎二筴，蘗二筴，薑二筴，蔴一筴，蘠利二筴，桃脯一筭，僻脩一筭，庶鷄一筭，一筭脩。258

第五章　代　詞

代詞是有稱代、指示作用的詞。包山楚簡中的代詞有：僕、小人、其 1、自、郘身、此、是、氏、夫、其 2、之、各、其餘、所，共 14 個，可分為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兩大類。

第一節　人稱代詞

包山楚簡中出現的人稱代詞有僕、小人、其 1、自、郘身，共 5 個。可分為第一人稱代詞（僕、小人）、第三人稱代詞（其）和己稱代詞（自、郘身）三類。需要指出的是第一人稱代詞“僕”和“小人”，也可將其看作是具有稱代作用的名詞。關於第三人稱代詞，郭錫良指出：“全面考察先秦的古籍，‘之’‘其’‘厥’等字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第三人稱代詞性質，但沒有一個能作主語的。這是因為它們都是從指示代詞向第三人稱代詞轉化，都還沒有擺脫原來詞性的束縛；因此，嚴格說來，先秦還沒有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①] 在包山楚簡中，“其”、“之”確實兼具第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的特徵，不過因為“其”在包山楚簡中可以作為主語，因此我們按照“其”在簡文中的不同用例將其分為兩類，而沒有將其全部歸為指示

① 郭錫良：《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漢語史論集》，商務印書館，1997 年，第 8 頁。

代詞。

【僕】015/25

（1）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015

（2）僕軍造言之：視日以坐人𧢲慶之告屬僕，命速爲之斷。137 反

“僕”在包山簡中或作“僕”（015）、“僕”（137 反）、“僕”（135 反）等形，是對自己的謙稱，通常是原告向“視日”申訴或官員向“視日”致命時使用。

【小人】120/18

（1）小人與慶不信殺俈卯，卯自殺。136

（2）𤻗言曰：甲辰之日，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一夫失，趣至州巷。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告。142

包山簡中用“小人”自稱者，多爲罪犯或職位卑微者。典籍中亦有類似用法，《左傳・隱西元年》：“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

【其 1】027/67

1. 表示第三人稱領屬關係。[1]這在古代文獻中極爲普遍。如《論語・衛靈公》：“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列子・湯問》：“其妻獻疑。”

（1）邸昜君之州裏公登嬰受𣅀，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2）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

① 參何樂士：《〈左傳〉的人稱代詞》，《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 年，第 126 頁。

（謂）傷其弟石耴𤬛。080

（3）九月戊申之日，倍（造）大𢿏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㥯之關人周瑤、周敓，胃（謂）葬於其土。091

（4）子左尹命漾陵之宮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宮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鍺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鍺居郢，與其季父鄐連敖陽必同室。127

（5）其上載：絑（朱）旌，一百𦐅（翛）四十𦐅（翛）翠訔＝（之首）；𣫏中干，絑（朱）縞七䍦。車戟，䎣羽一䍦；其旆，朮（旞）五䍦。269

2. 指代第三人稱，相當於他或他們，在句子中作主語。《大詞典》認爲“其”先是表示領屬關係，“後亦指代第三人稱，他（她、它）或他（她、它）們。”最早一例用的是《三國志・魏志・賈詡傳》：“曹公衆弱，其得我必喜。”其實據傳世文獻，其時代亦可提前。《左傳・哀公十三年》：“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包山簡中用例如下：

（1）周賜訟鄢之兵甲執事人宮司馬競丁，以其政（正）其田。081

（4）八月壬午之日，楚斨司敗攸須訟陽逄（路）斨邑䧟軍、䧟驓，以其反官。088

（5）郙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䨻，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䨻之室。092

（6）中昜盤邑人郚緊以訟平昜之枸里人文適，以其敓妻。097

【自】099/1

邛易之倍（造）箬箬公、教令𫴚訟其官（倌）人番豔、番卿、番期，以其反官，自致於新大廄之古（故）。099

自，自己。《論語・公冶長》：“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

省也。”《孟子·離婁上》：“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後人毁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䣄身】197/17

郿會以央管爲子左尹𦫫貞：自荆层之月以就荆层之月，出入事王，盡卒歲，䣄身尚毋有咎。201

《禮記·樂記》：“不能反躬”，鄭玄注：“躬，猶己也。”《爾雅·釋詁》：“朕、余、躬，身也。”郭璞注：“今人亦自呼爲身。”“䣄身”爲同義複合詞。

第二節 指示代詞

包山楚簡中出現的指示代詞有 9 個：此、是、氏、夫、其 2、之、各、其餘、所。其中，“此”、“是”、“氏”為近指代詞；“夫”為遠指代詞；“其 2”、“之”為特指、泛指代詞；“各”為遍指代詞；“其餘”為旁指代詞；“所”為輔助性指示代詞。①

【此】132 反/4

意爲這，這個，與彼相對，在簡文中皆用作修飾語。

（1）鄰緝之享月甲午之日，翥尹傑駐從郢以此等來。132 反

（2）左尹以王命告子郁公，命湠上之戠（識）獄爲郐人舒𦫫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 反

（3）爨月己亥之日，鄢少宰尹㢽詉以此等至（致）命。157 反

① 參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84~186 頁。

（4）酈敓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馭也，既盡迻。204

《左傳・昭公十三年》："此二君者，異於子幹。"楊伯峻謂："'此'和'斯'用法極近，所以顧炎武在《日知錄・卷六檀弓》條中說：'《論語》言斯者七十（按實七十一），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我認爲這種現象，或者由於方言之故。甲骨文有'此'字，如《易經卦爻辭》和西周金文又不見'此'字。這種現象，還待深入研究，才能確切解釋。"又說："《詩經・周頌》作於西周，卻'此''爾'對言，如《思文》：'無此疆爾界'；又'彼''此'對言，如《振鷺》'在彼無惡，在此無斁'"[①]

【是】004/2

1. 意爲此，表示處所，用在動詞後作處所賓語。包山簡僅見一例，簡 004：凡君子二夫，敾是，其箸之。

《戰國策・趙策三》："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此句中"是"與簡文用法相同。

2. 用在名詞前作定語。

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𦕽以足金六勻（鈞）聽命於柊，柊邑大夫、左司馬郕（越）虩弗受。

《孟子・滕文公上》："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白氏長慶集・秦中吟・輕肥》："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簡 130：

【氏】013/2

大宮痎大𩣢尹師言胃（謂）陽銪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

①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5 頁。

鍺居郢，與其季父鄰連敖陽必同室。大宮瘀内（人）氏等。127

氏通“是”，意為此，這。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須賈説穰侯章》：“此臣之所聞于魏也，願君之以氏慮事也。”《漢書·地理志下》：“秦之先曰柏益……至玄孫，氏爲莊公，破西戎，有其地。”

【夫】142/1

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夫”作為遠指代詞既可作定語也可作主語，包山簡中只有作主語的用例。《左傳·襄公二年》：“子木曰：‘夫獨無族姻？’”杜預注：“夫，謂晉。”《左傳·哀公五年》：“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昭子曰：‘夫非而仇乎？’”《孟子·公孫醜下》：“（孟子）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夫，指蓋大夫王驩。《漢書·賈誼傳》：“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顔師古注：“夫，夫人也，亦猶彼人耳。”楊伯峻稱：“兩漢以後便不用這義了。”①

【之】002/483

1. 相當於這，這些，用來複指前面的成分。

（1）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007

（2）其邑：笑一邑、郯一邑、並一邑、郜一邑、餘爲一邑、鄴一邑，凡之六邑。153

《呂氏春秋·慎勢》：“陳成常與宰予，之二臣者甚相憎也。”即是此種用法。這與《莊子·逍遥遊》：“之二蟲又何知？”中的“之”又不同，雖然此“之”亦訓爲“這”，但只修飾後面的名詞，與前面的詞並不構成複指關係。

① 楊伯峻：《古漢語虚詞》，中華書局，1981年。

2. 指代事物。如《莊子・逍遙遊》："客得之，以說吳王。"中的"之"即指使皮膚不裂的藥。

（1）匊令亘𨜒命之於王大子而以䧪匊人所002幼未䧪。

（2）凡君子二夫，𢾊是，其箸之。004

（3）㞷犬、新官連敖郙𧾷、𢁒得受之。006

（4）僕以告君王，君王詎（屬）僕015於子子左尹，子左尹詎（屬）之新俈（造）讧尹丹，命爲僕至（致）典。016

（5）慶逃，𧻚逪（解）宿（竘）。其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3. 指代人。《左傳・隱西元年》："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傳・僖公七年》："文王將死，與之璧。"

（1）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018

（2）䦕（蜎）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易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易成公羕睪命傢邦解句，傳邦俸得之。120

（3）僕以詰告子郙公，子郙公命魏右司馬彭懌爲僕䇗等以会之歡客、郘㚖之慶李百宜君命，爲僕摶（捕）之。133

（4）苛冒、𧻚卯僉殺僕之兄叨，会人陳脖、陳旦、陳邚（越）、陳卹、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5）郘之戥客或執僕之兄𧻚，而舊（久）不爲斷。君命速爲之斷。135反

（6）戊死，其子番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黜後之；黜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子之弟番款後151之。

【其2】141/19

"其"作為特指的指示代詞往往指稱比較具體確定的事物

或情狀，只作定語。根據語義的不同，可分為兩類：

1. 猶此、彼，或這些、那些。《書·皋陶謨》："亦言其人有德。"《論語·八佾》："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史記·陳涉世家》："諸將以其故不親附。"

（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 197 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以其古（故）敓（說）之。198

（2）郙脁占之，恆貞吉，又祭（祱）見新（親）王父殤，以其古（故）敓（說）之，舉禱特牛，饋之。殤因其祟（常）生。郙脁占之曰：吉。222

2. 表特指，意為其中的，當中的。

登人所漸（斬）木四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長於畢地郙中。141

《史記·滑稽列傳》："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漢書·蘇武傳》："虞常等七十餘人欲發，其一人夜亡，告之。"

【各】140/21

表示一定群體中的不同個體都施行某種動作或具有某種屬性。意爲"各自"、"每個人都"。"各"的這種用法在先秦文獻中已經出現。《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荀子·天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

（1）畢晅尹酉糬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城（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140

（2）以其古（故）敓（說）之。罷禱於卲王戠（特）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酒食。200

（3）侯（後）土、司命、司禍，各一少環；大水，佩玉一環；二天子，213 各一少環，峉山一玨。214

（4）舉禱楚先老僮、祝融、媸畬（熊）各一牂，囟（思）攻解於不殆（辜）。苛嘉占之曰：吉。217

【其餘】137 反/1

郐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腟逵（解）徇（笱）。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視日命一執事人至（致）命，以行古潊上，恆僕徛之以至（致）命。137 反

"其餘"意為其他。《論語・雍也》："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所】002/15[①]

1. 所+動詞，構成名詞性結構。《左傳・昭公四年》："召而見之，則所夢也。"《禮記・中庸》："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

（1）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湤上之戠（識）獄爲郐人舒腟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 反

（2）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登人所漸（斬）木四百長於 140 蔡君之地蘘溪之中。141

（3）王所舍新大廄以啻苴之田，南與鄝君執疆，東與菱君執疆，北與鄝君執疆，西與鄱君執疆。154

① "所"字的詞性有"助詞"和"指示代詞"兩種爭論。何樂士等編著的《古代漢語通釋》將其作爲助詞，而王海棻等編著的《古漢語虛詞詞典》將其定爲指示代詞。另參王克仲：《關於先秦"所"字詞性的調查報告》，《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一），北京出版社，1982 年；黃盛璋：《先秦古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1983 年第 2 期；方有國：《上古漢語"所"字與所字結構再研究》，《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2000 年，第 58~60 頁；何樂士：《〈左傳〉的"所"》，《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第 214~226 頁。

（4）所諨（屬）於王私司敗逿：享月己巳，酓（熊）相且。八月己巳，登連。196

2. 所+動詞+者，構成名詞性結構。《禮記·檀弓下》："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周易·系辭上》："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1）八月戊寅之日，邸昜君之州里公登纓受旮，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凥（處）名族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32

（2）所又責於寢戠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冡玫苛旮利之金一益削益。秀幾。戠纓爲李。所又責於𠜱𢃇戠、寢戠、繇戠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俈让六令李𢘓之金五益。146

3. 所＋以＋動詞，表示原因、方式。《孟子·盡心章句上》："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相（箱）徙之器所以行。259

第六章　虛　詞

包山楚簡中的虛詞可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五類。另外，合音詞“安”和“之”，為討論方便，也歸入此章。

第一節　副　詞

副詞是指在句法結構中一般只能充當謂詞性結構中的修飾成分而從不充當被修飾成分的詞。[1] 包山楚簡中的副詞分為七類：否定副詞、時間副詞、範圍副詞、程度副詞、語氣副詞、情態副詞、表敬副詞。

一、否定副詞

包山楚簡中的否定副詞有 6 個：不、毋、弗、勿、無、未，依次分析如下：

【不】015 反/120

1. 不+動詞

① 此從楊榮祥說。參楊榮祥：《近代漢語副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11 頁。

（1）不逕龔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2）不貞周𢝖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20

（3）戊午之日不量廡下之貣，阩門又（有）敗。053

（4）爨月辛丑之日不詎（屬）人於郄豫，阩門又（有）敗。072

（5）以其不分田之古（故）。082

（6）以其爲其兄蔡㾓斷不灋（法）。102

（7）不內（入）食 221

（8）舊（久）不瘥 242

2. 不+介賓短語+動詞

（1）新借（造）让尹不爲僕斷。016

（2）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3）大宮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鍺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127

3. 不+副詞+動詞

（1）小人與慶不信殺偃卯，卯自殺。136

4. 不+形容詞

（1）且外又（有）不順。210

【毋】197/20

"毋"在包山簡中皆用於祈使句中，意爲"不要"。

（1）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199

（2）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內（入）食，尚毋又（有）羕（恙）。223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236

（4）以其又（有）瘇病，上氣，尚母（毋）死。249

【弗】122/6

1. 表示能力不及。《書・堯典》："九載績而弗成。"《莊子・秋水》："至德者，爲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

（1）孔執場賈，里公郑、士尹紬慎返孔，言謂場賈既走於前，孔弗返。122

（2）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尻（處），弗能詣。156

2. 弗，意為不，表示否定的意願。

（1）柊宦大夫、左司馬郯（越）虩弗受。130

【勿】080/1

既發芓，執勿失。080

表示祈使的語氣，不要。《詩・大雅・行葦》："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

【無】023/3

1. 無+有

（1）邻之棲里之敗無又（有）李荻囟（思），阩門又（有）敗。023

（2）緐易旦無又（有）龔悈。090

2. 無+以+動

（1）郯（越）客左尹輊、魏客鞏朵、鄗客吾困僕之犬宦敘膺，肉褰旦瀍（法）之，無以瞗之。145

【未】[①] 003/5

"未"用於動詞前，表示不曾，尚未。《書・金滕》：

① 有學者將"未"列爲時間副詞。參李佐豐：《先秦漢語副詞分類》，《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年，第164頁。

"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孟子·滕文公上》："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漢張衡《東京賦》："殿未出乎城闕，旆已反乎郊畛。"

（1）舒涎執，未有斷，逵（解）宿（宥）而逃。137

（2）郑倖未至斷，有疾，死於宥。123

（3）剢令壴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幾剢人所 002 幼未幾。003

（4）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瘟一夫，未才（在）典。008

（5）占之：貞吉，少未巳（已）。207

二、時間副詞

包山楚簡的時間副詞有：既、已、且、恆、將、或，共六個。

【既】016/31

既，已經。《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傳："既，已也。"

1. 既+動詞

（1）既發竽，執勿失。080

（2）癉既逵於郢，將須謐。102 反

（3）既涉於喬與，喬差（佐）僕受之。128 反

（4）執事人爲之 136 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137

（5）既言之，謯（屬）之左尹。155 反

（6）新父既城（成）。新母既城（成）。202 反

（7）言謂場賈既走於前，孔弗返。122

2. 既+副詞+動詞

（1）既皆至（致）典，僕又（有）典，卲行無典。16

（2）數客百宜君既已至（致）命於子郮公，得苛冐，趄卯

自殺。134

（3）佡、侯（後）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峗山既皆城（成）。215

（4）凡此簌也，既盡迻。204

3. 副詞+既+動詞

（1）雁女返、場賈、競不割（害）皆既盟。123

4. 既+介賓短語+動詞

（1）郤之正既爲之盟證。137反

5. 既+主謂短語

（1）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又（有）祟。239

【已】128反/3

已，已經。《論語·微子》："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韓非子·喻老》："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呂氏春秋·察今》："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

（1）其察戠（識）言市既已返郢。128反

（2）歎客百宜君既已至（致）命於子郙公，得苛冒，趄卯自殺。134

（3）夏栾之月，命一執事人已至（致）命於郢。135反

【且】208/1

賽於行一白犬，酉食。占之曰：吉，荊层且見王。208

且，將要。《詩·齊風·雞鳴》："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戰國策·齊策一》："晚救之，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早救之。"《史記·淮陰侯列傳》："趙王、成安君陳餘聞漢且襲之也，聚兵井陘口，號稱二十萬。"《論衡·變動》："故天

且風，巢居之蟲動；且雨，穴處之物擾。”

【恆】137反/21

“恒”在先秦漢語中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經常性、一貫性。意爲總是、經常。

（1）視日命一執事人至（致）命，以行古滋上，恆僕徛之以至（致）命。137反

（2）占之，恆貞吉，少外又（有）悚。199

（3）占之：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213

（4）義占之：恆貞不死。249

【將】016/10

將，就要，將要。《左傳·文公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

1. 將+動詞

（1）僕勞倌頸事將灋（法），不慭。016

（2）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3）小人將捕之，夫自傷。142

（4）不量其關金將證之於其尹令。149

（5）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211

2. 將+以+動詞

（1）須左司馬之羿行將以聞之。130反

（2）陳惡、宋獻爲王煑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鋞二鋞。將以成收。147

【或】120/3

“或”在包山簡中意爲“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或，

猶又也。言又佐之史也。”

（1）䎃（蛸）言胃（謂）邞倴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120

（2）盛公鷃之歲，恆思少司馬郙勝或以足金六匀（鈞）舍柊，柊宧大夫集昜公蔡逯虎受。130

（3）郘之戡客或執僕之兄脭，而舊（久）不爲斷。君命速爲之斷。135 反

三、範圍副詞

包山楚簡中的範圍副詞有：皆、僉、唯、凡、盡。

【皆】016/23

都，全。《易·解》：“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莊子·盜跖》：“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

1. 表示施事主語所指的人或事物都施行某一動作或具有某種情態。

（1）雁女返、埸賈、競不割（害）皆既盟。123

（2）黃齊、黃龖，黃齊、黃龖皆以甘固（固）之歲爨月死於郚㦰東敔卲戊之笑邑。124

（3）人陳脖、陳旦、陳郕（越）、陳䢼、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135

（4）二翠㢈（彀），皆彤中絘（漆）外。253

2. 指動作涉及的受事者全部。

罷禱於卲王戠（特）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部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酒食；罷禱於夫人戠（特）豬。志事速得，皆速賽之。占之：吉。享月夏栾又（有）憙。200

【䜭（僉）】121/4

“䜭”從劉釗釋爲“僉”。[1]《說文》：“僉，皆也。”《書・堯典》：“僉曰：於！鯀哉。”孔傳：“僉，皆也。”

（1）小人信卡下蔡閘里人雁女返、東邗里人場賈、𡏳里人競不割（害）僉殺舍睪於競不割（害）之官，而相卡（播）棄於大逄（路）。121

（2）苛冒、𧻚卯僉殺僕之兄叨，侌人陳脖、陳旦、陳郯（越）、陳邮、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135

【唯】091/1

瑤、敓嬰雁成，唯周𬓼之妻葬焉。疋忻戠（識）之。鄗從爲李。091

唯意為獨、僅、只有。《易・乾》：“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世說新語・賢媛》：“我當年可以爲友者，唯此二生耳。”

【凡】004/4

1. 表示總共、總計。《易・系辭上》：“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神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文選・報任安書》：“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

（1）凡君子二夫，𢽶是，其箸之。004

（2）夏柰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136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137

（3）其邑：笑一邑、郯一邑、並一邑、邡一邑、餘爲一邑、鄭一邑，凡之六邑。153

---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又載《東方文化》，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 年。

2. 意思是凡是、所有。《易・益》："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左傳・襄西元年》："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

戠（特）猎，酒食。郿斂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緻也，既盡遂。204

【盡】197/12

"盡"意為都、全部。《左傳・昭公二年》："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昔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簡 204：

郿斂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緻也，既盡遂。

四、程度副詞

包山楚簡中的程度副詞有兩個：少、甚。

【少】197/6

"少"意為稍、略微。《左傳・哀公八年》："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莊子・徐無鬼》："今予病少痊，予又且復遊於六合之外。"《漢書・賈山傳》："臣不敢以久遠諭，願借秦以爲諭，唯陛下少加意焉。"

（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 197 於躳身。198

（2）占之，恆貞吉，少外又（有）悚。199

（3）占之：貞吉，少未巳（已）。207

（4）占之：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213

（5）志事少遲得。200

【甚】158/2

“甚”在包山簡中凡兩見：

（1）畢得厠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2）占之：甚吉。屖中又（有）悳。198

何樂士認爲“甚”是兼類，作狀語時是副詞，作謂語時是形容詞。[1]據此，例（1）的“甚”爲形容詞，例（2）的“甚”爲副詞。而李傑群提出不宜把“甚”看成兼類，而應該把它歸屬於形容詞，因爲“甚”不管在句中做什麼成分，它的意思都是一樣的，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厲害”，漢代亦是如此，到魏晉南北朝時“甚”的用法才發生很大變化。[2]但從包山簡的辭例及《國語・晉語一》：“吾聞甲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來看，這一結論值得商榷。

五、語氣副詞

包山楚簡中的語氣副詞有：信、良、尚、其、思，共 5 個。

【信】090/6

信的意思是果真、確實、的確。《左傳・昭西元年》：“子晳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呂氏春秋・愛類》：“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值得注意的是，在包山簡中，否定詞“不”放在副詞之前，如“不信竊馬”（121）和“不信殺怚卯”（136）。

---

①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第 491 頁。

② 李傑群：《商君書虛詞研究》，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 年，第 58~61 頁。

（1）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90

（2）小人與慶不信殺佢卯，卯自殺。136

（3）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逊、捉與慶皆。137

（4）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良】218/1

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祭（祱），祆見琥。以其古（故）祭（祱）之。218

“良”在包山簡中既作形容詞也作副詞，作副詞表示確實、果然、真正的意思。“良”在先秦典籍中作副詞的用法較少[①]，戰國以後“良”作狀語的例子多一些。如《史記·趙世家》：“諸將皆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後漢書·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魚陽、上穀兵，吾聊應言然，何意二郡良爲吾來！”

【尚】198/21

“尚”在包山簡中均出現在占卜簡的命辭部分，通常格式爲（躳身）“尚毋有咎”（198）、（躳身）“尚毋有恙”（221）、（疾病）“尚速瘥”（236）、“尚毋死”（249）等等，“尚”在這裏均用來表示希望的語氣，典籍中也有用例。《左傳·昭公十三年》：“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穆天子傳》：“將子無死，尚能復來。”

（1）盬吉以保家爲左尹㫏貞：自荊层之月以就荊层之月，出內（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198

（2）郙胅以少寶爲左尹卲㫏貞：既又（有）病，病心疾，

① 李傑群：《商君書虛詞研究》，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50頁。

少氣，不內（入）食，爨月旮中尚毋又（有）羕（恙）。221

（3）盬吉以寶家爲左尹𢼸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難瘥。236

（4）觀義以保家爲左尹邵𢼸貞：以其又（有）瘇病，上氣，尚母（毋）死。249

（5）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凥（處）而樹之。尚吉。義占之曰：吉。250

【其】004/1

表示祈使語氣。[①]《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史記・李斯列傳》："君其勿復言！"《世說新語・賞譽》："王參軍，人倫之表，汝其師之！"南朝宋鮑照《詠采桑》："君其且調弦，桂酒妾行酌。"

剁之玉府之典，剁戠之少僮盬族郗一夫、痒一夫，凥（處）於鄝迻（路）區溙邑。003 凡君子二夫，敟是，其箸之。004

【思】128/14

"囟"過去也見於商代和西周的文字，但長期得不到正確的釋讀。近年來，李學勤、夏含夷注意到此字在商周卜辭中是一種關鍵術語，並猜測此字應釋爲"思"。[②]簡文"囟"、"思"互用對他們的猜測是有力的支援，多位學者均贊同此

① 參何樂士：《〈左傳〉的語氣副詞"其"》，《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年，第357~370頁。

②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4輯245~257頁；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年，第144~145頁、194頁；夏含夷：《試論周原卜辭甶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古文字研究》第17輯，第304~308頁。

說。[1]“思”用於句首，是發語詞，有祈使的意味，王引之在《經典釋詞》(卷八)中早有論述。《詩·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鄭玄箋：“思，願也。”與簡文用法相近。

(1)夏层之月己酉之日，囟(思)一戠(職)獄之宔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逬(阩)門又(有)敗。128

(2)子郙公詎(屬)之於佘之歠客，囟(思)斷之。134

(3)囟(思)聽之。遊、㝛皆言曰：苛冒、䞍卯僉殺舒昍。136

(4)囟(思)㝛之仇敘(除)於㝛之所證。138反

(5)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211

(6)囟(思)左尹㐌遷逗(復)凥(處)。囟(思)攻解於歲。盬吉占之曰：吉。238

六、情態副詞

包山楚簡中出現的情態副詞只有“相”。

【相】121/1

“相”表示一方對另一方有所施爲。

小人信𠧗下蔡閈里人雁女返、東邗里人場賈、蘲里人競不割(害)僉殺舍睪於競不割(害)之官，而相𠧗(播)棄於大逄(路)。121：

①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 年，第 412~413 頁。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12 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1 頁。

“相”的這種用法在包山簡中僅一例，但在傳世典籍中並不少見，《商君書》中這種由“互相”進一步虛化爲偏指一方，表示一方對另一方的行爲態度或作用的“相”就有 12 例之多。[①]另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于道路，人無不按劍相眄者。”

七、表敬副詞

包山楚簡的表敬副詞有 1 個：敢。

【敢】015/2

敢表示尊敬對方，猶“冒昧”。

（1）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015

（2）秦競夫人之人舒慶坦凥（處）郯𨛭之東竆之里，敢告於視日。132

《儀禮·士虞禮》：“敢用潔牲剛鬣。”鄭玄注：“敢，冒昧之辭。”賈公彥疏：“冒昧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禮記·投壺》：“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左傳·宣公十二年》：“敢布腹心，君實圖之！”《論語·先進》：“赤也惑，敢問。”

第二節　介　詞

介詞是起介引作用的詞。介詞通常與體詞或體詞性詞組構成介賓結構作狀語或補語，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處

① 李傑群：《商君書虛詞研究》，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 年，第 119 頁。

所、對象、方式、原因等。

包山楚簡中出現的介詞有 7 個：爲、於、自、從、以、至、󰀀（就）。

【爲】005/61

意為給、替。《書・金縢》："我其爲王穆卜。"《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爲王殺之。"在包山楚簡中，介詞"為"用於名詞和代詞前。

（1）新告（造）让尹不爲僕斷。016

（2）鄝莫敖步、左司馬殹、安陵莫敖緣獻爲鄝貣郕（越）異之黄金七益以翟（糴）種（種）。105

（3）陳悬、宋獻爲王煑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鋞二鋞。將以成收。147

（4）䀄吉以保家爲左尹𦝡貞。197

（5）新告（造）让尹不爲其察。015 反

（6）執事人爲之盟誓。136-137

【於】002/128

"於"和"于"是同義詞。先秦《周易》、《尚書》、《詩經》等多用"于"，其他書多用"於"，有的則兩者並用，後代也如此。①

1. 引進與動作有關的對象，義即"向"。《論語・述而》："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史記・趙世家》："趙氏求救於齊。"

（1）𠛬令壴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𨻰𠛬人所 002 幼未𨻰。003

（2）下蔡山陽里人邦僕言於易成公莡睪、大敂尹屈達、郙

① 王海棻等：《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昜莫敖臧贏、舍羊。121

（3）罷禱於文坪栾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豢，酒食。203

（4）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2. 引進動作行爲的接受者。義即"給"。《論語·顔淵》："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國語·越語上》："請勾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史記·齊太公世家》："醒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

（1）君王詎（屬）僕於子左尹。015—016

（2）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043

3. 連接處所或方位詞，義即"在"。《漢書·王褒傳》："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

（1）王廷於藍郢之遊宮。007

（2）東周之客鄦緹至（致）作（胙）於莪郢之歲。140

（3）十月辛未之日不行代昜廄尹郙之人鬬格於長沙公之軍，阩門又（有）敗。061

（4）佶（造）大戠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舉之關人周瑤、周敓，胃（謂）葬於其土。091

（5）以其反官，自致於新大廄之古（故）。099

（6）孔執場賈，里公邾、士尹紬慎返孔，言謂場賈既走於前，孔弗返。122

4. 在……方面。

《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

簡 213：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

5. 表示原因。

《孟子·告子下》："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簡 152：歙食田病於責，骨儥之。

【自】197/12

自表示由、從。《呂氏春秋·淫辭》："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孟子·公孫丑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于人心。"

（1）自荊𡰥之月以就荊𡰥之月，出內（入）事王。197

（2）自夏𡰥之月以就集（集）歲之夏𡰥之月，盡集（集）216 歲躳身尚毋（毋）有咎。217

（3）自酓（熊）鹿（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246

【從】132 反/1

介紹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呂氏春秋·察今》："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簡 132 反：

鄦絽之享月甲午之日，鄃尹傑馹從郢以此等來。

【以】002/79

1. 表示動作施行涉及的對象或有關方面，意爲"把"。《國語·晉語四》："伯楚以呂、郤之謀告。"

（1）八月癸酉之日，邸昜君之州里公登嬰受𠯑，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2）畢紳命以夏迻（路）弁、遊弁爲告於少師，郢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鄒□荊之告、陳𢍰之告言之子司馬。159

2. 表示動作施行的工具、憑藉等，意為拿、用。《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公子）醒，以戈逐子犯。"

（1）甘匿（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旟王之爨一青犛之齎足金六匀（鈞）。129

（2）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3）鹽吉以保家爲左尹邡貞。197

3. 表示處置或主使。帶著；率領。《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以其族行。"《史記・南越列傳》："欲使莊參以二千人往使。"

（1）魯昜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 002

（2）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犫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宮大夫、左司馬郕（越）虩弗受。130

（3）鄦絓之享月甲午之日，鬳尹傑駐從郢以此等來。132反

（4）爨月己亥之日，鄢少宰尹郲諏以此等至（致）命。157反

4. 介引時間。《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賞以春夏，刑以秋冬。"

（1）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酉以甘匿（固）之歲爲偏於鄗，居隋里。090

（2）司豊之塞邑人桯甲受沤昜之酷官黃齊、黃鼉，黃齊、黃鼉皆以甘匿（固）之歲爨月死於郚㡭東敔卲戊之笑邑。124

（3）郄人苛冒、趄卯以宋客盛公鸚之歲荊戻之月癸巳之日，僉殺僕之兄叨。132—133

（4）司豊之客須幽箬言胃（謂）：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冡之鮴人□□瑞客之□金十兩又一兩。145反

5. 表原因。《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論語・衛靈公》："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韓非子・喻老》："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在包山簡中通常的格式為"以……之故"或"以其故"。

（1）十月辛丑之日，鄦𨜒訟邸昜君之人鄝公番申以責。098

（2）苛瘽訟聖（聲）冢之大夫軋豎以賸田。094

（3）冬柰之月甲寅之日，𪁼快訟郘㝵、郘䨻、郘懌、郘壽、郘卒、郘贍，以其不分田之古（故）。082

（4）鄦昜大主尹宋歎訟郜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鄦昜之櫂官昜逿，逿逃之古（故）。087

（5）爨月辛酉之日，郘昜之佸（造）箬箬公、敎令𨚕訟其官（倌）人番䴡、番卿、番期，以其反官，自致於新大廄之古（故）。099

（6）爨月癸亥之日，章邚（越）訟宋倡以畋田。101

（7）以其古（故）敓（說）之。悤（思）攻解於人愚。198

【至】104/11

"至"作為介詞，在包山簡中有三種用法：

1.連接表示處所的詞，意為到、來到，如：

（1）小人141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𡨦（宥）一夫失，趣（趣）至州衖（巷）。142

（2）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144

（3）夏㞢之月癸卯之日，戠（識）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佐）僕受之。128反

2. 到……時候。表時間。

（1）旮至屈柰之月賽金。104

（2）鄦歓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204

（3）至秋三月，賽禱卲王戠（特）牛，饋之。214

（4）郚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㝵逵（解）𡨦（宥）。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5）郑儯未至斷，有疾，死於宥。123

3.表示介引對象的範圍。

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豪（就）】197/12

"豪"從李零釋爲"就"[①]，後接時間名詞或有生名詞，與"自"構成"自……以就……"句式，表示介引對象範圍的起止點。

（1）出內（入）哇（侍）王，自夏层之月以就集（集）歲之夏层之月，盡集（集）212 歲，躳身尚毋又（有）咎。213

（2）以其古（故）敓（說）之。舉禱荊王，自酓（熊）鹿（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囟（思）攻劘（解）於水上與溺人。五生占之曰：吉。246

第三節　連　詞

連詞是在句法結構中起連接作用的詞，可以連接詞、詞組、句子。連詞不能獨立作句子成分，不單獨成句，但可以跟它所連接的成分一起充當句子成分。包山楚簡中的連詞有：以、而、與、安、且、又、旦、於，共8個。

【以】020/116[②]

1. 介詞"以"表原因，一般用於連接謂詞性成分。

---

①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1996年，第272~273頁。

② 參何樂士：《〈左傳〉的連詞"以"》，《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年，第175~192頁；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49頁。

《左傳・僖公三十年》："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且貳于楚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

（1）周賜訟鄢之兵甲執事人宧司馬競丁，以其政（正）其田。081

（2）楚斨司敗攸須訟陽逄（路）斨邑㝬軍、㝬鶨，以反其官。088

（3）郙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䝿，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䝿之室。092

（4）郙人軋紳訟軋駁，以其敓其後。093

（5）中昜盤邑人郘繄以訟平昜之栒里人文適，以其敓妻。097

（6）上新都人蔡戠訟新都南陵大宰緣痯、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㾓斷不灋（法）。102

2. 表目的。意爲來、以便。《韓非子・五蠹》："構木爲巢，以避群害。"

（1）子司馬以王命命虞陵公鼈、宜昜司馬強貣郕（越）異之黃金，以貣鄗郷以糴穜（種）。103

（2）䚄（蛸）言胃（謂）邦俸竊馬於下蔡而賣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昜成公羕睪命倞邦解句，傳邦俸得之。120

（3）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 反

（4）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 144

（5）大司馬悼（悼）髓（滑）逹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 226

3. 表順接，連接有先後關係的兩個動詞。

（1）蔡遺受鑄鐱之官宋強，宋強灋（法）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018

（2）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鄢正婁蔡虩受旮，八月乙亥之日

不遲龔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3）夏栾之月乙丑之日，鄗司敗李𨙶受𦣞，九月甲辰之日不貞周惖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20

（4）八月己巳之日，邱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受𦣞，辛未之日不譢（察）陳䜭之傷之古以告，阩門又（有）敗。022

（5）九月己亥〖之日〗，蔡君之右司馬均臧受𦣞，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043

（6）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而】002/18

1. 表順承關係，連接的兩項有先後相承關係。《論語·學而》："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孟子·萬章上》："予既烹而食之。"《孟子·盡心上》："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

（1）陵大𡩡痎、大駐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師鄒慶吉啓漾陵之參（三）鉩（璽）而才（在）之。012—013

（2）九月戊申之日，鄗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䴪，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䴪之室。092

（3）九月戊午之日，邵無害之州人鼓蘉張惩訟鄢之鳴𤜭（狐）邑人某（梅）𢟎壂其𢼸大市米堣人杏，胃（謂）杏𩡷其弟𩈶而𢟎殺之。095

（4）小人信𡰥下蔡閘里人雁女返、東邗里人場賈、䔲里人競不割（害）僉殺舍睪於競不割（害）之官，而相𡰥（播）棄於大逄（路）。121

（5）舒𢓃執，未有斷，逵（解）宿（宿）而逃。137

（6）郐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𢓃逵（解）宿（宿）。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反

2. 表轉折，意為卻。《孟子·離婁下》："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漢書·遊俠傳》："自是以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

（1）卲行之大夫盤㓚𡧊執僕之倌登號、登期、登僕、登𧍢而無古（故）。015

（2）今佥之敳客不爲其斷而倚執僕之兄綎。134

（3）郐之戠客或執僕之兄㫋，而舊（久）不爲斷。135反

（4）所又責於寢戲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豕玟苛㕣利之金一益剘益。秀幾。戲纓爲李。146

【與】038/34[①]

1. 連接名詞，表示並列關係，義即"和"。《詩·小雅·小弁》："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左傳·昭公四年》："王使問禮于左師與子產。"

（1）爨月辛酉之日，鄁敓之郲邑人走仿、登城訟走仿郘緒以其敓㴕汸與𦊨澤之古（故）。100

（2）羕陵攻尹快與喬尹黃驈爲羕陵貣郕（越）異之黃金三十益二益以翟（糴）穜（種）。迡㕣不賽金。107

（3）大邑㾊大駐尹師言胃（謂）陽䣿不與其父126陽年同室。䣿居郢，與其季父𨟻連敖陽必同室。127

（4）大弁連中、左闕尹黃愓、酩差（佐）蔡惑、平射公蔡冒、大鰈君連虡、138大脰（廚）尹公㑆必與戠三十。139

（5）囟（思）㫋之仇敘（除）於㫋之所證。與其仇，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反

（6）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於躳身與宮室，且外又

① 參王克仲：《先秦虛詞"與"字的調查報告》，《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148~155頁。

（有）不順。210

2. 連接動詞或動詞性短語，表示選擇關係。“與”前後兩部分一正一反，典籍中後一部分常省略，只作“否”或“不”等。

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䤵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126

《左傳・僖公三十年》：“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

《戰國策・秦一》：“軫曰：‘臣出，必故之楚，以順王與儀之策，而明臣之楚與不也。’”

【安】**142/3**

於是，乃。《老子》：“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荀子・王霸》：“巨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恤親疏，不恤貴賤，唯成能之求，夫是之謂巨用之。”《呂氏春秋・執一》：“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

（1）王廷於藍郢之遊宮，安令大莫敖屈易爲命邦人内（入）其溺典。007

（2）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3）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且】**067/11**

且意為並且、而且，表示遞近關係。《論語・爲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列子・湯問》：“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

《史記·項羽本紀》："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

（1）十月戊寅之日，終部大宦屈肫、大佯尹夏句（后）浩受旮，爨月辛未之日不靶兹且歸其田以至（致）命，阱門又（有）敗。067

（2）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敂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3）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197於躳身，且志事少遲得。198

（4）囟（思）攻解於盟祖，且敘（除）於宮室。211

（5）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凥（處）而樹之。250

【又】140反/2

用於數目的整數和零數之間。《大盂鼎》："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遽伯還簋》："用貝十朋又四朋。"

（1）其百又八十長於畢地郑中。140反

（2）司豐之客須幽箸言胃（謂）：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豪之鯥人□□賭客之□金十兩又一兩。145反

【旦】090/1

簡090：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龏酉，酉以甘匿（固）之歲爲偭於鄢，居隋里。緐昜旦無又（有）龏棣。

"旦"在簡文中表轉折，意為"只是"，典籍未見，疑爲"但"之本字。三國魏曹丕《與吳質書》："已成老翁，但未白頭耳。"《公孫龍子·迹府》："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世說新語·賢媛》："即召，見而惜之，但名字已去，不欲中改，於是遂行。"

【於】155/1

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敀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155

簡文中的“於”似與連詞“以”用法相近，表示順接。先秦典籍不見此種用法，但有“於”、“以”相通之例，《詩·小雅·信南山》：“享于祖考”，《太平御覽》五二四引“於”作“以”。[1] 疑簡文“於”借爲“以”。

第四節　助　詞

助詞是對詞、短語或句子起各種標誌作用的詞，不具備或很少具備詞彙意義。包山楚簡中有三個助詞：之、其、者。

【之】003/413

1. 用於定語和中心詞之間，表修飾或所屬關係。《論語·八佾》：“管仲之器小哉！”《左傳·襄公十四年》：“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予之弟也。”

（1）剝之玉府之典，剝䢅之少僮鹽族鄰一夫、痵一夫，尻（處）於鄩逄（路）區潒邑。003

（2）王廷於藍郢之遊宮，鄢令大莫敖屈昜爲命邦人內（入）其溺典。007

（3）卲行之大夫盤痾夸執僕之倌登虢、登期、登僕、登壄而無古（故）。015

（4）八月己巳之日，邳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受旮，辛未之日不察陳皞之傷之古以告，阩門又（有）敗。022

①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825頁。

（5）臨昜之宦司馬李痐受旮，戊午之日不量廡下之貣，阩門又（有）敗。053

（6）廳室之金器。251

2. 用於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性。《左傳・哀公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于仲尼。"《論語・微子》："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1）子左尹命漾陵宦大夫察郜（造）室人某（梅）瘽之典之才（在）漾陵之參（三）鉩。012

（2）子左尹命漾陵之宦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126

（3）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佢卯，逝、旋與慶皆。137

【其】005/1

佯大令愈以爲剢令圛隓剢人其溺典。005

用於定語與中心語之間，相當於"之"。《書・康誥》："朕其弟，小子封。"

【者】027/7

"者"在包山簡中用於動詞性短語之後，組成"者"字結構，成爲名詞性短語。[①]《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莊子・徐無鬼》："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

（1）郘昜君之州里公登嬰受旮，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

① 參何樂士：《〈左傳〉的"者"》，《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年，第193~197頁。

（2）八月戊寅之日，邸昜君之州里公登纓受旮，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凥（處）名族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32

（3）所又責於寢戲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豕玫苛旮利之金一益削益。146

（4）舉禱兄弟無後者卲良、卲乘、縣貉公，各豢豕，酒食，蒿之。盬吉占之曰：吉。227

第五節　語氣詞

語氣詞的語法功能是幫助句子表達各種語氣，同時兼起提挈、停頓、結句等作用。[①] 包山楚簡中的語氣詞只有“也”。

【也】130/3

1. 在句末，表判斷語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麟者，仁獸也。”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憖也。231

2. 用在主語後，舒緩語氣。《詩・陳風・墓門》：“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孟子・告子下》：“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如何？”

（1）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䓣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宮大夫、左司馬郯虩弗受。130

（2）鄦飲占之曰：吉，至九月憙爵位。凡此敝也，既盡迻。204

① 參黃珊：《〈荀子〉虛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39頁。

第六節　合音詞

包山楚簡中有兩個合音詞“安”和“之”。

【安】091/1

安通焉，相當於介詞“於”加代詞“此”。傳世典籍“安”、“焉”相通之例甚多，如《詩·衛風·伯兮》：“焉得諼草。”《說文》引“焉”作“安”。

簡091：瑤、敓壆雁成，唯周鱀之妻葬安（焉）。

【之】159/3

通“諸”，相當於“之於”。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之，猶諸也。諸、之一聲之轉。”《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禮記·少儀》：“仆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鄭玄注：“申之於前，覆苓上也。”

（1）畢紳命以夏逄（路）弁、遊弁爲告於少師，郅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鄭□莉之告、陳羿之告言之子司馬。159

（2）臧鄭言之少師。160

（3）敺仿司馬婁臣、敺仿弁婁佗、誟事命以王命詎（屬）之正。161

第七章　包山楚簡中幾組同義詞的辨析

一、宮、室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宮"、"室"渾言無別，是一對同義詞。包山簡中的"宮室"（210、211、229、233）就是由"宮"、"室"聯文組成的一個並列式合成詞。

"宮"在包山簡中既泛指一般的房屋，也指王的宮室。如：

（1）舉禱宮、𠒣（行），一白犬，酒食。210

（2）舉禱於宮地宔，一羖；202

（3）𡏳禱宮厌（侯－后）土，一羖；233

（4）王廷於藍郢之遊宮，007

（5）八月癸未之日，新遊宮𠁩（中）酴之州加公𠐿（佩）𠌥受旮，乙酉之日不遲𡟰以廷，阩門又（有）敗。035

在多個房間的"宮"內，"室"指"堂"後的生活區。[1]《論語·先進》："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包山簡127-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88頁。

128 記載漾陵宫大夫針對“州里人陽䣁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進行調查，這裹的“同室”就隱含著共同生活的意思。另外，92 號簡還記錄“九月戊申之日，鄗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𥌨，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𥌨之室。”可見“室”偏重於居室內部。《說文》：“室，實也。”《釋名·釋宫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简 251“廳室之金器”、简 255“食室之食”也體現了“室”的這一特徵。

此外，包山簡中的一些政府部門也都用“室”而不用“宫”來命名，如“郜（造）室”（012、192）、“大室”（177）、“舟室”（180）等等。

另據黃金貴分析“宫”與“室”的區別在於“‘宫’非指普通的、賤者的居舍，而是指王者、貴者所居的有圍牆的居舍住宅，相當於秦以後的‘宅、第、邸’。”[1]

二、軍、師

“軍”，《說文》：“圜圍也。”《廣雅·釋言》：“軍，圍也。”春秋以前盛行車戰，軍隊宿營時通常將戰車環圍於外，起到防禦的作用。故包山簡“軍”前可以加“於”，表示處所，如：

（1）九月辛酉之日，新大廏陳漸受旮，十月辛未之日不行代易廏尹郙之人鬬格於長沙公之軍，阩門又（有）敗。061

（2）畢得厠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師，《說文》：“衆也。”《廣雅·釋言》：“師，師衆也。”“師”是從“衆人”引申而来，是个“有生的集合名词”[2]，因

①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08 頁。

② 李佐豐：《試談漢語詞義的系統分析法》，《上古漢語語法研究》，

而可以作为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动词的施事者或受事者，如：

（1）魯昜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002

（2）大司馬卲鄒敗晉師於襄陵之歲。103

（3）大司馬悼（悼）髓（滑）逘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226

三、王、君

《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宋戴侗《六書故》云："有天下曰王，帝與王一也。周衰，列國皆僭號自王；秦有天下，遂自尊爲皇帝。漢有天下，因秦制稱帝，封同姓爲王，名始亂矣。"《史記·楚世家》："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包山簡中出現了六位楚王，自稱爲"剃（荆）王"（246），分別是武王、卲王、肅王、宣王、悬（威）王。

包山簡中的"君"主要指封君。從春秋末年起，楚國率先實行封君制，在對官高爵尊的新近貴族授以封邑的同時，還以食邑所在地名封以君號。[①]包山楚簡中出現的"君"近三十個，鄝君、邸昜君、鄴君、鄂君、郯君、坪夜君等等都是以地名爲號。

雖然包山簡中的"君"絕大多數與地名相聯指封君，但"君"與"王"意義相近，包山簡中也用"君王"（15）指代楚王，另有一例稱楚王爲"君"，簡135反先說"左尹吕（以）王命告湯公"，後強調"君命速爲之斷，夏栾之月，命一

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年，第312頁。

①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附錄二五，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69頁。

執事人已至（致）命於郢”，可見君、王亦可通用。

四、臣、妾、奴、僕

包山簡中“臣”、“妾”見於如下幾處：

（1）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溺典：臺之子庚一夫，凥（處）郢里，007 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才（在）典。008

（2）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聖（聲）夫人之人郗鱟、郗未，胃（謂）殺其兄、臣。084

（3）羅之壦里人湘痌，訟羅之廡竁（域）之圣者邑人邓女，胃（謂）殺嗌（益）昜公會傷之妾呇埾。083

（4）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鐠，胃（謂）取（娶）其妾嬑。089

臣、妾也屢見於睡虎地秦簡，研究者均認爲指私家奴隸。[①]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月忌》（丙篇）：“不可以嫁女取臣妾。”李學勤認爲“取臣妾”與秦簡《日書》“出入臣妾”相當，都是指奴隸買賣。[②]故陳偉指出，“包山簡中兩處記載的‘臣’，當是私家的男性奴隸”；（3）、（4）所舉的“妾”爲私家女性奴隸。[③]

“奴”在包山簡中僅有简 20 —例：

夏栾之月乙丑之日，鄢司敗李卧受旮，九月甲辰之日不貞

①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高恒：《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載于《云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31~151。高敏：《云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54~74 頁。

② 《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13~114 頁。

周惎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

《說文》："奴，奴婢，皆古罪人。《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稾。'"這也說明"奴"來源於獲罪的人。簡 120-123 記載郑傒殺人，故"孔收郑傒之伇"。陳偉將"伇"讀作"孥"。[1]《史記·商君列傳》："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索引》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子，沒爲官奴婢，蓋其法特重于古也。"如此，則楚國的殺人犯，其家人也要淪爲官奴。

"僕"在包山簡中是一種謙稱，用來指代自己。不管是提起訴訟者如"五師宵倌之司敗若"（015）、"秦競夫人之人黙慶"（132），還是審理案件的官員（137 反），對身分比自己高的人都自稱"僕"。

五、居、凥（處）

《說文》："處，居也。"一般認爲"'處'表示的停留時間較'居'短，帶有臨時性。"[2]包山簡中作爲動詞的"處"四例，"居"兩例：

（1）剁之玉府之典，剁戠之少僮鹽族郙一夫、痵一夫，凥（處）於郢逄（路）區溓邑。003

（2）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溺典：憙之子庚一夫，凥（處）郢里。007

（3）鄴戠上連敖之還寨（集）瘳族鯆一夫，凥（處）於鄴竢（域）之少桃邑，010 才（在）陳餡（豫）之典。011

（4）秦競夫人之人黙慶坦凥（處）郐郷之東竆之里，敢告於視日。132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5 頁。
②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第 816 頁。

（5）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酉以甘固（固）之歲爲偏於鄢，居隋里。緐易旦無又（有）龔怺。090

（6）鍺居郢，與其季父鄝連敖陽必同室。127

從上揭簡文來看，“居”、“處”並無明顯差別，只是凡關於“典”的記載都用“處”，不用“居”。池昌海通過對《史記》同義詞的分析認爲從“居住”義來看，“‘居’可及住所名詞如‘宫’等，‘止’、‘處’只及地點名詞”，從“處於”義來看，“居”、“處”無別。[1]但是先秦文獻中“處”連接住所名詞的例子並不少見，如：

（1）人毋（無）故一室人皆棰（垂）延（涎），爰母處其室，大如杵，赤白，其居所水則乾，旱則淳，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則止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

（2）大不如事君，小不如處室。《戰國策·楚策》

（3）魯人有獨處室者，鄰之厘婦，亦獨處一室。《孔子家語·好生》

六、捕、傳、執

捕、傳、執均是對罪犯實施的行爲。

“捕”在包山簡中的用法如下：

（1）僕以誥告子郙公，子郙公命魏右司馬彭懌爲僕箸等，以佥之斁客、郚𨛭之慶李百宜君命，爲僕捕之。133

（2）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卯殺其兄叻，郚之戠客捕得冒，卯自殺。135反

（3）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4）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

①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2頁。

人安以小人告。144

由以上諸例可以看出，“捕”是對當事人指定的犯罪嫌疑人或逃逸的罪犯實施逮捕的行動。在這個過程中往往會遇到被抓者的抵抗，像簡 135 反記宣卯自殺、簡 142-144 記黄欽自傷，這都暗示“捕”有通過搏鬥將犯人捉拿歸案的意思。

“傳”也有逮捕的意思。《史記·陳涉世家》：“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後漢書·王允傳》：“靈帝責怒讓（張讓）……讓懷協忿怨，以事中允，明年，遂傳下獄。”李賢注：“傳，逮也。”簡 120：

猬言胃（謂）郑倴竊馬於下蔡而賫於易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易成公羕睪命傢郑解句，傳郑倴得之。

這裏的“猬”不是當事人，而是舉報者，而且被告人郑倴“傳”而“得之”，因此“傳”應該是指通過正常司法程式逮捕犯罪嫌疑人，沒有經過“捕”的激烈爭鬥。

“執”，《說文》：“捕罪人也。”董作賓認爲“執”字左部像手械，“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殷曆譜》）。在包山簡中，“執”的对象既有無辜的倌人（15-17），也有傷人（80）或殺人（132-139、120-123）的罪犯。如：

（1）卲行之大夫盤㓹夸執僕之倌登虢、登期、登僕、登壄而無古（故）。015

（2）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𤔡。既發竽，執勿失。080

（3）今会之敱客不爲其斷而 134 倚執僕之兄綎，会之正國執僕之父逾。135

（4）鄀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尳逹（解）宿（宥）。其余（餘）執，將至時而斷之。137 反

（5）欽言曰：鄗逄（路）尹憍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辰之 143 日，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小人逃至州巷。144

由以上可以推断，“執”主要强调拘系，是已經完成的動作，被“執”的人可能要带着“桎”（144）囚禁在“窌”（123、137）中，失去行动自由。

七.逃、走

逃、走在包山簡中都指爲了逃避法律制裁而跑掉。“走”僅見于簡 122-123：

孔執場賈，里公邾、士尹紬慎返孔，言謂場賈既走於前，孔弗返。孔執雁女返，加公臧申、里公利臤返孔，言胃（謂）女返既走於前，孔弗返。孔執競不割（害），里公吳拘、亞□郙乘返孔，言胃（謂）不割（害）既走於前，孔弗返。孔收邾俸之伎（奴）、加公軋戌、里公舍 122□返孔，言胃（謂）邾俸之伎（奴）既走於前，孔弗返。123

“逃”則較爲常用，如：

（1）八月辛巳之日，鄵易大主尹宋歆訟郜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鄵昜之櫏官昜邊，邊逃之古（故）。087

（2）佢殰、苛冒言曰：舒慶、舒握、舒遊殺佢卯，慶逃。136

（3）察聞智（知）苛冒、佢卯不殺舒叨。舒握執，未有斷，違（解）宿（窌）而逃。137

（4）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144

由以上辭例來看，“走”應指在危險到來之前即逮逋令下發以前悄悄逃離，“逃”指在抓捕或羈押時逃逸。

八、疾、病

疾、病是一組同義詞，關於二者的差別，傳統觀點一般認爲

疾輕病重，但近年有多位學者都撰文對這一說法提出質疑。[①]考察包山簡，“疾輕病重”的古訓體現得也並不明顯，如“疾難瘥”（236）、“病遲瘥”，都是說疾病一時難以好轉。再如：

（1）畢得厠爲右弁，於莫敖之軍，死病甚。158

（2）郲傑未至斷，有疾，死於宥。123

以上兩例死因分別爲“病”、“疾”，可見“疾”、“病”都可以表示很嚴重的病，不同之處可能在於生病時間長短。簡 121-123 顯示，郲傑對殺人一事供認不諱，這樣不會用多久就會審判，但“郲傑未至斷”而“死於宥”，就表明“疾”應該指急性病，這與畢得厠病到很重才死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簡 245 有這樣的記載：

占之：恆貞吉，疾變，病窔。

“窔”訓爲深，“疾變，病窔”是說“疾”有了變化，病情加重。這與《說文》：“疾，病也。……病，疾加也。”及段注：“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的說法相吻合。這說明“疾”、“病”雖然意義相近，通常可以互相替換，但是“疾”久治不愈或程度加深，也就成了“病”，“疾”、“病”對舉時，就會體現出這樣細微的差別。

另外，“疾”多指具體疾病，如“腹疾”（207）、“心疾”（221、223、）“腹心疾”（236、239、242、245、247）、“下心而疾”（218、220）等等，而“病”多用於泛稱，如：

（1）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邸易，同祭（祱）。220

---

① 張俊文：《“疾”、“病”故訓質疑》，《河北大學學報》1983 年第 2 期；徐時儀：《也談“疾”與“病”》，《辭書研究》1999 年第 5 期，149~152 頁；洪華志：《“疾”輕“病”重辨》，《杭州大學學報》1996 年第 2 期，93~96 頁。

（2）鄦脮以少寶爲左尹卲尨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内（入）食，爨月𠭃中尚毋又（有）恙（恙）。221

（3）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218

简 249 有“瘇病”，应是指足肿的病，但用“病”称具体疾病的用法不多。

九、瘥、閒

《說文·疒部》：“瘥，瘉也。”徐鍇系傳：“今人病差字。”徐灝注箋：“猶言痼疾若失也，又言病去體也。”《玉篇·疒部》：“瘥，疾愈也。”《方言》卷三：“差、閒，愈也。南楚病瘉者謂之差，或謂之閒。”郭璞注：“言有閒隙。”

包山簡中的“瘥”均出現在卜筮祭禱簡，用於詢問病情：

（1）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祭（祱），𥙆見琥。以其古（故）祭（祱）之。218

（2）盬吉以寶家爲左尹尨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難瘥。236

（3）鄦吉以溤（駁）靁爲左尹尨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病又（有）𤸫。247

“閒”在包山簡中仅见一例，簡 220：

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邸易，同祭（祱）。

《論語·子罕》：“病閒。”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病少差曰閒也。”皇侃疏：“若少差則病勢斷絕有閒隙也。”這說明“閒”指病情好轉，“瘥”指痊愈。簡文先言“有閒”，後說“病速瘥”也與此相印證。

十、自、从

在包山簡中，介詞“自”用來介引時間名詞或人，如：

（1）自夏𡰥之月以就集歲之夏𡰥之月，盡集歲，209 躳身尚母（毋）有咎。210

（2）自畬（熊）鹿（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246

而介詞“從”介紹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如：

鄦緄之享月甲午之日，𨚕尹傑駐從郢以此等來。132 反

“自”、“從”的這種分工與甲骨文的情况極爲相似，在甲骨文中，“從”一般也只介地點（方位），而“自”可以介地點（方位）、時間和人。①

十一、言、謂、曰、言曰、言謂

《釋名・釋言語》：“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發端曰言，答述曰語。”在傳世典籍中，“言”可以不帶賓語，如果帶賓語，只能帶指事的賓語，不能帶指人的賓語，如果涉及談話对象要用“與”、“於”引進。②《論語・先進》：“盍各言爾志。”《左傳・桓公六年》：“斗伯比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汉东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下第二》：“晏子曰：‘甚矣！吾將爲子言之於君。’”包山簡中的“言”也基本體現了這一規則，如：

（1）下蔡山陽里人郕倖言於昜成公羕睪、大魰尹屈達、郙

① 姜寶昌：《卜辭虚詞試析》，《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年，第 33 頁。

②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53 頁。

昜莫敖臧赢、舍羊。121

（2）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瘀言於左尹與鄴公賜、傭尹傑、正婁宏、正令翌、王私司敗邊、少里喬塈尹羿、郯逄（路）尹弇、發尹利。141

（3）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鄒人黔慶之告詎（屬）僕，命速爲之斷。137 反

（4）既言之，詎（屬）之左尹。155 反

此外，包山簡中的言還有一種特殊用法，即“言之”後直接加陳述对象，如：

（1）畢紳命以夏逄（路）弁、逰弁爲告於少師，郢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鄒□劺（荆）之告、陳聲之告言之子司馬。159

（2）臧鄭言之少師。160

從形式上看，“攻尹”、“子司馬”、“少師”似乎是“言”的間接賓語，“之”為直接賓語，但是上述兩例中的“之”也很可能是個合音詞，通“諸”。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之，猶諸也。諸、之一聲之轉。”《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禮記·少儀》：“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鄭玄注：“申之於前，覆苓上也。”這樣，“攻尹”、“子司馬”、“少師”還是相當於由“於”介引的賓語。

“謂”在古漢語中的基本用法是“謂”後不與引語直接相連，中間隔著告語的对象，相當於“對……說”和“告訴”，其突出特點是所表示的言語活動總是針對具體人。[①]在包山簡中，“謂”的用法較爲特殊，即連接間接引語，用以陳述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54 頁；李佐豐：《〈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17 頁。

“訟”、“告”的理由：

（1）羅之壦里人湘痼，訟羅之廡䢵（域）之圣者邑人邓女，胃（謂）殺嗌（益）昜公會傷之妾夻𢜶。083

（2）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聖（聲）夫人之人鄗鞪、鄗未，胃（謂）殺其兄、臣。084

（3）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鐈，胃（謂）取（娶）其妾嬨。089

（4）佶（造）大戠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𢜶之關人周瑤、周敓，胃（謂）葬於其土。091

（5）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行之大夫𡧍執其倌人，新佶（造）让尹不爲其察，不慭。015

此外，包山簡中的“謂”還可以帶直接引語，陳述“令”的內容：

左尹與鄴公賜、正婁宼、正令𦊅、王私司敗逷、少里喬與尹孯、郯逄（路）尹㢋、發尹利之命胃（謂）：羕陵宫大夫司敗察羕陵之州里人陽䋈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128

在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中，凡表示占卜結果，都用“曰”，包山簡中的“曰”僅用於卜筮祭禱簡：

（1）𨜒斂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204

（2）占之曰：吉，䣁（荆）𡱂且見王。208

（3）五生占之曰：吉。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211

（4）盬吉占之曰：吉。𠦪、厌（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峌山既皆城（成）。𡰥中又（有）憙。215

“言曰”一詞《漢語大詞典》未收，先秦典籍中習見。《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黄帝内經·素問》：“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韓非子·内儲說

上》："攻齊、荊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荊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呂氏春秋·爲欲》："謀士言曰：'原將下矣。'"睡簡《封診式》："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

包山簡中"言曰"一詞與以上諸例用法相同，均連接引語，如：

（1）东敔公鼸捭、敔司馬陽牛皆言曰：邓易之酷倌黄齊、黄鼈皆以甘固之〖歲〗爨月死於小人敔卲戊之笑邑。125

（2）囟（思）聽之。逍、𨑋皆言曰：苛冒、亘卯僉殺舒叨。小人與慶不信殺亘卯，卯自殺。亘䋎、苛冒言曰：舒慶、舒𨑋、舒逍殺亘卯，慶逃。夏栾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爲之 136 盟誓，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亘卯，逍、𨑋與慶皆；137

（3）𪻐言曰：甲辰之日，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衜（䇃）一夫失，遫（趣）至州巷。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小人安獸之以告。142

（4）欽言曰：鄬逄（路）尹㥌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辰之 143 日，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144

"言謂"一詞傳世典籍中不見，在包山簡中用法如下：

1. 引述訴訟理由，與"謂"相當。

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𠨘。080

2. 引述官員的調查或斷案結果。

（1）緐丘少司敗遠𦉪譢竽，言胃（謂）：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龏酉，酉以甘匿（固）之歲爲偏於鄒，居隋里。緐昜旦無又（有）龏𨜏。090

（2）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𨨏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127

（3）歁食田病於責，骨儥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䈗。王士之後郢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後。左司馬适（适）命左令𢿌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152

3. 引述個人言論。

（1）恆思少司馬登癑言胃（謂）：甘臣（固）之歲，左司馬适（适）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犛之齎足金六匀（鈞）。129

（2）畢䏼尹酉糈與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成，言胃（謂）小人各政於小人之地，無諍（爭）。140

（3）司豐之客須幽箸言胃（謂）：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冢之𨜒人□□贎客之□金十兩又一兩。145反

（4）苛坦言胃（謂）：鄢攻尹屈惕命解舟贅、舟箴、司舟、舟斨、車轄夆斨牢中之斨古斨䆳竽駐倌竽倌之雟貣解。157

（5）猬言胃（謂）郲僕竊馬於下蔡而儥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罼。120

（6）僕言胃（謂）小人不信竊馬。122

"言謂"的第三種用法與"言曰"極爲相似，但二者還是有細微差別。包山簡和睡虎地秦簡中，"言曰"前一般都有"皆"字，表示所說內容是大家的共同認可的一種事實。"言謂"多爲個人陳詞，帶有一定的主觀性。簡141-144州里公周瘢告黃欽出逃自傷一案，因原告和被告所述事實一致，所以用"言曰"；而120-123舍闢（蛸）告郲僕竊馬殺人一案，則因原被告各執一詞，用的是"言謂"。

十二、不、弗、無、毋、勿、未

以上六詞在包山簡中均作爲否定副詞出現，對於其中的個別

詞早有學者做過比較和論說[1]，但由於考查體系的不封閉性，很容易得出見仁見智的結論。我們把研究範圍鎖定在包山簡內，就會發現這六個否定副詞在用法上確實存在對立分佈的態勢。

"不"在包山簡中用法最為靈活豐富，茲分類如下：

1. "不"在動詞前，可以描述當前的狀況也可以表示已經發生的情況：

（1）舊（久）不瘥 242

（2）不內（入）食 221

（3）不甘食 239

（4）以其不分田之古（故）。082

（5）以其爲其兄蔡瘽斷不灋（法）。102

（6）迒旮不賽金。105

（7）縩聞智（知）苛冒、亘卯不殺舒叨。137

2. "不"在動詞前，表示一種假設的語氣：

（1）不遲龔倉以廷，阩門又（有）敗。019

（2）不貞周惪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020

（3）不譤（察）陳旞之傷之古以告，阩門又（有）敗。022

（4）癸未之日不廷，阩門又敗。029

（5）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043

① 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 65 歲論文集》，1935 年，967~996 頁；呂叔湘：《論毋與勿》，《呂叔湘論文集》第二卷《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第 73~102 頁；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字詞"弗""不"研究》，《語文研究》，1958 年。張建貴：《"弗"字先秦用法芻議》，河北師院學報，1987 年第 2 期；大西克也：《論"毋""無"》《古漢研究》，1989 年第 4 期；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第 13~60 頁；原載《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1994 年。

（6）戊午之日不量廡下之貣，阩門又（有）敗。053

（7）爨月辛丑之日不謯（屬）人於郘豫，阩門又（有）敗。072

3. 由"與"聯結成肯定否定並列的形式，如簡 126：

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

4. "不"與動詞之間可以有介詞短語作狀語，有時介詞的賓語省略：

（1）新估（造）让尹不爲僕斷。016

（2）新估（造）让尹不爲其察，不慭。015 反

（3）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027

（4）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鍺不與其父 126 陽年同室。127

（5）舊（久）不爲斷。135 反

（6）不以告僕。155

5. "不"與動詞之間可以有副詞作狀語：

小人與慶不信殺怚卯，卯自殺。136

6. "不"可用於情態動詞前：

（1）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2）不敢不告視日。017

7. "不"可用於形容詞前：

且外又（有）不順。210

"弗"在包山簡中的用法有兩種：

1. 表示能力不及。《書·堯典》："九載績而弗成。"《莊子·秋水》："至德者，爲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

（1）孔執場賈，里公邾、士尹紬慎返孔，言謂場賈既走於

前，孔弗返。122

（2）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尻（處），弗能詣。156

2. 表示個人意願。簡 130：柊宮大夫、左司馬郕（越）虩弗受。

“無”在包山簡中與“有”、“以”組成固定結構。

1. “無有”，否定某種存在：

（1）邻之檴里之敃無又（有）李荻囟（思），阩門又（有）敗。23

（2）鯀昜旦無又（有）龔楗。090

2. “無以”用在動詞前：

郕（越）客左尹輊、魏客犨梟、鄗客吾困僕之犬宮敘牖，肉家旦瀍（法）之，無以賠之。145

“毋”均用在占卜簡中，希望不要發生某種情況。

（1）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199

（2）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內（入）食，爨月旮中尚毋又（有）羕（恙）。221

（3）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236

（4）以其又（有）瘇病，上氣，尚母（毋）死。249

“勿”表示祈使的語氣；意為“不要”。簡 080：既發筭，執勿失。

“未”，尚未，預定時間裏應做的事沒有做到或預想的狀況沒有實現。

（1）舒旌執，未有斷，解宥而逃。137

（2）郑倴未至斷，有疾，死於宥。123

（3）剁令壴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隥剁人所 002 幼未隥。003

（4）庚之子暗一夫、暗之子瓬一夫，未才（在）典。008

（5）占之：貞吉，少未巳（已）。207

第八章　上古漢語楚秦用詞用字差異之比較

——以包山楚簡和睡虎地秦簡為例

在上古漢語中，一些詞義相近或語法功能基本相同的詞在不同地域有著不同的分佈。大西克也通過對幾種戰國秦漢出土材料中“及”、“與”用法的研究，敏銳地指出，並列連詞秦簡用“及”、楚簡用“與”是兩地方言的反映。[①]這一論斷對上古漢語的研究無疑是一種新的啟示，對比包山楚簡和睡虎地秦簡，[②]我們發現戰國時期楚、秦兩地用詞確實存在一定差異，茲選取十四組詞語進行說明。

---

①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古漢語語法論集》（郭錫良主編），語文出版社，1998 年，第 135 頁。

② 包山楚簡 1987 年出土于湖北荊門市包山 2 號戰國大型楚墓，有 278 枚竹簡和一枚竹牘，包括司法文書簡、卜筮祭禱簡和遣策三種，時代為戰國晚期。雲夢睡虎地秦簡 1975 年底出土於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內容包括法律條文、行政文書和日書等資料，抄寫年代在戰國晚期到秦始皇時期，是秦國標準的書面語言。

一、至、到

《玉篇·至部》："至，到也。"包山簡中只用"至"，不用"到"。"至"既可連接表示時間、地點的詞，也可限定某一範圍。如：

（1）郿敓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204

（2）小人 141 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一夫失，遯（趣）至州巷。142

（3）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在睡虎地秦簡中，"至" 11 例，"到"爲 59 例。"至"主要連接時間詞或作爲不及物動詞表示到來，如：

（1）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爲之。（秦律十八種）

（2）節（即）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日書甲種）

睡虎地秦簡中，"到"的用法比"至"更為廣泛和靈活：

1. 表示時間：

（1）置阱罔（網），到七月而縱之。（秦律十八種）

（2）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秦律十八種）

（3）生子，不到三年死。（日書乙種）

2. 表示範圍。

（1）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效律）

（2）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

御、寺、府，糲米一門，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秦律十八種）

3. 來到，到達。

（1）書廷辟有曰報，宜到不來者，追之。（秦律十八種）

（2）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秦律雜抄）

（3）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法律答問）

（4）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封診式）

由以上可知，睡虎地秦簡中既可用“到”也可用“至”，但前者更爲常用且用法廣泛。包山簡和望山簡、曾侯乙墓竹簡則只用“至”，不用“到”。無論是先秦還是漢代，雖然“到”、“至”並用，但“至”還是更具優勢。出土文獻亦顯示出這方面的趨勢，馬王堆漢墓帛書“到”20 例，“至”147 例；銀雀山漢簡“到”1 例，至”36 例；武威漢簡“到”未見，“至”27 例。

二、逃、亡

《說文》：“亡，逃也。”段注：“亡之本意爲逃。”包山簡只用“逃”，不用“亡”。

（1）八月辛巳之日，鄦昜大主尹宋欸訟郙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鄦昜之樫官昜邉，邉逃之古（故）。087

（2）佴榾、苛冒言曰：舒慶、舒䞓、舒遊殺佴卯，慶逃。136

（3）小人逃至州巷，州人將捕小人，小人信以刀自傷，州人安以小人告。144

睡虎地秦簡只用“亡”，不用“逃”：

（1）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法律答問）

（2）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法律答問）

（3）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法律答問）

三、斷、決

在先秦文獻中，“斷”、“決”都可以表示斷案，如：

（1）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周禮·秋官·司寇》）

（2）寡人嘗學斷斯獄矣。《禮記·檀弓下》

（3）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記·曲禮上》

（4）及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悦，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在包山簡中，只用“斷”，不用“決”：

（1）新佶（造）让尹不爲僕斷。017

（2）上新都人蔡䛖訟新都南陵大宰緣痯、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㾜斷不灋（法）。102反

（3）邦俸未至斷，有疾，死於䆠。雁女返、埸賈、競不割（害）皆既盟。123

在睡虎地秦簡中，“斷”、“決”並用，但“斷”更爲常用（14例），如：

（1）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並臧（贓）以論，且行真罪、有（又）

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法律答問）

（2）上造甲盗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盗一豬，論可（何）殹（也）？當完城旦。（法律答問）

（3）廷行事有罪當遷，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當詣遷所。（法律答問）

（4）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殹（也）？獄斷乃聽之。（法律答問）

“決”只見兩例：

（1）嚴剛毋暴，廉而毋刖，毋複期勝，毋以忿怒夬（決）。（爲吏之道）

（2）夬（決）獄不正，不精於材（財），法（廢）置以私。（爲吏之道）

四、死、終、死亡

“死”、“終”在“生命終結”這個意義上是同義詞。根據文獻記載，二者的用法是有差別的。《周禮·天官·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鄭玄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又《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但是在包山簡中，無論是庶人（042）、罪犯（123）還是官吏（151、158）都只用“死”，“終”字未見。在睡虎地秦簡中，“終”僅2例：

（1）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編年記）

（2）廿年，七月甲寅，嫗終。韓王居□山。（編年記）

其餘全用“死”（217例）或“死亡”（7例），如：

（1）五十二年，王稽、張祿死。（編年記）

（2）莊王三年，莊王死。（編年記）

（3）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告不聽。（法律答問）

（4）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是是棘鬼在焉。（日書甲種）

（5）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秦律十八種）

（6）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如從興戍然。（秦律十八種）

另外，從"公終"、"嫗終"、"莊王死"等用法來看，在睡虎地秦簡中"死"和"終"的使用並沒嚴格的等級差別。

五、竊、盜

《說文》："竊，盜自中出曰竊。"《玉篇·穴部》："竊，盜也。"先秦文獻中"盜"、"竊"都是常用詞，《荀子·修身篇》："竊貨曰盜，匿行曰詐，易言曰誕。"《老子·道經》："不上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盜。"因爲"盜"、"竊"意義相近，所以常常連用，《莊子·則陽》："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

但是在包山簡中，只用"竊"，不用"盜"，如：

（1）䎽（蛕）言胃（謂）邾倖竊馬於下蔡而賞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120

（2）倖言胃（謂）小人不信竊馬。121

睡虎地秦簡中則只用"盜"，不用"竊"，如：

（1）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法律答問）

（2）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

（法律答問）

（3）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智（知）盜，乙論可（何）殹（也）？毋論。（法律答問）

（4）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問可（何）論？甲意所盜羊殹（也），而索系羊，甲即牽羊去，議不爲過羊。（法律答問）

（5）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封診式）

六、　（鬻）、買（賣）

包山簡有“償”字：

（1）䎽（蛕）言胃（謂）郲倖竊馬於下蔡而償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120

（2）歓食田，病於責，骨償之。左馭遊，辰骨賈之又五䤘。152

“償”，李學勤最早釋出是“儥”字，他說：“儥字見於《周禮》，即今鬻字，意思是賣，可參看《說文繫傳》”。[①]

睡虎地秦簡不用“償”而用“買”，讀爲“賣”，“買”、“賣”一字。

（1）豬、雞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別計其錢。（秦律十八種）

（2）“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今盜盜甲衣，買（賣），以買布衣而得，當以衣及布畀不當？

① 見《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 年 3 月 22 日第 3 版。又收入《綴古集》152~1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0 月。後來，劉釗進行了進一步考釋，見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123~13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當以布及其它所買畀甲，衣不當。（法律答問）

（3）有買（賣）及買殹（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秦律十八種）

鬻、賣是同義詞，在先秦典籍中常常互舉或異文：

（1）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加飾。《孔子家語》

（2）我必先之，彼故知之；我必賣之，彼故鬻之。《莊子·徐無鬼》

（3）齊先鬻勺（趙）以取秦，後賣秦以取勺（趙）而功（攻）宋。《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

（4）《史記·呂不韋列傳》："來販賤賣買，家累千金。"［索隱］："王劭'賣'作'鬻'"。

故王鳳陽推測："'鬻'可能是'賣'的方言變體。"[1]

七、良日、吉日

在先秦傳世典籍中，"吉日"較爲常見，如：

（1）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楚辭·九歌》

（2）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曆吉日乎吾將行。《楚辭·離騷》

（3）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儀禮·士冠禮》

（4）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左傳·昭公三年》

"良日"出現次數較少，《禮記·祭義》："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今本竹書紀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一版，第562頁。

年》："洪水既平，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齋修壇場於河、洛，擇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

但在包山簡中只有"良日"一例（218），沒有"吉日"出現，在睡虎地秦簡中，"良日"29例，"吉日"僅一例。

八、匿（暱）、親

包山簡138反："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其中"匿"借作暱，表示關係親近。《爾雅·釋詁》："暱，近也。"郭璞注："暱，親近也。"《左傳·襄公二年》："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孔穎達疏："他人其誰肯親我乎？"

在睡虎地秦簡中，表示親近義不用"暱"，而用"親"，如：

（1）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爲吏之道）

（2）表若不正，民心將移乃難親。（爲吏之道）

九、金、錢

從包山楚簡中我們可以看出，楚國當時用"金"作爲流通貨幣的名稱，如：

（1）昜莫敖達、正昜陶公炅、少攻尹悆（哀）爲正昜貣邚（越）異之黃金十益一益四兩以翟（糴）穜（種）。汜骨不賽金。111

（2）令尹子士、大師子繡命龔陵公邗虘爲鄗㳄貣邚（越）異之鍬金一百益二益四兩。115

（3）鄝莫敖卲步、左司馬遊（旅）殹爲鄝貣邚（越）異之金七益。鄜陵攻尹產、主尹蕍爲鄜陵貣邚（越）異之金三益刖益。116

（4）甘匿（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犠之齎足金六匀（鈞）。129

因爲"金"的通用，一些雙音詞也由"金"組成，如"關金"（149）。另外，包山簡中"金"單位用"益"，這也是楚國獨有的。

睡虎地秦簡則表明，秦國當時通用的貨幣稱"錢"：

（1）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卌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秦律十八種）

（2）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人，不從令者貲一甲。關市（秦律十八種）

（3）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遷。（秦律雜抄）

（4）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錢偕邦亡，出徼，得，論各可（何）殹（也）？當城旦黥之，各畀主。（法律答問）

"金"在睡虎地秦簡中則除組成"金布"、"金錢"、"黃金"等合成詞外極少獨用：

（1）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金布律。（秦律十八種）

（2）府中公金錢私貣用之，與盜同法。（法律答問）

（3）黃金衡羸（累）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效律）

十、歲、年

在包山簡中只有"歲"，沒有"年"：

（1）魯昜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002

（2）東周之客鄦緹至（致）作（胙）於莪郢之歲012

（3）宋客盛公𩔁聘於楚之歲197

（4）五生占之曰：吉。三歲無咎，將又（有）大慼，邦智（知）之。211

（5）自夏㝖之月以就亲（集）歲之夏㝖之月，盡亲（集）212歲，躳身尚毋又（有）咎。213

在睡虎地秦簡中既有“歲”，又有“年”，但用法略有不同，“歲”一般用以指時間段：

（1）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秦律雜抄）

（2）遊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秦律雜抄）

（3）即令令史某齒牛，牛六歲矣。（封診式）

（4）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殹（也）？當黥城旦舂。（法律答問）

“年”則大多用以表示時間點，如：

（1）（昭王）二年，攻皮氏。（編年記）

（2）孝文王元年，立即死。（編年記）

（3）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語書）

（4）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秦律十八種）

（5）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無）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秦律十八種）

（6）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仮（返）。（日書乙種）

"年"在睡虎地秦簡中也偶爾用來表示時間段，但極爲少見：

（1）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縮）筋。（日書甲種）

（2）取妻，妻爲巫。生子，不到三年死。（日書乙種）

十一、與、及

"與"、"及"作爲連詞是同義詞，多數學者認爲"及"作連詞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現。① 先秦古籍中"與"、"及"的使用各有偏重，據徐蕭斧研究，一些典籍如《論語》、《孟子》、《莊子》等，並列連詞只用"與"，《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文獻雖然"及""與"互用，但"與"出現得比"及"還要多。② 出土文獻中，有的專用"與"，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老子》、《十六經》、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等，有的"及"、"與"並用，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等，有個別資料只用"及"，如《侯馬盟書》。在睡虎地秦簡中，並列連詞主要用"及"，介詞只用"與"，呈現"及""與"分工互補的情況。③

另據魏德勝統計，睡虎地秦簡中連詞"及"276例，既可連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中華書局影印版，1988 年，第 121~122 頁；姜寶昌：《卜辭虛詞試析》，《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年，第 37 頁；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第 22、118 頁。

② 徐蕭斧還指出這種現象"原因在於時代或地域的差異"，見《古漢語中的"與"和"及"》，《中國語文》，1981 年第 5 期。

③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年，第 135~137 頁。

接名詞性成分又可連接動詞性成分。[1] 如：

（1）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秦律十八種）

（2）有買（賣）及買殹（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金布。（秦律十八種）

（3）同官而各有主殹（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殹（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效律）

（4）可（何）如爲"大誤"？人戶、馬牛及者（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他爲小。（法律答問）

睡虎地秦簡中也有"與"作連詞的用例，但數量很少，共11例，只連接名詞性成分。[2] 如：

（1）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匠。（秦律十八種）

（2）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罪。（法律答問）

（3）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無）它坐，來自告，告丙。"（封診式）

包山楚簡並列連詞只用"與"，不用"及"，望山楚簡、九店楚簡、曾侯乙墓竹簡亦是如此，這體現了楚地語言的一致性與特殊性。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3~216頁。

② 參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7頁。

十二、瘥、閒、瘳、閑

包山簡表示病情好轉用“閒”，表示痊愈用“瘥”。《說文·疒部》：“瘥，瘉也。”徐鍇系傳：“今人病差字。”徐灝注箋：“猶言痼疾若失也，又言病去體也。”《玉篇·疒部》：“瘥，疾愈也。”《論語·子罕》：“病閒。”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病少差曰閒也。”皇侃疏：“若少差則病勢斷絕有閒隙也。”《方言》卷三：“差、閒，愈也。南楚病癒者謂之差，或謂之閒。”郭璞注：“言有閒隙。”

包山簡中的“瘥”均出現在卜筮祭禱簡，用於貞問病情：

（1）鄦吉以保家爲左尹卲𠡷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祟（說），祅見琥。218

（2）盬吉以寶家爲左尹𠡷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占之，恆貞吉，疾難瘥。236

“閒”在包山簡中僅見一例：

（1）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卲𠡷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恆貞吉，庚辛又（有）閒，病速瘥，不逗於郘昜，同祟（說）。220

睡虎地秦簡表示病癒的詞有“瘳”和“閑”：

（1）以女子日病，病瘳，必複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複之。男子日如是。（日書乙種）

（2）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桼（漆）器。戊己病，庚有閑，辛酢。若不酢，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日書甲種）

（3）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閑，丁酢。若不酢，煩居西方，歲在西方，

白色死。（日書甲種）

（4）庚辛病，壬閑，癸酢（作），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日書乙種）

“瘳”在先秦典籍中較爲常見，《書·說命上》：“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詩·鄭風·風雨》：“既見君子，云胡不瘳。”《說文》：“瘳，疾愈也。”徐鍇系傳：“忽愈若抽去之也。”馮蒸指出：“‘瘳’謂泛言病情減輕，‘瘥’則表示逐漸好轉。”[1] 在望山簡和天星觀簡中也有表示病癒的“瘳”，九店簡作“翏”，故盡管“瘳”字包山簡未見，但顯然並非秦所獨用。“閑”、“間”相通，故秦、楚此用法一致。另外，睡虎地秦簡還有“酢”（精母鐸部），李零認爲就是包山簡的“𤻮”（瘥）（精母魚部）。[2]

十三、於、于[3]

介詞“於”與“于”義同，二者常常並用無別，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于利。”《孟子·滕文公上》：“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先秦《周易》、《尚書》、《詩經》等多用“于，其他書多用“於”。[4]

在包山楚簡中，只用介詞“於”，睡虎地秦簡基本上也用“於”（58例），只在《日書甲種》中出現了4例“于”的用法。

① 馮蒸：《〈說文〉同義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第 130 頁。

②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 年），第 436~437 頁。

③ 嚴格說來，十三至十七組詞屬於秦楚用字方面的差異。

④ 王海棻等：《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

十四、少、小

在包山簡中，“小”都由“少”來代替，如“少（小）鉳”（265）、“少（小）房”（266），“小人”也是“少人”的合文。在睡虎地秦簡中，“少”、“小”有明顯的分別，一般不借用，“小”的用例如：

（1）爲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夾（狹）必等。（秦律十八種）

（2）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法律答問）

（3）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封診式）

（4）毋（無）氣之徒而動，終日，大事也；不終日，小事也。

“少”的用例如：

（1）使者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僕，少半斗。（秦律十八種）

（2）府中公金錢私貣用之，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唯縣少內爲‘府中’，其他不爲。（法律答問）

（3）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後富。（日書甲種）

睡虎地秦簡中也有“少”、“小”相通之例，只是數量極少，如：

（1）少（小）顝是胃（謂）少（小）楮，吝；大顝是胃（謂）大楮，凶（凶）。”（日書甲種）

（2）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小）吉.（日書甲種）

十五、才、在

“才”見於甲骨文和西周金文，應是“在”的本字，“在”從土從才，甲骨文中不見，由“才”孳乳而來。包山簡中，凡表示居於處於某處的“在”都寫作“才”：

（1）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才（在）典。008

（2）子左尹命漾陵宮大夫察郜（造）室人某（梅）瘇之典之才（在）漾陵之參（三）鉩（璽）。012

而睡虎地秦簡則少用“才”（5 例），多用“在”（79 例）。到了漢代，“才（在）”幾乎不用，馬王堆漢墓帛書、武威漢簡中均用“在”，銀雀山漢簡“在”56 例，“才（在）”僅 1 例。

十六、敚、奪

敚，奪的古字。《說文·攴部》：“敚，強取也。”並引《周書》：“敚攘矯虔。”今本《書·呂行》作“奪攘矯虔”。包山簡用“敚”：

（1）郙人軋紳訟軋駁，以其敚其後。093

（2）中昜盤邑人郘繄以訟平昜之枸里人文適，以其敚妻。097

睡虎地秦簡則用“奪”：

（1）輕車、赿張、引強、中卒所載傅〈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秦律雜抄）

（2）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旞，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封診式）

（3）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閵（吝）。生子毋（無）弟，有弟必死。以寄人，寄人必奪主室。（日書甲種）

十七、迻、移

《說文》："迻，遷徙也。"劉向《九歎·遠遊》："悲余姓之不可改兮，屢懲艾而不迻。"用的就是"迻"。《集韻·支韻》："迻，通作移。"包山簡作"遂"，應即"迻"的繁文：

（1）戠（特）豬，酒食。郿飤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凡此緐也，既盡迻。204

（2）迻郿倉之祱，賽禱東陵 210 連敖冢豕，酒食，蒿之。211

睡虎地秦簡用"移"：

（1）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語書）

（2）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爲將，令縣貣（貸）之，輒移其稟縣，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秦律十八種）

第九章 包山楚簡對《漢語大詞典》訂補舉例

詞典編纂有賴於語言資料的豐富和完善。中國歷史源遠流長，文化典籍汗牛充棟。但是前人流傳下來的典籍經過幾千年傳抄刊刻，難免有脱漏和失真之處。上一個世紀地下文字材料的不斷出土和發現，大大彌補了傳世文獻的不足。可惜的是，迄今為止，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即使像《漢語大詞典》這樣“源流并重”的大型辭書，對出土文獻的利用也還很不夠。當然每部辞书都有其自身的編纂體例和收詞原則，對此我們不能求全責備。我們僅以《漢語大詞典》作為參照，通過包山楚簡的補充和訂正，以便展示戰國中晚期楚國語言當中的新詞、新義及不傳於典籍的詞語，為歷史詞彙學研究提供更加翔實準確的語言資料。

第一节 《大詞典》未收的詞條

一、遊宫

簡 007：“王廷於藍郢之遊宫。” “遊宫”一詞還見於《今

本竹書紀年》："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大詞典》收"遊館"，"遊宮"當與"遊館"義近，指離宮別館。

二、五師

"五師"在包山簡中凡 6 例，有"五師宵倌之司敗"（015）、"五師造暖司敗"（045）、"五師士尹"（185）等。《大詞典》有"五旅"無"五師"。"五師"應如"五旅"一樣，爲軍隊編制單位。《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

三、犧馬

簡 248："舉禱大水一犧馬"。"犧馬"是祭祀用的純色馬。《大詞典》有"犧牛"、"犧羊"，應增"犧馬"。

四、玐

簡 214 記"峌山一玐"。《說文》："鈕，印鼻也。玐，古文鈕從玉。"段注："古文印鈕字從玉，蓋初作印時惟以玉爲之。"《大詞典》應補入此字。

五、竹篓

簡 260 記"一羽篓（翣），二竹篓"，篓，應爲"翣"字異體。"羽翣"《大詞典》收錄，指羽製的扇形物，古代用爲棺飾。竹翣用途應與羽翣相同，只是材料不同，故從竹作。應增

“篓”字，並收“竹篓”一詞。

六、寢席

簡 263 記“一寢席”，《考釋》：寢席即臥席。《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這里的“寢席”借指夫妻。《大詞典》收“寢席之戲”，事實上“寢席”據本義當單列一條。

七、士尹

“士尹”見於《呂氏春秋·召類》：“士尹池为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觞之。”亦見於包山簡和璽印，是楚國官名。《大詞典》應補入。

八、大廄、中廄、廄尹

大廄、中廄、廄尹皆見於傳世典籍，《大詞典》未收。包山簡有“大廄”、“新大廄”、“大廄馭”、“中廄”、“中廄馭”、“廄尹”。另外，大廄、中廄也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

九、言曰

“言曰”包山簡凡七見，亦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先秦典籍中亦屢見：《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

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十、言胃（謂）

“言謂”包山簡屢見，傳世典籍中不見，在包山簡中主要用來引述原告的訴訟理由及官員的調查或斷案結果。與“言曰”義近，但更強調個人觀點或意見。

十一、歸胙

“歸胙”包山簡凡 16 例，均用於“東周之客鄦緹歸胙於蒧郢之歲”一句中。亦見於《左傳・僖公四年》：“大子祭于曲沃。歸胙於公。”“胙”謂祭之酒肉，“歸胙”義即祭祀後將酒肉帶回送給某人。

十二、少氣

“少氣”爲一種病症，如“病腹疾，以少氣”（207）、“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入食”（221）。亦見於《黄帝内經・内樞》：“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足者少氣，此令人多氣。”《漢書・王莽傳》：“莽時不食，少氣困矣。”

十三、上氣

“上氣”在包山簡中凡五見，“以上氣，不甘食”（236），“上氣”病症為逆喘。《周禮・天官・疾醫》：“疾醫掌養萬民之

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黄帝内經·靈樞》：“滑甚，爲息賁上氣；微滑，爲上下出血。”《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其所産病：口熱舌柝（坼），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癉，耆（嗜）臥，欬，音（喑），爲十病。”

此外，見於包山楚簡而《大詞典》未收的詞如大司敗、大司城、少司敗、少司城、少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右司寇、馭司敗，均為官名，且根據中心語亦可推知其義，故從略。另外還有一些詞，如集歲、典匱、食桱、跪席、正車、舉禱、罷禱、攻解、攻除、視日等，雖在包山簡中不乏其例，但缺乏傳世典籍和其他出土文獻的佐證，姑存疑。

第二节　《大詞典》失收的義項

一、關金

“關金”《大詞典》列有兩個義項：①北洋軍閥和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海關稅收的計算單位。②“關金券”的簡稱。“關金”在傳世典籍中少見，但鄂君啓節銘文顯示，過關要交一定關稅，“得其金節則勿征”，“不得金節則征”。《左傳》（昭公二十年）也記載“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故“關金”爲過關交納的稅金無疑。

二、兵死

“兵死”《大詞典》釋爲“死於兵刃”，《淮南子·說

林》："兵死之鬼憎神巫"。從包山簡"囟（思）攻解於祖與兵死"來看，"兵死"亦可直接指"死於兵刃的鬼"，故應增加一個名詞的義項。

三、小房

簡 266 記"一大房，一少（小）房"。《大詞典》收"大房"，意為"半體之俎"。"少房"、"小房"雖列條目，但均未列與"大房""半體之俎"相對的義項。"小房"亦應是古代祭祀時擺放犧牲的用具，可能比"大房"小。

四、子

在"東周之客鄦緝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爲墓主卲尨進行的六次占卜中，有四次稱其爲"左尹"（219、220、221-222、223），有兩次稱其爲"子左尹"（224、225）。簡 179"陵尹之人黄奚"，簡 156"子陵尹詎（屬）之"，這里的"陵尹"和"子陵尹"應爲一人。子郙公（133、134、139 反）亦應與此同例。在古書中，也有不少將大夫稱爲"子大夫"的例子，《國語・越語上》："大夫種進對曰：'……今君王既棲于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無乃後乎？'勾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在官職前加子，應是一種美稱或敬稱。《大詞典》"子"字下未列此義項。

五、君子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有"署君子"，爲"防守

崗位的負責人"。[1] 包山簡 138 有"御君子"，應該是負責御車的職官。故"君子"爲官名無疑，《大詞典》應增補此義項。

六、客

包山簡中的客有兩種，一種爲外國的使者，如"東周之客"（12）、"宋客"（132）、"齊客"（7）、魯客（176）、郢客、秦客、鄖客、郕（越）客、鄁客（145）等等；另外一種是楚國特有的官名[2]，簡文中出現的有"侌之歡客"（132~135反）、"鄦竅之客"（125）、"疋昜之酷官之客"（125 反）、"宣王之垞市之客"（58、191）、"司豐之客"（145 反）、"新客"（146）、"徒薾之客"（150）、"大司城敀客"（155）、"大梁之戠舊之客"（157）等等，《大詞典》應補入後一種意義。

七、舍

簡 129："甘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恆思舍柊旗王之爨一青犛之齎足金六鈞。"簡文"舍"意為"拿出"或"給予"，其動作對象為財物。西周金文還常見"舍命"一詞，如克鼎稱"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其中的"舍"意為"發出"，"舍命"即發出號令。"舍"的賑窮濟困的"施捨"義應由"給予錢物"引申出來。《大詞典》"舍"字條列"施舍"義，而無"給予"和"發出"兩個義項。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44 頁。

② 從李家浩說。見《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

八、定

“定”有裁定、定奪的意思，如《荀子·解蔽》：“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包山簡151-152記載關於番戌“有後”還是“無後”繼承其食田問題產生爭議，最後“左司馬適命左令𪐶定之，言胃（謂）戌又（有）後”。這里“定”也是裁定之義。《大詞典》未列此義項。

九、趣

𤸰言曰：甲辰之日，小人141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䆗一夫失，趣至州巷。142

簡文“趣”義應爲行走。《列子·湯問》：“汝先觀吾趣。”注：“行也。”先秦文獻有“趣走”一詞，趣、走同義，表示奔走、快行，如《列子·湯問》：“趣走往還，無跌失也。”《韓非子·揚權》：“腓大於股，難以趣走。”《大詞典》“趨”下雖列“小步快走。古代一種表敬的禮節”，但顯然“趣”並非只是一種禮節性的走路方式，應別立一項。

十、致命

“致命”有復命的意思。[①]《國語·晉語》：“公子縶反，致命穆公。”《戰國策·楚策》：“太子人，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武威漢簡·甲本特牲》：“祝許若，致命。”包山簡及上引諸例均用此義。《大詞典》應增補。

① 參蘇傑：《“致命”考釋》，《辭書研究》2002年第4期。

十一、聽命

是歲也，恆思少司馬屈繁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宮大夫、左司馬邲（越）虩弗受。130

《大詞典》“聽命”釋爲“猶從命”。但簡文“聽命”應爲聽候命令之義。另外再如《禮記・昏義》：“皆主人筵幾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左傳・僖公七年》：“齊侯脩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故“聽命”應在“從命”義外再增“聽候命令”一項。

十二、大

包山簡有“大司馬”、“大司敗”、“大司城”等職官名，“大”表正職，與表示副職的“少”、表示輔佐的“左”、“右”相對。《大詞典》未列此義項。

十三、以

簡027：“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有敗。”簡文中的“以”爲介詞，表示動作施行涉及的物件或有關方面，意爲“把”。再如《國語・晉語四》：“伯楚以呂、郤之謀告。”《大詞典》未列此義項。

簡106：“鄗陵攻尹產、少攻尹悖爲鄗陵貣越異之黃金七益以糴種。”这里的“以”爲連詞。表目的，意爲來、以便。《韓非子・五蠹》：“構木爲巢，以避群害。”《大詞典》未列此義項。

十四、於

（1）恆貞吉，少有惡於王事。213

（2）歡食田病於責，骨償之。152

上引兩例“於”均爲介詞，例（1）表示“在……方面”，其用法又如《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例（2）表示原因，又如《孟子·告子下》：“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大詞典》應補入以上兩義。

十五、與

子左尹命漾陵之邑大夫察州里人陽銷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126

“與”連接動詞或動詞性短語，表示選擇關係。其前後兩部分一正一反，典籍中後一部分常省略，只作“否”或“不”等。《左傳·僖公三十年》：“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戰國策·秦一》：“軫曰：‘臣出，必故之楚，以順王與儀之策，而明臣之楚與不也。’”《大詞典》未作此劃分。

十六、思

（1）夏夷之月己酉之日，囟（思）一哉（職）獄之主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逆（阩）門又（有）敗。128

（2）子郙公訌（屬）之於会之歡客，囟（思）斷之。134

“思”用於句首，是發語詞，有祈使的意味，王引之在《經传釋詞》（卷八）中早有論述。《大詞典》無此義項。《詩·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鄭玄箋：“思，願

也。”與簡文用法相近。

第三節 《大詞典》書證時代可以提前的詞條

一、首

包山簡“翠之首”、“冒毛之首”（269）、“毫首”（273）中的“首”均表示“頂端”的意思，《大詞典》這一義項以《後漢書》爲例。《後漢書·段熲傳》：“熲追之，且鬥且行……四十餘日，遂至河首積石山。”

二、腹心疾

《大詞典》“腹心之疾”條“腹心疾”例引《史記·伍子胥列傳》：“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

三、從父

“從父”見於以下兩簡：

（1）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 反

（2）黜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父之弟番歉後 151

《大詞典》“從父”條引《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亮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

四、僕

“仆”在包山簡中用爲自稱的謙詞。《大詞典》引《史記·

滑稽列傳》："使張儀、蘇秦與仆並生於今之世，曾不能得掌故，安敢望常侍侍郎乎？"

五、赤金

包山簡有"赤金之鈇"、"赤金之鉦"、"赤金之釴"，赤金指銅。《大詞典》引南朝梁江淹《銅劍贊》："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金是金。"

六、羽䍃（翣）

䍃，讀作"翣"。羽翣，羽製的扇形物，古代用爲棺飾。《大詞典》"羽翣"條引唐權德輿《大行皇后挽歌詞》之二："曉漏銅壺澀，秋風羽翣輕。"

七、大令

《大詞典》"大令"條謂"古時縣官多稱令，後以大令爲對縣官的敬稱。"但引清沈濤《瑟榭叢談》例，時間太晚。

八、告

包山簡"告"意爲上報、報告，《大詞典》引《史記·孟嘗君列傳》："（齊王）使人至境地候秦使。秦使車適入齊境，使還馳告之。"時代可提前。

九、捕

簡135反："捕得冒，卯自殺"。"冒"指罪人苛冒。

“捕”表示“逮通”（人）的意義《大詞典》用老舍《四世同堂》例，《四世同堂》十三：“全胡同的人幾乎都是他的朋友，假若他平日不肯把任何人帶到區署去，他就更不能不動感情的看著朋友們被套日本人捕去。”時代過晚。

十、殺

簡 84：“謂殺其兄、臣。”“殺”表示“殺死、致死”的意思《大詞典》引《晉書・武帝紀》：“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

十一、自殺

包山簡 134 記載“趄卯自殺”。“自殺”見於先秦典籍。《左傳・僖公十年》：“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甯自殺以安吾君。”《韓非子・內儲說下》：“成王請食能膰而死，不許，遂自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也有用例。《大詞典》用《史記》例。

十二、賽

“賽”見於包山祭禱簡，爲祭祀酬神之稱，如：“賽於行一白犬，酒食。”（208）《大詞典》此義引漢王充《論衡・辨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

十三、賽禱

“賽禱”謂祭祀酬神。《大詞典》引宋代例，葉適《京西運判

方公神道碑》："墓柏成峰，有闕其道；嶺人之思，賽禱以報。"

十四、傳

簡 120："蝟言謂郜俸竊馬於下蔡而儥於陽城，或殺下蔡人舍睪，小人命爲晉以傳之。"

簡文"傳"意爲遞解、逮捕。《大詞典》引《史記·陳涉世家》和《後漢書·王允傳》。

十五、盟

（1）雁女返、埸賈、競不割（害）皆既盟。123

（2）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湠上之戠（識）獄爲鄇人舒旌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139 反

上引兩例的"盟"皆爲盟詛之義。《周禮·秋官·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盟"的這意義也可歸爲廣義的發誓、起誓，《大詞典》引《史記》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起）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曰：'起不爲卿相，不復入衛。'"

十六、解

欽言曰：鄗逄（路）尹憍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辰之143 日，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144

簡文"解"意爲剖開，鋸開。《大詞典》引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伐木》："雖春夏不蠹，猶有剖析開解之害，又犯時令，非急無伐。"

十七、逗

厭一豬於地宔；賽禱桒（行）一白犬，歸冠綳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邸昜。219

"逗"爲"停留"之義。《大詞典》引漢代例，張衡《思玄賦》："亂弱水之潺湲兮，逗華陰之湍渚。"

十八、瘥

包山簡有"病良瘥"（218）、"病速瘥"（220）、"久不瘥"、"疾難瘥"（236）等语。"瘥"指痊愈，《大詞典》引《百喻經·倒灌喻》："醫言當須倒灌乃可瘥耳。"

十九、迻

"迻"在包山簡中有四例，如"凡此緻也，既盡迻"（204）、"迻石被裳之祱"（214）。《集韻·支韻》："迻，通作移。"《大詞典》用賈誼《惜誓》："或推迻而敬容兮，或直言之諤諤。"

二十、其

鄗陳午之里人藍訟登令尹之里人苛䠠，以其喪其子丹，而得之於䠠之室。092

簡 92 的"其"爲第三人稱代詞，相當於他（藍）。《大詞典》最早一例用的是《三國志·魏志·賈詡傳》："曹公衆弱，其得我必喜。"其實據傳世文獻，其時代亦可提前。如《左

傳·哀公十三年》："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

二一、氏

大𡪞𣊫人氏等。013

簡文"氏"通"是"，表示此，這。《大詞典》引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須賈說穰侯章》："此臣之所聞于魏也，願君之以氏慮事也。"及《漢書·地理志下》："秦之先曰柏益……至玄孫，氏爲莊公，破西戎，有其地。"

二二、又

其百又八十長於畢地郳中。140反

"又"用於數目的整數和零數之間，起連接的作用。這種用法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皆常見。《大詞典》引魯迅《朝花夕拾·范愛農》："我交出賬目和餘款一角又兩銅元。"

二三、相

簡121："小人信卡下蔡閘里人雁女返、東邗里人埸賈、薑里人競不害僉殺舍罣於競不害之官，而相卡棄於大路。"

"相"表示一方對另一方有所施爲。這種用法《商君書》中屢見，[①]《大詞典》引《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于道路，人無不按劍相眄者。"

---

① 李傑群：《商君書虛詞研究》，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119頁。

二四、良

簡 218："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

"良"用爲副詞，表示確實、果然。《大詞典》引《史記·趙世家》："諸將皆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後漢書·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魚陽、上穀兵，吾聊應言然，何意二郡良爲吾來！"

第四節　修正釋義

一、彤

《大詞典》據《說文·丹部》："彤，丹飾也"，將"彤"釋爲"謂以朱色漆塗飾。"這樣"彤"被當作動詞。事實上典籍中並沒有"彤"單獨做動詞的例子，而是多修飾名詞，如"彤弓"、"彤矢"、"彤車"等。簡 253 記"二乎瞉，皆彤中漆外"，漆，是一種以漆樹汁做成的塗料。"彤"與"漆"對舉，亦應指紅色的塗料，是名詞。

二、證

包山楚簡中的"證"指司法程式中的證明、作證，與《史記》、《漢書》中的"證案"相類。《史記·酷吏列傳》："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漢書·元帝紀》："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一般"證"在"盟"後（137 反、139 反）。

（1）囟（思）䢵之仇敘（除）於䢵之所證。與其仇，又（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至從父兄弟不可證。138反

（2）鄦之正既爲之盟證，慶逃，䢵逵（解）宿（宥）。137反

《大詞典》未列"作證"義，其義項首列"告發、檢舉"，並以《論語》和《文選》爲例。《論語·子路》："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文選·潘嶽〈關中詩〉》："當乃明實，否則證空"。李善注："其言當者，明示以事實；其理否者，顯告之狀空。……《説文》曰：'證，告也。'"頗疑《論語》中的"證"與包山簡用法相同，《説文》"證，告也"之"告"並非"告發、檢舉"義。故"證"條應增"作證"一項而去掉"告發、檢舉"一項。

第十章　包山楚簡職官研究

楚國不僅在風俗習慣、語言文化上與中原各國有所不同，在政治機構、職官設置上也具有自己的特色。包山楚簡的司法文書部分包含着大量的官名，這爲我們瞭解楚國的職官設置提供了珍貴的資料。以下對包山楚簡中的職官進行逐類分析。

1. 公 012/69、邑公 28/3、敔公 34/4

包山楚簡以事紀年，其中有“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2、4）。魯陽公于史有征，《淮南子·覽冥訓》：“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高誘注：“魯陽，楚之縣公也。楚平王之孫，司馬子其之子，《國語》所謂魯陽文子，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故曰魯陽公。”由此可知，包山簡中的很多公實爲縣公。黃錫全亦云：“楚滅國較多，每每以所滅之國名爲縣名，其縣尹稱公，如息公、白公、商公、蔡公、葉公及上舉申公、都公、鄧公等。”[①]在包山簡中，雖然公前多爲地名，如噬（益）陽公（83）、鄙公（098）、澨公（98）、長沙公（61）、郈（恆）思公（163）、戕郢公（185）、鄴郢公（186）、陳公（166）、羕陵公（177）、魯昜公（2、4）、鄰公（12）、登公（58）、蕆陵公（103、115）、昜成公（120、121）、邸昜公、东敔公、（125）、鄰公（128、

①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國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總第七輯，1991年12月。

141、143）、集易公（130）、子郙公（133、134、139反）、湯公（131、135反）、平射公（138）、南陵公（155）、郢公（159）、蔡公（200）。但是因爲對哪些地方是縣還不能確指，因而也就不能斷定公一定就是指縣公。

我們再來看看公的職責。簡 124-125 記載涇易的兩位酷倌皆死於郜䧹東敔卲戌之笑邑，於是“邸易公命鄰䧹（域）之客葦、戥尹癸察之”。簡 120-123 記載易城公美睪負責審理郱倖竊馬、殺人一案。簡 132-139 反舒慶起訴苛冒、𨑓卯殺其兄，也是先報告給子郙公，子郙公又命右司馬等人查辦，後來舒慶認爲会之歡客久不爲之斷，又告到視日（王）那里，左尹又把王命傳達給湯公和子郙公。簡 141-144 黃欽自傷一案和簡 126-128 羕陵之州里人陽鍺與其父墬年同室與不同室一案中，鄰公賜均位列于左尹之後，會同多名官員進行審理。在上面幾起案件可以看出，“公”在當地的司法工作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由簡 2、簡 4 的魯陽公率領楚師“後城鄭”及簡 61 的“不行代易廄尹郙之人鬬戟於長沙公之軍，阩門又（有）敗”，我們都可以看出，公還是軍事長官。

還有一些公，如“正易陶公𡚱”（111）、“新都喪夜公達”（113）、株易“安陵公傻”（117）、郕（正）易“芙公騎”（119），他們分别爲正易、新都、株易、郕（正）易等地區“貣郕（越）異之金”，那麽“陶公”、“喪夜公”、“安陵公”、“芙公”是隸屬於這些地區的下級地方長官還是封號難以判定。

就簡文所見，還有“邑公”和“敔公”。邑公如“鄁邑公”（183）、“上臨邑公”（79）、“鄘邑公”（28），邑公應是邑的長官；敔公如“東敔公”（125）、“暖敔公”（70）、鬬敔公（34、39），敔公應是敔的長官，其工作爲“受期”——“某日不遲某某以廷，阩門又（有）敗”（34、39、70），以及

呈報發生在當地的死亡事件（125）。

此外，簡 85 的“畸缶公”，劉信芳懷疑是“量器製作的監造官”[①]；簡 99“邔昜之偕箬箬公遅”，劉釗指出“偕箬公”即“造券公”[②]。簡 168 中還有司舟公、舟贅公、舟斨公，這些都應是負責舟船的官員。

2.尹 028/11、大尹 187/1、主尹 116/1、大主尹 087/1、少甸尹 186/1、大𢿚尹 121/1、𦡞尹 164/2、大𦡞尹 138/1、波尹 110/1、左關尹 138/1、大伴尹 067/1、大𨸏尹 012/2、右仔尹 044/1

孔穎達《春秋正義》曰：“楚官多以尹爲名，皆取其正直也。”包山楚簡中就有很多以“尹”爲名的職官，其中有一些是地方官員，如“贅尹”（28）、鄬尹（164）、“鄗尹”（184）、“陵尹”（156、179）、“蔿尹”（194）等等。顧久幸指出：“楚縣官有稱‘尹’和‘公’兩種。考之《左傳》，凡是遷離故國所設的縣，其縣官稱‘尹’，如權縣遷到那處後，‘使閆緡尹之’；凡是就故國舊地所設的縣其縣官稱‘公’。”[③] 包山楚簡中還有一些“尹”是屬於某一部門的官員，如：

少甸尹（186）。周官有甸師，《周禮·天官·冢宰》：“甸師下士二人”，又“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蓏之薦、喪事，代王受眚災，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饔之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1 期，第 58 頁。

②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③ 顧久幸：《沈縣和沈尹——兼論楚縣的性質》，《楚史論叢（初集）》，張正明主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30 頁。

事。”鄭玄注：“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疑少甸尹的職掌與甸師相類。

大敂尹（121）。劉釗謂：“‘敂’疑應讀作‘虞’，金文‘虞’或從‘魚’作‘䱷’，可知‘敂’‘虞’可通，‘虞’即‘虞衡’之‘虞’，乃掌山之官。”[①]

賝尹（164、175）、大賝尹（138）。劉信芳認爲賝讀如貰。《說文》：“貰，貸也，從貝，世聲。”“貰尹”就是管理貰貸的官員。[②]

波尹（110）。劉信芳引《漢書·諸侯王表》“波漢之陽”，師古注：“波音陂澤之陂。”認爲“波”讀如“陂”，“‘波尹’是管理陂澤或水利工程的職官。”[③] 其說可從。微䜌鼎有“司九陂”一職，“波尹”蓋與此近似。

左關尹（138）。《國語·周語中》：“敵國賓至，關尹以告。”韋昭注：“關尹，司關，掌四方之賓客。”

大伻尹（67）。從劉釗釋，讀爲“大邦尹”[④]。但他又將“邦人”（7）讀作“封人”，故“大邦尹”或爲“大封尹”，是“封人”的長官。

大駐尹。大駐尹在包山簡中兩見，一是會同漾陵大宦等官員“啓漾陵之參鉩而在之，某瘽在漾陵之參鉩閒御之典匱”（12-13）；一是參與處理“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一案（126-127），都是負責查驗典的工作。劉釗認爲“駐”可隸作“駐”，釋爲“牡”。“大牡尹”疑讀爲“大社尹”。社指私社，即“二十五家爲一社”之“社”。《史記·孔子世家》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年。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1998年第15卷第2期，第149頁。

③ 同上，第146頁。

④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年。

“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注：“二十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簡文大牡尹參與整理戶籍之事，應爲管理社之官吏。[①] 此說與文例最爲相合。李家浩釋“駐”爲“駐”，疑“駐”是“馹”字的異體，“馹”指傳車，“大馹尹”是管理馹的職官。[②] 劉信芳則認爲“駐尹”即“馬尹”，是管理驛站馬匹的官員。[③]

右仔尹（44）。劉信芳認爲“仔”讀如“籲”，“籲”一本作“呼”，簡 71 的“仔門人”即守門人，與睡虎地秦簡的“河（呵）禁所”相當，由此證明右仔尹（44）、仔公（191）“是負責門禁（城門、禁苑門）的長官”。[④]

儋尹。在黃欽自傷一案中，聽取里公周瘢和黃欽陳述的還有儋尹傑（141-143），這與簡 132 反“齋尹傑駐從郢以此等來”的“齋尹傑”應爲一人。簡 193“告所詎（屬）於儋尹”也表明，儋尹負責司法工作。

發尹。在“陽銷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一案（128）和黃欽自傷一案（141-143）中都列於審訊者的末位，應是司法工作人員。簡 171“所詎（屬）於發尹利”也說明發尹是案件的審理者。

包山簡中還有還有“囂酭尹”（165）、“大室酭尹”（177），但不知所司何職。

此外，還有“大尹”（187）、“主尹”（116）和“大主

---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②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666~667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1 期，第 56 頁。

④ 同上，第 139 頁。

尹”（87）。其中，主尹爲鄢陵官員，位於攻尹之後，爲“鄢陵貣郕（越）異之金”；大主尹僅知是鄇易的地方官。《左傳·哀公二十六年》記宋國有大尹，漢代亦有此官。

3. 令 002/12、大令 005/2、左令 152/2、敎令 099/1、差（佐）令 085/1

“令”一般置於地名之後，應是該地的長官。包山簡中的令有“仿令”（73）、“鄒令”（165、189）、“坪陵令”（184）、“鹽昜令”（186）、“篁令”（190）、“夏令”（193）、“剢令”（2）。簡文中多次出現“某（地名）令之州加公”，（165、184、189、190）說明州加公是令的屬下。簡 73 說仿令賢“不量駐奉，阩門又（有）敗”，簡 2-3 載“剢令豈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隓剢人所幼未隓剢之玉府之典”，這些都應是“令”的職責。

大令兩見，一爲“让大令”（74），一爲“佧大令”（5），其中“佧大令悆以爲剢令圍隓剢人其㹊（溺）典”，說明佧大令要做關於“㹊（溺）典”的工作。

“左令”見於簡 151-152，記左馭番戌飤田於邵戠（域）澨邑，番戌死後其飤田的繼承問題產生爭議，右司馬命左令裁定，這說明左令位於右司馬之下，是司法人員。曾侯乙簡有“右令”，應與左令相對而設。另外，在上面簡文中，官名前均無地名，疑是中央政府的官員。

此外，簡 85 有“差令”、簡 99 有“敎令”。“差畝”亦見於曾侯乙簡，何琳儀謂差“讀佐，副官”。[①]“敎令”典籍中不見。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880 頁。

4. 正 018/25、大正 026/1、正差（佐）051/3

“某某戠之，某某爲李”是疋獄、受期簡（集箸言中的個別簡也是如此）例行的結尾方式，有時“戠之”和“爲李”也可以略而不書。“正”通常出現於“戠之”之前，作爲這一動作的發出者。因而要想確定正的職責，首先要瞭解“戠”的意義。

“戠”字目前有三種解釋。一種訓爲審。考釋 61：“戠，借作識。《周禮・秋官・司剌》：‘壹宥曰不識’，注：‘審也。’”[①] 還有多位學者訓爲記，某某戠之爲某某記錄之意。[②]此外，陳偉還作出一種新的推測，認爲“戠也許是後世‘職’字。《爾雅・釋詁》：‘職，主也。’戠者即主理其事（訴訟或其他）的人。”[③]

本文以記錄說爲優，據此，正的職責之一是記錄案件。此外，在舒慶告苛冒、趄卯殺其兄一案中，舒慶向視日上訴說：“子郙公誼（屬）之於侌之𢽀客，囟（思）斷之，今侌之𢽀客不爲其斷而 134 倚執僕之兄綎，侌之正國執僕之父逾。135”在這里，“正”還負責罪犯的抓捕工作。左尹以王命告湯公後，執事人誼（屬）舒慶等人之獄“於郐之正”（131），“郐之正既爲之盟證”（137 反），這表明“正”成爲繼侌之𢽀客之後這起案件的又一具體執行人。簡 161“緐仿司馬婁臣、緐仿弁婁佗、諍事命以王命誼（屬）之正”也說明正是處理司法案件的官員。《禮記・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

① 《包山二號楚墓簡牘概述》，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42 頁。

② 參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43 頁。

王。”包山簡的“正”可爲佐證。

“大正”見於簡 26：“鄟易大正登生肱受旮，八月癸巳之日不選鄟易宦大夫以廷，阩門又（有）敗。”大正與正有別，但也負責司法事務。《逸周書·嘗麥》：“王命大正正刑書。”包山簡中的“大正”或即本此。

“正差”應是正之佐，簡文中的正差有“陰侯之正差”（51）、“長沙正差”（78）、“正昜正差”（177），從簡 51 來看，正差負責“遲某某以廷”，應是地方基層的官吏。

5. 宰 036/1、大宰 102/1、少宰尹 157/2、宰尹 037/1

楚國雖有“宰”一職，但與《周禮》中的“宰”相比，無論在地位還是職能上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孔穎達《春秋正義》云：“楚國仍別有大宰之官，但位任卑耳。傳稱大宰伯州犁是也。”包山簡中的宰多與司法有關。簡 36：“竆（宰）矵受旮，九月乙巳之日不選蔡君以廷，阩門又（有）敗。”《考釋》謂：“竆讀如宰。”是。簡 157“少竆尹㓜譈”簡 157 反作“少宰尹㓜譈”。陳偉稱：“楚國封邑的宰應與春秋采邑之宰和西漢侯國、諸侯王國之相類似但更接近後者。”①

包山簡中還有大宰一職，簡 102：“上新都人蔡䐗訟新都南陵大宰緐痯、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犇斷不灋（法）。”

這說明大宰參與斷獄的工作。大宰又見於曾侯乙墓竹簡。

宰尹和少宰尹見於如下幾例：

（1）福昜宰尹之州里公婁毛受〖旮〗，壬辰之日不選苛辰以廷，阩門又（有）敗。37

（2）鄢宦大夫命少宰尹㓜譈，察聞大梁之戠（職）𦭽之客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05 頁。

苛坦。157

（3）鄢少宰尹郷皶以此等至（致）命。157 反

從簡文來看，少宰尹的工作與司法有關，據此可推知宰尹也應從事司法工作。《韓非子·八説》："酸甘咸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這里的宰尹爲廚官，包山簡中的宰尹與此名同而實異。

6. 官（倌）015/19

在包山楚簡中，官既作爲官署名，又可作爲在此官署中供職的職官名。簡 121："小人信卡（播）下蔡閘里人雁女返、東邗里人場賈、蘲里人競不割（害）僉殺舍睪於競不割（害）之官，而相卡（播）棄於大逄（路）"舍睪被殺害在"競不割之官"，説明官是表示場所的名詞。簡 88 记楚漸司敗訟陽逄（路）漸邑的两个人，"以其反官"；簡 99 郘昜之倍篬篬公遅、教令峁訟其三名官人，"以其反官自致於新大廄之古（故）"。反官而"自致於新大廄"，説明官與新大廄一樣，應同爲官署名。138 反："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匿（暱）至從父兄弟不可證。"官與社、里並列，亦應指官署而言。但由於官既指官署，又是官名，有時難以指認。在一些簡文中，官與倌、官人義同，如：

（1）宵官司敗逗 182

（2）宵倌司敗若 176

（3）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卲行之大夫盤𠕇夸執僕之倌 15

（4）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行之大夫害執其倌人 015 反

簡 15 稱"執僕之倌"，反面謂"執其倌人"，故倌與倌人同；簡 176 作"宵倌"，簡 182 作"宵官"，是"官"與

“倌”同。孫詒讓《籀膏述林·官人義》：“蓋官本爲官府百吏之大名。……其上者卿、大夫，謂之官正……其次士爲官師……其下者爲庶人在官，則無爵而受職役。其秩卑而員衆，故稱官人以通包之。以其爲在官之庶人，別於官正、官師，或特爲製字，則謂之倌。”陳偉指出，包山簡中的“官”應即“庶人在官者”。[1]

正如漢代“官”有工官、服官、銅官、鐵官、鹽官等分別一樣，包山楚簡中的官也有所不同。上揭四例爲“宵官”，此外還有“鄦易之櫏官”（87）、“疋易之酷官”（124、125、125 反）、“竽駐倌”（157）、“遊宮坦倌”、“郚邑新官”（175）、“鑄劍之官”（18）等等。

7. 让 146/9、大让 167/3、让尹 015 反/9、大让尹 051/2、让令 077/3、集让令 164/1、让大令 074/1、让御 074/1

“让”李零读为“甌”，据《方言》五，“甌”是缶类器物。[2]在包山簡中，“让”似爲設立在地方的機構或官職，就簡文所見，有“正（䢀）易让”（174、179、186）、“㐾让”（185、186、179、166、146）、“古让”（173）、“新㐾让”（174），因“新㐾”爲邑名（149），可知“让”在邑中有設置。

“大让”見於簡 167、169、178，其中，簡 178“㐾大让緐迿”在簡 172 中稱“大㐾让緐迿”，可知“大㐾让”與“㐾（造）大让”同。

“让尹”有“邵让尹”（191）、“成易让尹”（145）、“陵让尹”（149）、“新㐾（造）让尹”（15 反、16）。簡 129-131 五師宵倌之司敗若因卲行之大夫執其倌人而上告給君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0 頁。

②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41~142 頁。

王，君王下發給左尹辦理，左尹又下發給新佶（造）让尹審理，可知让尹聽命于左尹，負責司法工作。

"大让尹"兩見，一爲"陰大让尹宋艻"（51）；一爲"爲昜陵貣郕（越）異之黄金"的昜陵"大让尹足"（112）。

此外，包山簡還有"让令"（77、177、194）、"集让命"（164）、"让大令"（74）和让御（74），均應爲"让"的官員。

8. 弁 161/1、大弁 138/1、右弁 158/1、逄（路）弁 159/1、遊弁 159/1

（1）單紳命以夏逄（路）弁、遊弁爲告於少師 159

（2）煦仿司馬婁臣、煦仿弁婁佗、静事命以王命詎（屬）之正。161

"弁"應爲官名，劉信芳以爲或與《周禮・夏官》"弁師"相類。[1]

簡 158："畢得廁爲右弁於莫囂之軍，死病甚。"說明"弁"可能在軍中也有設置。除"右弁"外，簡文中還有"大弁"（138）。

9. 馭 069/6、左馭 152/1、右馭 180/1、馭（御）右 270/2、御君子 138/1

簡 179 有"疆馭婁閒"，簡 180 有"疆馭郙怠"。馭指駕車者，《莊子・盜蹠》："孔子不聽，顔回爲馭，子貢爲右，往見盜蹠。"

簡 138 的"御君子"應該也是負責御車的職官。《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有"署君子"，爲"防守崗位的負責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宫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2 期，第 148 頁。

人”[1]，亦以“君子”爲官名。

左馭見於簡 151-152，“左馭番戌飤田於邵䡊（域）澨邑”。《周禮·夏官司馬》講到太仆的職責“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這里的“左馭”是指太仆在左側駕車。到戰國時，楚國已將左馭作爲官職，並且“食田”，即享用田的賦稅，地位應該不低。

10. 客 058/23

包山簡中的客有兩種，一種爲外國的使者，如“東周之客”（12）、“宋客”（132）、“齊客”（7）、魯客（176）、郢客、秦客、鄟客、郯（越）客、郙客（145）等等；另外一種是楚國特有的官名，[2] 簡文中出現的有“会之數客”（132-135反）、“郲䡊之客”（125）、“疋昜之酷官之客”（125 反）、“宣王之坉市之客”（58、191）、“司豐之客”（145 反）、“新客”（146）、“徒藺之客”（150）、“大司城敀客”（155）、“大梁之戠舊之客”（157）等等，在“客發竽”（148、150）中，則徑稱客。客負責的的事務比較多，如“会之數客”要奉子郙公之命抓捕疑犯並作出裁斷，郲䡊之客奉疋昜公之命，查驗發生在其地的酷官死亡事件，疋昜之酷官之客則因爲其地酷官的死亡也要出廷。司豐之客、新客、徒藺之客的工作則與“金”有關。

11. 李 080/19

疋獄简多以“某某戠（識）之。某某爲李”结尾。“爲”后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44 頁。

② 從李家浩說。見《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

一字旧释为“孛”[①]、“殼”[②]、“来”[③]，李零指出此字應從鄭剛釋為“李”[④]，但他認為“為李”用為動詞指受理。“李”通“理”，或可指斷獄的法官。[⑤]

12. 司馬 008/21、大司馬 103/15、少司馬 129/7、左司馬 105/6、右司馬 043/5、子司馬 103 反/4、敔司馬 125/1、宮司馬 053/2

在包山簡中，“司馬”一職在郕（正）昜、昜陵（119）、宜昜（103）、鄗昜（109、118）、邔（22、24、30）、殿仿（161）等地方官府都有設置，還有一些簡徑稱“敔司馬”（125）、“宮司馬”（53、81）、“州司馬”（114），可知司馬在敔、宮、州等不同的行政區域中，級別也會相應有所不同。其中“敔司馬”劉信芳認爲即“圄司馬”[⑥]，陳偉則認爲“敔”中有邑（124、143），因而很難把“敔”看作牢獄。[⑦] 本文從陳説。簡 81 稱“鄢之兵甲執事人宮司馬競丁”，可見司馬負責軍務。就簡文所見，地方司馬的主要職責還有“貣郕（越）異之黃金”（103、109、114、118、119）及司法工作（125）。前面沒有冠以地名的司馬，可以看作中央政府的官員，如簡 7-8：“王廷於藍郢之遊宮，焉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內其溺典。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溺

①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 年第 9 期。

②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③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④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6 頁。

⑤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⑥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1 期，第 52 頁。

⑦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5 頁。

典：憙之子庚一夫，凥（處）郢里，司馬徒箸之。”這位司馬的職責是著錄名籍簿冊；簡 151-152 記錄左馭番戌死後其繼承權問題產生了爭議，“右司馬适命左令𢾊定之”，顯然，這位右司馬也兼管司法事務。此外，“蔡君之司馬”（175、140）、“𢎞（襄）㕣（皋）君之司馬”（38、60），應即文獻中所謂的“家司馬”。《周禮・夏官・司馬》：“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玄注：“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

包山楚簡中記載了兩位大司馬：

（1）大司馬卲𨜒敗晉師於襄陵之歲。（103）

（2）大司馬悼（悼）體（滑）送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226）

《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廣韻》：“《釋名》曰：‘大司馬，馬，武也，大揔武事也。’”包山簡中這兩位大司馬率楚師“敗晉師”、“救郙”，與典籍稱大司馬掌軍旅之事可以相印證，這也說明楚國大司馬的設置與周王朝一脈相承。

“少司馬”見於《左傳》，宋國大司馬華費遂之子華貙爲少司馬（《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少司馬”應即《周禮》中的小司馬。《周禮・天官・冢宰》：“乃施灋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鄭玄注：“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周禮・夏官・司馬》：“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簡文中少司馬見於恒思（129、130）、鄭（162）、鄢郢（172）、邔昜（173）等地，其中恒思出現了三位少司馬：“少司馬登𤸫”（129）、“少司馬屈𦒿”（130）、“少司馬邧勝”（130），這三位少司馬都陳述或實施“以足金六匀（鈞）舍柊”這件事。

《左傳·襄公十五年》曰："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這說明（大）司馬爲"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左傳·襄公三十年》）的說法不誤。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這里的左、右司馬作爲大司馬的下屬，也應是中央政府的官員。簡129"左司馬适以王命命恆思舍柊煮王之爨一青鄰之齎足金六匀（鈞）"，正體現出左司馬是直接爲王服務的。但是除此之外，簡文中大多數的左、右司馬隸屬於地方政府。如郙右司馬彭懌（133）、易陵右司馬志（119）、鄝左司馬競慶（155）、鄝左司馬旅殹（105、116）等。這些地方政府中的左、右司馬應該是司馬之佐。還有一些左、右司馬屬於家司馬的範疇，如"柊宫大夫左司馬邚（越）虩"（130）、"蔡君之右司馬均臧"（43）、"鄱君之右司馬"（175）。從簡文來看，左、右司馬兼管司法（133、152）和貣金（105、116、119）的工作。

子司馬在包山簡中凡四見（145、145反、103、159），沒有前面冠以地名的例子，從"子司馬以王命命龔陵公"（103）來看，子司馬與王的關係密切。同時，他還要聽取下級的報告，如"成易让尹成以告子司馬"（145）、"陳羿之告言之子司馬"（159）。子司馬在古籍中不多見，《公羊傳·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我們懷疑子司馬可能是司馬的另一種說法。在"東周之客鄦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爲墓主卲阫進行的六次占卜中，有四次稱其爲"左尹"（219、220、221-222、223），有兩次稱其爲"子左尹"（224、225）。簡179"陵尹之人黄奚"，簡156"子陵尹謮（屬）之"，這里的"陵尹"和"子陵尹"應爲一人。子郙公（133、134、139反）亦應與此同例。在古書中，也有不少將大夫稱爲"子大夫"的例子，《國語·越語上》："大夫種進對曰：'……今君王既棲于會稽之

上，然後乃求謀，無乃後乎？’勾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在官職前加子，應是一種美稱或敬稱。

13. 司敗 015/35、大司敗 023/1、少司敗 023/3、馭司敗 033/2

司敗是包山簡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的一個楚官名，這與包山簡包含大量的司法文書有關。《春秋經傳集解》：“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于司敗也。”杜預注：“陳楚名司寇爲司敗。”孔穎達《春秋正義》曰：“言飯死于司敗，知司敗主刑之官，司寇是也，《論語》有陳司敗，知陳楚同此名也。”由此可知，司敗是負責司法工作的官員，這與包山簡的記述亦相吻合。在簡文中司敗多以受期人的身份出現，最常見的格式爲“某地司敗某某受期，某日不遲某某以廷，阩門又（有）敗”。另外，司敗也是“（告）所誼（屬）於”的對象（196），而“接受誼（屬）告的對象均爲前述案件審理的負責官員”①。各地地方政府都有司敗一職，簡文中出現的地方有楚浙（88）、鄝（20）、邾（162）、鄗昜（177）、蔑陵（166）、郘（131）、中昜（71）、郕（越）異（46、52、55、64）、萅陵（40）、鄘（31）、陽壆（183）。此外，一些行政機構如（五師）宵倌（15、15 反、176、182）、（五師）佶腰（45、57）、佶（造）償（166）、司豊（21）、“贏昜之馭”（33）、“大廄馭”（69）也設有司敗。還有一些隸屬于某人的司敗，如“王私司敗”（128、141、143、196）②、“膂尹之司敗”（28）、

---

①《包山二號楚墓簡牘概述》，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1 頁。

② 劉釗認爲“王私司敗”之“私”即“私官”之“私”，指專門管理王的司法事務的官吏。見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喜君之司敗”（54、56）、“弦（褱）台（皋）君之司敗”（38、60）、酈君之司敗（76）、競酉之司敗（68）、羕陵宫大夫司敗（128）等等。

包山簡中大司敗僅現一例：

八月己巳之日，郤少司敗臧未受旮，九月癸丑之日不逕郤大司敗以盟郤之檴里之敀無又（有）李菸囟（思），阩門又（有）敗。23

這位大司敗是郤地的地方官員，其職位要高於司敗和少司敗。

包山簡中少司敗有三位，其中“郤少司敗”（23）和“鄗少司敗”（50）出現在受期簡中，另外一位“緐丘少司敗”，在簡 90“競得訟緐丘之南里人龔怵、龔酉，胃（謂）殺其兄”一案中“謖笁”，報告“緐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緐昜旦無又（有）龔怵”。可以看出，少司敗是地方司法部門的官員。

14. 右司寇 102/1

簡 102：“上新都人蔡戠訟新都南陵大宰緐痌、右司寇正陳得、正弁赤，以其爲其兄蔡瘠斷不灋（法）。”

包山簡“右司寇”僅此一例，且沒有出現“司寇”或“左司寇”等與之相對的職官名。《國語・楚語下》：“臣何有於死，死在司敗矣。”韋昭注：“楚謂司寇爲司敗。”在包山簡中，司敗與司寇並存，司寇在這里是司敗的别稱還是另有所司還不能確定。正是右司寇的屬官，也是參與斷案的人員之一，那麼司寇也應是負責司法的官員。

15. 大司城 155/1 少司城 155/1

司城即司空，掌管工程。《公羊傳・文公八年》：“宋司城來奔。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何休注：“皆以官

名舉言之。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也。宋變司空爲司城者，辟先君武公名也。”在傳世文獻中，司城只出現于宋國，但出土材料證明，至遲在戰國以後，楚國和曾國（見曾侯乙墓竹簡）都有司城一職。包山簡 155：

鄢少司馬龔頡爲敓，猈彤於僕。方鄢左競慶爲大司城敓客，且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

可以看出，少司城爲鄢地地方官員，大司城則可能是王的官員。但是僅從簡文我們尚無法判斷楚國少司城和大司城的職能。

16. 司豊 021/3

簡 124 有“司豊之塞邑”，簡 145 反有“司豊之客”，司豊似爲禮官。

《史記・孝文本紀》：“於是上乃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親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勞朕。’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天子始幸雍，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答禮焉。”《東觀漢記・郊祀志》：“群司禮官咸以爲宜登封告成，爲民報德。百王所同，當仁不讓。宜登封岱宗，正三雍之禮，以明靈契，望秩群神，以承天心也。”

由以上可知，古代帝王舉行祭祀之禮，都要聽取禮官的意見，不知包山簡中的司禮是否與此相當。劉信芳謂“楚官‘司豊’略與周官‘司儀’同”。[1]

17. 司悳 062/3

羢郢司悳秀陽在簡文中三次出現：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1 期，第 64 頁。

（1）𨛭郢司惪䢵鄝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逕安陸之下隋里人屈犬，少宦陽申以廷，阩門又（有）敗。62

（2）癸亥，戠郢司惪秀陽。169

（3）十月戊寅，戠郢司惪陽。169

司惪一職不見於史籍，職能不詳。劉釗認爲讀作“司直”，“乃主持直道的官吏”。[1]《毛詩·國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淮南子·主術》：“湯有司直之人”許慎注：“司直，官名，不曲也。”司直一官漢代亦有設置。

18. 司衣 089/1

簡 89 有“司衣之州人”。《周禮·春官·司服》：“司服掌王之吉凶衣物，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陳偉[2]、劉信芳[3]都認爲司衣與司服相當，爲掌管楚王或王室服裝的官員。此外，《周禮·天官·冢宰》還有“司裘”一職，“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19. 加公 022/29

加公傳世典籍不見，包山簡中的加公分爲兩類，一類爲“某人之州加公”（22、24、30、35、42、68、74、164、165、185、189、192、180、181、182、173）或“某地州加公”（190），這種加公應爲州中的官員。簡 22、24、30、42 表明其要對在其州中發生的死傷事件負責，簡 35、68、74、122 顯示其還要“逕某某以廷”及抓捕罪犯。另一類加公隸屬于封君或某一

①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92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2 期，第 145 頁

政府機構，如“荇君之加公宋末”（164）、“大臧之加公黄申”（182），他們的職能應與州加公相似，只是所屬不同。

20. 里公 022/18

在包山楚簡中，里公一般列於州加公之後，與加公協同工作。包山楚簡整理小組認爲，“里有里公，負責全里的管理，接受里人的訴訟，當是最低一級行政組織”①。但從包山楚簡簡文來看，里公應是專門負責州的治安和司法的工作人員。簡22、24、30、27、32、42表明，里公要對在其州受傷或死亡的事進行查驗和報告，還要在某日遲某某以廷（37、74）及抓捕罪犯（141-142、122—123）。里公的“里”並非指基層居民組織，簡27邸昜君之州里公“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阩門又（有）敗”、簡32邸昜君之州里公“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凥名族至（致）命，阩門又（有）敗”以及簡141當“君夫人之敀愴之宿（宿）一夫失，遡（趣）至州巷”時，里公將捕之，這些都説明里公是對州的治安工作負責的。陳偉也認爲：“既然里公一職也設於州中，而設於里中的里公又列於同爲里中官吏的加公之後，只是加公輔佐，並非首位官員，那麽里公的得名就與作爲基層組織的“里”無關。……簡書中所見里公，皆與治安執法有關，讀里爲“理”或“李”，看作州、里中司掌治安的官吏，應該是適宜的。”②

21. 逄（路）公 041/7、逄（路）尹 128/5

疋獄簡一般都以“某某識之，某某爲李”的格式結尾，而某地“逄（路）公”則無一例外地出現在“某某識之”的位置

① 《包山二號楚墓簡牘概述》，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1頁。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91頁。

（有時"識之"略而不書），如"鄴迻（路）公蛙"（81、82）、"贏迻（路）公角"（18、86）、"邾迻（路）公壽"（94）、"羕迻（路）公"（41），"白迻（路）公慎"（150），"迻（路）"可能是行政区划，"迻（路）公"的職能爲記錄案件。[①]

包山簡中有兩位迻（路）尹，一爲"鄴迻（路）尹彝"，這位鄴迻（路）尹參與審理了"陽鍺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一案（128）、黄欽自傷一案（141-143），簡 179"所諈（屬）於鄴迻（路）尹彝"也表明，鄴迻（路）尹負責地方的司法工作。另一位爲"鄗迻（路）尹"，簡 143 黄欽自述時稱"鄗迻（路）尹憍執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這説明迻（路）尹也要抓捕罪犯。此外，簡 167 有"琀尹郛"，疑"琀尹"即"迻（路）尹"。

22. 命（令）尹 092/2

《左傳·宣公十二年》："蔿敖爲宰。"注："宰，令尹。"正義曰："周禮六卿，太宰爲長，遂以宰爲上卿之號。楚臣令尹爲長，故從他國論之，謂令尹爲宰。楚國仍别有太宰之官，但位任卑耳，傳稱太宰伯州犂是也。"《史記·楚世家》："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此國冠之上。'"司馬貞索隱："令尹中最尊，故以國爲言，猶如卿子冠軍然。"《資治通鑒·周紀》赧王三十四年胡注："令尹，楚上卿，執其國之政，猶秦之丞相也。"

包山簡令尹僅一見，簡 115："令尹子士、大師子繡命蘘陵公邗䵣爲鄗郷貣郕（越）異之鉌金一百益二益四兩。"令尹列于大師之前，對蘘陵公發令，足見地位之高。

---

① 參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年。

另外，簡 92：“鄗陳午之里人藍訟登賨（令）尹之里人苛𨟻，以其桑（喪）其子丹，而得之於𨟻之室。”。賨字見於《璽彙》0351“賨鍒”，賨讀作令。這里的“登賨尹”應即“登令尹”。如果登確有令尹一職，那就說明令尹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均有設置。

史載宋國有令尹（《左傳·成公十一年》、《韓非子·說林下》），在春秋戰國的出土的文獻中，令尹更是不乏其例。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王子午鼎銘文中有“令尹子庚”。曾侯乙墓竹簡遣策中贈車人有“令尹”。江西靖安出土了“徐令尹者旨荊”爐盤。

23. 左尹 017 反/33、子左尹 012/8

左尹見於《左傳》，楚國官名。《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可知左尹也可率兵征伐。但在包山楚簡中，左尹在司法方面的工作尤爲突出。簡 126-128“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一案、簡 141-143 州里公周瘢抓捕黄欽時黄欽自傷一案都是以左尹作爲主審。另外，凡是不滿當地裁決而起訴到“視日”那里的案件，如簡 132-139 反舒慶告苛冒、趄卯殺其兄一案和簡 15-17 五師宵倌之司敗若告卲行之大夫盤𡧓執其倌一案，也都由（子）左尹向下級主管人員傳達王的命令，可見左尹的地位很高，是中央政府的官員。此外，簡 12“子左尹命漾陵宦大夫察郜室人某瘽之典之在漾陵之參鍒”，這說明左尹還負責“典”的事務，簡 155 記載了關於“葬王士”一事，反面則記錄“既言之，詎（屬）之左尹”，說明這件事也是交由左尹來辦理。

就像大夫可以稱爲“子大夫”、司馬可以稱爲“子司馬”一樣，左尹與子左尹亦應無別。簡 15-16 五師宵倌之司敗若向視日報告說“君王詎（屬）僕於子左尹，子左尹詎（屬）之新

俈（造）让尹丹”，簡 16 的反面記錄“左尹”；此外，在“東周之客鄦緟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爲墓主邵𦪇進行的六次占卜中，有四次稱其爲“左尹”（219、220、221-222、223），有兩次稱其爲“子左尹”（224、225）。

包山楚墓墓主邵𦪇爲左尹，包山楚簡的大部分正是這位左尹生前辦公的文書。但是從簡文中我們發現除左尹𦪇外，還有“左尹冠”（156）和“郯（越）客左尹𩣡”（145），後者應是越國來楚做客卿的，這也說明楚國的左尹不止一位。

24. 攻尹 106/10、少攻尹 106/2、社（攻）尹 225/1、社（攻）執事人 224/2

楚国有工官名“工尹”，楚国文字作“攻尹”。《管子·問第二十四》：“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房玄齡注：“工尹，工官之長。”在包山楚簡中，攻尹見於戠郢（172）、鄽陵（106、116）、羕陵（107）、鄗（110、118）、鄰（117）、鄝（157）等地，其職能主要表現爲爲當地“貣郯（越）異之黃金”。簡 157“苛坦言胃（謂）：鄝攻尹屈惕命解舟𧶼、舟𧸘、司舟、舟斨、車轄圣斨牢中之斨古斨𡨦竽駐倌竽倌之𦊅貣解。”則表明負責舟、車的工匠似乎都要聽命于攻尹屈惕，這與工尹爲“工官之長”的說法相一致。

少攻尹見於鄽陵（106）、正昜（111）等地，列于攻尹之後（106），應爲工尹的下屬。其職能在簡文中也僅表現爲“貣郯（越）異之黃金”。

鄂君車節有“大攻尹”，長沙銅量有“攻尹”。包山簡簡 172 有“攻賨”，疑攻尹即爲“攻府”（172）中的職官。

此外，祭禱簡中也有“攻尹”：

攻尹之社（攻）執事人夏𢍰、衛𤸫爲子左尹𦪇𢍰禱於新（親）王父、司馬子音。224

此“攻尹”与“工尹”不同，“攻”当读如“社”，为《周礼·春官·大祝》所说“六祈”之一的“攻”。[1] 這里爲子左尹佳進行罌禱的兩位社執事人应是攻尹的屬官。九店楚简有“少（小）社”，李家浩谓犹“小祭”。[2]

25. 士尹 122/2

《呂氏春秋·召類》記載，楚國士尹池出使宋國，因爲宋國主仁而相賢，回國後勸諫楚王不要攻宋。《璽彙》0146 有“士尹之璽”。包山簡士尹兩見，簡 185：“五師士尹宜咎”；簡 120-123 下蔡蕆里人舍猬告“郑倖竊馬於下蔡而賣於昜城，或殺下蔡人舍罣”一案中，“孔執場賈”，里公和士尹返孔，“言胃（謂）場賈即走於前，孔弗返”。可見，士尹也参與罪犯的抓捕工作。

26. 集脰（廚）194/1、脰（廚）尹 173/2、大脰（廚）尹 139/1

簡 194：“集脰鳴腋”。脰，《廣雅·釋言》：“脰，饌也。”集脰又見於楚王酓眪鼎、楚王酓忓鼎、鑄客爲集脰鼎、大府鎬諸器，天星觀竹簡還有“集脰尹”。“脰”字楚文字用爲“廚”，“集脰”即“集厨”，当是楚王室厨官的名称。[3] 羅運環也说“集脰當是楚王及太子廚館，集脰尹當是其總管。”[4] 包

① 何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二三，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60 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58 頁，考釋[六三]。

③ 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④ 羅運環：《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82 頁。

山簡 278 的“桒脜（廚）尹”、簡 173 的“正易脜尹”、簡 139 的“大脜尹”則均應爲“廚”中的官吏。

27. 喬尹 107/2、左喬尹 049/1、喬差（佐）049/3、喬與 128 反/1、喬與尹 128/4

喬尹爲鄗陵“喬尹黃驈”，工作是爲鄗陵貣郕（越）异之黃金（107、117）。此外，簡 49 還出現了“左喬尹”一職。何琳儀謂喬尹讀爲“囂尹”，《左傳·昭公十二年》有“囂尹午”。[①] 劉信芳認爲“喬”應讀如“矯”，“諸以‘喬’爲名之職官並攝行代理之職”。[②]

喬與尹負責司法工作，“陽鍺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一案（128）、黃欽自傷一案（141-143），“少里喬與尹翠”都參與了審理。簡 195“所誼（屬）於少里喬䢦尹翠”，也說明喬與尹負責案件的審理。

喬差應爲喬尹之佐，也負責貣金和司法的工作，凡三見（49、108、128 反）。

28. 大䣄 184/3、䣄尹 125/6

“䣄”疑爲官職或機構，設置在地方政府中，李零认为是行政区划。[③] 簡文出現的有“刾䣄”（3、168）、“鄝䣄”（172、180）、“佸（造）䣄”（167、168、174、175、186）、“遊䣄”（187）。“䜌䣄”（146、174）、“刾㠯䣄”（146）、“寢䣄”（146）。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94 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2 期，第 140 頁。

③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3 頁。

包山簡中“大偖（造）戠”（170）與“偖（造）大戠”（91）並見，應無別。簡180有“中偖戠”，那麽除“大戠”外，似還應有“中戠”。

“戠尹”有“子西戠尹”（166）、“武陵戠尹”（169）、“郢戠尹”（162）、“新戠尹”（186）、“郲戠尹”（194），簡124-125記錄涎易之酷官“死於鄗䢾東敔卲戊之笑邑”，“䣄易公命鄗䢾（域）之客葦、戠尹癸察之”，這說明戠尹要負責案件的處理。

“戠連嚻”有“膚戠連嚻”（191）、“鄎戠連嚻”（163）、“秦戠連嚻”（180），此外，還有一例“戠上連嚻”，意義不明。

29. 寢尹171/1、寢令166/1

包山簡有“刾寢尹”（171）、“刾寢令”（166）。《左傳·宣公十二年》：“沈尹將中軍”，杜預注：“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考釋》據以認爲寢爲地名。但簡165、171“寢”前有地名“刾”，故“寢”不应为地名，寢尹、寢令、寢戠是“寢”中的職官無疑。

《詩·國風·碩人》：“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毛傳：“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内事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

《周禮·天官·冢宰》：“宫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注：“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

由以上可知，王在路寢聽政，到戰國時，楚國有可能將聽政的場所叫寢並設立職官。劉信芳則認爲：“所謂“刾寢”謂“刾”地之寢廟。寢尹、寢令應是管理寢廟的官員。《周禮·夏

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鄭玄注：‘五寢，五廟之寢。’《左傳》哀公十八年：‘王（楚惠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杜預注：‘柏舉之役，寢尹吳由於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皆以為先君勤勞。’按杜注不確，寢尹為神職官，工尹亦兼領神職，‘勤先君’謂奉事先君，蓋寢廟本先君之宮，故楚惠王如是說。”①

30. 正婁（婁）019/7、正令 128/4

受期簡中有三位正婁，“鄢正婁”（19）、“鄢正婁”（66）、“羕陵正婁”（75）。另有一位“正婁宏”，在案件審理中起著很重要的作用。簡 162“所詎（屬）告於正婁宏”，簡 128“陽鍺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一案和簡 141-143 州里公周瘢抓捕黃欽時黃欽自傷一案，正婁宏都參與了審理。

正令不見於受期簡，在上述兩起案件中，正令都列于正婁之後。簡 187“所詎（屬）於正令翌”，說明正令也和正婁一樣，是負責辦理案件的官員。

31. 玉婁 025/1、玉令 025/1

玉婁、玉令見於簡 25“司敗黃貴䎽受⾣，癸巳之日不選玉令步、玉婁郙以廷，阩門又（有）敗。”。包山簡中有“玉府”，簡 2-3“剢令壴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隧剢人所幼未隧剢之玉府之典”，疑玉婁、玉令是玉府中的職官。《周禮·天官·冢宰》：“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32. 尹令 149/1

尹令典籍不见，所司不详，包山簡中僅一例：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1998 年第 15 卷第 2 期，151~152 頁。

陵让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敓賕仿之新易一邑、霝地一邑、礪一邑、鄗一邑、房一邑、倍楮一邑、新倍一邑；與其㽙，女繇一賽、涅㽙一賽、滌㽙一賽、听㽙一賽，不量其關金將證之於其尹令。陵让尹之相陽余可內（入）之。149

33. 大夫015/7、宫大夫012/9

《穀梁傳》僖公四年、文公九年、成公二年都説"楚無大夫"，而《公羊傳·文公九年》則説"楚始有大夫"。陳茂同認爲："這大概只是模仿中原國家爵秩的名稱而已，其實與中原的卿、大夫等級不相同。"[①] 包山簡中的大夫分爲兩種，一種爲某地"宫大夫"，簡文中出現的有"㶏陵宫大夫"（12、126、128）、"顥宫大夫"（47）、"郙易宫大夫"（26）、"柊宫大夫"（130）、"鄢宫大夫"（157）、"郘宫大夫"（188）。宫大夫聽命于子左尹，如：

（1）子左尹命㶏陵宫大夫察郜室人某瘽之典之在㶏陵之參鉩。（12）

（2）子左尹命㶏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126）

同時，宫大夫又可以向少宰尹發佈命令，如：

鄢宫大夫命少宰尹鄉㦰，察聞大梁之戠（職）𦳝之客茍坦。157

此外，宫大夫還可以決定受不受金，如：

恆思少司馬屈𢾅以足金六匀（鈞）聽命於柊，柊宫大夫、左司馬邶（越）虩弗受。盛公𩁹之歲，恆思少司馬邞勝或以足金六匀（鈞）舍柊，柊宫大夫集易公蔡逯虒受。130

宫大夫又見於《璽彙》0101"江陵行宫大夫璽"、0097

① 陳茂同：《歷代職官沿革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55頁。

“下蔡宫大夫之璽”、0099“上埸（唐）行宫大夫璽”、《印典》1140頁“山雜行宫大夫璽如”、《封集》3“鄱（番）宫大夫璽”、《書鑒》412頁“新東陽宫大夫璽”。[①] 何琳儀謂：“宫大夫，邑長。《書言故事·縣宰類》：‘稱宰曰宫大夫。’”[②] 陳偉則認爲：“簡書‘宫大夫’很可能是戰國時楚縣長官的一種稱謂。其所以作‘宫’，大概是爲了同前面說到的規模很小、層級低下的‘邑’區别開來。”[③]

另一種爲某人之大夫。如“卲行之大夫”（15、15反）、“鄭夫人之大夫”（41、48）、“周賜之大夫”（65）、“聖冢之大夫”（94）。這種大夫與家司馬的性質有些類似，都屬於私官。

34. 大宫012/5、103.少宫062/1

包山簡中與“宫”有關的職官除前面論及的“宫司馬”和“宫大夫”外，還有“大宫”（67、12、13、126、127）和“少宫”（62）。“大宫”、“少宫”應是“宫”的官員，“大宫”大約負責“典”的事務，如：

（1）子左尹命漾陵宫大夫察郜（造）室人某（梅）瘽之典之才（在）漾陵之參（三）鉩（璽）。漾陵大宫痎、大駐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012師鄒慶吉啓漾陵之參（三）鉩（璽）而才（在）之，某（梅）瘽才（在）漾陵之厽（參）鉩（璽），閒御之典匱。013

（2）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察州里人陽鍺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宫痎大駐尹師言胃（謂）陽鍺不與其父126陽

① 以上轉引自肖毅：《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江漢考古》2002年第2期，第40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371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92頁。

年同室。鍺居郢，與其季父鄝連敖陽必同室。大宮痃內（入）氏等。127

35. 莫囂（敖）028/17、大莫囂（敖）007/1

莫囂一職，又見於楚璽[①]、長沙楚銅量[②]和曾侯乙墓竹簡[③]，即傳世文獻中的莫敖（《淮南子·修務訓》亦作“莫囂”）。《左傳·桓公》有楚莫敖屈瑕領兵伐羅的記載，《戰國策·楚策一》楚威王問於莫敖子華。在包山楚簡中，“莫囂”前一般冠以地名，如“鄝莫囂”（29、116）、“鄗昜莫囂”（187）、“株昜莫囂”（107、117、189）、“鄘城莫囂”（174）、“邦莫囂”（177）、“正昜莫囂”（111、113）、“郫昜莫囂”（121），這些都應是地方官員。作爲地方官員的莫囂，主要的職責有“貣郕（越）異之黃金”（105、107、111、113、114、116、117）、處理案件（121）和掌管軍務（158）。除地方官署的莫囂外，還有某人之莫囂。如簡 28：“鄮尹之司敗郁㕣（皋）壼（夷）受旮，辛巳之日不選鄮尹之鄘邑公遠忻、莫敖遠郋以廷，阩門又（有）敗。”

大莫囂在包山楚簡中有一例：“王廷於藍郢之遊宮，焉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內其溺典”（7）。“大莫囂”直接聽命于王，負責處理“溺典”的事務，應是中央政府的官員。

36. 連囂（敖）010/15

連囂即連敖，在傳世文獻中最早見於《史記·淮陰侯列

---

① “大莫敖鈢”，見《文物》1988 年第 2 期，第 62 頁。

② “羅莫囂（敖）臧刎、連囂（敖）辻以命”，見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③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

傳》和《漢書・韓信列傳》，李奇云"楚官名。"《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隆慮克侯周竈"欄注引如淳曰："連敖，楚官。《左傳》楚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爲一官號。"說連囂爲楚官很對，但說它由連尹、莫敖合爲一官號則不確。楚璽[①]、長沙楚銅量和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連囂"都表明，戰國時楚國已經有"連囂"一職。包山楚簡中地方連囂有"鄗連囂"（110、118）、"昜陵連囂"（112），其責能只表現爲爲當地"貣郯（越）異之黃金"（110、112、118）。簡文中還有"秦戲連囂"（180）、"膚戲連囂"（191）、"鄝戲連囂"（163）、鄝戲上連囂（10）。至於簡 10 的"上連囂"，不知地位是否高於普通的連囂；簡 6 的"新官連囂"不知是否與簡 170"侸命連囂"、"隋鐘連囂"等隸屬于私人的連囂相對。

37. 官師 005/1、官令 005/1、官婁（宴）005/1、官連敖 006/1

簡 5-6："佧大令愈以爲剁令圍隧剁人，其挐（溺）典，新官師瑗、新官令郯（越）、新官婁履犬、新官連敖郙趙、犇得受之。"孫詒讓稱官中"其次士爲官師"，地位僅高於"庶人在官者"。官師一職亦見於傳世典籍：

《禮記・祭法》："官師一廟曰考廟。"鄭注："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

《左傳・襄公十五年》："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預注："官師，劉夏也。天子官師，非卿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

① "連囂之鉨三"，見《古璽彙編》0318 號。參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93~294 頁。

上以爲慈愛於親，舉以爲官師。"

《漢書·賈誼傳》："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師古曰："官師，一官之長。"

由以上亦可以看出，官師在春秋戰國時是一個地位不高的官職。官婁、官令、官連囂列于官師之後，工作與典有關，都應是"官"中的職官。

38. 士師 012/2

士師在包山簡中見於下簡：

漾陵大宧痎、大駐尹師、鄝公丁、士師墨、士 012 師鄢慶吉啓漾陵之參（三）鉩（璽）而才（在）之。013

在這里，士師會同其他官員處理關於"典"的事務。從古代文獻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士師並非楚國所獨有的官職，春秋戰國時許多國家都有士師，雖然地位可能有所不同，但都是作爲治獄之官，如：

《周禮·秋官司寇》："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孔子家語·致思第八》："季羔爲衛之士師，刖人之足。"

《孟子·梁惠王下》（孟子）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趙岐注："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

《列子·周穆王篇》：（鄭薪者）"爽旦，案所夢而尋得之。遂訟而爭之，歸之士師。"

包山簡中的士師也應是獄官，但地位在尹和公之下。

39. 少師 159/2、大師 046/5

少師見於如下二簡：

（1）單紳命以夏逄（路）弁、逭弁爲告於少師。159

（2）臧鄭言之少師。160

《大戴禮記·保傅》："昔者，周成王幼在繈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燕者也。"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貝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

以上材料表明，楚國少師亦爲太子之師，位在大師之下。此外，隨國也有少師：

（1）《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

（2）《左傳·桓公八年》："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

隨國的少師可以作爲講和的使者，也可以出兵作戰，不知到了戰國時，少師的職能是否也有所增加。

大師在西周時是三公之一，地位很高，尹氏就曾爲大師。戰國時太師的地位有所下降，但一旦太子登上王位，太師的地位自然隨之升高，如《左传·文公元年》："（楚）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簡 115："令尹子士、大師子繡命龔陵公邗疆爲鄗鄉貣郯（越）異之鈢金一百益二益四兩。"大師位於令尹之下、龔陵公之上，地位也非同一般。簡文中還另有一位"郯（越）異之大師郯（越）價"（46），這説明地方政府中也有大師一職。

40. 少臧 080/1、大臧 072/3

簡 80 有“少臧之州人”，疑少臧應即典籍中的少府。《漢書·百官表》曰：“少府，秦官。”《漢官六種·漢官儀卷上》：“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秩中二千石。大用由司農，小用由少府，故曰小藏。”又：“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案：引作‘漢官’。《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宰尹下曰：‘少府，言別爲少藏，故曰少府。’”故少府應是掌“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的機構，少府、少藏意義相關，故可能秦名爲“少府”，楚名爲“少藏”，漢承秦制。少藏既是官府名，也是職官名。

包山簡中還有“大臧”：

（1）大臧（藏）之州人盜聕受旮，爨月辛丑之日不詎（屬）人於郘豫，阩門又（有）敗。72

（2）大臧之加公黄申。182

《漢官儀》稱少府“自別爲藏”，那麼“藏”當是掌管王的用於公的租稅的機構，大臧既與少臧相對而設，應與“藏”相當。

另外，簡 205 有“罷禱於卲王戠（特）牛，大塦（藏）饋之”，李家浩认为这里的“大塦”就是司法文书简的“大臧”。“大臧馈之”的意思是说：罷禱於卲王的特牛，是由大臧进献的。[①]

41. 冶士 80/1

簡 80“少臧（藏）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胃（謂）傷其弟石耴䣏。”

《三代吉金文存》楚《酓忎鼎》和《酓忎鐈鼎》銘文有“冶師”，冶師應爲負責青銅器冶鑄的技術人員，包山簡的冶

①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32 頁。

士廄與冶師相類，但職位卑耳。

42. 大廄 164/9、中廄 163/3、廄尹 61/2

《古璽彙編》5590“大廐（廄）”璽，出土于湖南長沙湖橋一帶戰國墓。朱德熙从李家浩说将第二字释为“廄”，并指出：“大廄是御廄。楚國的大廄當是楚王御廄。”[①]大廄、中廄也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宫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

傳世典籍中也有大廄、中廄、廄尹。《漢官六種·漢舊儀》：“天子六廄，未央廄、承華廄、騊駼廄、路軨廄、騎馬廄、大廄，馬皆萬匹。”《漢書·武五子傳》：“發中廄車載射士”，師古曰：“中廄，皇后車馬所在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

在包山簡中，大廄見於簡 164、167、184，另簡 69：“大廄馭司敗雩且受旮，己丑之日不遲大廄馭陳㝵以廷，阩門又（有）敗。”這里的“大廄馭”和“大廄馭司敗”都應是大廄中的職官。此外，還有中廄（163、167）和中廄馭（174-175）。

簡 61 有“代（弋）昜廄尹”、189 有“昜廄尹”，代（弋）昜、昜均爲地名，廄尹應爲廄中的長官。

43. 戠（職）𦼴 157/1、戠（識）獄 128/1、戠（識）言 128 反/1、戠（識）䚽 145/1

鄗宧大夫命少宰尹郲設，察聞大梁之戠（職）𦼴之客苛坦，苛坦言胃（謂）：鄗攻尹屈惕命解舟贅、舟箴司舟、舟斨、車轄圣斨、牢中之斨古、斨䆍、竽駐倌、竽倌之𦼴貣解。157

---

① 朱德熙：《戰國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廄》，《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247 頁；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44~145 頁。

其中“𦯤”亦见于九店楚简，李家浩认为即《集韵》卷二齐韵“畦”字的重文，从简文看似指某种农作物。据此，包山简“戠（職）𦯤”应当是指管理“𦯤”这种农作物的职官，与《周礼》“职金”相类。[①]

以此推之，简 128、139 反的“戠（識）獄”应是狱官；简 128 反的“戠（識）言”[②]、简 145 的“戠（識）䝾”亦应是职官之名。

44. 攻祝 231/1

簡 231：“占之，恆貞吉，少又（有）悚也。以其古（故）繁（敓）之。囟（思）攻祝歸綪（佩）取（珥）、冠紳（帶）於南方。觀綳占〖之〗曰：吉。”

李家浩指出“攻祝”当读为“工祝”。《诗·小雅·楚茨》“工祝致告，徂赉孝孙”，毛传：“善其事曰工。”《楚辞·招魂》“工祝招君，背行先些”，王逸注：“工，巧也。男巫曰祝。”王逸注把“工祝”之“工”释为“巧”实际上是袭用毛传“善其事曰工”的说法。清人马瑞臣不同意毛传的说法，他说：“《少牢馈食礼》‘皇尸命工祝’，郑注：‘工，官也。’《周颂》‘嗟嗟巨工’，毛传‘工，官也。’《皋陶谟》‘百工’即百官。‘工祝’正对‘皇尸’，为君尸言之，犹《书》言‘官占’也。传谓‘善其事曰工’，失之。”[③] 李家浩从马说，认为“工祝”是指祝官。“思工祝归歸佩珥、冠帶於南方”的意思是说：希望工祝进献佩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58 頁，考釋[四]。

② 李零認爲“戠（識）獄”即諳悉獄訟之事者，“戠（識）言”蓋諳悉獄訟之辭，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42 頁。

③ 馬瑞臣：《毛詩傳箋通釋》（中冊），中華書局，1989 年，第 705 頁。

瑘、冠帶於南方之神。[1]

45. 族侫 163/1

简 163 记“楚斨族侫牫”。“楚斨”应为地名，见于简 088、163、190。族长是周代地方基层官名。《仪礼·士丧礼》：“族长莅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门西、东面南上。”郑玄注：“族长，有司掌族人亲疏者也。”

46. 見（視）日 015/6

《考释》释为“見日”，理解为左尹，此后多位学者主张“見日”即楚王。[2]李零指出“見日”应为“視日”，[3]指廷官，义如后世所谓的“青天”。[4]

①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32~33 頁。

② 賈繼東：《包山楚墓簡文“視日”淺釋》，《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54~55 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9~30 頁。

③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62 頁。

④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6 頁。

第十一章 結 語

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一書中，將文獻分爲“同時資料”和“後時資料”兩種。所謂“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內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產生的。[1]包山楚簡正是這種反映當時真實語言的極爲珍貴的“同時資料”。但由於出土文獻不像傳世文獻那樣有歷代註疏，它的認讀給非古文字專業的人帶來很大障礙。幸運的是，在這二十年間，古文字學者們不斷對包山楚簡做出考釋和修正，為我們通讀理解簡文鋪平了道路，這是應該感謝的。本論文正是在時賢考釋的基礎上，全面考察包山楚简的用词情况，為进一步利用這一寶貴的出土文獻進行詞彙史研究提供幫助。

要進行詞彙研究，首先要分詞。呂叔湘曾說：“在古漢語裏，‘字’和‘詞’是基本上一致的”[2]，“講古代漢語，不區別‘字’和‘詞’關係不大”[3]。雖然上古漢語除名詞外多為單音詞，但字和詞畢竟不是一對一的關係，另外出土文獻不像傳世文獻的用字那樣規範，楚地文字又自為一體，故辨別字詞及確定詞的分合就成為一項必需的工作。

①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381~382頁。

② 呂叔湘：《漢語裏‘詞’的問題概述》，蘇聯《語言學問題》，1959年第5期。

③ 呂叔湘：《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中國語文》，1963年第1期。

1. 包山楚簡有許多字字形不同，但因其在句中的語法功能相同，意義一致，故定為一個詞，如“僕”、“儯”、“僕”均為“僕”；“侫”、“胙”、“複”、“复”均用為“胙”；“侍”作“時”、“寺”、“岦”等形；“等”或作“等”；“衍”或作“行”；“榮”或作“敓”、“敓”；“秏”或作“秏”；“教”或作“教”；“遅”或作“遲”；等等。

2.兩個字雖然語法功能相同，意義一致，但因為來源不同，還是分為兩個詞。如包山簡“出內（入）時（侍）王”又作“出內（入）事王”，“侍”、“事”用法相同，但應為兩個詞。

3. 一個字語法功能相同，但意義差別較大，定為不同的詞。如“童”既作“僮”的異體表示未成年男性，又作為“纏”的異體，讀爲“橦”，指馬頭上之束錦。

4. 字義差別不大，但語法功能發生變化，定為不同的詞。如“後”作名詞指後代，或謂指繼承權，後作動詞意為繼承。

5. 一個字諸義位引申關係明顯，語義差別不大，語法功能一致，歸為一個詞。

6. 簡帛文字通假情況非常普遍，包山簡中凡通假之字均在各詞條中指出，不另作說明。

包山簡中複音詞佔有一定的數量，複音詞與詞組的甄別一直是令人困擾的問題。程湘清在《先秦雙音詞研究》一文中最早提出區別先秦雙音詞和雙音詞組的四個方法：從語法結構上區別、從詞彙意義上區別、從修辭特點上區別、從出現頻率上區別。① 唐鈺明則提出了確定金文複音詞的三條標準：看看這個組合的兩部分在語義上是否融合，是否表達一個完整的概念；看看這個組合是否具有連續性，也就是說，上是否見之於甲骨文，下是否有典籍的佐證；看看這個組合是否有“合文”

① 程湘清：《先秦雙音詞研究》，載《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第61~81頁。

這個形式標誌。[1] 關於複音詞的判定，學者多有論述[2]，茲不贅引。本文綜合各家說法，並力圖將這些原則貫徹始終，但是個別詞究竟是複音詞還是可以繼續切分的詞組，其判定仍然存在困難。如“腹疾”、“心疾”應当看作是詞，“腹心疾”雖然在典籍中也有用例，卻更像詞組，但如果把“腹心疾”看作詞組，那“腹疾”、“心疾”當然也可視為偏正式的詞組而不是合成詞。最後只好從形式出發將“腹疾”、“心疾”定為一個詞，將“腹心疾”分為兩個詞。另如“盟證”，如果说“盟誓”是一个词，那麼將“盟證”看作一個詞應該沒有問題，但是 139 反：“命潨上之戠（識）獄爲鄝人舒𣳔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則表明“盟”和“證”是兩個司法程序，故“盟證”雖有連用的情況，但暫時還是劃分為兩個詞。

包山簡名词数量最多，但地名、人名、职官名所占比重超过一半以上。普通名词 493 個，其中單音詞 256 個，複音詞 237 個，單音詞和複音詞基本持平。但如果考慮到職官類名詞複音詞遠遠多於單音詞，則名詞中複音詞占据優勢。

複音名詞以偏正式爲主，如廳室、食室、大門、州衔（巷）、大逄（路）、新父、新母、從父、季父、大子、白金、赤金、黃金、關金、鉌金、腹疾、心疾、少寶、長需、跪席、寢席、竹篓、羽篓（翣）、少（小）房、大房、食桱、房咠（几）、牛鑐、豕鑐、卵缶、辻缶、金比（匕）、左尹、大正、玉府、郜（造）室、王士等等。

① 唐鈺明：《金文複音詞簡論——兼論漢語複音化的起源》，《人類學論文選集》，1986 年，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 年；又載于唐鈺明：《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17~120 頁。

② 如許威漢：《簡論漢語複音詞》，香港《中國語文通訊》第 26 期，1990 年；毛遠明：《〈左傳〉傳複音詞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80~89 頁；伍宗文：《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第 71~142 頁。

聯合式復音詞有宫室、名族、兄弟、兵甲、師徒、酒食等。述賓式和主谓式复音词数量较少，述宾式如卒歲、視日、司命、司禍等；主謂式只有“水上”一例。

包山簡動詞 169 個，單音詞 135 個，複音詞 34 個。述賓式有致命、歸胙、致胙、致福、无後、内（入）食、少氣、食田、賁鹽、鑄劍、聽命等；偏正式有罷禱、賽禱、享祭、蒿祭等；聯合式有言曰、言胃（謂）、出内（入）、盟誓等；主謂式有自傷、自殺。

形容詞 28 個，其中表示顏色的词有 10 个，主要用来修饰丝织物，表明当时的印染水平已经达到相当的高度。複音詞仅 3 個：䣼（醬）白、緒膚、丹黄，均是表颜色的形容词。包山简没有《诗经》《楚辞》中那种丰富的重叠式或带附加成分的形容词，这主要与简文的内容和体例有关。

包山簡中其他詞類複音詞極少，這說明包山簡除名詞外，單音詞的數量要遠遠超過複音詞。但包山簡中複音詞毕竟佔有一定數量，尤其是偏正式構詞法在構成名詞時相當活躍，動詞則主要是述賓式、偏正式、聯合式，分佈比較平均，沒有發現疊音詞、重疊式合成詞和附加式合成詞。據毛遠明統計，《左傳》中聯合式複合詞有 302 個，占全書複合詞總數的 26%；偏正式複合詞 752 個，占 64%；述賓式複合詞共 84 個，占 7.3%；表述式（主謂式）複合詞 13 個，占 1.2%；其餘爲重疊式複合詞和簡縮式複合詞。[①]這一資料與包山簡偏正式複合詞占絕對優勢相一致。程湘清對《尚書》、《詩經》、《論語》、《韓非子》等書的雙音詞考察後總結說“在先秦，尤其進入春秋戰國時期以後，語法造詞中運用詞序方式構成的雙音詞已占了明顯的優勢”，“在詞序造詞中產生最早、‘產量’最高的是聯合式和偏正式。偏正式主要構成名

① 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1999 年，第 103、114、、130、135、137、139 頁。

詞，聯合式則可構成名詞、動詞、和形容詞”[①]。這兩條結論大體上是符合戰國時期語言的基本情況的。

包山简的数量词颇能代表楚地特点，一些数量词及数量表示法传世典籍中皆不见。特殊的數詞如“肕”，黃錫全釋“肕”爲“間”，“間益”就是“益”之中間，取義於“益”的一半，也就是中益、半益。[②]“鋞”字《說文》所無，在包山簡中用爲黃金單位。简文“金鋞二鋞”（147）的用法與甲骨文中的“羌百羌”、西周金文中的“田十田”是屬於同一類型的特殊結構，[③]李宇明將其稱作“拷貝型量詞”。[④]包山簡还有一种特別的記數方式，即同一量詞在百位、十位、個位數後分別出現，這種現象另見於同在楚地的曾侯乙墓竹簡和九店楚簡。包山簡中的物量表示法有：

包山楚簡的代詞可分為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兩類。人稱代詞有僕、小人、其 1、自、躳身，共 5 個。其中，僕、小人為第一人稱代詞，自、躳身為己稱代詞，“其 1”為第三人稱代詞；

① 程湘清：《先秦雙音詞研究》，載《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年，第 110~112 頁。但程氏另一條結論說“先秦雙音詞的結構方式經歷了語音造詞——語音造詞向語法造詞過渡——語法造詞三個階段”，則值得商榷。唐鈺明在對甲骨文和金文作了全面調查後得出如下資料：甲骨文複音詞 100%是合成詞，其中偏正式占 98%。西周金文 83%是合成詞，其中偏正式占 63%。這時的單純詞雖佔有 17%，但除個別（如穆穆、趄趄）是西周中期出現之外，其他都是西周晚期以後才大量出現的。以上事實證明語音造詞早於結構造詞、聯合式早於偏正的傳統看法是應予以修正的。見唐鈺明：《定量方法與古文字資料的詞彙語法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5 頁。原載《海南師範學院學報》1991 年第 4 期。

② 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③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36 頁。

④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中國語文》，2000 年第 1 期。

指示代詞有 9 個：此、是、氏、夫、其2、之、各、其餘、所。其中，“此”、“是”、“氏”為近指代詞；“夫”為遠指代詞；“其2”、“之”為特指、泛指代詞；“各”為遍指代詞；“其餘”為旁指代詞；“所”為輔助性指示代詞。[①] 值得注意的是“其”既可作為指示代詞，也可表示第三人稱領屬關係和指代第三人稱。没有出现疑问代词。

包山簡中虛詞數量較多，包括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其中副詞數量最多，可分爲否定副詞（不、毋、弗、勿、無、未）、時間副詞（既、已、且、恆、將、或）、範圍副詞（皆、僉、唯、凡、盡、）、程度副詞（少、甚）、語氣副詞（信、良、尚、其、思）、情態副詞（相）、表敬副詞（敢）。介詞有爲、於、自、從、以、至、五個；連詞有以、而、與、安、且、又、旦、於（以）八個；助詞有之、其、者四個；語氣詞只有“也”。另外，包山簡中還有兩個合音詞“安”和“之”。

包山簡中的同義詞也頗值得注意，其差別多为用法不同，雖然數量不多（本文選取 12 組），亦有可觀者。如“言、謂、曰、言曰、言謂”一組，“言曰”、“言謂”，古籍不見，“言”、“謂”、“曰”的差別，學者也多從語法的角度進行考察。[②]而包山簡表明，除了語法上的不同，這幾個詞在語義和語用上也各有偏重，如“謂”主要是連接間接引語，用以陳述“訟”、“告”的理由；“曰”僅用於占卜簡，用以陳述占卜凶吉；“言曰”前一般都有“皆”字，表示所說內容是大家共同認可的一種事實；“言謂”則多爲個人陳詞，帶有一定的主觀性。“臣、

① 參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84~186 頁。

② 如宋玉珂：《“謂、語、言、曰”辨》，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85 年第 3 期，第 66~70 頁；李佐豐：《〈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07~126 頁。

妾、奴、僕”在先秦是一組同義詞，均指奴隸，但包山簡中“僕”均用爲謙稱，用來指代自己，典籍中“僕”的這種用法始見於漢代（《史記》），現在可知至遲在戰國時期“僕”已經這樣用了。再如“不、弗、無、毋、勿、未”，一直是同義詞研究討論的熱點，但由於研究範圍的不封閉性、所用材料的時間和地域差別往往會造成結論上的不一致。從包山簡來看，這幾個否定副詞各有所司，互補分佈，這爲確定這組詞的區別性特徵提供了必要的參考。還有一些詞像“瘥、閒”、“捕、傳、執”，從前很少把它們列爲一組同義詞進行比較，但由於包山簡的使用，這些詞就有了比較的意義，其細微差別也被挖掘出來；而像“疾、病”、“自、從”這些從前分析較多的同義詞，也可從包山簡中補充可靠的例證。

战国时期方言的差别还很显著，包山簡中出現的一些詞如“瘥”、“閒”就是《方言》所記載的南楚方言。包山簡中的器物名稱、占卜用語、神祇系統、職官設置不僅可與其他楚簡如曾侯乙墓竹簡、信陽楚簡、望山楚簡、九店楚簡、新蔡楚簡等互相印證，一些特殊的語言現象，如同一量詞在百位、十位、個位數後分別出現，在曾侯乙墓竹簡和九店楚簡中也屢見不鮮。但是，包山楚簡與睡虎地秦簡相比，連一些常用詞的用法都判然有別。[①] 大西克也還通過對幾種戰國秦漢出土材料中“及”“與”的用法的定量研究，敏銳地指出並列連詞秦簡用“及”楚簡用“與”是兩地方言的反映。[②] 通過統計我們還發現，包山簡用“賞（鬻）”、睡虎地秦簡用“買（賣）”；包

① 《方言》卷三：“差、閒，愈也。南楚病瘉者謂之差，或謂之閒。”

②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古漢語語法論集》（郭錫良主編），語文出版社，1998 年，第 135 頁。

山簡用“匿（暱）”、睡虎地秦簡用“親”；包山簡用“竊”、睡虎地秦簡用“盜”；包山簡只用“歲”、睡虎地秦簡既用“年”又用“歲”等等，都說明了兩地用詞的不同。儘管這種比較的工作有待深入，但它開啓了上古漢語方言研究的新思路，在詞彙的對比研究方面也是有益的探索。

包山簡中的詞傳世典籍大部分都有記載，一些詞與典籍無法對照主要是因爲字形的障礙使我們至今無法認讀。當然，也有一些名物及典章制度可能久已失傳，一些詞的字形不變但意義發生了變化，一些詞在典籍中出現的時間較晚等等，這些情況都可以由包山簡作爲補充，還原歷史語言的真相。我們將其與《漢語大詞典》進行對比，主要目的是想以《漢語大詞典》作爲參照，爲漢語史研究提供更豐富更可靠的語言材料。研究表明，包山簡中的一些詞如典匱、食桱、寢席、跪席、正車、集戠、言謂、言曰、攻解、攻敘（除）、舉禱、罷禱等可補典籍之不足；一些詞如夫、客、少（小）房、兵死、關金等可豐富典籍中已知詞語的意義和用法；一些詞如瘥、羽箑（翣）、僕、從父、傳等可將其出現的時代提前。

此外，包山楚簡中還記錄了大量的人名和地名，這些資料對於瞭解楚地當時的歷史、地理、風俗、文化極爲珍貴，已有一些學者開始關注並進行研究[①]。筆者雖也作過一些統計，但囿於時間和學力，相關研究期以來日。

① 關於人名的研究如舒之梅、劉信芳：《包山楚簡人名研究六則》，《長江文化論集》第1輯，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年第1期；關於地名的研究如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附錄二五，文物出版社1991年；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年第4期；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五則》《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八則》，《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年第4期，等等。

包山楚簡詞彙總表

第一章　名詞（493個）

第一節　有生名詞（86個）

一、人物名詞（66個）

（一）有關宗法及親屬稱謂的名詞（15個）

1.族 003/5
2.先 217/2
3.逡（後）152/6
4.父 126/6
5.母 202/3
6.兄 063/10
7.弟 080/5
8.妻 091/2
9.子 007/9
10.名族 032/1
11.王父 222/2
12.兄弟 138反/2
13.從父 151/2
14.季父 127/1
15.君子 003/1

（二）表示等級身份的名詞（12個）

1.王 002/41
2.君 027/66
3.侯 051/1
4.佢 042/1
5.奴 020/3
6.傿（偏）09
7.臣 007/2
8.妾 083/2
9.君王 015/2
10.大子 002/1
11.夫人 041/12
12.雀（爵）立（位）202/2

（三）指人或人際關係的名詞（7個）

1.人 002/212
2.仇 138反/2

3.戝 139/1
4.邦人 007/1
5.妾婦 168/6
6.少妾 171/3
7.少僮 003/2

（四）神祇類名詞（32 個）

1.社 210/2
2.禜 219/3
3.袄 218/3
4.殤 222/2
5.侌 213/2
6.祖 241/1
7.歲 238/1
8.地宔 219/1
9.宮地宔 202/2
10.厌（后）土 213/4
11.野地宔 207/1
12.宮厌（后）土 214/2
13.司命 213/4
14.宮行 210/2
15.司禍 213/2
16.大門 233/1
17.蝕袄 210/2
18.日月 248/1
19.南方 231/1
20.峌山 214/4
21.五山 240/1
22.高丘 237/2
23.下丘 237/2
24.漸木立 249/2
25.大水 213/5
26.溺人 246/1
27.水上 246/1
28.兵死 241/1
29.盟祖 211/1
30.不辜 217/2
31.人愚 198/1
32.二天子 213/5

二、動物名詞（20 個）

1.馬 120/7
2.豹（豹）268/3
3.虎 271/3
4.鼠（狐）259/2
5.誩 273/3
6.魚 259/2
7.羖 202/6
8.牂 217/6
9.豬 237/1
10.豕 246/1
11.豢 202/3
12.豬 207/3
13.豣（豢）200/10
14.豬 200/8

15.犬 208/6
16.牛 200/9
17.犕 237/3
18.𩍐（犍）牛 271/3
19.豕豕 211/3
20.犧馬 248/1

第二節 無生名詞（381 個）

一、事物名詞（333 個）

（一）金器類名詞（29 個）

1.膚（觳）253/2
2.鼎 253/3
3.鎶（簠）254/1
4.刀 254/1
5.鑓 254/1
6.盤（盤）265/1
7.監（鑑）265/2
8.鉈（匜）266/1
9.金器 251/3
10.鉼（鉼）鑓 252/1
11.孚膚（觳）253/1
12.金比（匕）253/2
13.鎶（簠）盍（合）254/1
14.膚（觳）盍（合）254/1
15.金圈（棬）254/1
16.貞（貴）首（鼎－鼎）265/1
17.枳錢 265/1
18.喬首（鼎－鼎）265/1
19.牛鑐 265/1
20.鎜（鎜）首（鼎－鼎）265/1
21.豕鑐 265/1
22.聛（聯）耳首（鼎－鼎）265/1
23.辻缶 265/1
24.湯首（鼎－鼎）265/1
25.卵缶 265/1
26.鉼鉰（鉰）265/1
27.會（合）匿 265/1
28.少鈲 265/1
29.鉊鑖（甗）266/1

（二）木器類名詞（17 個）

1.鉥（禁）266/1
2.毱（𨟻）266/1
3.祈（卺）266/1
4.丩牀 260/1
5.俚几 260/1
6.食梐 266/1
7.梩（櫝）榠（槪）266/1
8.房𠃧（几）266/1
9.宰榠（槪）266/1
10.大房 266/1

11.昃（仄）檉（橛）266/1
12.少（小）房266/1
13.辖檉（橛）266/1
14.皇梪（豆）266/1
15.皇緐（俎）266/1
16.畬（合）梪（豆）266/1
17.木器266/1

（三）車馬器、兵器及相關名詞（76個）

1.車267/2
2.軒267/1
3.膂（旌）269/3
4.𦉫（旆）269/3
5.朮（旞）269/3
6.桎269/1
7.戠277/1
8.迂（旍）277/1
9.纑272/4
10.翠269/2
11.毫273/1
12.戟269/4
13.戟273/1
14.戠273/2
15.䡫268/1
16.長（韔）268/4
17.紝277/1
18.䮚（櫜）268/6
19.亘（面）271/3
20.綊267/1
21.鞍271/1
22.毻272/3
23.鞅268/4
24.癹268/4
25.緄268/1
26.緒267/1
27.覞268/4
28.皾270/1
29.鞦271/1
30.紳271/2
31.鈦272/7
32.鋞272/2
33.鐳272/3
34.彤253/1
35.漆253/1
36.礬272/2
37.鈺 牘1正/1
38.弓260/1
39.刀144/2
40.鐱（劍）018/1
41.戈261/1
42.矢260/2
43.金266/1
44.錫272/1
45.遻（輿）276/1
46.鋧（覞）276/1

47.約 271/2
48.繻 268/1
49.篭 269/2
50.箸（豬）277/1
51.正車 271/2
52.韋車 273/1
53.椯絲（穀）274/1
54.羊車 275/1
55.中干 269/2
56.冒篭 269/2
57.車戟 269/2
58.䶢习（羽）269/2
59.翠羿 277/1
60.韓絹 267/2
61.蓍經 268/1
62.革韉 271/3
63.結冪 272/349
64.緇芓 牘 1 正/2
65.鄹（翟）輪（輪）268/4
66.紡䰬 268/1
67.䮂（豻）韈（貘）271/2
68.㚚（移）韔 271/2
69.鞮（鞁）韠 276/2
70.結項 牘 1 正/1
71.白金 272/5
72.赤金 272/3
73.彤敷 270/2
74.彤複 牘 1 正/1
75.縉紴 牘 1 正/1
76.告紝 牘 1 正/1

（四）生活用具類名詞（36 個）

1.器 259/1
2.粉 259/1
3.枊 259/1
4.缶 260/1
5.策（簀）260/1
6.鋕 260/1
7.鎊 260/1
8.毾（毺）262/1
9.鑑 263/1
10.會 263/1
11.櫝枳 259/1
12.縞宫 259/1
13.縞席 259/2
14.寢鍈 260/1
15.竹枳 260/1
16.絵宫 260/1
17.竹篓 260/1
18.羽篓（翣）260/1
19.敝庢 260/1
20.凵（曲）䐣 260/1
21.鍱柜 261/1
22.篓（偃）席 262/1
23.燭鏞 262/1
24.俾席 263/1

25.菤席 263/1
26.寢席 263/1
27.骨柂 263/1
28.䟡席 263/1
29.金鈔 263/1
30.革囩（圓）264/1
31.籢 255/3
32.笲 256/7
33.箕 257/19
34.害 256/1
35.縫笲 259/1
36.冠簦 264/1

（五）服飾、絲織品類名詞（68 個）

1.衣 244/1
2.裳 244/1
3.綉 254/2
4.索（素）254/2
5.縷 259/1
6.纁 259/1
7.緝 259/1
8.睪（襗）259/1
9.畬 260/1
10.純 261/7
11.里 261/5
12.表 262/1
13.緒 263/1
14.緯 263/1
15.冠 263/2
16.絰 267/2
17.組 268/4
18.縞 269/4
19.綏 270/1
20.帶 270/1
21.縢 270/4
22.綿 275/1
23.纓 277/1
24.緄 277/1
25.秋 牘 1 正/1
26.韋 259/2
27.皷 259/2
28.冠帶 219/2
29.王絵 254/2
30.青絵 256/1
31.絵綉 259/2
32.綥純 259/3
33.桂（獬）冠 259/1
34.組纓 259/1
35.會懽 259/1
36.緹婁 259/1
37.韅鞁 259/1
38.縞衣 261/1
39.霝光 261/7
40.樂城 261/1
41.絵純 262/4
42.好縠 263/1

43.繡純 262/1
44.生穀 263/1
45.秦縞 263/1
46.紿里 263/1
47.綺縞 263/1
48.鹽萬 267/4
49.紝絹 267/6
50.縢組 267/6
51.集組 268/1
52.絸組 268/2
53.紃約 268/1
54.紃綼 268/2
55.緄緄 268/1
56.贏甲 269/2
57.鞙（韄）甲 270/2
58.首冑 269/4
59.纓組 270
60.緅絾 270/1
61.絾紐 271
62.紝絵 272/1
63.縞純 273/1
64.繼緄 275/1
65.緄 277/1
66.組綏 277/2
67.緅秋 牘 1 正/1
68.綼組 牘 1 反

（六）食物類名詞（37 個）

1.食 147/4
2.脩 255/2
3.脯 255/1
4.蜜 255/1
5.醭 256/1
6.魚 256/1
7.砉 256/1
8.糗 256/1
9.栗 257/2
10.梟 258/1
11.莜 258/1
12.脩 258/2
13.蓏 258/1
14.葉 258/1
15.菰 258/1
16.薑 258/1
17.酒食 200/13
18.藕苴 255/1
19.鯋醢 255/1
20.蔥苴 255/1
21.茜菰 255/1
22.蜜梅 255/1
23.莪醢 255/1
24.醬肉醢 255/1
25.濡昱 256/1
26.蒸豬 257/1
27.豵脯 257/1
28.庶豬 257/1

29.蜜飴 257/1
30.庶鷄 257/2
31.白飴 257/1
32.熬鷄 257/1
33.葷茈 258/1
34.熬魚 257/1
35.藕利 258/1
36.桃脯 258/1
37.僻脩 258/1

（七）玉器與樂器類名詞（11個）

1.琥 218/1
2.珇 214/1
3.佩玉 213/1
4.壁琥 218/1
5.蹦珮 219/1
6.佩瑊 231
7.瑟 260/1
8.棬（桊）260/1
9.鐃 270/2
10.畬 277/1
11.彫梂 270/1

（八）占卜類名詞（14個）

1.祱 203/12
2.祟 236/5
3.簌 204/1
4.古（故）簌 213/1
5.保家 197/6
6.長靁 230/2
7.長惻 207/3
8.訓蘢 199/1
9.少寶 221/1
10.彤簭 223
11.駁靁 234/2
12.央管 201/1
13.丞惪 209/3
14.共命 228/2

（九）身體與疾病類名詞（13個）

1.首 269/8
2.頁 牘 1 正/2
3.足 266/1
4.腹心 236/5
5.下心 218/2
6.疠（病）219/8
7.疾 123/17
8.恙 221/2
9.瘽（瘽）249/1
10.癀 240/2
11.傷 022/3
12.心疾 221/2
13.腹疾 207/1

（十）經濟類名詞（11 個）

1.金 044/28
2.板 043/1
3.責 098/4
4.貣 053/1
5.市 058/3
6.木 140/1
7.種 103/11
8.黄金 103/11
9.鍒金 115/1
10.關金 149/2
11.大市 095/1

（十一）司法、行政、軍事類名詞（21 個）

1.詯 133
2.察 027/1
3.獄 084 反/4
4.竽 080/6
5.桎 144

1.典 003/8
2.箸（書）139 反/1
3.等 009/5
4.命 103/9
5.典匱 013/1
6.參（三）鉩 012/3
7.溺典 005/2
8.鍪等 133/1
9.王事 213/1
10.官事 018/1
11.志事 198/3

1.師 002/4
2.軍 061/2
3.五師 015/6
4.兵甲 081/1
5.師徒 226/10

二、處所名詞（48 個）

（一）國家類名詞（12 個）

1.楚 002/21
2.晉 103/2
3.齊 007/1
4.宋 125/5
5.郙 145/14
6.魯 176/1
7.邚（越）145/1
8.郾（燕）145/1
9.秦 141/3
10.魏 133/2
11.鄭 260/4
12.東周 012/19

（二）行政区劃類名詞（11 個）

1.邦 211/11
2.州 022/60
3.邑 083/56
4.宦 155/14
5.敔 124/8
6.戜（域）077/3
7.里 007/29
8.社 138 反/1
9.郊 182/1
10.豉 003/18
11.逄（路）003/16

（三）土地疆域類名詞（8 個）

1.田 67/8
2.土 091/1
3.地 140/3
4.雳 149/1
5.海 147/1
6.疆 153/8
7.城田 151/1
8.畔苑 151/1

（四）表示場所的名詞（17 個）

1.室 092/1
2.宅 155/1
3.凥（處）156/3
4.琓 166/7
5.城 002/2
6.筍 123/1
7.葙 137/4
8.遊宮 007/3
9.宮室 210/5
10.廳室 251/1
11.食室 255/2
12.居凥（處）032/1
13.坦凥（處）132/1
14.州巷 142/2
15.大逄（路）121/1
16.大兆（朓）265/1
17.相（箱）徙 259/1

第三節　時間詞、方位詞與抽象名詞（26 個）

一、时间詞（9 個）

1.歲 002/48
2.月 002/207
3.日 005/191
4.含（今）134/3
5.時 137 反/1
6.旮 19/70

7.前 122/4
8.集歲 226/16
9.卒歲 197/3

二、方位詞（7 個）

1.東 153/2
2.南 153/2
3.西 153/2
4.北 153/2
5.中 139 反/8
6.外 199/4
7.上 269/4

三、抽象名詞（10 個）

1.名 249 反/1
2.言 014/1
3.古（故）015/26
4.咎 197/14
5.惡 213/1
6.悳 198/5
7.悚 197/10
8.告 159/5
9.爭 140/1
10.羿行 130 反/1

第二章　動詞（169 個）

第一節　行為動詞（103 個）

一、不及物行為動詞（28 個）

（一）沒有介賓結構作狀語或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13 個）

1.內（入）007/7
2.出 018/2
3.禱 205/4
4.受旮 019/56
5.分田 082/1
6.自殺 134/4
7.自剔（傷）142/2
8.盟誓 137/1
9.逃命 156/1
10.致福 205/2
11.爲踥（位）205/4
12.內（入）食 221/2
13.棠（常）生 222/1

（二）由“於”字介賓結構作處所補語或由“以”、“與”介賓結構作狀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8個）

14.聘 125/4
15.致命 020/14
16.卡棄 121/1
17.歸胙 058/16
18.致胙 012/3
19.賽鹽 147/1
20.食田 151/2
21.同室 126/5

（三）由“於”字介賓結構作對象補語的不及物行為動詞。（7個）

22.交 146/2
23.閱 233/1
24.孱 207/1
25.祫 202/2
26.聽命 130/1
27.攻解 198/8
28.攻敘（除）229/1

二、及物行為動詞（75個）

（一）以無生名詞或抽象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32個）

1.至（致）016/1
2.在1 013/1
3.鑄 018/1
4.證 137反/8
5.受1 006/14
6.識 018/28
7.斷 016/10
8.定 152/1
9.啓 013/1
10.發 080/5
11.謏 090/1
12.反 088/2
13.貣 103/23
14.翟（糴）103/11
15.箸（著）001/4
16.政 081/3
17.斂 149/1
18.取1 144/1
19.量 053/3
20.價 120/2
21.賈 152/1
22.歸 043/6
23.漸（斬）140/1
24.解 120/4
25.爲 080/24
26.樹 250/1

27.甬（用）267/1
28.占 197/39
29.賽 1 104/11
30.逯 204/4
31.習 223/1
32.弆（舉）203/4

（二）以有生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33 個）

33.訟 080/23
34.隥 002/3
35.受 2 063/6
36.求 063/1
37.取 2 089/1
38.捕 133/4
39.收 122/1
40.得 092/9
41.傳 120/2
42.執 1 015/14
43.殺 083/1
44.傷 080/1
45.鼜 095/1
46.敓 093/19
47.竊 120/2
48.葬 091/6
49.賀 007/1
50.遲 019/41
51.後 1 151/4
52.獸 142/1
53.貞 1 020/1
54.事 197/2
55.侍 209/8
56.賽 2 200/12
57.蒿（郊）211/3
58.厭 219/1
59.贛（貢）244/1
60.饋 200/15
61.輿禱 202/30
62.罷禱 200/7
63.賽禱 210/7
64.亯（享）祭 237/2
65.蒿（郊）祭 225/1

（三）以處所名詞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5 個）

66.救 226/13
67.後 2 002/2
68.舍 129/5
69.取 3 156/1
70.斆 004/1

（四）以謂詞性成分為賓語的及物行為動詞（5 個）

71.盟 123/5
72.察 12/13
73.詎（屬）015/19
74.命 002/30

75.貞2 197/45

第二節　趨止動詞（19個）

一、不及物趨止動詞（12個）

1.廷 007/46
2.逃 085/7
3.造 137反/1
4.走 122/4
5.詣 156/1
6.致 099/1
7.達 102/2
8.返 122/4
9.來 132反/1
10.趣（趣）142/1
11.逗 219/2
12.出內（入）197/10

二、及物趨止動詞（7個）

1.才（在）008/5
2.返 122/5
3.行 061/5
4.凥（處）003/6
5.居 090/2
6.遷 202/2
7.徙 250/1

第三節　感知動詞（12個）

一、不及物感知動詞（1個）

1.慭 015反/2

二、及物感知動詞（11個）

1.告 015/21
2.胃（謂）015反/11
3.言 121/8
4.曰 204/17
5.聽 136/1
6.智（知）135/5
7.聞 130反/1
8.見1 208/1
9.言曰 125/7
10.言胃（謂）080/14
11.察聞 137/3

第四節　狀態動詞（30 個）

一、不及物狀態動詞（21 個）

1.法 016/4
2.成 091/6
3.敗 103/2
4.長 140/2
5.巳（已）195/2
6.敘（除）138 反/2
7.死 027/11
8.病 152/7
9.疾 218/3
10.閒 152/2
11.瘥 218/13
12.變 240/2
13.娈 245/1
14.瘠（瘢）233/1
15.載 269/3
16.彫 253/1
17.無故 015/1
18.無後 152/4
19.少懸（氣）207/5
20.走（上）懸（氣）236/6
21.甘食 236/5

二、及物狀態動詞（9 個）

1.見 2 222/4
2.執 2 154/4
3.佢（岠）153/4
4.喪 092/1
5.失 080/2
6.迲 105/10
7.盡 197/12
8.因 222/1
9.疋 084 反/1

第五節　存在動詞（2 個）

1.有 090/59
2.無 015/12

第六節　能願動詞（3 個）

1.可 138 反/4
2.敢 017/2
3.能 156/1

第三章　形容詞（28 個）

第一節　性質形容詞（21 個）

1.青 129/2
2.紛（粉）260/4
3.紫 262/16
4.綠 262/3
5.白 208/8
6.䊷 273/1
7.𩅿 273/1
8.肥 202/4
9.古 137 反/2
10.新 202/6
11.吉 197/41
12.良 218/2
13.全 210/9
14.大 007/74
15.少 003/37
16.幼 003/1
17.同 138 反/4
18.順 210/2
19.酒（醬）白 253/2
20.鍺膚 261/1
21.丹黃 268/1

第二節　狀態形容詞（7 個）

1.遲 198/5
2.速 135 反/11
3.舊（久）135 反/4
4.匿 138 反/1
5.難 236/1
6.倚 135/1
7.甚 158/1

第四章 數量詞

第一節　數詞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兩、肭、戠、十、百。

第二節　量詞（20個）

一.度量衡量詞（5個）

1.益 105/28
2.兩 111/5
3.匀（鈞）129/3
4.銍 147/1
5.儋 147/1

二、個體量詞（9個）

1.夫 003/8
2.環 213/1
3.稱 244/1
4.和 269/2
5.貞 269/2
6.乘 267/5
7.軡 牘 1/2
8.條 269/4
9.砮 269/11

三、容器量詞（6個）

1.籔 255/3
2.缶 255/6
3.曩 255/4
4.筭 256/5
5.害 256/1
6.筭 257/18

第五章　代詞（14）

第一節　人稱代詞（5個）

1.僕 015/25
2.其1 027/67
3.自 099/1
4.小人 120/18
5.躳身 197/17

第二節　指示代詞（9個）

1.此 132反/4
2.是 004/2
3.氏 013/2
4.夫 142/1
5.之 002/483
6.其2 141/19
7.各 140/21
8.所 002/15

9.其餘 137 反/1

第六章 虛詞（45 個）

第一節 副詞（26 個）

一、否定副詞（6 個）

1.不 015 反/120
2.毋.197/20
3.弗 122/6
4.勿.080/1
5.無 023/3
6.未 003/5

二、時間副詞（6 個）

1.既 016/31
2.已 128 反/3
3.且 208/1
4.恆 137 反/21
5.將 016/10
6.或 120/3

三、範圍副詞（5 個）

1.皆 016/23
2.僉 121/4
3.唯 091/1
4.凡 004/4
5.盡 197/12

四、程度副詞（2 個）

1.少 197/6
2.甚 158/2

五、語氣副詞（5 個）

1.信 090/6
2.良 218/1
3.尚 198/21
4.其 004/1
5.思 128/14

六、情態副詞（1 個）

1. 相 121/1

七、表敬副詞（1 個）

1. 敢 015/2

第二節　介詞（7個）

1.爲 005/61
2.於 002/128
3.自 197/12
4.從 132 反/1
5.以 002/79
6.至 104/11
7.豪（就）197/12

第三節　連詞（8個）

1.以 020/116
2.而 002/18
3.與 038/34
4.安 142/3
5.且 067/11
6.又 140 反/2
7.且 090/1
8.於 155/1

第四節　助詞（3個）

1.之 003/413
2.其 005/1
3.者 027/7

第五節　語氣詞（1個）

1.　也 130/3

第六節　合音詞（2個）

1.安 091/1
2.之 159/3

第十一章　包山楚簡職官研究

1.公 012/69
2.尹 028/11
3.令 002/12
4.正 018/25
5.宰 036/1
6.差（佐）138/2
7.倌（官）015/19
8.让 146/9

9.𡨦 161/1
10.馭 069/6
11.旦 078/1
12.客 058/23
13.李 080/19
14.相 149
15.宔 128
16.莫敖 028/17
17.大莫敖 007/1
18.連敖 010/15
19.司馬 008/21
20.子司馬 103 反/4
21.敔司馬 125/1
22.左司馬 105/6
23.右司馬 043/5
24.大司馬 103/15
25.少司馬 129/7
26.宮司馬 053/2
27.司敗 015/35
28.大司敗 023/1
29.少司敗 023/3
30.馭司敗 033/2
31.右司寇 102/1
32.司豊 021/3
33.司悳 062/3
34.大司城 155/1
35.少司城 155/1
36.司舟 157/1
37.司衣 089/1
38.里公 022/18
39.加公 022/29
40.邑公 028/3
41.迨（路）公 041/7
42.左尹 017 反/33
43.子左尹 012/8
44.令尹 092/2
45.大尹 187/1
46.主尹 116/1
47.大主尹 087/1
48.攻尹 106/10
49.社（攻）尹 225/1
50.少攻尹 106/2
51.迨（路）尹 128/5
52.大宰 102/1
53.宰尹 037/1
54.少宰尹 157/2
55.廚尹 173/2
56.大廚尹 139/1
57.波尹 110/1
58.廏尹 061/3
59.戥尹 125/6
60.左喬尹 049/1
61.喬尹 107/2
62.喬輿 128 反/1
63.喬輿尹 128/4
64.士尹 122/2

65.左關尹 138/1
66.大歛尹 121/1
67.大佧尹 067/1
68.右仔尹 044/1
69.少甸尹 186/1
70.賰尹 164/2
71.大賰尹 138/1
72.大𨻸尹 012/2
73.寢尹 171/1
74.寢令 166/1
75.正令 128/4
76.正差（佐）051/3
77.正婁 019/7
78.喬差（佐）049/3
79.集廚 194/1
80.大廄 061/10
81.中廄 163/3
82.大臧 072/3
83.少臧 080/1
84.让令 077/3
85.大让 167/3
86.让尹 015 反/9
87.大让尹 051/2
88.让大令 074/1
89.让御 074/1
90.集让令 164/1
91.大戭 184/3
92.大夫 015/7
93.宫大夫 012/9
94.官連敖 006/1
95.官師 005/1
96.官令 005/1
97.官婁 005/1
98.大師 046/5
99.少師 159/2
100.士師 012/2
101.大室 177/1
102.大宫 012/5
103.少宫 062/1
104.大𠬝 138/1
105.右𠬝 158/1
106.逽（路）𠬝 159/1
107.遊𠬝 159/1
108.左馭 152/1
109.馭司敗 033/2
110.右馭 180/1
111.馭右 270/2
112.大廄 164/9
113.中廄 163/3
114.廄尹 61/2
115.御君子 138/1
116.玉府 003/1
117.中酴 018/3
118.玉婁 025/1
119.郜（造）室 012/3
120.玉令 025/1

121.告（造）暖 045/2
122.執事人 058/9
123.攻府 172/1
124.社（攻）執事人 224/2
125.府執事人 牘 1 反/1
126.王士 152/2
127.左尹士 151/2
128.冶士 080/2
129.仔門人 071/1
130.關人 034/2
131.左令 152/2
132.尹令 149/1
133.差（佐）令 085/1
134.倖大令 005/1
135.教令 099/1
136.職嶌 157/1
137.識獄 128/1
138.識言 128 反/1
139.識賶 145/1
140.攻祝 231/1
141.族倀 163/1
142.歎客 133/6
143.敔客 155/1
144.大正 026/1
145.邑公 28/3
146.敔公 34/4

參考文獻

[1]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 [Z]．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3]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Z]．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6] 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5.

[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8]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9]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10]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Z]．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1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Z]．北京：中華書局，1995．
[1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Z]．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5．
[1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Z]．北京：中華書局， 2000．
[16]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Z]．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17]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Z]．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
[18]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 [Z]．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1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Z]．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20] 許慎．說文解字[M]．北京：中華書局，1989．
[21] 徐鍇．說文解字系傳[M]．北京：中華書局，1985．
[2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23]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M]．北京：中華書局，1984．
[24]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M]．北京：中華書局，1988．
[25] 王念孫．讀書雜誌[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26] 王引之．經传釋詞[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27] 吳曾．能改齋漫錄[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
[28] 馬瑞臣．毛詩傳箋通釋[M]．北京：中華書局， 1989．
[29] 揚雄．方言[M]．北京：中華書局，1985．
[30] 高明．古文字類編[Z]．北京：中華書局， 1980．

[31] 羅福頤．古璽彙編[Z]．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3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Z]．北京：中華書局， 1998．
[33]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34] 容庚．金文編[Z]．北京：中華書局， 1985．
[35]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Z]．濟南：齊魯書社， 1995．
[36]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Z]．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37]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Z]．北京：中華書局， 1993．
[38] 張光裕、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編[Z]．臺灣：藝文印書館，1992．
[39] 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Z]．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
[40]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Z]．北京：中華書局， 1994．
[41]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Z]．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42]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Z]．濟南：齊魯書社， 1989．
[43]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Z]．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
[44] 王鳳陽．古辭辨[Z]．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45] 王海棻等．古漢語虛詞詞典[Z]．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46]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Z]．北京：中華書局， 1981．
[47]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Z]．北京：中華書局，1985．
[48]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M]．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6．
[49] 陳茂同．歷代職官沿革史[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50]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M]．武漢：武漢大學出版

社，1992.
[51] 陳偉. 包山楚簡初探[M].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52]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53] 程湘清.漢語史專書複音詞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54] 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M].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55] 馮蒸.《說文》同義詞研究[M].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56] 高敏. 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57] 管燮初. 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M]. 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
[58] 管燮初.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59] 何琳儀. 戰國文字通論[M]. 北京：中華書局，1989.
[60] 何樂士. 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61] 何樂士. 左傳虛詞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62] 黃盛璋. 歷史地理論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63] 黃金貴. 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64] 黃錫全. 汗簡注釋[M]. 武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65] 黃錫全.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M]. 武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66] 黃珊.《〈荀子〉虛詞研究》，[M].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

[67] 吕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M]．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68] 吕叔湘．漢語語法論文續集[M]．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69] 李傑群．商君書虚詞研究[M]．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
[70] 李零．李零自選集[M]．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71]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72]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M]．长春：長春出版社，1992．
[73] 李學勤．李學勤集[M]．哈尔滨：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74] 李學勤．綴古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75]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76] 李正光．馬王堆漢墓帛書竹簡[M]．长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88．
[77] 李佐豐．上古漢語語法研究[M]．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78]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M]．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79]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M]．台湾：藝文印書館，2003．
[80] 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M]．重庆：西南師範大學，1999．
[81]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82] 潘允中．漢語詞彙史概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83] 錢玄．三禮名物通釋[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84]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

社，1992.
[85]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M]．北京：中華書局，1992.
[86]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M]．北京：群聯出版社，1955.
[87] 唐鈺明．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88] 王力．漢語史稿[M]．北京：中華書局，1980.
[89] 王力．《王力文集》[M].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90]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M]．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91] 伍宗文.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M]．成都：巴蜀書社，2001.
[92]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M]．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
[93]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M]．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94] 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M]．太原：書海出版社，2000.
[95] 嚴修.二十世紀的古漢語研究[M]．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96] 楊寬.戰國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97] 楊榮祥.《近代漢語副詞研究》[M].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98] 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M]．北京：中華書局，1962.
[99] 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100]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M]．北京：中華書局，1995.
[101]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M].北京：中華書局，1963.
[102]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103]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M]. 广州：廣東高省教育出版社，2002.
[104] 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M].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
[105] 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M]. 重庆：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106] 程湘清.先秦漢語研究[C].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107] 程湘清.兩漢漢語研究[C].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108] 程湘清.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C].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109] 程湘清.隋唐五代漢語研究[C].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110] 程湘清.宋元明漢語研究[C]. 济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111] 張顯成.簡帛語言研究第一輯[C]. 成都：巴蜀書社，2002.
[112] 白于藍.郭店楚簡拾遺[J].華南師範大學學報， 2000（3）.
[113] 白于藍.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J].考古與文物，1999（3）.
[114] 白于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A]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115] 白于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J].殷都學刊，1997（3）.
[116] 程湘清.先秦雙音詞研究程[A].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117] 曹錦炎.從竹簡《老子》、《緇衣》、《五行》談楚簡文字構形[A].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118] 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J].江漢考古，1993（1）.

[119] 陳秉新.壽縣楚器銘文考釋拾零[A].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荊楚書社，1987.

[120]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J].考古學報，1956（4）.

[121] 陳家寬.包山二號楚墓植物的鑒定[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122] 陳練軍.《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A].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123] 陳松長.《包山楚簡》遣策釋文訂補[Z].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124] 陳偉.關於包山"受期"簡的讀解[J].江漢考古，1993（3）.

[125] 陳偉.上博、郭店二本《緇衣》對讀[A].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2002.

[126] 陳偉.關於包山"疋獄"簡的幾個問題[J].江漢考古，1995（3）.

[127] 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A].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128] 陳偉.包山楚簡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J].江漢考古，1994（4）.

[129]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裏、州的初步研究[J].武漢大學學報，1995（1）.

[130] 陳偉.包山竹簡所見楚國的縣、郡與封邑[A].長江文化論集第 1 輯，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131] 陳煒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A].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132] 陳煒湛.釋中[J].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1982（2）.
[133] 陳彥堂.信陽長台關大墓劫後的輝煌[J]. 文物天地，2003（3）.
[134] 陳振裕.湖北楚簡概述[A]. 簡帛研究第 1 輯，法律出版社，1993.
[135] 陳振裕.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A].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1979.
[136]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A].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137] 大西克也.論"毋""無"[J]. 古漢研究，1989（4）.
[138] 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A]. 慶祝蔡元培先生 65 歲論文集，1935.
[139] 方有國.上古漢語"所"字與所字結構再研究[A]. 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2000.
[140] 馮勝君.讀上博簡《緇衣》札記[A].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2002.
[141] 高恒.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A].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142] 高明. 鹽、簠考辯[J]. 文物，1982（6）.
[143] 顧久幸.沈縣和沈尹——兼論楚縣的性質[A].楚史論叢（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144] 郭若愚.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考釋[A].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45]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J].《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146] 郭錫良. 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A]. 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147] 何定生.漢以前的文法研究[A].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周刊（三），1928.
[148] 何定生.《尚書》的文法及其年代[A].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周刊（五），1928.
[149] 何浩. 魯陽君、魯陽公及魯陽設縣的問題[J].中原文物， 1994（4）.
[150] 何浩. 文坪夜君的身分與昭氏的世系[J].江漢考古，1992（3）.
[151] 何浩. 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J].江漢論壇，1991（5）.
[152] 何浩. 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153] 何浩. 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J].歷史研究，1984（5）.
[154] 何浩. 楚懷王前期令尹新證[J].江漢考古，1993（4）.
[155] 何浩. 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J].江漢考古 1991（4）.
[156]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157] 何樂士.《左傳》的"所"[A]. 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158] 何樂士.《左傳》的人稱代詞[A].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
[159] 何樂士.《左傳》的語氣副詞"其" [A].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160] 何樂士.《左傳》的連詞"以" 左傳虛詞研究[A].商務印書館，1989.
[161] 何樂士.《左傳》的"者" 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

館，1989.
[162] 何樂士.專書語法研究的幾點體會[J]. 鎮江師專學報，1999（1）.
[163] 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A].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1994.
[164] 何琳儀.楚王熊麗考[J].中國史研究 2000（4）.
[165] 何琳儀.信陽楚簡選釋[J].文物研究，1993（8）.
[166] 何琳儀.仰天湖楚簡選釋[A].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167]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J]. 江漢考古，1988（4）.
[168]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J]. 江漢考古，1993（4）.
[169] 洪華志.“疾”輕“病”重辨[J]. 杭州大學學報 1996（2）.
[170]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所見葬制葬俗考[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171] 胡雅麗.包山楚簡所見“爵稱”述考[A].楚文化研究論集第4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172]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173] 胡明揚.說“詞語”語言文字應用[J].1999（3）.
[174]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A].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175] 黃德寬.說遷[A].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176] 黃盛璋.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A].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
[177] 黃盛璋.先秦古漢語指示詞研究[J].語言研究，1983

（2）.
[178] 黃錫全.《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A].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179] 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J].江漢考古，2000（1）.
[180]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國官府官名輯證[A].文物研究總第七輯，1991.
[181] 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字詞“弗”“不”研究[A].語文研究，1958.
[182] 賈繼東.包山楚墓簡文“視日”淺釋[J].江漢考古，1995（4）.
[183] 姜寶昌.卜辭虛詞試析[A].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
[184]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J].文物，1976（6）.
[185] 呂叔湘.新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讀後[J].中國語文，1982（3）.
[186] 呂叔湘.漢語裏‘詞’的問題概述[J].蘇聯語言學問題1959（5）.
[187] 呂叔湘.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J].中國語文，1963（1）.
[188]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A].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189] 李家浩.釋弁[A].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190]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A].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191]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㪔”字及其相關之字[A].著名中年

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92]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93]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194]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Z].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195]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96]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97]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A].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198]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 [A].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199]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J].江漢考古，1984（2）.
[200]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A].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01]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A].國學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202]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J].北京大學學報，1987（2）.
[203] 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十三號考釋[A].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93.
[204]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205]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J].語言研究，1987

（1）.
[206]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A].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207] 李均明.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A].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
[208] 李零.長台關楚簡《申徒狄》研究[A].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209]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A].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210] 李零.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說[A].學人第 5 輯，江蘇文藝出版社，1994.
[211]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Z].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212]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A].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213]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A].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93.
[214] 李天虹.《包山楚簡》釋文補正[J].江漢考古，1993（3）.
[215] 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J].鄭州大學學報 1989（2）.
[216]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N].中國文物報，1992-3-22.
[217] 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J].文物，1988（8）.
[218]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J].文物，1980（1）.
[219] 李學勤.銀雀山簡《田法》講疏[A].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220]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A].李學勤

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221]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公時期的銘文[A].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222] 李學勤.釋“郊”[A].文史第36輯，中華書局，1992.

[223]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J].文物參考資料，1956（1）.

[224] 李學勤.長台關竹簡中的《墨子》佚篇[A].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225] 李學勤.簡帛與楚文化[A].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226]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A].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华书局，1982.

[227]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J].中國語文，2000（1）.

[228]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一）[J].古漢語研究，1996（3）.

[229]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J].古漢語研究 1997（1）.

[230] 李佐豐.《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A].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231] 李佐豐.試談漢語詞義的系統分析法[A].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232] 李佐豐.先秦漢語副詞分類[A].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233]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A].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2000.

[234] 林素清.讀《包山楚簡》札記[Z].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235]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J].江漢考古，1992（4）.
[236] 劉彬徽.包山楚簡研究二則[A].簡帛研究第 1 輯，法律出版社，1993.
[237] 劉彬徽.荊門包山楚簡論述[A].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238] 劉彬徽、何浩.論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239]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D].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240] 劉華才.包山二號楚墓動物遺骸的鑒定[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241] 劉信芳."浙木"之神[N].中國文物報，1992-10-18.
[242] 劉信芳.司中、司骨爲何神[N].中國文物報，1992-7-26.
[243] 劉信芳.二天子爲何神祇[N].中國文物報，1992-6-21.
[244] 劉信芳.包山楚簡遣策考釋拾零[J].江漢考古，1992（3）.
[245] 劉信芳.包山楚簡神名與《九歌》神祇[J].文學遺産，1993（5）.
[246]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J].故宮學術季刊，1998（1）.
[247]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J].故宮學術季刊，1998（2）.
[248] 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A].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249] 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A].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250]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J].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藝文印書館，1997.

[251]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J].中國文字新廿三期，藝文印書館，1997.
[252] 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J]．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3）.
[253] 劉釗．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N].中國文物報，1992-11-8.
[254]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J]．吉林大學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1）.
[255]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Z]．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256] 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J]．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
[257] 劉釗．楚璽考釋[J]．江漢考古，1991（1）.
[258] 呂叔湘．論毋與勿[A]．呂叔湘論文集第二卷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259]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J]．江漢考古，1991（3）.
[260] 羅運環．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A]．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文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261] 彭浩．包山楚簡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262] 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A]．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263] 彭浩．戰國時期的遣策[A]．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264] 彭浩．楚墓中的遣策與葬制[Z]．楚國歷史與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1988.
[265] 彭浩．信陽長台關楚簡補釋[J]．江漢考古，1984（2）.

[266]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J]．考古學報，1980（3）．
[267]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J]．文物，1979（1）．
[268]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J]．中國語文，1979（6）．
[269]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J]．文物，1964（9）．
[270]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橐”字[Z]．楚文化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安徽，2001．
[271]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悚”字[A]．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272] 史傑鵬．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A]．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73] 舒之梅．包山簡遣冊車馬器考釋五則[A]．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274] 舒之梅、劉信芳．包山楚簡人名研究六則[A]．長江文化論集第1輯，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275] 蘇傑．釋包山楚簡中的“阩門又敗”——兼解“司敗”[A]．中國文字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
[276] 蘇傑．“致命”考釋[J]．辭書研究，2002（4）．
[277] 蘇傑．釋包山楚簡中的“對”字[J]．古漢語研究，2000（3）．
[278] 宋玉珂．“謂、語、言、曰”辨[J]．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85（3）．
[279] 湯余惠．包山楚簡讀後記[J]．考古與文物，1993（2）．
[280] 唐鈺明．戰國文字資料釋讀小札[Z]．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281] 唐鈺明．定量方法與古文字資料的詞彙語法研究[J]．海

南師範學院學報，1991（4）.
[282] 唐鈺明.《金文複音詞簡論——兼論漢語複音化的起源》[A].《人類學論文選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
[283] 王貴元. 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A].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284] 王紅星. 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A].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285] 王建蘇. 包山楚簡研究述評[J]. 江漢考古，1992（3）.
[286] 王克仲. 關於先秦"所"字詞性的調查報告[A]. 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一），北京出版社，1982.
[287] 王克仲. 先秦虛詞"與"字的調查報告[A]. 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
[288] 王勝利. 再論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J]. 文物，1990（3）.
[289] 吳郁芳. 包山 2 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J]. 江漢論壇，1992（11）.
[290] 吳郁芳. 包山楚簡卜禱簡牘釋讀[J]. 考古與文物，1996（2）.
[291] 夏含夷. 試論周原卜辭⊕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A].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95.
[292] 夏淥. 讀包山楚簡偶記[J]. 江漢考古，1993（2）.
[293] 向熹.《簡明漢語史》[Z]. 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294] 肖毅. 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J]. 江漢考古，2002（2）.
[295] 徐蕭斧.《古漢語中的"與"和"及"》[J].《中國語文》，1981（5）.
[296] 徐少華. 從包山楚簡論楚之始封立國[A]. 長江文化論集第1輯，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297] 徐少華．包山二號楚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J]．江漢考古，1989（4）．
[298]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五則[J]．江漢考古 1996（4）．
[299]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八則[J]．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4）．
[300] 徐少華．“包山楚簡”地名數則考釋[J]．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4）．
[301] 徐時儀．也談“疾”與“病” [J]．辭書研究，1999（5）．
[302]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A]．《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88．
[303] 許威漢．簡論漢語複音詞[J]．中國語文通訊，1990（26）．
[304]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A]．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305] 于省吾、陳世輝．釋庶[J]．考古，1959（10）．
[306] 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A]．《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
[307] 袁國華．《望山楚簡》考釋三則[A]．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308] 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考釋[Z]．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309] 曾憲通．楚文字雜識[Z]．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次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310]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Z]．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311] 曾憲通．論齊國“遲盟之璽”及其相關問題[A]．《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312] 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J]． 江漢考古，1994（3）．
[313] 張俊文．“疾”、“病”故訓質疑[J]．河北大學學報，1983（2）．
[314] 張建貴．“弗”字先秦用法芻議[J]．河北師院學報，1987（2）．
[315]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Z]．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1986．
[316] 周鳳五．包山楚簡考釋[Z]．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9 次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
[317]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A].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7．
[318] 朱德熙．戰國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廄[A]．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319]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啓節考釋（八篇）[A]．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320]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J]．考古學報 1972（1）．
[321] 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J]．考古學報 1973（1）．
[322]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 1979（1）．
[323] 祝敏徹．從《史記》《漢書》《論衡》看漢代複音詞的構詞法[A]．語言學論叢第八輯，商務印書館，1981．
[324]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縮印本）[Z].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後 記

我的博士論文是 2004 年 6 月通過答辯的。去年當我得知博士論文將由學院資助出版時，人還在泰國。5 月底完成一年的教學任務後回國，6 月底把書稿交到出版社，時間倉促，因此修改得也不盡如人意。接下來又被派到美國工作，一年過去，據說書快出了，可是也只有補寫一篇後記的時間了。

博士畢業以後奔波忙碌，記憶似乎也蒙上了旅途中的風塵。只有在此時此刻，師長同學的音容笑貌、讀書生涯中的一幕幕往事，才格外清晰起來。我的導師劉釗先生，從碩士到博士，從長春到廈門，我一直跟隨著他。老師的培養、教育、關心和愛護，是我沒齒難忘的。我還記得初來廈門時，老師和師母對我如親人般的細心照顧。可惜我在學問上沒有學到老師的萬分之一，這是令我深感慚愧的。如今老師又要離開廈門去復旦大學工作了，想再見老師一面不知何時，過往的遺憾無從彌補、教導之恩更是難以報償了。

在吉林大學讀書時教過我的林澐先生、吳振武先生，已經多年不見了。可是林先生對我有如醍醐灌頂般的引導和教誨，吳先生散發著個人魅力的授課和清談，每當想起，都會感懷不已。就讀廈門大學後，李如龍先生耳提面命，也使我受益良多。白于藍、董珊、馮勝君、吳良寶、陳光田諸位學長，是我學習上的榜樣，在我遇到困難的時侯，他們總是無私地伸出援手。

我還要特別感謝南京師範大學的施謝捷先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施先生惠贈了大量相關資料，文中所引的楚簡釋文和字形即全部由施先生提供。

本書是出土文獻資料與詞彙研究相結合的一次探索，不當之處在所難免，祈請方家批評指正。

王 穎

2007年6月19日



BAOSHAN CHUJIAN
CIHUI YANJIU

包山楚簡詞彙研究

責任編輯 [illegible]
封面設計 [illegible]

H0243-1-1
ISBN 978-7-5615-3013-9



定价:21.00元